

張鳳岐著

雲南外交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鳳岐著

雲南外交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言

雲南外交問題，歸納言之，約有二端。曰界務：片馬、江心坡、班洪等問題屬之；曰交通：通商、過境、僑寓、築路等問題屬之。以今日英法之外交政策觀之，兩者皆可循普通途徑解決者也。

光緒十二年會議緬甸條款成立，緬喪於英，而滇緬界務，亦於焉肇始。泊至今日，垂五十年，大部份仍爲懸案。其間雖於光緒二十及二十三年，兩次爲界務續約，惜政府一誤於不明邊境真象，致留有未決之界，再誤於不速查勘劃清，致啓人蠶食之念。卒有片馬、江心坡相繼被佔之事，而今日班洪又以告警聞矣！

與英角逐而握雲南經濟之霸權者爲法國，越南之役告終，越併於法，法遂據有雲南門戶；甲午之後，又深入腹地，築滇越鐵路，操滇省命脈，間復苛征旅越華僑人頭稅，過境稅，苛定車價運費，侵略壓迫，無所不用其極。民十九，修改不平等條約，始立專約，對於已往情形，除關於滇越鐵路留待後議者外，有若干之改善。

中國以積弱之餘，受列強之宰制者，已匪伊朝夕。豈獨雲南一隅爲然耶？但當東北四省失陷之日，驟聆班洪被佔之耗，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欲不談虎變色，不亦難乎？雖然前已言之矣，滇省諸問題，究非不可循外交途徑以謀解決者也。使英法於最近期內，不變和好之態度，則滇緬界務，終當結束；中法關係，終當改善。要在當局之努力如何耳。近日談邊事者，每多摭拾浮詞，危言聳聽，蓋欲假問題以自重也。故雖著述汗牛充棟，何裨於實際哉？張君鳳岐，

研究雲南外交問題有年，本書係就其在燕京大學所作碩士論文，稍加補充而成者。雲南爲張君故鄉，張君又得以實地考察之結果，與紙面資料之內容相對照，是以紀事立論，切中肯綮，與泛論邊情者不同。夫折衝樽俎，貴乎明事實，辨法理，此本書所由有價值歟？

民國二十三年仲夏徐淑序於北戴河海濱

## 張序

雲南省地當我國西南邊陲，雲嶺屏於北，怒江、瀾滄江縱貫其間，地勢陡高，拔海在六千尺以上，有雲南高原之稱。漢武帝時平西南夷，置益州郡，以爲九州之外，復益一州，滇自是入吾國版圖。歷東漢以迄元代，皆郡縣其地。唐天寶以後，滅於大理，遂成異域。改建行省，則斷自元代始。世之人每以雲南漢夷雜居，開化較晚，卽視爲蠻貊之鄉，無足輕重。實則自地勢、物產、國防諸點言，在西南均佔重要地位。元初平緬征越，侵及南洋，卽以雲南爲軍事根據地。民國初元，洪憲稱帝，雲南擁護共和，再造中華。近年外力侵略，與日俱進，華北及沿海各省均在異族威脅之下。欲打通通海出路，惟有溝通中緬國道，直達印度洋。而雲南實爲國際交通之衝，其地勢之重要可知。

清中葉以前，雲南無外交關係可言也。自光緒十一年法併越南，翌年英佔緬甸後，外藩旣撤，危及腹心。中英滇緬界務糾紛，形成歷史上之外交懸案。中法滇越關係亦因滇越鐵路之侵入，主客易位。雲南幾成法屬越南經濟之附庸。近三十年來，印度政府與越南政府積極於滇蜀路線之溝通，藉握揚子江上流之霸權，鉤心角逐，由來已久，形成今日均勢之現狀。我國西南邊疆危機實未稍減也。

曩年維翰受命外交部，襄助辦理雲南外交，中法修改商約會議均參與其事，對雲南外交問題異常關心，嘗深感材料缺乏，折衝無所憑藉。數年以來，政府與國人已漸注重邊疆問題，惟關於雲南對外關係尙無系統之著述。張

君鳳岐追隨維翰多年，平日致力雲南外交問題之研究甚勤，年前復親蒞滇邊實際調查邊情，今成斯篇，徵序於余。余喜其內容充實，立論精審，匪特治邊之箴規，亦學術研究之巨著也。故樂而爲之序。

張維翰序於南京立法院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自序

近年以來，國人漸知中國邊疆問題之重要，僉以我國領土喪失，均起於邊疆；而外侮之來，又以邊患爲最烈！推言其故：則人事因循與環境阻礙，各居其半。言人事，則政府忽於殖邊與國人缺乏邊疆之認識；言環境，則交通梗阻，種族複雜，強鄰侵略，實爲厲階。本書之作，卽欲於西南邊疆，作一系統之論述。以歷史之眼光，作雲南外交實際問題之探討。材料則取自中西官書檔案，旁徵各家權威作品，再留心滇省實況，觀察訪問。滇緬界務，滇越商約之材料，則採自主持地方外交當局之官方報告。總計研討調查，前後凡十餘年，五易其稿；初本爲私人研究之資，非欲問世也。自班洪事件發生，各方人士催促鼓勵拙文付梓。作者以邊情複雜，非親身實地調查，難免紙上談兵之嫌。昆明係作者故鄉，乃於民國二十四年秋，由京首途作滇緬南段界務考察之行，經普思沿邊十二版納及瀾滄、孟連等瘴鄉，凡一年。歸而整理所得材料，補充拙稿；復商承燕大政治系主任徐淑希博士，蒙允校改數過，使本書得底於成。特誌謝意，並渴望海內外明達之士惠而教之。是爲序。

民國二十五年張鳳岐識於昆明

# 目次

## 第一編 中國西南藩屬之喪失……………一

第一章 中國與藩屬之關係……………一

第二章 中越關係之沿革……………四

第三章 越南藩屬之喪失……………一九

第四章 中緬關係之沿革……………四四

第五章 緬甸藩屬之喪失……………五三

## 第二編 滇緬外交問題……………五九

第一章 滇緬界務交涉略史……………五九

第二章 滇緬已定界及失地……………六九

第三章 滇緬南段未定界……………七一

第四章 滇緬北段未定界……………八一

第五章 片馬問題……………八七



第六章 江心坡問題……………九七

第七章 民國十八年間中英關於滇緬北段界務之交涉……………一三三

第八章 滇緬商務關係……………一二〇

### 第二編 滇越外交問題……………一二七

第一章 滇越界務條約……………一二七

第二章 光緒十二年法越南邊境通商章程……………一三二

第三章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一三六

第四章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一四〇

第五章 民國十九年中法專約……………一四三

第六章 滇越鐵路問題……………一五七

第七章 中法欽渝鐵路借款合同問題……………一七五

第八章 法國在西南利益範圍之劃分……………一八二

附錄一 本書重要參考書目舉要……………一九五

附錄二 清末及民國外交約章表……………二〇四

附錄三 條約照會全文……………二一三

附錄四	滇緬界圖·····	二六四
附錄五	西南邊地同地異名對正表·····	二六五
附錄六	雜誌論文六篇·····	二六八

# 雲南外交問題

## 第一編 中國西南藩屬之喪失

### 第一章 中國與藩屬之關係

中國與其藩屬之關係，自國際法之觀點言，實與保護國之對被保護國者不同；更與今日列強與其殖民地之關係迥異。中國之於藩屬，自有其特殊之關係：（一）中國對於藩屬具有宗主國與臣屬國之關係。中國治藩，有一貫之根本政策。即政治方面，中國並不干涉藩屬之內政；對於其國王臣民，則親愛相待；經濟方面，對於藩屬之天富財源亦不剝削。藩屬對於中國所履行之義務，僅按期遣使入貢，及新王嗣位時，請中國錫賜冊封而已。清桂撫倪文蔚論越藩地位云：『……凡泰西各國，於弱小之國交涉事件，輒舉保護爲名，實則政權歸之自操，與吞併無異。英人之於印度，是其明徵。我朝仁德如天，越藩等屬，僅於輪年職貢，以示臣服其地，地土政事，任藩自主，不更稟承……』（註一）倪氏所論，頗能闡明中越藩屬關係。列強之於其殖民地也，既不許人民之政治自主；復加緊其經濟的剝削，以維持資本主義之生命。故以政治關係言，則爲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以經濟地位言，則爲剝削者與被剝削

者之對立也。(二)中國與其藩屬之歷史關係極爲悠久。前代且曾郡縣越藩，劃爲中國疆域整個之一部份。特因各藩邦之風俗習慣、言語、文物制度，與中國有異，爲統治便利計，乃置之爲藩屬，責其朝貢錫封，以示臣服其地；而地土政事，又任聽藩邦自主。故自國際法觀之：中國藩屬之地位，則與半主權國相若。現代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則反是自歷史沿革言，列強與其殖民地並未發生悠久深長之政治關係。凡世界文化落後之地方，一經列強武力征服其地，即喪失獨立自主權。而列強對其殖民地之政治關係，則端賴堅強之海軍以維繫之，非似中國以柔懷政策，治理藩屬也。

有清一代，因藩屬問題，屢與列強衝突。清廷並未無端放棄宗主國之權利。然四鄰藩邦卒不能保者，實有其原因在：

(一) 原於國際形勢轉變者：

我國藩屬之喪失，受近代世界潮流轉變之影響極深。清季中葉以降，正值十九世紀列強勢力東漸之際。歐洲列強因受近代工業革命之賜，已形成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之發展，端賴廣大之原料供給地與商場。東方產業落後國家，適爲歐洲資本主義發展之最好場所。泰西列強，挾其開拓商場及原料供給地之動機；假通商敦睦之美名，以武力爲後盾，懷領土侵略之企圖，因是邊藩屢撤。

(二) 原於中國自身者：

我國以科學及工業落後之故，國家組織未具有現代國家之要素。且清代中葉以降，國勢不振，舉凡內政軍事，

均遜於列強遠甚。每值藩屬有事，我方力爭宗主權，持論雖極正大，然畢竟缺乏以武力維護藩屬之能力。故戰爭既興，我則喪師失地以和，此就國勢論也；再就外交論，清廷亦復昧於國際大勢，外交運用不能靈活自主；應付藩事，未能毅然表明責任；遇事又未能因勢立斷，致每爲列強所乘。回顧既往，中國藩屬如越南、緬甸之喪失，均不外上述之原因。

(註一) 王毅夫編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一：桂撫倪文蔚奏越事片二十頁。

## 第二章 中越關係之沿革

### 第一節 越南國名及其地理沿革

越南古交阯地，一曰交州。唐曰安南。茲略考其源：

交阯之名，始見於「禮記」。『禮記』稱：「南方曰蠻，雕題交阯。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阯。」（註一）後漢書南蠻傳云：「交阯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百雉。」（註二）考之古傳，證之輿圖，則交阯在越南北部，即今之北圻。而越裳國則在交阯之南，即今之南圻。周成王時，越裳國即重譯來朝，可知中國與越南交通，遠在三千年前。歷周秦漢隋，越南稱交阯或交州，唐代改名安南，舊唐書地理志載「安南都督府，即隋交阯郡。武德五年，改爲交州總管府。……唐高宗調露元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爲安南都護府。」（註三）安南之名自此始。自唐以降，歷宋元明至清初，迄無變更。清嘉慶七年，安南農耐王阮福映崛起，破東京，盡有安南。遣使入貢，其舊封農耐，本古越裳地，今兼併安南，乞以越南名國，清廷詔封阮福映爲越南國王。（註四）以越南爲國，實始於是。

越南疆域，代有變遷。據越南備考述，越南地理沿革略云：「越南久列中國藩封，……通國舊分南北圻，國都居中，是爲富春省。即漢之日南郡，近都之北，廣平廣治兩省，爲左圻；近都之南，廣南廣義兩省，爲右圻。自河靜省以北，十

六省（河內、南定、山西、安廣、宣光、興安、北寧、海陽、興化、太原、高平、清華、乂安、諒山、寧平、河靖）皆爲北圻。自平定以南十省（平定、平和、永隆、邊和、嘉定、富安、平順、定祥、安江、河仙）皆爲南圻。原本爪哇、三佛齊、滿刺加、水真臘諸國故地爲越南所併，疆土始長。……南圻六省，既割於法，政令一從法制。……六省中以嘉定爲最衝要，法人改名西貢。……至於北圻以東北、諒山、高平、太原三省，與廣西接界。西北宣光、興化兩省，與雲南接界，此五省盡屬崇山峻嶺，其南之北寧、山西、河內等省，極目平場。就中以河內省爲適中之地，漢唐均爲交趾郡。明爲交州府，安南世建爲都，僭稱東京。自阮王遷都富春，始改東京爲河內省。……」（註五）上述地理區分，係法併越時所存者，今古地名，雖難一一稽考，然疆域沿革，則尙有迹可尋焉。

## 第二節 越南與中國之歷史關係

越南與中國之歷史關係，極其悠久深長，茲據正史略述之：

五帝：

黃帝時，建萬國以交趾界於西南，遠在百粵之表。帝堯命羲叔宅南交，定南方交趾之地；其時南交並今之兩廣，皆是其地。帝舜放驩兜於崇山，唐時名其地曰驩州。卽今越南之乂安也。禹別九州，百粵爲揚州域，交趾屬焉。

周秦：

成周之時，交趾稱曰越裳，越之名肇始於此。周公居攝六年，越裳國以三象重譯，而獻百雉。此爲越南入貢中國最早之時。周德既衰，朝貢稍絕。（註六）楚子稱霸，朝貢百粵。秦始皇併天下，威震蠻夷，伐百粵，開領外，置桂林、南海象

郡。象郡卽今越南地也。

兩漢：

秦亡，趙尉佗擊平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漢高帝十一年，遣陸賈因立佗爲南越王。（註七）孝文帝元年初，復使陸賈爲大中大夫，使越，令去帝制。漢建元四年，佗卒，孫胡爲南越王。漢武帝元鼎五年，遣將征之，六年平。（註八）前漢書武帝本紀載平交趾云：「元狩六年冬十月，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平之，行東將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爲聞喜縣。春至汲，新中鄉，得呂嘉首，以爲獲嘉縣。馳義侯遣兵未及下，上便令征西南夷，平之，遂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註九）武帝所置九郡。其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均在越南北圻境內。交趾郡，治瀛隴，今爲河內省。九真郡，治胥浦，今爲清化省。日南郡，治朱吾，今爲國都富春省。」

東漢興起，光武帝建武五年冬，交趾牧鄧讓與交趾太守錫光，遣使貢獻，悉封爲列侯。王莽末，交趾諸郡閉境自守，岑彭素與交趾牧鄧讓相善。彭與讓書述國家威德，於是讓與光同江夏、武陵、長沙、桂陽、零陵、蒼梧六太守，皆來貢獻。錫光漢中人在交趾教民夷以禮義，帝復以南陽任延爲九真太守。延教民耕種嫁娶，民人始知姓氏，交趾華風，實始於二守焉。光武帝建元十二年，九真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光武封之爲歸漢里君。（註一〇）十三年越南徼外蠻夷獻白雉白菟。建元十六年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攻郡，九真、日南、合浦、蠻里皆響應。據城六十五，自立爲王。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越二年，帝遣伏波將軍馬援，樓船將軍段志，率兵萬餘討之，次年四月，援破交



趾斬徵側、徵貳，交趾遂平。漢安帝永初元年，九真徼外夜郎蠻夷舉土內屬，開境千八百四十里。漢順帝永建六年，日南徼外葉調王便遣使貢獻。帝賜葉王金印紫綬。永和二年，日南象林徼外蠻夷區憐等數千人，攻象林。交趾刺史樊演發兵救援，不利。順帝召公卿等議：百官四府掾屬議發荆揚兗豫兵赴援。大將軍從事中郎李固駁反對；帝從同議，拜祝良爲九真太守，張喬爲交趾刺史。祝張治越，恩威並用，竟平嶺外。漢桓帝時，九真又有亂事；帝拜夏方爲交趾刺史，匪亦詣降。熹平二年，日南徼外諸國重譯，貢獻不絕。（註一一）

### 東吳西晉六朝：

漢獻帝建安中，交趾屬東吳。初，王莽篡漢，魯國汶上人士某，避地交趾，五世生士賜，當東漢桓帝時，爲日南太守，賜子變，拜交趾太守。寬厚得民心，天下喪亂，不廢職貢，詔封爲龍度亭侯。入吳，孫權改交趾爲交州。徙治龍編，遣步隲刺交州。士變奉節度，修貢不缺。孫權加封變爲龍編侯。變卒，子士徽嗣，爲交州太守，拒命，孫權遣交州刺史吳岱討之。岱浮海突進，徽震怖，率兄弟六人降；岱皆斬之。交趾九真悉平。其後又分爲武平郡。晉改爲九德郡，宋又改爲宋平郡；齊以後因之。隋平陳三郡並廢，復爲交州。隋煬帝初，廢州置郡。據隋書地理志載：「交趾郡統縣九戶三萬六十五；宋平、龍編、朱戴、隆平、平道、交趾、嘉寧、新昌、安人。」日南郡統縣八戶九千九百一十五。（註一二）

### 唐：

唐初武德五年，改交趾郡爲交州總管府。管交峯、愛仙、慈宋、慈險、道隆十州。其交州領懷德、南定、宋平四縣。（註一三）唐高宗調露元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爲安南都護府，安南之名，自此始。（註一四）唐以交趾郡爲交州。分郡

境爲武峨州、粵州、芝州；又改九真郡爲愛州，分郡境爲福祿州、長州。又改日南郡爲驩州，分郡境爲峯州、湯州、禺州、巖州凡一十二州。後又改爲靜海軍節度，分屬嶺南西道。唐高祖武德六年，林邑王范梵志遣使來朝。八年，又遣人獻方物。高祖爲設九部樂宴之，並賜其王以錦綵。註一五林邑者，越南之廣南省，漢時日南象林之地也。

## 五代：

降至五代，梁貞明中馬希範討交州，立銅柱以定楚界。後旋爲土豪曲承美所據，遂專有其地，送款於末帝。末帝因受承美節鉞。時南漢劉龔擅命嶺表，遣其將李之順伐承美，執之，遂併其地。尋又爲愛州楊延勢所據。南漢署爲交趾節度使。延勢卒，子紹洪嗣，復爲州將吳昌岌所奪。昌岌卒，弟昌文嗣，而安南大亂。有疏離中國之勢，惟爲時甚短。

## 宋：

宋太祖乾德初，吳昌文卒，吳處坪等爭立，境內大亂；據地稱雄者共十二處，俱自號使君、刺史；有丁公度者，其子部領，民愛戴之，推爲交州帥。遂併十二使君，自號「大勝王」。私署其子璉爲節度使。七年，聞嶺表平，懼，遣使貢方物，上表求內附。制以權交州節度使。丁璉以檢校太師充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又詔以進奉使鄭琇王紹祚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八年遣使貢犀象、香藥。宗室朝廷議崇寵部領，封爲交趾郡王。註一六部領及璉相繼卒，璉弟璿立，稱節度行軍司馬，權領軍府事，大將軍黎桓擅權，禁璿，宋仁宗遣將伐之，黎桓遣使帶方物來貢，仍爲丁璿上表，仁宗旨諭黎桓時，黎已專據其土，不聽命，漸失藩臣禮，宋不能制。旣而安南黎氏位，又爲李公蘊所篡。宋天禧元年，封公蘊爲南平王。加食邑一千戶，實封四百戶。仁和二年，公蘊後人李日尊，竟自稱帝，僭稱法天，國號大越。日尊卒，安

南又復入貢。日尊後數傳至李吳昆。吳昆無子，以女昭聖主國事，遂爲其婿。陳日昷所有。宋淳祐三年，詔日昷授檢校太師，安南國大王加封食邑。註一七景定三年，表乞世襲，詔以日昷爲大王，而以其子威晃紹封。威晃一名光昷，元憲宗八年嗣位。

元：

元初尙武功，疆土日擴，屢伐安南臣服其國。元憲宗屢諭其王，親觀京師，然安南國王卒不願親身入覲，令以金身代之。憲宗於越南以「達魯花赤」往來國中，十八年設安南宣慰司，茲略述元與安南之關係：

元憲宗三年，兀良合台從世祖平大理，世祖還，留兀良合台攻未內附之諸夷。七年十一月兀良合台兵次交趾，抵安南。江北洮江與阿述師會，敗安南兵，遂入其國。安南王陳日昷竄海島。八年二月，日昷傳國於長子光昷，夏遣其婿與其國人，以方物獻兀良合台，有內附意。兀良合台遣訥刺丁往諭，命其國王親來。世祖中統元年十二月，以孟甲爲禮部郎中，充南諭史；李文俊爲禮部員外郎，充副史。持詔往諭之。命其臣服。註一八二年，孟甲等還。光昷遣其族人通侍大夫陳奉公等，詣旨獻乞三年一貢，世祖從其請，遂封光昷爲安南國王。三年九月以西錦三，金熟錦六，賜之。復降詔曰：「卿旣委質爲臣，其自中統四年始，每三年一貢，可選儒士、醫人及通陰陽卜筮諸色人匠各三人；及蘇合、油光、香金、香銀、朱砂、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牙、手綿、白磁盞等物同至。」仍以訥刺丁充「達魯花赤」，佩虎符，往來安南國中。四年十一月，訥刺丁還，安南國王遣楊安養充員外郎，奉表入謝。帝賜來使玉帶，繪帛藥餌鞍轡有差。三年使還，復優詔答之，仍賜歷及頒改元詔書。三年十二月，安南國王遣楊安養上表三通：一，進獻方物。其二，免所索秀才。

匠人；其三，願請訥刺丁爲本國「達魯花赤」。元世祖許之。中統四年九月，元世祖詔命安南國王奉行六事：一、君長親朝。二、子弟入質。三、編民數。四、出軍役。五、輸納賦稅。六、仍置「達魯花赤」治之。並詔諭安南國王令派遣其國之回鶻商賈，欲訪以西域事。安南國王陳光昺不願奉行世祖所諭六事；乃復書不願親身來朝，請罷「達魯花赤」，甚至回鶻商賈及大象均拒絕遣派，跡近託辭。中書省復牒引春秋之訓，責光昺以人臣之義。（註一九）安南對元之關係，至是已有不治之兆。光昺請罷「達魯花赤」之表文，有「以其畏監臨而修貢，執若中心悅服而修貢」之句，實爲日後元帝大舉征越之先聲。元世祖中統十一年，光昺遣童子治黎文隱來貢，十三年二月，復遣黎克復、文粹入貢，並乞免六事。十四年光昺卒，國人立其子日烜，並遣使來朝。世祖命禮部尚書柴椿、會同館使哈刺脫因、同黎克復持詔往諭日烜入朝受命，並履行六事；否則征討。日烜不朝，仍遣使臣報。樞密院認爲違旨，主張進兵問罪。世祖不從。仍命來使人覲，而仍遣柴椿等持詔再諭。日烜來朝，或未能親身來覲，則須積金以代其身，兩珠以代其目，副以賢士方技第二，匠各二，以代其士民。日烜仍未從，惟安南王金身代覲，實始於此。（註二〇）

元世祖十八年十月，立安南宣慰司，以下顏鐵木兒爲參知政事，行宣慰使都元帥。世祖以日烜不請命自立，又不親覲，乃詔命其叔遺愛入覲，並卽立遺愛代爲安南國王。而陳日烜對中國益疏，時中國方有事於占城，世祖諭交趾助兵糧，日烜仍婉辭拒絕，並調兵拒守，爲元軍鎮南王脫歡所敗，日烜逃走，脫歡旋引兵還，至册江遇伏，元軍多溺死，方戰始出境。

元世祖中統二十三年正月，詔省臣共議，遂大舉征越，發忙古、台、麾下士卒，合鄂州行省軍同征之。官兵入安南，

日烜復棄城逃，元軍師還。次年正月，再大舉討越，日烜不支，尋遣使來謝，進金人代己罪。二十六年四月，日烜遣其中大夫陳克用來獻方物。次年日烜卒，子日燁遣使來朝，三十年復遣陪臣陶子奇來貢，未親入覲。廷臣又議欲征之。元成宗卽位，卽罷征遣。註（二）

元代伐越，前後凡三次，自是以後，西南邊境寧謐。

明：

明初洪武元年，安南王陳日烜，聞廖定忠、定兩廣，將遣使納款，以梁王在雲南未果。註（三）十二月，明太祖命漢陽知府易濟招諭之，日烜遣少中大夫同時敏、正大夫段悌、黎安世等，奉表來朝，貢方物。洪武二年，達京師，太祖喜，賜宴，命侍讀學士張以寧、典簿牛諒往封爲安南國王，賜駝紐塗金銀印，以寧等至安南，而日烜先卒。姪日燁嗣位，迎請誥印。以寧不子，日燁乃復遣杜舜欽請命於朝。時安南占城構兵，太祖諭令罷兵，兩國皆奉詔。註（三）及越使杜舜欽至告哀，帝素服引見，遂命編修王廉往祭，賻白金五十兩，帛五十四，別遣吏部主事林唐臣，封日燁爲安南國王。賜金印，及織金文綺紗羅四十四，並詔科舉制於其國。自法併越南後，越南仍行科舉取士。註（四）此固法人愚民籠土之策，或亦遠溯明代遺風歟！

太祖洪武四年春，日燁遣使貢象。冬，陳日燁爲伯父叔明逼死，叔明懼罪，屢貢象及方物，太祖命國人爲日燁服，而叔明姑以前王印視事。七年，叔明乞以弟熾攝政，太祖從之，熾遣使謝恩，請朝貢，詔三年一貢。洪武十八年，熾侵占城敗歿，弟煒代立，遣使告哀，太祖命中官陳能往祭，別遣官諭前王叔明毋構釁貽禍。命煒饋雲南軍餉，煒卽輸五千

石於臨安，煒進貢煩侈，太祖命其仍三歲一貢，毋進犀象。（註二五）

安南王陳煒嗣位以來，國相黎季犛竊柄，旋廢其主煒之立。叔明子日焜，仍假煒名入貢。後被覺，朝命廣西守臣絕其使，季犛懼，又值安南與思明土官有邊界境地之爭，太祖派人往諭，季犛執不從，太祖遂深至不滿於季犛。

建文元年，季犛弑日焜，立其子顥；又弑顥，立其弟竊，復弑之。大殺陳氏宗族，而自立。更姓名爲胡一元，僭國號大虞，傳位於其子胡奎（先名黎蒼）。明廷不知也。及明成祖卽位，遣官詔告其國。永樂元年，奎奉表朝貢，表稱陳氏後嗣絕，乞明廷封奎。成祖派人探其真象，得父老所上僞表，遂封奎爲安南國王。奎遣使謝恩，仍於國中自稱帝。適故陪臣裴伯著詣闕告難，而老搃送陳天平至，天平自稱係安南前王日烜孫裔子日焜弟。於是黎季犛父子之詭計暴露，奎自願迎天平歸奉爲主。成祖敕廣西左右副將軍黃中呂毅，將兵送陳天平歸，奎伏兵邀殺天平，黃中等敗退。成祖大怒，命成國公朱能，受征夷將軍印，充總兵官，西平侯沐晟，新城侯張輔等，督師南征，頗得越民心。永樂五年，大破季犛於木九江，宣詔訪求陳氏子孫，耆老千餘人詣軍門言：陳氏爲黎氏殺盡，無可立者，安南爲中國地，乞仍入職方，同內郡。五月，獲季犛及僞太子，安南盡平，羣臣請如耆老言，設郡縣。六月，朔，明廷詔告天下，改安南爲交趾，設三司以都督僉事。設交州、北江、諒江、三江、建平、新安、建昌、奉化、清化、鎮蠻、諒山、新平、濱州、又安、順化、十五府。分轄三十六州，一百八十一縣。又設太元、宣化、嘉興、歸化、廣威、五州，直隸布政司，分轄三十九縣；其他要害，咸設衛所控制之。此舉爲明廷對安南最大之政治改革，其意義與元世祖之設安南宣慰司，同爲近代中國與安南藩屬關係嬗變之關鍵。

安南既改交趾司後，並未謐寧。安南亂臣如陳希葛、鄧悉、阮師等作亂，僭大號，國號大越。沐晟再討，敗挫，成祖命

張輔大舉討越。永樂八年，師次越南，敗景異，並獲賊黨陳希葛、陳季擴等。次年二月師還，惟安南叛黨仍猖獗，以潘傑、黎利、范玉尤甚。永樂十年，命豐城侯李彬代鎮，賊悉破滅，惟黎利不能得，反僭稱平定王。宣德元年，明廷敕沐晟王通再往交趾征黎利，行軍殊不利。王通私與越議和，明廷亦允兵罷息民。五年，黎利使貢金銀器方物，復飾詞具奏，並具頭目耆老奏請利攝國政。宣德帝始允，遣使齎敕印，命利權署安南國事。七年復入貢，然其在國中稱帝自若也。紀元順天，建東西二都，分十三道，各設承政司、憲察司、總兵使司，擬中國三司；設學校以經義詩賦取士，政制亦如中國。黎利僭位六年，私僭太祖子麟，繼麟亦名龍，自是安南君長，皆有二名，以一名奏中國，貢獻不絕。註二六

正統元年，以宣宗逝世，安南復遣使進香；又以英宗登極，及尊上太皇太后，皇太后位號，遣使表貢方物。閏六月復貢，帝以陳氏宗支既絕，命兵部左侍郎李郁等齎敕印，封黎麟爲安南國王。此後歷天順、成化、弘治諸世，安南對中國雖乏誠意，屢窺滇邊，然入貢並未絕。

明成化年間，安南國王黎利之孫黎灝，兼併占城，置廣南州，疆土日擴；嘉靖元年，權臣莫登庸篡國，自稱安興王，據河內。黎氏子孫僅賴遺臣阮淦之力，據清華以抗之。自是大越復分爲南北朝，莫氏主於北，黎氏主於南，南北對峙者六十五年。（自嘉靖十年至萬曆二十三年）嘉靖十九年，明廷朝臣議征越事，先使鸞、伯溫往諭，不從。卽南征，登庸遣使請降，並親抵廣西鎮南關，囚首徒跽，請奉正朔，永爲藩臣。帝命削安南國，爲安南都督使司。授登庸都統使，舊所僭擬制度悉除。改其十三道爲十三宣撫司，各設宣撫，仍三歲一貢。後莫氏勢衰，黎氏將領鄭松驅逐莫氏，恢復河內。明廷至此，已不堅持易姓爲叛逆之義，另以叛服中國爲順逆之準。萬曆二十五年，又封黎氏後裔黎維潭爲都統。

使。自是安南又爲黎氏有；而莫氏但保高平一郡耳。（註二七）

清：

清順治十六年清軍進取雲南，安南王黎維禔遣使至軍。又南安安平令莫敬耀（明嘉靖封黎氏爲都統使，莫氏爲安平令）首納款至軍，貢方物，詔封莫氏爲安南都統使。（註二八）

康熙五年，安南國王黎維禔，呈明桂王永曆所給敕印，清廷遣使封黎維禔爲安南國王。自後貢獻定六年兩貢，並進貢道由廣西太平府入關，不由海道。（註二九）

雍正年間，安南國邊與滇邊界發生界務爭執，安南國王具表陳奏；清廷命總督鄂爾泰確查，給還八十里於鉛廠山下小河內四十里立界。黎仍疏辯，五年九月，清廷遣使往諭，未至，而安南國王奉敕悔罪上表謝；復以鄂爾泰所查鉛山廠地立界。並敕諭曰：『朕統御寰宇，凡臣服之邦，皆隸版籍。安南旣列藩封，尺地莫非吾土，何必較此區區四十里之地……在王旣知盡禮，在朕便可加恩，況此區區四十里之地，在雲南爲朕之內地，在安南仍爲朕之外藩，一毫無所分別，着將此地，仍償賜該國王世守之。』（註三〇）清廷明白責難安南藩屬宗主臣屬之別，顯然示諸敕諭。雍正九年，滇徼外西南夷均來貢獻。廣南富州土司各願增歲糧。老撾（卽南掌國，古越裳地）景邁（卽八百媳婦國）皆來貢馴象。老撾者今越南境內之一部也。

乾隆年間，安南內爭不絕。黎莫兩氏之爭，遠溯明季。明嘉靖初安南王黎維禔旣爲其臣莫登庸所篡，維禔走保清華，其孫維澤復國，實其臣鄭檇阮氏之力；世爲左右輔政。後檇子鄭棟乘阮死孤幼，使王廣南，而自專國政。因忌廣



南之強，乃誘其土酋阮惠攻滅廣南王阮惠，復攻滅鄭氏，遂自專國。國王黎維祁立，阮惠又盡取象載珍寶歸安南，而使貢整留鎮都城。整欲扶黎拒阮，以王命率兵奪回象五千，惠旋使其將阮任，攻破東京，整戰死，維祁出亡，遣使訴中國。（註三）時乾隆五十三年也。明年，清廷命粵督孫士毅提督許世亨出兵討阮惠；惠敗走，克復東京。黎維祁復國。惠復集廣南之兵，於正月朔夜來襲，孫毅軍不及防，奪渡富良江，走還鎮南關，提督許世亨以下皆擠溺死。阮惠知賈禍，大懼，清軍出師再討，時廣南方與暹羅構兵，聞暹羅朝貢，恐乘其後，迺啟關謝罪乞降，改名阮光平。遣其兄子光顯齋表入貢，表言「守廣南已九世，與安南敵國，非臣。且蠻觸相爭，非敢抗衡中國，請立廟祀死綏將士，並請親覲京師。」（註三）清廷以黎維祁再棄其國，並冊印不能守，是天厭黎氏，不能代立，而阮光平既請親覲，非元代僅金人代身之比。且安南自五季以來，曲、矯、吳、丁、陳、莫、黎、阮互殘，明代曾郡縣其地，反側不常，不足慮南顧憂。乃允阮氏之請，編黎維祁爲旗籍，安置京師。乾隆五十五年，阮光平親覲來朝，祝乾隆八旬萬壽，宴熱河山莊，班親王下，郡王上，賜冠帶，封安南國王。（註三）

安南王阮光平之平越也，以兵篡國，國用虛耗，商舶不至，乃遣烏槽船百餘，總兵十二，招中國海盜入寇，閩粵江浙各省奏擒海盜，屢有安南兵將及總兵救印。清廷詔移知安南，初不知國王預知也。會黎氏甥農耐王（即老撾）阮福映乞師暹羅，得法蘭西之援，克服農耐，奪其富春舊郡，並縛海賊莫扶等來獻，並陳交攻克富春時，所獲阮光、光平子，封冊金印。清廷詔暴阮氏父子納叛之罪，因命兩廣總督吉慶赴鎮南關，勒兵備邊，俟阮福映攻復安南全境以聞。（三四）時嘉慶四年事也。

嘉慶七年，阮福映破東京，盡有安南。遣使入貢，備陳搆兵始末，為先世黎氏復仇。其舊封農耐，本古越裳地，今兼併安南，不忘世守，乞以越南名國。清廷詔封阮福映為越南國王。例仍六年兩貢並進。(三五)自是越南臣屬中國，直至光緒十一年，中法越南戰爭止，朝貢不絕。

(註一) 禮記：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第七六第五頁。

(註二) 後漢書南蠻傳第五——六頁；卷一一六。

(註三) 舊唐書地理志卷四一第七五頁。

(註四) 魏源：聖武記卷六第五〇頁。

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卷六第一一頁。

(註五) 徐廷旭：越南輯略卷一第一頁。

越南備考。

(註六) 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第五——六頁。

(註七) 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列傳第一——二頁。

(註八) 同上第五——六頁。

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第六頁。

(註九) 前漢書卷六武帝本紀第二〇頁。

(註一〇) 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南蠻第七頁。

(註一一) 同上第一〇頁。

(註一二) 隨書卷三二地理志第一三頁。

(註一三)舊唐書卷四四地理志第七五頁。

(註一四)同上。

(註一五)舊唐書卷一九七列傳第一四七林邑頁二。

(註一六)宋史卷四八八外國列傳第二四七交阯第一頁。

(註一七)同上第一七頁。

(註一八)元史卷二〇九安南列傳第二頁。

(註一九)同上第五頁。

(註二〇)同上第一四頁。

(註二一)同上第一八頁。

(註二二)明史卷三二二列傳第二〇九外國列傳安南。

(註二三)同上第二頁。

(註二四)同上第二頁。

Henri Cordier: La Conflit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Ch. II.

(註二五)明史同上第三頁。

(註二六)同上第一九頁。

(註二七)同上第三三頁。

(註二八)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卷一第一四頁。

(註二九)魏源:聖武記卷六第四八頁。

(註三〇)國朝柔遠記卷四第二頁。

(註三一)同上卷五第四四頁。

雲南外交問題

聖武記卷六第四九頁。

(註三二)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卷第一二二——一二四頁。

(註三三) 國朝柔遠記卷五第四三——四四頁。

(註三四) 聖武記卷六第五〇頁。

(註三五) 同上；國朝柔遠記卷六第一一頁。

## 第三章 越南藩屬之喪失

### 第一節 法國侵略越南之動機

法國向東方尋求殖民地，遠在十八世紀之際。法國當時奄有印度之大部份；繼與英衝突，爲英所敗，乃轉而謀我國之越藩，以爲喪失印度之補償。（註一）法國侵略越南之動機有二：（一）謀越南領土之吞併；（二）謀開放西南腹省，藉求通商墾拓之利。此二者均可由下述歷史事實證明之。今請略述第二點：

中國與外國通商，以腹地較晚。西南諸省，如滇黔蜀等省，天然富源正待開發，實爲英法所注視。欲開發西南腹地，除由揚子江航達外，唯一途程，厥爲開通雲南。通入雲南之路有三：（一）由廣州直溯西江而抵廣西百色，以達雲南。（二）由暹羅之曼谷（Bangkok）或由緬甸之仰光（Rangoon）以達雲南之思茅普洱。（三）由越南東京湖紅河（富良江）而上，以達雲南蒙自。（註二）此三路中第一路係在中國境內，他國自無從深入。第二路則爲英國所獨立經營；英國印度政府於一八六八年首派大佐斯萊登（E. B. Sleden）出發探測，次遣大佐柏郎（Colonel Horne A. Brown）作第二次之探測。（註三）繼之遂有英人馬嘉理被殺事件。（註四）至於第三路由東京湖紅河以達蒙自，則爲法國所歷年經營者。一八七二年，法人杜布（M. Dupuis）探溯雲南，（註五）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三年李維將軍（M. Rivière）之探溯紅河，（註六）均爲法人開通滇省之重要事件。此僅就西儒書中所述，大略舉之。我

國政府當局對此，亦已知悉。光緒七年十二月曾紀澤奏云：「法人覬覦越南，蓄意已久。緣該國初據西貢、東浦寨等處之時，滿意由瀾滄江、湄公河可以直達雲南，其後見該二水淺涸，多處不能通舟，遂欲佔據越南、東京，由富良江入口，以通雲南，添開商埠……」（註七）光緒七年十月五日總署奏摺亦云：「越之積弱，本非法敵；若任其全佔越土，粵、西唇齒相依，後患堪虞！且紅河爲雲南、瀾滄江下流，紅河通行輪船，則越南海口旬日可達雲南，此事關繫中國大局……」（註八）其後越事擴大，法使寶海（Bourée）向總署提議越事辦法三條。第二條云：「法國切願設法，自海口以達滇境通一河路，惟使此路有裨商務，自應上達中國，以便設立行棧埠頭行事。」（註九）此亦開放滇省通商之意。寶海所擬辦法，並未得中法兩方完全同意。法政府突撤回寶海，增加兵隊於越南，局勢遂變。（註一〇）兩方均備兵相持年餘，而交涉仍未中輟。光緒十年四月，李鴻章復與法水師總兵、福祿諾會商，清廷諭李旨電第二項謂：「通商一節，若在越南互市尚無不可，如欲深入雲南內地，處處通行，將來流弊必多，亟應預爲杜絕。」（註一一）法總兵提出中法會議簡明條款共五款。其第三款則謂法國不索兵費。惟「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准約定日後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爲有益。」（註一二）觀此兩方對越事擬議辦法，可知中法政府對於邊境通商之態度。李福所議之簡明條款，清廷已同意。（註一三）繼因約中規定撤兵，兩方引起誤會，致關外中法軍隊引起衝突。法方遂認我方無誠意，大興兵備，重以兵戎相見。曠日持久，兩國均厭戰；經英國之調解，遂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締結中法新約，共十款。與我邊境有關係者，竟有六款之多：第一款規定中法約定各自弭亂；第三款規定中法勘界事宜；第四

款規定遊歷發給護照事；第五款規定內地通商開埠征稅事；第六款規定兩國另訂中法邊境通商章程；第七款規定法國在北圻一帶建設鐵路；中國擬造鐵路時，向法人商辦。（註一四）上舉各條款，均與滇桂粵三省有關。自中法之役以後，法國在西南各省所獲之利益極多。且劃定與越南東京毗連之中國邊省，爲其利益範圍。（註一五）法之侵越，原不僅利其領土；且兼謀開發西南諸省。以中法越事交涉之史實證之，愈可明悉法併越南之動機矣。

## 第二節 中法關於越事之交涉與越南之役

法國侵略越南可分爲三步：第一步，以武力侵佔南圻；據嘉定、定祥、邊和、永隆、安江、河僊六省，於一八六二年，與越南締結西貢條約。規定越南非得法國許可，不得割地與他國之約（第三條）。（註一六）一八七四年法軍藉端教案，復攻河內，陷之。另訂法越和好條約（The Treaty of Peace and Alliance of 1874），法國承認越南爲自主國。（註一七）第二步以武力進攻東京，迫國都順化。於一八八三年迫越締結續約，使越南自認爲法之保護國。（註一八）至是法與越之關係遂定；然並未得中國之同意也。於是第三步法國軍事外交並用，求中國放棄越南之宗主權，遂有一八八五年中法越南之役。

自一八八三年，法越和好條約訂立後，清政府聞訊大驚，議籌對策。此後則一面交涉，一面戒備。自光緒八年至十一年間（一八八二—一八八五）中國處理越事，朝廷與京外各臣僚意見紛歧，忽激忽緩，莫衷一是。據史實敘述之：

清廷之於藩屬：平時既干涉其內政；對外發生交涉，亦未早謀應付。及至宗主權動搖，始計善後。其對越事亦

然。當法國與越南訂立西貢條約，越王既未報知上邦，而清廷亦未覺察；或雖感覺，亦未計及對策。當法越訂和好條約以後，總署尙未決定是否助越。總署奕訢奏云：「越有軍務，本無不助之勦之理；若必明告以勿求法助，則越將事專求助於中國，亦屬難爲繼……。」（註一七）又謂：「越南積弱已盛，爲中國藩籬計，實不能以度外置之。」（註二〇）在同一奏片中，總署意見尙且猶豫，無惑乎事變擴大，終至失棄藩屬也。

越南與法訂和好條約，自知非計，屢欲解除條約羈束，乃廣交與國：一八七九年與暹羅通好，惟不幸爲法所制止。（註二一）同年復遣使至西班牙。越二年，西班牙亦遣羅的勒奎（Don Tiburcio Rodriguez）爲中暹越三國公使。法國拒其與越王往來，事遂寢。（註二二）越南求援外國既被阻，復轉而求助中國上邦。越王遣使齎貢物，經廣西，於光緒七年七月抵京。（註二三）越王並請廣西巡撫慶裕代遞奏疏，瀝陳邊情。（註二四）越使歸，道經廣西，桂撫與之會晤，囑其轉告越王自強。（註二五）

光緒六年，清政府諭令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質問法國圖越之舉。法總理 *M. De Freycinet* 答以法國在東京無任何企圖。法總統格萊文（Grevy）亦作同樣聲明。（註二六）曾使於覆陳奏摺中，亦述及交涉經過：『上年冬，臣在俄議約，因聞法有派兵前往越南之議，比及照會法國外部，並與法國駐俄公使商犀晤談，力言越南受封中朝，久列屬邦，該國若有緊要事件，中國不能置若罔聞。本年（光緒七年）閏七月間，臣由俄換約事畢回巴黎；又於八月初一日照會外部，將總理衙門歷年未認法越所訂條約之意，剴切聲明。日久，接外部尙書剛必達（*M. Gambetta*）覆文，措辭雖尙剛硬，然法廷於進取之議，似已稍作回翔之勢……。」（註二七）曾侯質問越事於法外部，新任外長巴



的里迷氏 (Berthelamy Saint Hilaire) 答稱：依一八七四年法越條約，法已承認越南爲獨立國。(註二八) 曾侯再度駁辯，一八八二年一月新任外長剛必達 (M. Gambetta) 答以法國在越南有自由行動之權。五月巴的里迷再繼外長，態度大變，並即照會曾侯謂：法越兩國事宜不再反覆解釋。曾侯宣稱：「無論在上海或巴黎談判，現在唯一待商之問題，厥爲中國對於越南藩屬之宗主權」是。(註二九)

清廷應付越事，至此頗感棘手。總署與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嚴詞聲明中國在越之宗主權，固屬必要之舉；然法國與越訂立保護條約（一八八三年），越竟不商承中國，亦爲我國交涉棘手之原因。法人圖佔越南侵及西南邊疆，至此已昭然若揭，而我不能不備。清廷諭令各省督撫李鴻章、左宗棠、張樹聲、劉長佑、裕寬、倪文蔚、杜瑞聯等妥議覆奏。(註三〇) 各省督撫對越事觀察不同：南方大吏多主張硬對付，滇督劉長佑主張細審夷情，豫爲防制。(註三一) 侍講學士聯銜奏請存越固邊，宜籌遠略；而力主聯德抑法，備兵決戰。(註三二) 晉督張之洞倡籌兵遣使，先發預防。(註三三) 直督張樹聲主張將滇粵防軍，逐漸進駐越境。(註三四) 曾紀澤所見則反是：曾侯主張：(一) 使越南派使駐北京，表示中國爲宗主國；(二) 勸越南將紅河開通商埠頭，允與西洋各國貿易；(三) 中國履行宗主國義務。(註三五) 此項主張經李鴻章核議，並未完全贊同。(註三六) 李相深悉越事應付匪易。「蓋使越爲法併，則邊患伏於將來；我與法爭，則兵端開於頃俄。其利害輕重，較然可視。」(註三七) 主和不利，而主戰更不利。主和「則所議必難就範」；主戰則「各省海防，兵單餉匱，水師又未練成，未可與歐洲強國，輕言戰爭。」(註三八) 「戰而不勝，則後日之要盟彌甚，各國之窺伺愈多。」(註三九) 處此和戰兩難之中，「只有虛與委蛇，相機觀變，再籌因應之方。」(註四〇) 「此李鴻章

對越事之根本方針也。

光緒八年，中法對於越事，進行和平交涉。九月六日，法使寶海（Bouhé）來京與總署晤談，商及兩國派員設法商辦越事；並謂越南毗連中國各省，歸中國保護。總署認爲法國有欲轉圜之機，或可藉之了結。（註四二）當時法國外部亦持溫和政策，惟對華軍進至越南，則頗示不安。寶海表示中國將駐越兵隊退回，則法國不致添兵阻扼。且可會商邊界通商事宜。（註四三）九月二十日李鴻章與法使寶海會商越事於上海，訂立協定三條，是即李寶協定。

一、中國將雲南廣西現在屯紮之地，退出或回本境，或離境外若干里之遙，法國即表明「毫無侵佔中國土地」之意。並將毫無貶消越南國王治權之謀，切實申明。

二、法國得自海口以達滇境通一河路，以保勝（老開）爲中國境地，關之爲商埠。

三、中法兩國家在雲南廣西界外紅河中間之地，應劃定界線，北歸中國巡察保護，南歸法國。

李寶協定經總署奏呈，清廷大體表示同意。（註四三）法外部亦電告法使稱所議協定准行。並電飭法兵退守河內。（註四四）觀此則和平交涉，似可告一段落矣。豈知兩國內部又有波折：中國方面，各王大臣雖持異議，朝廷且對於放棄越南之南圻宗主權及開放雲南二點，深致不滿。（註四五）惟頗願息事。兩江總督曾國荃，亦認此時變不可開。不意法國內閣忽易人，新內閣總理茹費理（Julés Ferry）執政權，對越事採積極政策。撤回法使寶海。（註四六）並於次年（一八八三）四月二十六日向議會提出增加越事軍費五百五十萬佛郎。五月十五日議會通過之。（註四七）總署得李鴻章電謂越事中變。張樹聲繼函稱法軍攻下南定。同時，寶海亦晤總署，謂派員會商，法外部已不同意。

(註四八)越事中途既有變，我方亦認爲和平交涉無望，遂暗中準備邊防。

光緒九年二月十八日法人由河內攻南定，旋被陷。(註四九)清政府派李鴻章前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註五〇)是時李仍主緩和，謂：「駁外之要，尤須慎始圖終。」(註五一)甚至認赴粵都師，竟召兵端，倘「法添兵來擾海口，防不勝防，全局爲之震動，日本從而生心，爲害更大。」(註五二)李相主張滇越防務，宜責成疆臣備禦。法廷如有轉機，則派專員與議。(註五三)法國對越則探不宜而戰之政策，對華則探擾亂海口之恐駭政策。軍事上，則法軍與駐越劉永福黑旗軍接戰，外交上，則虛爲應付，法公使脫里古仍留駐上海，以示並未斷絕國交之意。惟李鴻章屢與彼商議，均因其態度強硬，要挾過奢，致交涉毫無結果。(註五四)我方亦遂積極固邊。粵督張樹聲奏請：(一)積極保護藩屬；(二)援助劉永福之黑旗軍；(三)明令助越；(四)明諭曾紀澤宣布法國破壞中國宗主權及邦交，於必要時斷絕國交。(註五五)清廷原則上採納樹聲提議。(註五六)

光緒九年七月，法軍以海軍攻越南國都順化，克之。脅迫越王，另訂新約十三條，是卽一八八三年順化條約。(註五七)約中規定越南爲法之保護國；卽與中國交涉，亦須由法國主持(第一條)；平順州割讓與法(第二條)；法人得在越南口岸及東京自由通商，紅江山法軍守護……(註五八)自是法越從屬關係定，我國亦乏有效方法制止之，所恃者惟黑旗軍而已。黑旗軍得我國暗助餉械，與法軍對峙，互有勝負。李相認助劉抗法，可暫而不可久。(註五九)爲徐圖轉圜計，仍力持與法避免正式衝突，並商請總署王大臣，早定相機收束之策。(註六〇)

時法軍力圖越南北部。光緒九年十一月攻破越南山西等省，劉軍敗走。李相奏請與敵久持，以待機會；敗挫之

後，不可輕於言和。清廷亦表示無撤兵之意。（註六）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桂撫徐廷旭奏法兵分三路攻北寧，我軍敗退，北寧失陷。（註六二）法軍向北進展之際，復於北圻之河內、寧平、南定、海陽、興安、廣安等省設官迫駐，又贈與越官以佩星物項；並禁止接受中國來使。（註六三）法國此舉，顯係採行積極政策也。

中國對越事以李鴻章之「相機收束」為政策，只要國家體面可得保持，極願和平解決。時朝鮮又有事變發生，中國不願再有南顧之憂；而法國本以獲得越南領土及與中國西南鄰省通商為滿足，亦不必使事態惡化，故兩造有接近妥協之可能。適粵海關稅務司德瑾琳（G. Douring）進行私人調停，而和平交涉，頓現曙光。

光緒十年三月清廷任德瑾琳為粵海關稅務司。德赴粵途中，於香港承法海軍副將利士比（Admiral Lesjyas）款待，會於法艦 *Volta* 中，與艦將福祿諾（Captain Francois Ernest Fourier）相晤，論及越事，得知法方態度。（註六四）及抵粵，告知粵督，廣州不可守，並請粵督張樹聲急電李鴻章，俾德得面陳一切。李召德至天津備問。德密稱法水師提督擬據中國一大口岸為質，若早講和，可電本國止兵。（註六五）福總兵與德瑾琳、李鴻章均係舊識，且攜有商辦越事國書。李、福兩人，遂約在天津商議越事。（註六六）福對越事提出意見：法國在越南地位，現已定局，中國不必過問；法國於北圻境界，可將鐵原、諒山、鶴圻、高平、保勝等處讓與中國；法國政府雖欲向中國索償兵費，且擬佔地為質，但此點可讓步。（註六七）李對福總兵提案表示同意，謂「似將來此事收束，亦只能辦到如此地步；若此時與議，似兵費可免，邊界可商。」（註六八）四月十日清廷諭李鴻章辦理中法和議四點：（一）越南世修職貢，為我藩屬，斷不能因與法人立約，致更定憲；（二）通商限於越南，深入雲南內地，應預為杜絕；（三）劉永福軍由中國自行調

遣（四）不賠兵費。（註六九）四月十一日福祿諾抵津，轉將法外部意見告李，謂兵費應索，經李相辯駁，議始寢。謂擬有私意大略五條，末並稱「兵費可免，但求將來商務，有益於法人。」（註七〇）即由李福兩人會商越事，訂立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註七一）是即李福協定（Li-Fourier Convention of 1884）。

茲引錄之如下：

光緒十年中法會議簡明條款

第一款 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他人侵犯情事，均應保全護助。

第二款 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虞有侵佔滋擾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置不問。

第三款 法國既感中國咨商之議，並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與毗連越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約明後日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爲有益。

第四款 法國約定將來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決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各條約，關礙東京者，盡行銷廢。

第五款 此約簽定後，兩國各派全權代表於三月內，商定施行細則。

上列條款，細釋其意，含有放棄越南職貢及允許法人在滇通商兩點；此顯與四月十日諭旨有違。然清廷竟表示同

意。四月十五日諭旨謂：「所擬五條，不索兵費，不入滇境，其餘各條均與國體無傷，事可允行。」（註七二）其實本約第三款所謂內地通商，即指滇省而言。惟本約係法方福總兵提出，又經中國政府同意，則越事似應告一和平結束。然事實則否！茲略述其源：

查上述條款，並未明確規定撤兵地點及日期。該約雖已簽定竣事，惟約文中有兩事亟待實行：一爲中法互派全權議專約事，一爲撤兵事。茹費理電囑福總兵調查華軍現駐何處，及其撤退命令之內容。福乃以茹電示李，附一函如下（註七三）：

「爲遵守此項訓令避免塞責計，請執事告我中國軍隊，照其撤兵命令（此項命令當已下）自北圻撤退軍隊回境，何時可以完畢，即中國軍隊何以撤退過滇桂粵之邊界，而將來不復再越此界。此時最重要者，即使僕得知中國軍隊何時可自諒山、室溪（Thaï-Ké）、高平、保勝等地，撤退完畢。此時法國米樂將軍候命，至爲不耐……」

李相未復。福總兵定於二十四日回國，二十三日往謁李相，問華軍調回邊界究在何處。李答以粵軍似在諒山一帶，滇軍似在保勝一帶，皆距中國邊界不遠。福仍促遵約調回華軍相請。繼而福乃取出法文節略一紙共三款，皆關於天津條約之實行辦法。第二款爲北圻華軍限期撤退。原文如左（註七四）：

「二十日後即五月十三日法軍進至諒山、高平、室溪及北圻與兩粵接境各地接防，同日法海軍於北圻沿海各地佈駐。四十日後，即閏五月初四日，法軍進至保勝及北圻與雲南接境各地接防。踰期則法軍決然前進驅

### 逐滯留北圻之華軍。」

上款係根據津約「華軍立即撤退」(Retirer immédiatement)之規定。據李相日後答福云：「……茲既議和，應俟詳細條款定後再議辦法。今汝國商令限期退兵，語近脅制，我實不敢應允，亦不敢據以入奏。」李相並未應允，亦未簽約，但亦未反對。福總兵以爲限期撤兵事，已不成問題，遂離華，此糾紛之所由起也。

法方駐越軍隊於五月初一日，前往觀音橋（在諒山附近）聲言視察，並即放礮。我軍不知真象，既未奉令撤兵，自未便擅自退讓，遂抗拒，法軍大敗。（註七五）法政府聞訊大恚，認我國藐視條約，向我提嚴重抗議；法使於閏五月七日照會我國總署，請飭華兵回復交界，退去北圻全境。（註七六）並謂福總兵在津議約，定有華兵應退期限之文。總署答以簡明條款所指中國防兵調回邊界，並未聲明調回華軍之地點與日期。且除簡明條款五款外，並無李相與福總兵核准之附件。（註七七）法方則堅持李福兩人在天津曾訂明撤兵日期：閏五月初六日，撤退諒山、高平、華軍；六月二十五日，撤退老開、華軍，此由福總兵於起程日開示清單交與李相核准者。（註七八）歸納言之：總署與法方爭執之點，係一事實問題：即簡明條款有無規定撤兵日期之附件。關於此點，即總署亦不深知原委。知此者祇李相與福總兵耳。查福總兵確與李相議及撤兵日期事，惟未經李相表示同意，亦未表示拒絕，抑默認之意歟？然彼此皆未動用公文，更無所謂附件，（註七九）此有證可據。英歷史家慕斯（Morse）亦謂彼曾聞李相聲明福總兵同意刪棄撤兵確期之規定。至撤退一事，可就地決定之。（李相幕友曾以福總兵自動刪棄撤兵期限之原稿，示諸慕斯）。（註八〇）據上所述，可知中法會議簡明條款除五款外，並無附件。撤兵日期之規定，雖經福總兵提出，然並未得李相同意，亦

未得清廷認可，曷能謂爲李相核准？自此事發生後，總署以李相與福總兵談判，未將經過情形報告，致總署應付困難，頗不以爲然。清廷對李深致不滿，嚴加申斥。（註八二）惟李相何以不奏陳訂約情形，此實爲最饒有趣味之問題。茲錄李相奏片一段，藉以明其苦心：

『福祿諾臨行時，忽以限期退兵之語相要挾，臣當卽正言駁斥。仍轉函密告雲貴總督岑毓英，廣西巡撫潘鼎新，相度機宜，酌量進行，隨時奏明，請旨辦理。緣臣係議約之人，與關外相距過遠，軍情地勢，究以調紮何處爲宜，非敢遙度。其時適因所議約，雖蒙聖明曲諒，而都人士嘖有煩言，若聞福祿諾又請限期退兵，必更譁譟，徒惑衆聽。臣又明知事難照行，而約款未可遽悖。欲令岑毓英潘鼎新查照約文調回邊界，自行斟酌妥辦。實具委曲求全之苦衷，固未敢據以上聞，致干聖怒，亦未立卽告知總理衙門。疏忽之咎，誠所難辭。迨潘鼎新以電報請示，臣卽飛告總署，屬其請旨定奪。昨又將當時面駁情節，詳細函達總署，法使卽藉爲口實。而臣並無允卽調回之詞，可以互證其質，實非絲毫含混，至謂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似係旁觀挑釁之論……』（註八二）

中法諒山之觀音橋一役，可謂爲出自誤會。若雙方有意和平解決，則途徑實多。我國總署仍採相機收束之策，一方面照會法使，竭力聲辯，我未違約：「諒山左右兩軍致誤之由，所聞互異，此時未能查悉。而其非中法國家之意，非兩國大臣之意，則明明可見。」（註八三）並請兩方互相約束越南各軍，均勿前進，靜候會議。（註八四）我謀和平解決，於此可見；惟法方對此事，態度強硬。法使兩度照會總署，請飭越邊防兵，退回華界。（註八五）同時法外部亦與我駐法使臣李鳳苞辯駁，謂我方破壞條約，不遵守李福協定第二款，既明允全撤，又續定期限，法軍忽遭截攻，顯背第二條，



並須賠償損失。否則兵艦北擾，奪地爲質。（註八六）總署於回法使照會文中謂：「中法簡明條款第二條之「立即」撤兵字句，應依廣義的解釋。（註八七）謂：「條約（即第五款）原議三月後訂明，兩國界務，本未分清，而日期亦非迫促。」（註八八）我方雖言之有理，然此非辯論條文之時矣。閏五月二十三日（西七月十日）法使向我致最後通牒，堅持華軍退出北圻並賠款至少二百五十兆佛郎。限七日內覆文，否則自取。（註八九）次日總署覆稱：法國自取賠款，有背津約，斷難承認。（註九〇）同時清廷命兩江總督曾國荃爲全權大使，赴滬與巴大使（Patenoire）駐滬，另於北京設代辦，以法人謝滿祿（Sennelle 任之）辦理和約。（註九一）並受旨曾國荃：兵費不能允，越南照舊封貢，分界應於關外留出空地，作爲甌脫地等項和議機宜。（註九二）然法使則堅持非先允賠款，不願商議。曾氏允付五十萬兩，（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作爲撫卹費，法使則索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法使對曾提議款額嫌少，而總署則責曾氏輕許。兩方意見相距甚遠，交涉至此，已覺棘手。

津稅務司赫德建議邀請列國，開國際會議，總署採納之。（註九三）並於六月十日照會美使，請評中法曲直。（註九四）法國不允，和平破裂，已屬不免。我軍機處電知李鴻章曾國荃云：法既不願美調處，必欲破裂，亦須明定戰期，不得暗行詭計。（註九五）而六月十八日總署致法使照會，詢和議如何進行。（註九六）尙正作最後和平交涉之努力；豈知法國胸有成竹，不宣而戰，已進攻臺灣基隆及福州馬尾船廠矣。（註九七）

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法軍攻基隆。（註九八）二十日燬炮臺。我不能守。（註九九）總署以法國竟在和平會商期間，不先行照會，即動兵攫取基隆，實已違反國際慣例。特照會各國，請秉公評論。（註一〇〇）是時，直督李鴻章仍冀和平

解決，曾致電樞垣，請向法政府妥議，則償費較少。（註一〇二）清廷以時局緊張，於六月二十日，諭廷臣熟議和戰，當時我國處境，諛旨言之緊要：「事至今日，和亦悔；不和亦悔；理爲勢屈，鉅款坐輸，示弱四鄰，效尤踵起，和之悔也；籌備未密，主戰難堅，商局已舊，船廠再燬，富強之基盡失，補牢之策亦絕，不和之悔也。」（註一〇三）同日，總署復照會各國公使聲明：中國酷愛和平，並法國違約之點：（一）法國於五月十三日命法駐越大臣迫使越王退還中國冊寶，違反津約第四款。（二）閏五月二十日法國照會限七日內賠償兵費，在此七日內仍照常相和，乃於是月二十二日竟派軍艦進迫閩省馬尾，禁止商船入口，不但違反津約，並違現行國際慣例。（三）上年西曆十二月間各國詳詢法國對華態度，法國答覆謂：如欲封閉及攻取中國通商口岸，必先行知照與有約各國。今未先有知會，遽行侵佔中國口岸，已違津約。照會末並向各國聲稱：「法國若故違公法，中國亦惟力是視。」（註一〇四）六月二十七日廷旨已決一意主戰，即令曾國荃不必再議。（註一〇五）同日，總署照會各國公使聲明法國有意失和，無從再與商議。（註一〇六）並於福州臺灣及越南邊境備戰辦防。七月六日（西歷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清廷正式向法宣戰。（註一〇七）法國是時因埃及問題之糾紛，且欲利用遠東中立商埠，作爲海軍根據地，故未正式通告與中國宣戰，而另採不宣而戰之策。（註一〇七）此與九一八後日本對東省及淞滬戰略相同。各國則認爲中法兩國已入戰爭狀態（A State of War），因持絕對中立態度。惟中法雙方並未絕對認有戰爭，亦未嚴格遵行戰時國際法，故能利用中立國商埠如香港、長崎等埠。

自法海軍攻我沿海各地以來，閩省馬尾船廠被燬，船被焚，臺灣基隆炮臺亦燬，法軍據基隆、淡水。至於越境戰

事，中法兩軍交戰，初則我方頗不利，法軍直迫諒山。光緒十一年正月四日諒山失守。（註一〇八）二月，我軍克復諒山，法陸軍不支，大敗。（註一〇九）

中法交戰相持年餘，我國始終自衛，法則欲據地爲質，藉得賠款，其軍事計劃竟宣佈「米」爲「戰爭禁品」。蓋欲斷我南北糧運，然卒引起英國之嚴重抗議。（註一一〇）法國見戰爭無進展，越境陸軍又失利，而是時埃及問題又復與英國齟齬，遂有媾和之意。適強硬派法總理茹費理因諒山失守事，議院投不信任票而辭職，中法和議之機遂因之促成。（註一一一）

光緒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總稅司赫德致函總署，謂：法國願從他國評斷之議，英國亦願執調停之任。（註一二二）上海法領李梅亦向滬道密談謂：奉法廷授以全權，遇事可逕奏，亟盼中國轉圜。（註一二三）九月德璀琳謁李鴻章，面陳法領林椿（Ristolhuber）所陳和議四件，此與使英曾紀澤公使所得法廷和議條件相同：（一）繼續津約；（二）華軍退出東京，法海軍撤退；（三）免兵費；（四）法軍留臺灣，候津約之行。（註一二四）我國亦因戰事久延，非國家之幸，頗願轉圜。據軍機處所擬辦議和原則，計八條，包括下列要點：津約仍可商議，中國之於舊屬，受其貢獻，不預其政；法國在越通商，不應有保護之名；由諒山至保勝劃一直線爲中國保護通商界限；互免賠款；法國退出臺灣……（註一二五）依上述中法兩方提議，已有接近可能。二月六日清廷諭李鴻章爲中法議和全權大臣，刑部尙書錫珍，鴻臚寺卿鄧承修會同商辦。（註一二六）同時總署復命赫德與巴黎外部電商辦理。赫德命中國駐倫敦稅務司金登幹（James Duncan Champell）取道巴黎與法商談和事，法政府派畢樂（B. Billot）與金商議中法停戰事宜，兩

人稟承中法政府意旨，訂立停戰條約。(註一四) (Protocol of Paris of April 4th. 1885)

第一款 中法兩國均願遵行津約。

第二款 中法兩國互約彼此停戰，法國立即解除臺灣封鎖。

第三款 法國願派一使臣到天津或北京商議條約事宜，並決定兩國撤兵日期。

中法兩國遂即依停戰條約，實行停戰，並即進行結束越事。中國議和辦法，係根據赫德交來法外部所擬詳約十條，皆本上年津約之意，略加增減，經總署及李鴻章仔細研究，酌改數處。李相復與法使巴德諾 (Patenoire) 覆加核定。兩方代表訂於四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齊集公所，將中法文四份會同校對無訛，均各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正副本二份。(註一八) 中法條約既已簽定，越事遂告結束。從此越藩已非我有，西南邊省之藩籬已撤矣。茲將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重要條款，略舉如後。(註一九)

### 中法新約之重要條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境界毗連者，其邊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法國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第一款)

二、凡有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定者，現時並日後（中國）均聽辦理。至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第二款)

三、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個月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  
(第三款)

四、中法兩國人民，欲在越南或中國邊省相互往來者，須先向法官或華官，請領護照。(第四款)

五、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

……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第五款)

六、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有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第六款)

七、中國現立此約，其意係為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勤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約，係為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第七款)

八、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第八款)

上列所引為中法條約之重要條款。仔細研究，則法方所得，除越南領土外，得享有與北圻鄰省之通商利益；中國所得者即結束戰事而已。當越事初起時，中國深感和戰兩難，李鴻章所倡之「相機收束」政策，本非失計；津約之訂

立，卽本此意，誰知因津約文字之有無附件問題，竟引起越邊中法軍隊武力衝突，此時誤會雖已發生，然清廷仍力持慎重，努力和解；而法國總理茹費理反力持積極政策，初則堅持撤兵賠款，繼則不宣而戰，置國際公法及慣例於不顧。我方雖亦有主戰論者，然皆不外自衛範圍，防邊備戰要不外保全國威，免賠款喪地之辱，初非有意與法國爲難也。惜法國執迷不悟，轉戰年餘，卒至兩國均厭戰爭，及締結中法新約後所得者，仍是「兩國遵行津約」之結果。苟法國政治家稍具眼光，當不致藉故索款，致興兵年餘，仍無成效也。英儒慕斯(Morse)深責津約之未克實行，皆中國主戰派之咎。(註二〇)實則彼並未深明中國眞況。津約之締結，中國主戰派固不甚贊同；然津約之破壞，則法政府堅索賠款之所致也。責任所在，是不可不辨。

(註一) P. T.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p. 312.

(註二) 郭松壽養知齋全集，第二函，奏疏卷五，論法事書第一三頁。

(註三)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pp. 284-285.

(註四) Morse: *Ibid.* 287.

(註五) Herni Cordier: *La Conflit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 12.

C. B. Norman: *Tonkin or France in the Far-East*, p. 73.

(註六) H. Cordier: *Ibid.* p. 6.

C. B. Norman: *Ibid.* p. 136.

(註七) 曾惠敏公奏疏卷四第一一一二頁。

(註八) 王啟夫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六第一頁總署奏，接曾紀澤電法人謀越南擬預籌辦法摺。

(註九) 清季外交史料卷三〇總署奏疏頁三四。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1870-1914) 1er Series, p. 569.

(註一〇) 清季外交史料卷三二總署奏，法使請會商越事現有變局應籌防禦第五頁。

(註一一) 清季外交史料卷四，論李鴻章辦理中法和議電。

(註一二) 清季外交史料（簡稱史料）卷四〇，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法國提出簡明條款函。

(註一三) 史料卷四〇諭旨電第三六一—三七頁。

(註一四)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史料卷五八直督李鴻章奏與法使商議條約畫押竣事摺。

(註一五) MacMurray: Treatie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I. p. 123.

(註一六)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p. 313.

(註一七) Text of Treaty in Gordier "Relations", II, p. 357; Morse: Ibid. II, p. 351.

(註一八) Ibid. p. 357; Morse: Ibid. II, p. 351.

(註一九) 史料卷二十六總署奏片。

(註二〇) 同上。

(註二一) M. de Rochechouart to Duc Decazes, Sept. 15th. 1875, II, p. 297.

Morse: Ibid. II, p. 347.

(註二二) Morse: Ibid. II, p. 347.

(註二三) 同上。

(註二四) 史料卷二五桂撫代遞奏疏摺第三頁。

(註二五)史料卷二七，桂撫奏片第十一頁。

(註二六)Morse: *Ibid* II, p. 347.

(註二七)曾惠敏公奏疏卷四。

史料卷二七，使俄曾紀澤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境擬籌辦法摺。

(註二八)Morse: *Ibid*. II, pp. 348, 341.

M. Bourée to M. Barthelomy Saint-Hilaire Dec. 27th. 1880.

(註二九)Cordier: "Relations" II, p. 341.

G. B. Norman or Tonkin: France in the Far-East. p. 73.

Interview with Marquis Tseng in "Temps", June 28th. 1883.

(卷三〇)史料卷二七，諭各省督撫妥議覆奏電。

(註三一)劉欽武公遺書卷一七，滇督劉長佑摺。(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三二)潤子集奏議卷二第二〇——二五頁。

(註三三)張文襄公奏稿卷三第一——一三頁。

(註三四)史料卷二七，直督張樹聲奏摺第二二頁。

(註三五)譯署函稿卷一三，直督李鴻章核擬曾侯原議七條書二——四頁。

(註三六)同上。

(註三七)史料卷三三，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法越交涉統籌全局摺第三頁。

(註三八)同上第三——六頁。

(註三九)同上。

(註四〇)同上。



(註四一)史料卷三〇，總署奏法人欲與中國會商越事摺三四——三五頁。

(註四二)同上第三五頁。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1er Series pp. 560-561.

(註四三)同上第三五頁。

(註四四)同上。

(註四五)Morse and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350.

(註四六)史料卷三二，總署奏法使請商越事現有變局摺。

(註四七)Morse: The Int. Rel. of the Ch. Emp. II, p. 350.

(註四八)史料卷三七，總署奏法使請商越事摺。

(註四九)史料卷三二，桂撫倪奏摺。

(註五〇)史料卷三二，北洋大臣李奏片。

(註五一)史料卷三二，北洋大臣李奏豫籌越南邊防事宜摺第一四頁。

(註五二)史料卷三二，北洋大臣李奏赴粵督師恐啓兵端片第一四頁。

(註五三)史料卷三三，北洋大臣李奏摺第七頁。

(註五四)史料卷三三，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法使交涉摺第一五頁。

(註五五)史料卷三四，粵督張樹聲密籌備奏摺第四一——四五頁。

(註五六)同上。

(註五七)Morse: Ibid. II, p. 351.

Drianlt: "Extrême Orient" p. 89.

(註五八)同上。

(註五九)史料卷三四，北洋大臣李奏與法使會議及籌辦北洋防務摺第五〇——五二頁。  
(註六〇)同上。

(註六一)史料卷三八，直督李奏遵旨妥籌法越事宜摺。

(註六二)史料卷三九第二七——二八頁。

(註六三)史料卷三八，越南國王弟阮福昇咨文第二頁，粵撫倪文蔚奏法在越南北圻設官摺。

(註六四)Morse: *Ibid.* II, p. 353.

(註六五)史料卷四〇，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電第五頁。

(註六六)同上，直督李致樞垣密電第六頁。

Morse: *Ibid.* II, p. 359.

Michie: "The Englishmen in China," II, p. 329.

(註六七)史料卷四〇，福祿諾致李鴻章函第七——一〇頁。

(註六八)史料卷四〇，李鴻章致總署密函第六頁。

(註六九)史料卷四〇，諭李鴻章辦理中法和議電第二七頁。

(註七〇)史料卷四〇，李鴻章致總署電第三〇頁。

(註七一)史料卷四〇，李鴻章致總署法國提出簡明條款函第三〇——三四頁，附簡明條款。

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一一。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p. 48.

(註七二)史料卷四〇，清廷諭旨。

(註七三)Livros Jaunes, 1884 Affaires Du Tonkin.

(註七四)譯署函稿一五第三五頁。

(註七五) Morse: *Ibid.* II, p. 354.

史料卷四〇 粵督張樹聲致樞垣電第七——八頁。

(註七六) 史料卷四一 法使致總署照會第一〇頁。

(註七七) 史料卷四一 總署覆法使照會第一二頁。

(註七八) 史料卷四一 法使致總署請撤兵照會第一三頁。

(註七九) 史料卷四一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與法副將日格密問答節略第一六——一七頁。

(註八〇)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 of the Ch. Emp.* II, p. 354. (Foot-note: 81).

(註八一) 史料卷四一 清廷諭旨。

(註八二) 史料卷四一 直督李鴻章奏片第二四——二五頁。

(註八三) 史料卷四一 總署覆法使照會第一二頁。

(註八四) 同上。

(註八五) 史料卷四一 法使致總署照會第一三頁及第二〇頁。

(註八六) 史料卷四一 使法李鳳荷致總署電第二五頁。

(註八七) Morse: *Ibid.* p. 355.

(註八八) 史料卷四一 總署致法使照會第二頁。

(註八九) 史料卷四一 法使致總署最後通牒第三頁。

(註九〇) 史料卷四一 總署覆法使照會第三頁——第四頁。

(註九一) 史料卷四一 五月五日諭電第八頁。

(註九二) 史料卷四一 旨受曾國荃議和機宜電第一一頁。

(註九三) 史料卷四一 曾國荃致總署電第二五頁。

- (註九四) 史料卷四二總署致美使照會第三五頁。
  - (註九五) 史料卷四三軍機處致李曾電第一三頁。
  - (註九六) 史料卷四三總署致法使照會第一六頁。
  - (註九七) 史料卷四三李鴻章致總署電第一八頁。
  - (註九八) 同上。
  - (註九九) 史料卷四二江督曾國荃致總署電第二〇頁。
  - (註一〇〇) 史料卷四二總署致各國照會第二三頁。
  - (註一〇一) 史料卷四四李鴻章致樞垣電第六頁。
  - (註一〇二) 史料卷四四諭廷臣和戰妥籌議具奏第八——九頁。
  - (註一〇三) 史料卷四四總署致各國公使照會第二七頁。
  - (註一〇四) 史料卷四四旨寄曾國荃電第二五頁。
  - (註一〇五) 史料卷四四總署致各國公使照會第二七頁。
  - (註一〇六) 史料卷四五諭法國肇衅不得已而用兵電第三——四頁。
- Morse: *Ibid.*, p. 360.
- (註一〇七)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85, pp. 156, 170.
  - (註一〇八) 史料卷五三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電第七頁。
  - (註一〇九) 史料卷五五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電。
  - (註一一〇) Morse: *Ibid.*, p. 362.
  - (註一一一) 史料卷五五使英會紀澤致總署電第五頁。
  - (註一一二) 史料卷五六赫德致總署函第一〇頁。

- (註一一三)史料卷五六直督李致總署函第一一頁。
- (註一一四)史料卷四六，津海道盛宣懷致總署送陳法廷議和條款電第一一頁。
- (註一一五)史料卷五四諭電第二八頁。
- (註一一六)同上。
- (註一一七)史料卷五五使法許景澄致總署電第二五頁。
- (註一一八)史料卷五，八直督李鴻章奏畫押竣事摺第一一一—一二二頁。
- (註一一九)史料卷五八第一二二頁中法新約全文。
- (註一二〇)Morse: *Ibid.* pp. 366-367.

## 第四章 中緬關係之沿革

緬甸與中國發生關係，較越南爲近。元代以前，歷朝疆域最遠者，西南達西南夷。戰國時楚莊僑開滇，抵昆明而止。秦始皇伐百粵，漢武征南越，僅及桂林交趾而已。後漢永元年間，緬重譯來朝。宗廟之關係略具雛型。唐代雖與緬往還，惟對緬仍異常隔閡。宋興，緬又入貢中國。歷元明清三代，中國與緬甸之交通日愈密切，遂形成宗主國與藩屬國之關係焉。竊以緬甸與中國往來較爲疏滯之原因，厥爲交通不便。滇緬交界，叢山峻嶺，蠻夷聚居，渾渾噩噩，與世隔絕。此予中緬往來者以極大不便也。茲略述歷代緬甸與中國歷史上之沿革關係。

明史，土司列傳載：『緬甸古朱波地。宋寧宗時，緬甸波斯等國進白象，緬甸之名，自此始。』（註一）據此，則宋以前尙無緬甸之名稱。又國朝柔遠記述緬甸云：『緬甸，古朱波地。漢通西南夷，謂之蹛。唐謂之蹛。宋謂之緬。又稱蒲甘，乃其王城。』（註二）今據漢唐宋各代正史，考證蹛、緬（蒲甘）與中國之歷史關係。

據後漢書西南夷傳記：『西南夷中有哀牢國者，其王賢栗，慕中國天威，率種人戶二千七百七十，口萬七千六百五十九，詣越雋太守鄭鴻降求內屬。漢光武帝封賢栗爲君長。自是每歲來朝貢。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邈遣子率種人內附屬。漢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始通博南山，渡蘭倉水。』（註三）據此段史實，漢顯宗時置永昌郡，中國疆土已及今之滇西緬甸邊境。與永昌郡接壤之緬甸，時與漢族接觸，

自必深受漢族文化之薰陶，而思內附。後漢書記緬甸（撣國）入貢云：「漢永元九年，徼外蠻及撣國王雍由調遣重譯，奉國珍寶，和帝賜金印紫綬，小君長皆加印綬錢帛。」（註四）又云：「永寧元年，撣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兆數十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國也。撣國西南通大秦。明年元會，安帝作樂於庭，封雍由調爲漢大都尉，賜印綬金銀綵繒，各有差池。」（註五）撣國與中國交通最早之時，當如後漢書所載：而撣國朝貢中國，則漢時即啓其端。

舊唐書述驃國，略云：「驃國在永昌故郡南二千餘里，去上都一萬四千里。其國境東西三千里，南北三千五百里。東臨真臘國，西接天竺國，南盡溟海，北通南詔些樂城界。」（註六）又云：「（其國）君臣父子長幼有序，華言謂之驃，自謂突羅成，閩婆人謂之徒里掘古，未嘗入貢中國。貞元中其王閩南詔異牟尋歸附，心慕之。八年乃遣其弟悉利移因南詔重譯來朝，又獻其國樂，凡十曲與樂工三十五人俱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詞。尋以悉利移爲試太僕卿。」舊唐書所載緬甸之國情若此。可知唐貞元時，緬甸復重譯來朝，有內附之意。

宋憲宗時，緬甸入貢中國。惟宋廷似不甚重視之。宋史外國列傳——蒲甘：載蒲甘入貢中國事。極有興趣：

「蒲甘國，崇寧五年，遣使入貢，詔禮秩視注輦，尙書省言注輦役屬三佛齊胡。熙寧中，敕書以大背紙緘以匣。今蒲甘乃大國王，不可下視附庸小國。欲如大食交趾諸國禮，凡制詔並書，以白背金花綾紙，貯以間金鍍管籥，用錦絹夾襪緘封以往，從之。」（註七）

元：

元與緬甸通，自世祖至元八年始。是年大理鄯闍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遣乞解脫因等使緬國，詔諭其王內附。四月乞解脫因等導其使價博來。(註六)十年二月世祖遣勸馬刺失里乞解脫因等使緬持詔諭之，令其內附。至元十四年三月，緬人以金齒總管阿禾內附，頗仇阿禾，舉兵攻之。阿禾告急於中國。時大理路蒙古千戶忽都，大理路總管信苴日，總把千戶脫羅脫孩奉命伐永昌之西騰越、蒲驃、阿昌、金齒未降部族。駐劄南甸，會阿禾求援，忽都與緬軍遇，以兵寡不敵。十月，雲南省遣雲南諸路慰使都元帥納速刺丁，率蒙古軍三千餘人征緬，招降緬邊諸酋。十七年四月世祖再發四川軍萬人，命藥刺海領之，與前所遣將同征緬。二十年九月，又命宗王相吾達兒右丞太卜參知政事也罕的斤，將兵征緬。從驃甸直抵緬都，克之。(註九)越二年，緬王遣其鹽井大官阿必立相至太公城欲來納款，以道阻未克行。至元二十三年世祖又命張萬也先鐵木耳、張成再征緬，進征至蒲甘，喪師七千餘，緬始平，定歲貢方物。

(註一〇)

大德元年二月，緬王的立普哇拿阿迪牙嘗遣其子信合八的奉表入朝，請歲輸銀二千五百兩，帛千疋，馴象二十二，糧萬石，詔封之爲緬王，賜銀印。子信合八的爲緬王世子，賜以虎符。大德四年，緬前王爲其弟阿散哥也等所殺。前王子麻刺哥撒八逃，詣京都。元帝令忙完秃魯迭失率師問罪，並詔立窟麻刺哥撒八爲緬王，賜以銀印。後阿散哥也等又奉方物入朝，赴闕請罪，元始罷兵。

元代征緬命其臣服，前後凡三次，均討平之。朝貢不絕。

明：



明太祖卽位，遣使齎詔，諭緬甸內附。以道阻不能達而返。洪武二十六年，八百國使人入貢，言緬近其地，以遠不能自達。太祖命西平侯沐春遣使至八百國，頒示諭詔。於是緬王遣其臣板南速刺至，進方物。洪武二十七年，置緬中宣慰使司，以土酋卜刺浪爲使。明代設緬宣慰使司自此始。次年卜刺浪遣使貢方物，並訴百夷思倫發侵土。太祖使人諭緬及百夷各罷兵守土，倫發聽命。（註一）

永樂元年，緬酋那羅槍遣使入貢。緬雖遐裔，願臣屬中國，而道經木邦孟養，多阻遏。乞命以職賜冠服印章。成祖詔設緬甸宣慰使司，以那羅槍爲宣慰使。遣內臣張勤往，賜冠帶印章。永樂年間，孟養宣慰司刀木旦與裏里相爭。那羅槍乘釁襲擊孟養，殺刀木旦，並據其地。成祖聞之，責諭緬王那羅槍。緬王懼，歸其境土。永樂五年，遣使謝罪。成祖釋其罪，仍給以信符，令三年一貢。十二年，緬人來言爲木邦侵掠，成祖以那羅槍素強橫，令各守疆界。（註二）

宣德元年，明廷遣使往諭雲南土官，賜緬甸錦綺。次年以莽得刺爲緬甸宣慰使。六年，給緬甸信符金牌。時麓川思任發叛，明廷遣兵討之。命緬甸調兵待。已而任發敗過金沙江，緬人攻之。帝諭能擒獻任發者，予以麓川地。總督尙書王驥奏，緬甸酋馬哈省以速刺已獲，思任發不解至，以麓川爲言。朝廷遂有併征緬之命。師次江上。驥以此時不能征討，而緬酋亦於十二年獻任發首，討伐之事遂寢。帝命馬哈省以速刺並爲宣慰使，賜給冠帶印信。成化年間，緬甸又藉詞索孟養裏里章貢，（木板隴川分治）帝斥之。滇緬界務之糾紛，在明時卽樹其基。惟當時中緬係宗屬地位，尙易應付。未似今日中英滇緬未定界之難劃分也。

嘉靖年間，緬甸與滇邊孟養、木邦、孟密等地，又起爭端；緬甸莽瑞體者引兵侵孟養境，且欲寇邊。明廷不願事件

擴大，僅傳諭諸蠻不許交通結納，時嘉靖三十九年也。莽瑞體勢漸大，木邦、蠻莫、隴川、干崖諸蠻悉附緬；只孟養未下，後亦爲所併。稱兵內犯，寇施甸、順寧、蓋達，且窺騰越、永昌、大理、蒙化、景東、鎮沅諸郡。巡撫劉世增請調兵始平息之。然緬患雖減，中國國勢頓衰。天啓以後，緬絕貢職。（註一三）

清：

雍正九年，緬甸與景邁交關（景邁卽世所傳八百媳婦國，居景邁城者爲大八百；居景線城者爲小八百。在緬甸國東，戶十萬。明季，與緬同爲宣慰司，中滅於緬，旋恢復，故爲世仇。）（註一四）兩方各欲得中國之保護以自壯。景邁遣使至普洱求貢，乞比暹羅南掌。總督鄂爾泰疑而卻之。緬偵知其事，遂揚言入貢，舉兵攻景邁，破之。而貢竟不至。（註一五）是時也，木邦孟良之間，有莽犴獨立部（葫蘆國）者，地富鑛產；乾隆初，雲南石屏民吳尙賢開設茂隆銀廠，場業旺盛，聚衆數十萬。乾隆十六年夏六月，場商吳尙賢說緬王莽噠喇以具葉表文及塗金塔馴象十，敏關求貢。滇省巡撫圖爾爾阿轉奏，得旨准貢。凡一切接待事宜，均照各國貢使之例。清高宗親御太和殿受使臣朝賀，錫賚緬王緞帛玉器有差。（註一六）十月貢使回滇，而緬甸發生內亂。

緬王莽噠喇素畏茂隆及波龍（亦作波童）二鑛廠。茂隆場吳尙賢以中飽廠課之罪案，爲滇督吳達善所陷，瘐死獄中。而茂隆場敗。波龍廠貴家（或桂家）宮裏雁者，明永明遺裔，開波龍廠，亦是壯丁數十萬，隱然爲滇省屏藩。宮裏雁素輸緬甸歲幣。及乾隆十七年，緬南境之擺古部叛，陷國都阿瓦，殺緬王莽噠喇。於是木疏酋長雍藉牙抗之。越二年，恢復舊都。舊屬均降，獨貴家及木邦抵抗累歲。乾隆二十五年雍藉牙死，子莽紀覺嗣立。而木邦貴家均敗。

退。貴家宮裏雁收竄近邊，孟連土司奪其挈，賄爲貴家妻囊占襲殺，囊占走緬甸，而雁實不知。會滇督吳達善欲向貴家宮裏雁索其家傳七寶鞍，不與，卽下令放逐之。永昌知府楊重穀欲邀功，誘宮裏雁殺之；雁妻囊占既入緬甸，後改嫁莽紀覺弟孟駁。滇督檄索之，緬人恨甚。適木邦酋亦走死。二廠旣散，緬王以內亂已定，深恨中國疆吏，處事失宜，遂有內犯之意。乾隆三十年，緬兵擾孟連、耿馬、車里諸內屬土司。官軍三路俱敗。（註一七）清廷命陝督楊應琚調任督滇，戰亦不利。緬人佯乞罷兵，分軍繞出萬仞關，縱掠永昌騰越邊境。應琚急議和，緬人仍進侵。清廷另詔伊犁將軍明瑞移督雲貴。乾隆三十二年冬十二月，將軍明瑞征緬，大破緬兵於蠻結。師次象孔，迷失道，而軍中糧匱不能進。時參贊大臣額爾登師趨猛密，攻老官屯，亦不克。三十三年，清軍引還，緬人尾追，清軍全退，而明瑞誓以身殉。緬人貽書詣軍求和。副將軍阿里袞以聞，清廷不准。（註一八）

乾隆三十四年秋七月，清廷命大學士傅恆爲經略，阿桂、阿里袞爲副將軍，再大舉征緬。孟拱、孟養土司皆迎降。十月，清軍渡江抵蠻暮，出金沙江，大破緬人於蠻暮江。復圍老官屯。緬將眇旺模乞和，諸將多染病瘴，爭請罷兵。乃遣哈國興、海蘭察往會其渠帥，責以進表納貢，歸逃人，反侵地，緬人欲中國歸其木邦。孟養、孟拱三土司議未決，而眇旺模左顧而去。哈國興單騎與之定議和約，大概如下：（註一九）

一、緬甸對中國行表貢之禮，歸俘虜，返土司侵地。

二、中國以木邦、蠻莫、孟拱、孟養諸部人口，付還緬甸。

約旣成，清軍引還。

乾隆三十五年，經略傅恆還朝，病卒。老官屯酋目移書索木邦蠻莫、孟拱三土司、滇督阿桂遣都司蘇爾相賚檄答之，復被留。清廷命遣偏師擾之。阿桂奏三土司外，始爲緬地。距邊已二千餘里，偏師不可深入；主靜待時機，外約暹羅大舉。清廷以大舉此非其時，罷阿桂，以溫福代之。明年，金川反，溫福、阿桂皆赴四川。緬方亦西南用兵暹羅，而暹羅遂滅於緬。（註二〇）

乾隆三十八年，緬酋得魯蘊遣孟迥入關議。時中國方有事於金川，不暇問。緬王孟駁死，子贅、角牙立。四十一年，金川平，緬懼，請入貢。願釋蘇爾相；而楊重英不至。大學士阿桂、李侍堯赴滇勘邊界，益兵備。四十七年，緬酋孟魯殺贅、角牙而自立。國人又殺孟魯之季子孟雲。前此兵燹皆未預聞。是時，又值暹羅復國，與緬構難。緬乃思附中國。（註二一）

乾隆五十一年，詔封鄭華爲暹羅國王。緬、甸嫉惴交集，愈思內附。乾隆五十二年，緬王齋金葉表文金塔一、馴象八，及寶石、番毯諸物，款關稱臣入貢，並歸楊重英。表云：「已嗣國家，深知孟駁父子前罪，久欲進貢，因暹羅侵擾，是以稽遲。」（註二二）乾隆五十五年，值高宗八旬萬壽，緬王孟雲遣使朝貢，乞敕封。清廷詔封緬王孟雲爲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此爲清廷正式冊封緬王，承認其爲中國藩屬之重要事紀也。

自是以後，中國與緬、甸卽爲宗主國與藩屬之關係；而中國卽居於宗主國之地位。嘉靖十年秋，暹羅貢表，又言方出師攻緬，獲捷報。清廷頒敕諭解之。是年冬，緬、甸叩關求入貢；疆吏以非貢期卻之。自是緬亦循例奉貢不絕。而西南遂無緬、甸患。（註二三）迄光緒十一年，英併緬、甸止，職貢迄無變更。

(註二)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卷四第三一頁。

(註三)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一七——一八頁。

(註四)同上第二〇頁。

(註五)同上第二一頁。

(註六)舊唐書卷一九七列傳——驃國第一六一——一七頁。

(註七)宋史卷四八九列傳第二四八外國列傳——蒲甘第二一頁。

(註八)元史卷二一〇列傳九七補第一頁。

(註九)元史卷一三世祖本紀第一頁。

(註一〇)元史卷一四世祖本紀第一〇頁。

(註一一)明史卷三一五列傳第二〇三雲南土司緬甸宣慰司第二頁。

(註一二)同上第二頁。

(註一三)同上第九頁。

(註一四)同上第三三——三五頁。

(註一五)國朝柔遠記卷四第三一頁。

(註一六)聖武記卷六乾隆征緬記上第四四頁。

(註一七)蕭一山清代通史中卷第一〇五頁。

(註一八)清代通史中卷第一〇八頁。

(註一九)聖武記卷六第四六頁。

清代通史中卷第一一一頁。

(註二〇)國朝柔遠記卷五第四二頁。

雲南外交問題

(註二)同上。

(註三)同上第四二頁。

(註四)聖武記卷六第四六頁。

## 第五章 緬甸藩屬之喪失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英國興兵於南緬，克之。與緬王締結媾和條約，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爲英領土。英卽併南緬（Lower Burma）於英屬印度；而置北緬（Upper Burma）爲英勢力範圍。（註一）英既得南緬，頗引起法國之嫉。清光緒年間，法侵越南，日愈露骨。因懼英國勢力北伸，法亦由東京向緬甸東部侵入。光緒十年法與緬結攻守同盟之約：「法國代緬王禁覬覦王位之王兄，緬王以湄公河以東之領土割讓與法國。」（註二）英法勢力之膨漲，暗鬪日烈，英遂決定併吞北緬，會緬王與孟買英商緬甸商業會社有債務糾紛，緬判令英商歇業，印度總督爲之調停，緬王不應，英遂興兵攻緬，克之。（註三）時光緒十一年，正中法越南之役，尙未完全結束。中法於緬事，均無暇計及也。

方英國之興兵上緬也，我國駐英公使曾紀澤，直督李鴻章均悉英國對緬之企圖。光緒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李相據倫敦電致總署電稱：「印度孟買埠出示招人運送軍火往緬，預備兵事。」（註四）曾使亦電總署謂：「英久佔南緬，今進兵北緬，防法攻取。」並主張我國西出騰越數十里，取八募，據怒江上游以通商，使英勿近滇界；同時並與英談判緬事。（註五）清廷不同意與英遽開談判，九月三十日電諭曾使向英外部聲明：緬係朝貢之國。中英友誼相關，可設法調處；對英緬釁端起因於緬判英木商歇業之一事，可向英解釋，並令滇督向緬開導，改判謝過，藉弭兵禍。（註六）

清政府不於英併南緬之時，提出「緬係朝貢之國」之聲明，已屬誤事。總署對此次英緬糾紛，持此態度，尙保持宗主國之立場。惟對英交涉，則一概委之曾使，並拒絕英國專使來華，商議緬事。（註七）當時英緬文書往還，英牘中有「印度可管緬政之語」，緬復云：「此奪緬自主權，須德、法、俄、美允許」曾使據此電告總署。（註八）總署以緬對外不提中國，頗忿怒。（註九）對緬極不滿。曾使復電告，謂：英俟印度總督到緬，始決定存滅緬甸辦法。十一月十一日，清廷諭旨曾使照會英外部云：「緬無禮已甚，英伐之固當，但究係中國貢邦，此後英擬如何之處，全看其作何答覆。」（註一〇）清廷認爲緬王前以南緬讓英未告中國；近覆文又不提中國，實自外畔幘。（註一一）對緬藩態度，因之一變，至於中英緬事交涉仍續繼續進行。我方之政策有二：「以勿阻朝貢爲第一義，但使緬祀不絕，朝貢如故，於中國便無失禮。八幕通商，則作第二步辦法。」（註一二）我國所求者，只名義上之朝貢；列強併吞保護與否，我概不問，此清季對緬甸藩屬之根本方策也。

駐英公使曾紀澤與英外部商議緬事，英外部先詢中國上邦證據，及在緬權利。（註一三）曾使聲明緬甸爲中國貢邦，並向總署詢乾隆五十五年所賜緬王金印式樣，轉交英外部閱看，以爲屬邦憑據。（註一四）英因慮法侵緬，不允存緬。（註一五）經曾使力爭，外相沙侯（Salisbury）允另立王管教，不管政，照舊貢獻中國；英則攝政，以防外患。若中國贊成此意，則以後專商界務、商務。沙侯並以英徇華情而立王，華於商務宜寬待英爲要求。（註一六）此顯係棄名取實之外交，總理衙門亦知英括全緬，得利已厚。立王，留貢，虛名不足抵。（註一七）惟鑒於外交情勢，不利於我。緬既自外於中國，目前阻英責緬，兩難措手。且又值中法之役，實無力再訴諸武力，除拱手將緬屬讓與英國外，另無和平解決



之途，總署對於沙侯提議：緬祀不絕，貢獻如故，界務可以開拓等項，已有同意；攝政則聽英緬自定，我不與聞之點，亦無異議。（註一八）曾使方擬與英外相商拓界事，忽聞英外部大臣更換，不肯踐言。另議，緬甸貢祀，由緬督備前王應貢之物，派員呈進。又八幕不允歸我，但允於大盈江北，讓一股歸我，使我得航伊洛瓦底江，且得通海。南掌等處，仍歸我有。（註一九）清政府諭令曾使向英解釋：「中國所重，在乎不滅人國，貢與不貢，無足輕重。」並曉以「恃德恃力之道，貴義始利終之非」。（註二〇）此堂皇之道義，固足以表東方王道文化之精神，惟外交貴實際，不尚理論，英國前倡立王朝貢之議，在避虛取實，並非如朝旨所云以「義始」也。我國對緬事轉圜既不能；抗議又無效。因此暫行停議。適值英人以芝罘條約內專條派人入藏堅請我國允行，總署恐另生枝節，對緬事，遂與英妥協了結。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總理衙門與英國前署使臣歐格納商訂草約五條，即由我國出使大臣劉瑞芬在倫敦互換。（註二一）是即中英緬甸條約。（註二二）茲引錄其條款如下：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人。

二、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三、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

四、煙臺條約，另議訂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 五、本約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先行畫押，批准後在英國互換。

右爲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中英緬甸條約之全文；第一款規定，英允派緬人按期朝貢，虛不抵實，我國之宗主權，復因第二款之明文規定，而喪失淨盡。第三款商約界約之擬訂，實爲後來滇緬外交關係糾紛之起源，英國經營中國西南之初步。第四款英國派員入藏一事，本係煙臺條約所規定，與緬事無關；時緬事發生，英人依約堅持入藏，李鴻章電告英領事言印度總督電稱：英員馬科藹不日由印入藏帶兵七十餘名，而駐藏大臣亦探聞馬氏帶兵三千，有來藏之信。（註三）總署以英方謀入藏，恐致別起事端，爲患尤重。因英使來議緬事，杜其入藏之請。英既獲緬，亦願停止入藏。（註二四）此第四款之由來也。緬甸條約既成，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英屬緬甸，果派員攜貢來華，及庚子事變以後，中緬卽並此名義上之入貢關係，亦斷絕矣。

（註一）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p. 372.

（註二）同上。

（註三）王毅夫：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三，滇撫張凱嵩奏英人據緬情形摺第六頁。

Morse: *Ibid.*, II, p. 372.

（註四）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一李鴻章致總署電第一七頁。

（註五）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一曾使致總署電第一六頁。

（註六）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一曾使致總署電附旨第二〇頁。

（註七）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一總署致曾使電第二六頁。

（註八）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一曾使致總署電第三一頁。

(註九)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二 曾使致總署電，附旨第二七頁。

(註一〇) 同上。

(註一一)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二 總署致曾使電第三二頁。

(註一二) 史料卷六二 曾使致總署電，附旨第二七頁。

(註一三) 同上第三二頁。

(註一四) 史料卷六二 曾使致總署電第二九——三〇頁。總署復電第三〇頁。

(註一五) 史料卷六二 曾使致總署電第四四頁。

(註一六) 同上第四四頁。

(註一七) 史料六二 總署復電第四四頁。

(註一八) 同上。

(註一九) 史料卷六五 英使曾紀澤致總署英議每十年由緬督派員呈貢品電第二頁。

(註二〇) 史料卷六七 旨著曾紀澤與英議存廢祀電第三頁。

(註二一) 同上第二七頁。

約章成案匯覽中英之部。

(註二二) 史料卷六七 總署奏與英使訂立緬甸條約摺第二七頁。

(註二三) 同上第二八頁。

(註二四) Morse: *Ibid.*, II, p. 373.



## 第二編 滇緬外交問題

### 第一章 滇緬界務交涉略史

清初緬甸屬我之際，雲南與緬甸本無外交關係可言。自緬亡於英，中英於光緒十二年訂立中英緬甸條約後，滇緬遂發生外交關係。該約第三條規定：「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之語，實爲日後中英滇緬界務交涉之濫觴；預伏未來無窮之糾紛。事實上我國斯時因不甚明瞭邊界真象，有此籠統未定之規定，情固可諒。惟既訂約後，宜速派員勘查，早日了結。不此之圖，致爲英所乘。英人隨局勢定策，節節進逼，蠶食侵略，而有後日占領片馬、江心坡之舉。方英國之初獲緬甸也，私相慶幸，深懼緬民不服，緬屬土司起而抵抗。倘中國掣肘，彼將勞師。又因驟得緬甸全境，所獲實多。故英國政府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意。（註一）英外部克當向我國駐英使臣曾紀澤宣稱：願將潞江下流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即薩爾溫江，東抵瀾滄江下流。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撣人各種族，或留爲屬國，或收爲領地，悉聽中國之便。（註二）曾使轉咨總署亦云：「南掌本係入貢中華之國，倘英人果將潞江以東讓與我，似宜受之。將撣人、南掌均留爲屬國。責其按期朝貢。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註三）曾使又向英外部辯駁，索八募之地。八募即蠻募之新街。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在厄勒瓦、諦江

(Irrawaddy) 卽大金沙江上流之東，龍川江下流之北，檳榔江下流之南，向爲滇緬通商巨鎮。英人以其爲全緬菁華所萃，靳而未許。經曾使爭論，克雷允飭駐緬之英官勘驗一地，以便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處設關收稅。且允將大金沙江爲兩國公共之地。(註四)此固較得潞東之地爲勝。當時曾使以商辦已有端緒，因與英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議，旋即交卸回華。(註五)而上述議商，竟未正式告一段落。光緒十二年中英訂立緬甸條約時，卽因上述意見尙未定局，遂未列入約中。致日後界務發生糾葛，誠憾事也。茲將歷次訂約情形略述如下：

### 一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註五)

英併緬後，屢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勘察地勢，總理衙門及邊疆大臣均未知悉。迨光緒十六年，駐英使臣薛福成將英人於滇緬邊界密查暗探隱謀奏聞。十八年，清廷乃諭令薛使與英外部商辦滇緬界務商務。(註六)薛使奉諭後，首向英外部商辦前許我八募設關立埠，大金沙江爲公用之江，普洱邊外之南掌揮人諸地，聽中國收爲屬地三端。(註七)英政府以積年經營緬地，平定土寇，形勢之險已據。因此力翻前議，堅不承認。且宣稱：「公法議在立約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前，或不能共守。以其立約爲憑，既不敘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註八)薛使復力爭，並照會英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野人山全境，均歸滇屬。英人萃其兵力餉力，占此形勢之地，更不肯輕於放棄，且派兵進至蓋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註九)經使力爭。(註一〇)總署亦向英使歐格訥力申劃江爲界之議。英外部仍堅持不讓。(註一一)但允下列數事：

一、在滇西南孟定橄欖坡邊讓我一地，曰科干，在南丁河與潞江中間，卽孟良士司舊壤。計七百五十英里。

- 二、猛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止，悉歸化中國，約計八百英方里。
- 三、滇西老界與野人山毗連之處，亦允我酌量展出。(註二)
- 四、車里孟連土司亦願全權讓我訂立約章，永不過問。
- 五、穆雷江北之昔馬歸我，其面積南起坪隴峯，北抵薩伯坪峯，西逾南嶂而至新陌，計三百英方里。
- 六、穆雷江以南，旣陽江以東之地，約七八十英方里，亦允歸我。
- 七、太平江（大盈江）以南四關，早被英兵占去。經薛使爭論，收回鐵壁天馬二關。漢龍關，俟查勘：如在猛卯土司東南，既未深入緬境，必可歸還中國。(註三) 惟虎踞關因印度總督作梗，謂深入彼境七八十里，堅不允還。(註四)

以上所述，爲光緒二十年中英界務爭執之大概。

關於商務方面，薛使仍申議大金沙江航行公用，及八募立埠設關二端。英國以停議既久，堅不承認，薛使再告以立約試辦，英國始應允。然全約甫訂，印度總督對於八募設關，復行阻撓，堅持不允；僅將大金沙江公用一端，敘入約章而已。(即條款第十二條) 此薛使與英外部大臣勞德伯力 (Rosebury) 於光緒二十年正月 (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訂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之大概也。(註一五) 茲僅就條約中關於境界及商務之主要條款，節錄如左(註一六)

一、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

東南行，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涓公河岸，爲兩國境界。（第一、二、三條）

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原約第四條）

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后於北丹尼（即木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界，議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預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原約第五條）

一、境界線十英里以內，兩國皆不得設礮臺營寨。（第七條）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支，由中國來及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諳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

此約之要款，已略如上舉。惟尙須注意者：（一）此約之締結，係根據光緒十二年中英緬甸條約第三條之規定。

（二）薛使訂立此約，對於西路以大金沙江爲界，及八募立埠設關兩點，未能堅持辦到，是爲失策處。查八募即新街位於大盈江與大金沙江會流之東岸，爲滇邊八關屏蔽，及由滇入緬各道之總匯。能保八募，而八關始固；能於八募設關立埠，大金沙江航行，我方能沾實利。大金沙江上游名邁立開江，南北沿野人山縱貫，以此江爲界。東岸野人



山之險，乃不至爲英人所制，而杜其覬覦。卽不能以江爲界，亦應力爭野人山。若野人山爲英所得，則英長驅而入雲南。（三）約中第四條所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當時載入此條，實因薛使未深悉滇邊界務北段實況，恐被蒙混。因向英外務大臣竭力爭執，作爲未定界。推其原因，據薛使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函總理衙門有云：『英人所注意經營者，欲由滇西野人山通入西藏。惟自昔董以北球夷怒夷之地，英人亦未嘗深入其境。外部初議約略分至二十八度之間。但旣爲人迹所不至，滇中亦無考察。萬一受彼蒙混，分入藏地，將來彼必執條約爲證據，關繫匪輕。現已再四與爭，訂明自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暫不劃分。……』由此可見薛使未決定此段（北段）國界之苦心，實具深謀之遠見，未可以疏忽咎之也。惟後來尖高山北段界務糾紛，實肇因於此。迄今片馬江心坡久被侵佔，成爲懸案，皆由於是約訂立後，我方未早日調察邊情，不能不引爲遺憾。（四）約中第五條載明：「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實含有深意。蓋法國自與緬甸締結密約以來，野心未逞。且湄公河左岸領土，卽緬王許割讓與法國之地。英國退讓孟連江洪二地給中國者，所以避免與法國直接衝突。中國若不能依約保全該地，則英國得索別項之賠償也。果然法國見中英條約發表，極不甘心。（註一七）於光緒二十一年強與我國締結中法境界及通商續議專條。約中規定：「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爲法國領土。」此實與前述中英條約之文字衝突，亦正爲英國所望者。今中法兩國將孟連江洪兩地，私相讓與，正蹈英國外交詭計。（註一八）迨中法條約發表後，英輿論大譁，英政府提出抗議，謂此約與中英條約抵觸。（註一九）英政府先與法國談判，但並不爭執江洪之地。而乘機解決湄公河上流二國之懸案。英外務大臣並於倫敦

與法使締結英法協約（一八九六）對於雲南四川省之一切權利，規定由兩國共享，並得扶助勢力進行。（註二〇）同時英政府又向中國提出違背江洪不割讓之約，而另要求他種特權。（註二一）清政府無法應付，復命李鴻章與英使寶納樂（Claude MacDonald）商談。光緒二十三年李相與英使在北京重訂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十九條，並專條一條，以科干等地讓諸英國，以為補償。（註五）此約訂立後，我國喪失之地頗多，茲於下段詳述之。

## II.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光緒二十年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第五條規定：「江洪不得讓與他國，」原為英人促我落井下石之計，已如前述。故我國允許江洪地之孟阿一部與法國，後英即提出抗議，謂中國違反光緒二十年之條款，割我野人山地，以為要挾。（註二二）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正月，我迫於要挾，與英使寶納樂重訂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十九條，專條一條。（註二三）茲就其關於疆界者，錄列如左：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即高良工山）接至薩伯坪，復循分水嶺向西南過式脫崙坪，至納門過坪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劃，直至大巴江。俟考察後，再定。更自大巴江，經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以至巴克乃江源頭太郎坪順之，經春辣希岡西，乃經列塞江至穆電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自此順穆雷江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至太平江。

（第一條）

一、自太平江至南奔江相會處，順太平江至瓦蘭嶺，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即龍川）

江）相會處，南碗河之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疊周、尖高山，遵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由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第二條）

一、自瑞麗江於南莫相近處，順南陽江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即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直至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至工薩界，循中英分界處之江而行。至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之支流爲界。約自東經九十九度，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東至九十九度四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上公明山向西南行，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界線。再由山之西斜坡而下，經南卡江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向東南循山脊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東經一百度。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行，至江場邊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至潞江。（第三條）

一、第四條與續約同（見前段（I））

一、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讓與他國。（第五條）

中英訂立此約，我方喪失之地頗廣，試列舉之：

一、潞江下流以東之地，南北二千里。即孟良、整欠、猛龍三土指揮使，猛勇、猛撒、補哈三土千總，整邁、整線兩宣撫

使：皆古八百媳婦地。註二四六本景海兩土守備等轄地，在中英節略中約定歸我者，一概割去，約失地三十萬五千方里。註二五

二、大金沙江上游以東之地，據乾隆時所定，滇緬老界，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良木邦孟密六土司地。其後六土司屬於緬甸。於是以騰越之南甸、孟卯、干崖、蓋達等土司，龍陵之遮放芒市等土司，以至普洱之車里十三猛士土司爲新界。註二六至大金沙江止。大金沙江以東之野人山（即明史所稱之南牙山）亦在新界之內，計失地約二十六萬五千方里。註二七

中英之附款（光緒二十三年）既訂立，而我國滇邊之昔馬及科干山地，皆讓與英。瓦蘭嶺側之三角形地，亦永遠租與英國矣。以上所述爲中英滇緬界務交涉立約經過情形，並中國喪失滇邊領土略史也。總計前後失去領地，約六十餘萬方里！

（註一）薛福成：庸庵文集出使奏疏上卷滇緬分界通商事宜疏第二八頁。

（註二）薛福成：庸庵文集出使公牘卷一咨總署與英外部申明滇緬界務舊議第二頁。

又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八第二八頁。

（註三）薛福成出使公牘卷一咨總署與英外部申明滇緬界務舊議第二頁。

（註四）薛福成出使公牘卷一同前。

（註五）同上第二八頁——三二頁。

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下滇緬分界大概情形疏第一——一二頁。

(註六) 薛福成出使公牘卷二咨總署與英外部開議滇緬界務第七頁。

(註七) 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下滇緬分界大概情形疏第一頁。

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八第三四——三八頁。

(註八) 同上第一二頁。

(註九) 薛福成出使公牘卷二催請英兵退出昔嶺地方第九頁。

(註一〇) 同上薛使致李中堂電報第二六——二七頁。

(註一一) 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下滇緬分界大概情形疏第一四頁。

(註一二) 薛使出使公牘卷二收回車里孟連土司全權咨文第三五頁。

(註一三) 同上滇緬展界並請查勘漢龍關地方咨文。

(註一四) 同上與英外部理論英兵焚燒虎踞關野寨第四三頁。

(註一五) 薛使出使奏疏卷下與英外部議定滇緬界務商務疏。

(註一六) 薛使出使公牘卷二進陳新近滇緬條約第五〇——六〇頁。

(註一七) A. Gerard: *Ma Mission en Chine* pp. 131-132.

Phili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p. 147-148.

(註一八) 江洪情形見中國地名大辭典第五四頁。

(註一九) Joseph, Philip: *Ibid.* p. 147.

(註二〇)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I*, p. 64.

(註二一) A. Gerard: *Ibid.* pp. 64-65, p. 75.

P. Joseph: *Ibid.* p. 147.

(註二二)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五總署奏重訂滇緬邊界摺第一頁——第三頁。

雲南外交問題

(註二三)同上附條約及專約第一——三頁。

(註二四)明史：地理志。

(註二五)謝彬：中國喪失史第三五頁。

(註二六)謝彬：雲南遊記第一五六——一六四頁。

(註二七)謝彬：中國喪失史第三六頁。

## 第二章 滇緬已定界及失地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訂立後，兩國即派員前往滇緬邊境，實地勘界。滇督崧藩奏明委派臨元鎮總兵劉萬勝，總辦西路勘界事宜；迤南道尹陳燦總辦南路勘界事宜。（註一）勘定各段界線如下：

一、光緒二十三年，總兵劉萬勝與英總辦衛德在新街會議。於十一月間，分段委員勘辦起，至二十四年閏三月止，將太平江北南奔江起，至瓦崙山一段，又由瓦崙山起，至尖高山止一段，先後勘畢。（註二）

二、光緒二十四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劉萬勝與英員司格德會勘。由騰越屬南奔江起，至普洱屬之耿馬、孟定、工隆渡（即南卡河與南定河相匯處）止。（註三）計長二千餘里，雖曾共立界樁，兩方共守。但因准過界耕種，故糾紛時起，且屢發現英人潛移母樁，私立子樁情形。

三、迤南道陳燦與英人會辦覺羅智會勘，由南馬河流入南卡河之處起，至湄公河（即瀾滄江）止一段，計長一千數百餘里。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勘畢。（註四）並於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派員會立界碑。

按劉鎮台所勘界址，未根據光緒二十年中英所訂滇緬界務商務專款，索取科干木邦等地，反失去尖高山西南各地，殊為可惜！其所失地如下。（註五）

一、滇灘關外地，四百餘里。

二、自太平江西岸，溯洗帕河，至噴甘慕西一帶，失騰越廳所屬木邦、孟密、孟養諸宣慰司，及南坎、猛谷、遮蘭三副宣慰司外，復失最有關國防之天馬、漢龍、虎踞三關，共約數千餘里。

三、自洗帕河溯太平江至古里戛，失精倫土司地及鐵壁關。

四、自噴于退至猛卡、練山等地，失地三百餘里。

五、自慕西至南坎河，失猛卯隴川兩土司地，約四百餘里。

六、自洗帕河至紅蚌河下流，失里麻、猛弄、猛老等地，約一千四百餘里。

七、又失去孟連、江洪、麻里壩、猛拱、蠻莽等地，約一千餘里。

(註一)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二滇督魏光燾滇緬界務奏片第二三頁。

(註二) 同上。

(註三) 同上。

(註四) 同上。

(註五) 華企雲：中國邊疆。

華企雲：雲南問題第八二頁。

地學雜誌本誌第十八年第一期，白眉初：片馬考所引錄之國會議員何畏補救片馬之建議案第四八頁。

新亞細亞雜誌第二卷第二期，華企雲：中國邊疆之勘查與失地。



### 第三章 滇緬南段未定界

滇緬界務，自北而南，可分四段：第一段由康藏起，至尖高山止，爲未定界。未定原因，即原於光緒二十年中英條約第四款：「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一段，俟查明再定」之規定。第二段，自尖高山至南丁河爲已定界。第三段，自南丁河至南板江爲未定界。第四段，自南板江至越南爲已定界。（註一）

第一段 自康藏至尖高山——未定。

第二段 自尖高山至南丁河——已定。

第三段 自南丁河至南板江——未定。

第四段 自南板江至越南——已定。

此四段界務，除二四兩段已定者如前章所述不贅外，其未定界之第一段，尤爲重要。蓋片馬江心坡即在此段境內也。其詳俟下章分論之。現略述第三段未定界爭執點及交涉經過如下：

#### （一）界址：

此段界線，經訂約有案，係由瀾滄縣（即鎮邊廳）屬南卡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瀾滄縣境，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之一段，光緒二十五年，騰越鎮台劉萬勝進南道，陳燦與英員司格德會勘。陳劉以薛使界圖爲憑，英

員謂薛圖經緯度數與約文不符，另出界圖，畫一紅線。我方以英員改線侵地，不允。乃議各換一線互換，並請示政府。  
(註二) 幾經交涉，迄無結果。

### (二) 爭執點：

我方劉陳根據薛使界圖，以班洪（即上葫蘆）所屬各地歸滇；班況（即下葫蘆）所屬各地歸緬。循猛林山、帕唱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流爲界，將猛角、猛董、猛連、土司所屬各地，劃歸滇。與約文所載，完全相符。此爲我方堅持之點。英員謂薛圖經緯度數與約文不符，強指瀾滄縣附近之孔明山爲公明山，並另出小圖，請照圖定界，將猛角所屬之猛戛、拱弄、小猛弄各地，及猛連所屬之猛撥、西盟各地，皆劃歸緬。（註三）與條文「順南卡江而行」均有未合。此爲英員堅持之點。簡言之：滇緬南段界務之爭執，爲公明山與孔明山之爭；而英員注目之點，厥爲猛林山、帕唱山以東之班洪（上葫蘆王地）一地耳。

此段界務，並未劃定。清末雖由兩國派員會勘，然因有所爭執，故未立界線。現在自當視爲懸案。然而兩方所擬之界線，可按圖而得其概焉。茲將「南段未定界五色線圖」說明如下：

#### 一、黃色線——劉鎮、陳道、照、薛圖初定界線：

路線——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南汀河）處起，循猛林山至帕唱山，南至大南滾河，循光坎山至公明山，偏東渡南馬河，經山通、岩成而至南卡江，至南永河止。

地址——照此線劃分，則下列各地歸滇：班洪所屬（在猛林山東）、永邦各寨（帕唱山東）、拱弄、拱勇（猛

角所管) 猛茅 (一名新地方) 之山東各野卡寨 (均在公明山以南) 山通、岩成 諸野卡 (在南卡江西) 及 鎮邊 (瀾滄縣) 孟連 土司所轄各地方。下列各地歸緬、班 所屬 (猛林 山西) 之班 況各寨 (在帕唱 山西) 公明山、南卡江 以西諸野卡，如十一家 召華、糯坎烏、下蟒冷 各地方。

## 二、藍色線——劉鎮陳 道擬讓線：

路線——由南帕 河流入南定河 處起，至帕唱 山南，至大南滾河，登光坎山，偏東至南懶山、安敦山，再東略南至南瓦山，黑河頭 之班 定後山，循南馬河、南項河 之分水嶺，至弄球山，循南卡江 以至南永河 匯流處。

地址——照此線劃分，則下列諸地歸滇：班、洪、信、阿、猛、戛 諸寨 (猛角所管) 蠻、令、班 定諸寨 (鎮邊里長所屬) 庫杏、南項、弄球山、西盟山、官得、永廣、蠻、弄、邦北、庸黑、蘇、幸 (均在南卡江 東岸) 下列諸地屬緬：紹、興、紹、巴、上、下、因、馬、山、通、岩、成、十一家 召華 諸野卡地。

## 三、紫色線——外務部指示之線 (部示線)：

路線——由南帕 河流入南定河 處起，過猛林山，至唱、帕、河、大南滾河；過河 越光坎山，至糯果山 (諾果山) 向南至南懶山，偏東至安敦山、南瓦山，東南至黑河源 之班 定後山，轉西至庫杏河頭，至南項河頭 匯流處，循南卡江 至南定河 匯流處止。

地址——照此線劃分，則屬滇 省者僅是下列各地：除東北 界及西南 界與藍色線相符外，其中部向東凸出之地那、卡、籠、美、尖、猛 (均在庫杏河 東) 茅、壽、博、項、黑、拉 (均屬猛、梭) 及他、郎、南、丙 諸寨 (在南項河 南) 僅屬

滇省。庫杏河西之作柯、班次、庫杏、年柯，與西盟山之水挺、果角、定礮、班師諸寨，均歸緬有。

四、綠色線——英員司格德議讓線：

路線——北段與部示紫色線同；至庫杏河與南項河交匯處，向南經班順、富岩、邦北、庸黑而至南卡江，至南永河匯流處。

地址——照此劃分：又將他郎、南丙、官得、富郎、童板、永廣、蠻弄、冷坎、邦北等寨劃入緬境。

五、紅色線——英員司格德自劃線：

路線——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猛林山北，向東經南板、班洪、信阿各地，沿山脊南下至糯果山，向南再向東至南瓦山，向東經蠻冷，沿大岱南山經黑河頭至班定，循庫杏河東面涓、潞二江分水嶺南下，至鎮邊屬之邦糯西面，向西南仍循涓、潞二江之分水嶺，與綠色線合而至南永河匯流南卡江處止。

地址——照此線劃分，則北部之班洪、信阿、猛戛、拱弄、拱勇、小猛弄及蠻冷各地；中部之那卡、籠美、尖猛、黑拉、茅壽、猛梭、博項各地，均屬緬甸所有矣。

此緬甸南段未定界五色線圖之大概情形也。

(三) 交涉概況：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英使照會我外部稱：「此段界務，滇省勘界大員所持地圖，係薛勞二大臣未經簽字之圖；與已簽字之圖較，實爲謬誤。請允照勘界英員所擬紅線定界。」外部覆稱：「兩國界員各有意見不同之處。」

陶約所載，只具大略。其間經緯參差，山川曲折，以及應歸何處治理之地，自須會同考查，方無疑義。此次英員與華員各劃一線，仍均未便作准。總期彼此退讓，酌中勘定。應請轉達貴政府，仍派員會勘，以期妥協。」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部復照會英使稱：「接滇督來文，謂此段界務實應以勘界時華員所劃黃線爲界。仍請轉達貴政府派員會勘。」（註四）英使並無照覆，迄今仍爲懸案。

查此段未定界，包括著名之班洪銀鑛在內。產量既豐，鑛質亦佳。清末迤南道陳宗海曾詳議開採，嗣因狽狽剽悍，事遂中止。不料爲英垂涎！光緒末年英籍傳教士（冒充美籍）永偉里（William Young）藉傳教爲名，平日對士民多方利誘，恣意煽惑。顯似採用軟化手段，以便無形中掠奪該地鑛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即傳聞印度總督致函永氏，囑其採取該地各項鑛質標本，送往印度化驗，如成分優良，決來開採之意。又據鎮康確訊，英人組織公司，集資七百五十萬印度盧布，現在南段未定界辦礦，車路已通工隆渡。英緬政府派遣英兵五百餘名，駐紮果敢。果敢屬滾龍江邊。於邦洪邦弄（即班洪班弄）交界處銀廠壩，修兵房三十四間，並督工修理至班洪方面橋樑及汽車路，架設無線電臺，修飛機廠於南戶。雲南殖邊督辦楊益謙、李日垓兩氏均有同一報告呈述英人佔領班洪事實。

我方滇省府得確報後，當即電告外交部，外部接電，急電令駐滇外交特派員王占祺查明具覆。王氏遂與駐滇英總領事哈爾定交涉。據英領事稱：彼方雖已接電，但英兵究欲開至何處，尙未得聞。外交特派員已據情呈覆外交部，請向英使嚴重交涉。滇省民衆聞此外交特訊，紛起力爭。省黨部特於二月一日召集省市各民衆團體開會討論，旋經議決，先設一雲南民衆外交後援會，應付此事。邊地方面，班洪一帶土司，已召集卡瓦土弁千餘，準備抵抗。南京

方面，旅京滇同鄉並組織勘界促進會，推選代表王燦、呂震洲、張鳳岐等向中央黨部、國府、行政院、外交部等機關請願。各機關均慰藉有加，代表等口頭及書面建議均承政府採納，作為交涉參考。二十三年五月外交部與參謀本部會派調查專員來滇調查。外部專員周漢章，參部專員李元凱抵滇，一因英方阻止深入，外部訓令只能在司格德擬議線以東調查，又因專員缺乏邊界常識，意見不合，自相攻訐，引起滇省民衆之反感，且遲遲不就道，中央糜耗鉅資，致無結果而返。二十四年夏間外交部與英大使賈德幹（Alexander Godogan）會商，雙方同意另組織中英滇緬勘界委員會，從事於實際勘察南段未定界之工作。我方委員定為梁宇泉、尹明德；英方委員為克萊規（Clarno），革樂斯（Croes），顧問陶樂爾（Toller）；並由國際聯盟指派中立委員長伊舍林參加。伊係瑞士人，曾任陸軍上校，往歲，敘利亞、伊拉克兩國勘界，彼亦任中立委員，頗具經驗也。委員會決定兩方委員定於是年十二月一日在邊地會同詳細實地勘察，委員會任務遵照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中英換文任務大綱辦理。我方梁尹兩委員於十月二日抵昆明轉道赴戶算，已與英方及中立委員會集勘察。將及五月餘。因夏初瘴發，於本年五月分道返國，一俟秋涼再續勘查。此勘界近況也。（關於南段未定界交涉及英人佔領班洪事件，作者於事件演變階段中，本研究及實地調查所得，嘗為短文發表於國內雜誌，已登載者：（一）時事月報（二十三年四月號）中英滇緬南段未定界之糾紛與英人最近佔領滇境班洪礦廠之經過；（二）外交評論（第三卷第五期）班洪事件之檢討與我國對策；（三）民族雜誌（第三卷第八期）中英滇緬勘界事前應有的認識。已收入本書附錄內。）

附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中英換文及有關約文：

英使來照第一件 爲照會事，關於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第四兩節所指之滇緬邊境南段未定界問題，近經雙方磋商解決辦法在案，本使現特聲明，關於奉命調查該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一節，英國政府與印度政府接受下列之任務大綱：（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與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方面，現因咸欲解決久懸之滇緬南段邊界問題，並爲妥協互讓之真正精神所激勵，茲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成之，由每方各派二人，並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主席選派中立委員一人，該中立委員即爲該委員會之委員長，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其數相等時，該中立委員有最後之票決權。（二）委員會之首項職責，應將一八九七年條約第三第四兩節中，與未定界有關部份所規定之界線，實地查明，並繪於地圖之上，委員會於解釋各關係政府向未獲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際，對於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點，即關於交點，分水嶺，及文中所載之各處地名，應予以相當之考慮。（三）委員會之第二職責如下，如發生彼等認爲基於互讓對於約定界線應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條所指明者，委員會應根據彼等實地視察之情形，報告各關係政府，留待考量。（四）中英兩方之委員，如認爲必要時，得將彼等個人之見解，提供各關係政府之考量。本公使現請貴部長證實中華民國政府亦可接受上述之任務大綱，相應照請貴部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西曆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外部復照第一件）爲照復事，接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照錄來原文）等因，准此，關於奉命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會，本部長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有關該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如上述之任務大綱，亦可接受，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九日。

英使來照第二件 爲照會事，關於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勘界委員會之設立與職權，本日貴我兩方所互換之文件，茲本公使代表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證實貴我各政府對於建議解決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開之附加諒解，依照委員會之報告書，或依照與本問題似有關聯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關於任何修改問題，將來應由雙方以妥協互讓之精神，進行磋商，爲進行此項將來之談判起見，於必要時，即在南京召集各關係政府代表連同滇緬代表在內，開一會議，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及嗣後任何談判之結果，但將規定於一新協定中，在此項新協定訂立之前，各關係政府對於本段界務案，仍各保留其原有之立場。本公使現請貴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證實關於此項談判如上述之附件加以諒解，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西曆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外部復照第二件）爲照復事，案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照錄來照原文）等因，准此，查上述諒解，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以予證實，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有關約文 一八九七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有關條文如下：（第三款）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線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江（即潞江），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及孟定、孟戛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自瑞麗江於南莫江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線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



接科干東界直抵江隆界上，將江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角、猛董劃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今瀾滄縣）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線，以孟連歸中國，孟崙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爲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北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此界線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線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洪之界線而至湄江。

（註一）華企雲：雲南問題第八三頁——八四頁。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二。

滇督魏光燾奏滇緬界務續邊廳一段現議各劃一線互換請示摺第二五頁。

雲南外交問題

(註三) 同上第二三——二五頁。

(註四) 雲南交涉署：滇緬邊界高山以北未定界摘要彙編。

## 第四章 滇緬北段未定界

緬緬尖高山以北一段未定界，極關重要；而交涉亦極棘手。因是段北接康藏，且奄有片馬、江心坡諸地，關係中國西南邊疆，實非淺鮮。且土地廣袤，物產豐富，爲邊疆之國防要隘。故英帝國主義者垂涎於茲，已四十餘年矣。茲就是段界務交涉原委，及英國侵略之事實，依時期先後述之如次：

(一) 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第四條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再定界線。」(註一)此項規定，在我國則因辭使不明滇邊情形，恐被蒙混。而在英國則預留窺滇侵康藏之地步。且此款僅言緯度，不言經度，但言北一段，而不言北至何處止，即暗伏通藏之意。故此條款爲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發生糾紛之始。

(二)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英使照會總署文未段云：「上年十二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治理之舉。」(註二)是年十月十二日，英使復函總署再申明照會前言，並問會否轉行滇督。總署覆稱：「已於六月間據情咨行滇督。」(註三)此爲英使照會對於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含混東侵之始。

查是年騰越劉鎮萬勝，正與英員按照條約，勘劃尖高山以南界線，英使照會前段所言，係南段界務爭執之事，

末段則無端混入北界。總署與滇省彼時均不知恩買卡河所在；亦並未辯明有無華官帶兵入恩買卡河北境情事；並未詢明分水嶺係屬何山，究在何處，乃竟含糊擱置，英人遂認爲默許。

(三)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越界燒燬騰越廳屬茨竹、派賴各寨。左孝臣率土練土民抵抗，致被傷斃土民百十餘人，左氏亦陣亡。英兵即占領該處，威逼土民歸順。騰越鎮廳聞訊派兵往援，英兵始退出界外，一切情形，經滇督魏光燾電咨總署，照會英使。英使謂滇緬交界滋事，係華兵先越界，並稱該處未分界，應先以恩買卡河與潞江（卽薩爾溫河）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時從權之界。（註四）實則據滇督調查：茨竹、派賴各寨，係我土把總承襲世守之地，所管地方，以緬境接壤之小江爲界，均有圖冊可考。（註五）總署照詰英使：「謂茨竹各寨係中國世襲土弁管轄之地，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爲界，英兵不應過界燒殺，請飭仍守現管小江邊爲界。」（註六）英使照覆，引光緒二十四年兩次文函，以分水嶺爲界。並謂當時若辯駁不允，自無難另定界線；因彼時既無異議，是以印度政府，視此分水嶺爲中國已經允定之界。英兵舉動，在分水嶺以西，並未過界。」（註七）交涉數年，此案竟無結果，此爲英人以兵力東侵滇境之始。

英人此舉，無端挑釁，殆欲證實前文以分水嶺爲界之議，爲實行侵佔地步。而總署照會英使：「以滇緬交界之小江爲界一語，亦並未知悉小江及滇邊地形。後此石鴻韶道台與英領事列頓會勘界境，以順小江邊至小江源。並照會列領事謂：「小江外各寨，久在化外。」語極荒謬，實爲總署以小江爲界一語所誤。

(四)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使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勘界務，以便和平了結。是

年冬，遂派石道鴻詔與駐騰越英領事列頓會同勘界。不意石道因遵守總署「現管小江邊」一語，順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抵板廠山爲界。並照會列領事聲稱：「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會勘印圖中，高黎貢山脈旁註明卽潞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字樣。又爲列領事所欺。而列領事意猶不足，竟欲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潞二江者，概歸滇；凡水歸金沙江者，概歸緬。」（註八）石道以照此劃分，則片馬、崗房、魚洞、茨竹、派賴各寨，均歸緬有矣。因列舉某某土弁應歸至某某寨，並調驗明光、楊左兩撫夷，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劄付，以爲證據。（註九）抱定世守管理之地爲宗旨，力與爭辯。列領僅允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與華官，轉發各土弁作爲補償，並謂緬政府願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註一〇）經我外部詳察地勢，開具節略，咨行到滇。謂此段界務，原係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河卽爲交界之處。又詳述野人山北爲猿夷地；再北爲嫫夷地；再北爲吐番蒙番地；始接西藏。均爲大理麗江兩府西邊之地，納貢中朝，載明圖志。此次勘劃，應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之分水嶺爲止，以野人山橫亘其間，使其不北通西藏，用意甚善。復由滇督飭洋務局酌擬一公平線，以示格外退讓，並繪具五色線圖，附以節略，請由外部磋商，以期就範。乃英使竟堅持分水嶺原案，謂已經列頓查明，應以高黎貢山爲界。雖經迭請派員重勘，亦不允許。（註一一）

（五）宣統二年，保山縣屬登埂土司，赴片馬各寨收杉板稅，與頭人伍嘉源、徐麟祥等相衝突，燒燬民房。伍徐等投英後，爲我方緝獲監禁。並電請外部照會英使，謂滇屬土司與土民衝突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得過問。（註一二）而英使照覆，仍堅持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是年冬，英兵遂占領片馬。（註一三）

(六) 民國元年冬，迤西道尹先後呈報英人在搬瓦丫口及明光外大丫口，私立界樁，並在他處建造營房，購糧運械，其由片馬經過猱夷通西藏之路，正在加工興修。(註一四) 雲南省政府，據以陳報北京外部，請向英使嚴重抗議，英使置諸不問。二年二月，滇藏交通隊長電稱，有英兵率喇嘛漢人及阿普頭目，分數路侵入我界，納來茶谷等處，築舍拒險，又有二股湖狄滿山行，似入西藏。是年十一月苗蒲行政委員轉據球管袁裕才報告：駝洛江伙頭，多由英人發給執照，該處貢項，恐難收獲。並附呈洋文執照二紙。(一五) 是年英國派兵數千，分途前進：一由上片馬，過古炭河、魯掌、登梗入大庫；一由帕鐵河、叻照之稱戛；一由明光出騰越，準備大舉侵滇。二年七月，維西縣知事呈報：本年三月有英人三名，帶從人六十名，來至拉打關，將附近伙頭松襪擄去，勒令交出漢官發給憑照，始行放還。是年冬復呈報英人在猱江方面，修築道路，計有五處，以達猱猱兩江間之山頂。(註一六)

以上所述六項，爲滇緬尖高山以北一段界務歷年交涉情形，及英人侵略事實之經過。我國今後處理此事，亟應注意下述四點：

(一) 此段未定界，除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第四款（光緒二十三年續議附款第五條同）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界務，俟將來查明再議」之明文規定外，日後兩國，並無何種條約之締結。光緒二十四年，英使照會以分水嶺爲界。彼時總署雖未立即辯駁；然二十六年因英兵焚燬茨竹各寨一案，曾照會聲明，謂（一）因彼時（光緒二十四年）兩國正在照約商議，應勘界線。其約內原未議勘之界，自無暇議及。（二）因分水嶺東西地勢，與中國原管邊界有無出入，尙未查明，以故不能遽行答覆。又英兵燒燬茨竹一案，迭經

總署照會英使聲明，各該寨爲滇屬土司世守管理之地。據此則我方並未默認以恩買卡河及潞江之分水嶺爲界。英使屢引照會，堅持到底，實屬不合。至於光緒三十年石道列領事會勘一事，業經英使聲明只能視爲會勘，不能視爲定界，則其不能約束兩方，自無疑問。

(二) 此段界務，牽連片馬江心坡問題，迨至民國十五年冬，英人強佔江心坡之事件發生，凡前此一切之兩國界務交涉，已產生新的情勢。蓋江心坡爲野人山之一部份，已證明爲我國領土，詳見下章。而其位置則遠在片馬之西，介乎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間。江心坡既屬我國領土，則其以東之地當然歸滇。而昔日預擬之五色線界務圖，已無存在之可能。英國已無爭論此段境界之根據也。

(三) 英人現在尖高山以北一段未定界中，或私立界樁，或強占要塞，如片馬江心坡等地，只能視爲事實上的強佔，並無公法上之根據。我國當然以懸案視之，決不承認既成事實也。

(四) 高黎貢山以西之片馬，爲通川康藏滇之要道，本屬雲南保山縣屬登埂土司屬地。片馬之西北，爲江心坡，亦卽樹漿廠，再西則爲野人山全境。均應歸我有。(詳五六兩章)至於緬甸境界，只抵至尖高山爲止，再北則非緬土，更何英屬？(詳後章)故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一段界線，應聲明中英無再議之必要也。

(註一) 薛福成：出使公牘卷二，進陳新近滇緬條約。

MacMurray: Treatie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I, p. 4.

(註二) 雲南交涉署滇緬尖高山以北未定界摘要彙編第三頁。

雲南外交問題

(註三) 同上。

(註四) 王彥威：史料卷一五二滇督魏光燾奏片。

(註五) 同上。

(註六) 同上第二五——二七卷。

(註七) 雲南交涉署：滇緬尖高山以北未定界摘要彙編。

(註八) 同上第二頁。

(註九) 同上第九頁。

(註一〇) 同上第四頁。

(註一一) 同上第二——五頁。

(註一二) 雲南交涉署：滇緬尖高山以北未定界務摘要彙編「附五色線圖」第三——四頁。

(註一三) 同上第三頁。

(註一四) 同上第四頁。

(註一五) 同上第四頁。

(註一六) 同上第四頁。



## 第五章 片馬問題

### 第一節 片馬之地勢

片馬，(註一)在橫斷山脈中。橫斷山脈，東起四川、康定、雲南、大理；西盡藏緬，北括西康省，南接南海。共有六脈。片馬位於西三脈適中之一地點。西三脈自西向東，計之，曰色隆拉嶺，曰伯舒拉嶺，曰他念他翁山。此三脈之在康藏滇緬阿薩密之交，統曰野人山。(註二)

片馬週圍之大流域有二：一曰怒江（潞江又名薩爾溫河）即行於伯舒拉山與他念他翁山兩長脈間之水也。一曰伊洛瓦諦江（又名大金沙江）即流行於色隆拉嶺與伯舒拉山兩脈間之水也。有東西二源：西源曰邁立開江，東源曰恩梅開江。(註三)

片馬所在之流域，爲小江流域。小江流域在下列四山之間。板廠山在北，高黎貢山在東，姊妹山在南，扒拉大山在西。四面環峙，略作方形，其中諸水，匯爲小江。

### 第二節 片馬之沿革

片馬在高黎貢山以西，劃爲中國版圖，斷自元始。元憲宗三年，併大理後，設雲龍甸軍民府。片馬即屬於此。元史地理志雲龍甸祇書其名，今已闕，難詳考。(註四)明時片馬屬永昌府屬之茶山土司。據明史地理志「永昌軍民府

下設茶山長官司。永樂五年栢孟養地置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屬府。東有高黎貢山。」（註五）茶山土司，明時卽設置邊官，管理其地，在高黎貢山西，板廠山一帶，跨今片馬北部地。（註六）明史土司列傳云：「茶山長官司，永樂二年，頒發信符金子紅牌。八年，長官早遣人貢馬。宣德五年，置滇灘巡檢司，以長官司奏。滇灘，當茶山瓦高之衝，蠻寇出沒，民不能安。通司段勝頗曉道理，能安人心，乞置司以勝爲巡檢，從之。」（註七）據上所述，則片馬屬我滇境，元明時卽已設官治理。

清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年）他夏野夷作亂。段其光段其輝兄弟平亂有功，遂得鎮撫茶山。清高宗置片馬使屬騰越，訴訟由保山受理。其後併入保山縣登埂土司。（註八）自乾隆至光緒年間，土司設卡於岡房。其地盛產杉板，每板十塊，抽一作土司用。土人每年上登埂土司門戶稅三錢，皆有登埂土司印飛可證。（註九）

### 第三節 英佔片馬之原因

#### （一）遠因

光緒十七年有野人山人民焚斃英人之警訊。英人遂焚我漢董戶董等地以報復之。更遣兵駐麻陽壘。十八年，復進兵至昔董馬董。是爲英人侵我野人山之始。自是清廷始命駐英公使薛福成，於光緒二十年與英勘定滇緬界線，而締結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註一〇）第四款規定未明，而締約後又未實地測勘，致後來時起糾紛。該條款第四款云：

「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

原文如左：

Article IV. Portion of Frontier to be settled ultimately:

“It is agreed that the settlement and delimitation of that portion of the Frontier which lies to the north of latitude 25° 35' north shall be reserved for a future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hen the feature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untry are more accurately known.”

上項條文，即爲中國西南之片馬問題發生之伏脈。蓋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其地夙爲緬甸國境極北之界。其北本爲中國領土。雖老圖（註一）有未繪入界線以內者，但係位於滇藏間而爲康藏川滇之門戶，皆爲雲南土司管理之地，與緬與英，了無干係。乃薛使締約，竟以尖高山北爲甌脫地，留俟將來議定。厥後英人力向北墾拓，我國疆吏，淡然若忘。此爲片馬問題所由起。

（二）近因

登埂土司遠祖段其光，於滇雍正年間，開闢斯地。蓋利其地產黃連杉板，輸出頗鉅，收爲己業，垂二百年。我登埂土司，得以年抽重稅，什取二三，夷民不堪其苦。宣統二年，土目伍嘉源徐麟祥率衆控訴於永昌府。旋由知府傳到登埂土司羈押之。土司陰行賄賂，竟獲釋放。（註二）伍嘉源徐麟祥乃向土人煽動，謂「漢官爲土司所買，我等無法可施，只有赴英領密支那府聲明片馬係英土地，請其發兵保護，則可免此苛稅。」遂投稟英政府，謂片馬各寨，在高黎

貢山分水嶺以西，應歸緬屬。駐騰越英國領事，即親到片馬，查勘一切。是時登埂、卯照、魯掌各土司聞訊，飛報永昌府，懇轉請大司發兵駐紮片馬，以免英人侵佔；而永昌知府祕不上聞，致爲英所佔領。此爲片馬喪失之近因。

#### 第四節 英佔片馬之經過

英國佔領片馬，循序漸進。茲略述其原委：

(一)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日，英使照會我總理衙門謂：「上年十二月間，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地方官，於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河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涉地方官治理之舉。」(註一)此爲英使照會對於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含混東侵之始。片馬又在此段界內。照會所謂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河中間之分水嶺西境，即指片馬境地一帶而言也。

(二)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旬，有英人數百，率蒲夷千餘人，越高良工山入我茨竹、派賴等寨。我滇灘外土把總左孝臣召集土司與英兵抗抵。是役我土弁士兵死者百十餘人，孝臣亦殉，此爲英兵侵犯片馬之始。(註二)

(三) 宣統二年冬，英人二千，潛由密支那出發，越野人山，隨行戰馬千餘匹，於十二月三日進據片馬，並宣言高黎貢山以西爲英國領土。時滇督李經羲欲以武力對付，清廷止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外部交涉。英人答並非佔地，但亦不撤兵。(註三)此舉即土民伍嘉源徐麟祥不堪華官苛政，投英之後，英人實行佔領片馬之情形也。

(四) 宣統三年正月，滇督電稱，英兵於高黎貢山巔最高險處，分築礮臺，電光遠射，照及怒江渡口，茶山五寨已降其三，幾入麗江，漸謀進侵。(註四)十五日清廷照會英使請撤兵。英使朱爾典謂先確定高黎貢山爲界，始撤兵。

(註一七)後清廷欲派員往勸謀讓步了結滇李經羲頗不贊同，同時滇省京官於二月十五日會談，呈請外部力爭。而滇省諮議局，且組織保安會要求英國撤兵。李電請親身會同英人勘界，英人置諸不理。然英人已進佔登壇，愈逼愈緊。是年九月，英人又於茨竹丫口等處，私立界石，強收戶稅，既據小江以南十八寨之地；且侵入小江以西浪速之地。政府欲將片馬許英人永租，意在讓步。而滇督與滇民力主勘界，並實行團練，以資最後對付。未幾，武漢起義，事遂中止。

(五)民國元年八月間，英人又於片馬，佈置警崗，並在搬瓦丫口，明光外，大丫口，私豎界樁，在他憂建造營房，購糧運械極多。其由片馬經過猿夷通西藏之路，正在加工興修。(註一八)民國二年十二月雲南唐繼堯電報稱：片馬頃來英兵五六千人，分路進兵，三路中之一路，由明光出騰越，此爲英人窺我滇省迤西第一要埠——騰越——之要舉。迨歐戰起，英人自動撤兵，邊境無事者，凡四五年。

(六)歐戰既終，英復於民國十一年夏間，再佔片馬九角塘河與小江會口以西之地。建設宏大衙署，曰拖角廳。又於扒拉大山東，修堅固營壘二，與廳署對立，更於小江流域東南角端上片馬地方，安置營盤。自蜜支那向東，有入我界抵於板瓦之道路。再由板瓦北赴拖角政廳，爲一直路。復於板廠山西管理浪速地方北上，而經營貉地，貉人拒之；復經營猿夷，(屬滇省蘭州土司)現尙未征服之。英人在片馬設治一事，經雲南省長於民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會駐滇英領事提出質問，英領覆謂已電詢緬甸政府，並無片馬設縣之意。(註一九)自是以後，即成懸案，久未解決。

(七) 民國十五年江心坡案發生，全國民衆，一致喚起，英人見我態度堅強，爲和緩中國民氣計，欲我以江心坡易片馬，由駐騰越英領事向騰越道尹作非正式表示，謂：「英國願將片馬交還中國管理，本國政府現已將駐劄片馬之軍隊，陸續撤退。」(註二〇) 此爲英人放棄片馬，另圖江心坡之表示。

#### 第五節 片馬係我國領土之證明

片馬係我國領土之一部份，在歷史沿革方面已於前節中詳言之。茲再就交涉經過及設治諸點證明之：

#### (一) 片馬現爲四撫夷之土司所轄地

英人強佔片馬劃入英國範圍內之石拋魯必各寨，向屬滇灘柴撫夷。滾馬派賴各寨，向屬明光楊撫夷。茨竹皆降及小江十八寨，向屬大寨左撫夷。上樓噠憂各寨，向屬大塘劉撫夷。以上四撫夷，屬龍川江縣佐。上下片馬、魯洞、古浪等寨，原屬登埂土司；大壩江頭一帶，原屬卯照土司；三岔河頭一帶，原屬老窩土司。以上三土司，屬瀘水行政委員。該土司撫夷等於所管各寨，歷年以來，或抽岡銀，或繳戶稅，或收水租，或派畝穀，皆有清季乾嘉以來之兵部劄付及歷代襲案，可爲鐵證。(註二一)

#### (二) 中英皆曾承認以扒拉大山分水嶺爲界

光緒二十年，薛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有恩買卡江分水嶺之文。此嶺在北緯二十六度十五分，北京西經八十度十五分，正在小江以西，恩買卡河之東。按其部位，卽爲扒拉大山。此嶺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根據訂約原圖，以扒拉大山分水嶺爲界，尤爲正確。光緒二十八年，英使照會我外部云：請以小江卽恩買卡河以東之

分水嶺「作爲定界。」次年十二月，又照會云：「近三年來，英員查明天然界線，係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即小江諸江之分水嶺，應爲定界。」（註二）今接英使照會，一則曰恩買卡河以東，再則曰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可見此嶺之西爲恩買卡河（即恩梅開江），而恩梅開江以東最近之嶺，北爲他憂甲大山，南爲扒拉大山，山勢綿亘，適居小江恩梅開江之間。他憂甲大山近處，又即小江與恩梅開江合流處，循此而北，向南至尖高山，宛然一天然界線。

此以扒拉大山爲界，雖曾幾度經中英雙方承認。但英人既強佔片馬，此議已自行取消。且我國近有收回江心坡及野人山之決心。此則扒拉大山之界，亦根本無存在餘地。此處引證，不過證明爲我領土而已。

### （三）列領與英使照會我國之文

列領事照會石道稱：「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華官轉發登壇各土弁作爲補償。」並稱「緬政府願仿永租三角地成案，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英使照會我外部亦稱：「片馬、崗房、古浪三處，曾送過土司禮物。」（註三）英國願租片馬，則其屬我國無疑。

### （四）我國照會英使之文

光緒二十六年，英兵燒殺茨竹一案，送經總署照會英使聲明各該寨爲滇屬土司，世守管理之地。（註四）原案俱在，不容抹殺。又石道力爭小江以內各寨，曾經調驗各土弁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劄付爲管理各寨證據，照會列領，並經演督咨送外部照會英使。是片馬之屬我，外交公文，亦有據也。

## 第六節 片馬問題之嚴重性及其解決途徑

英人侵略片馬，迄今已歷三十餘年。自光緒二十年中英訂立滇緬界務商條款後，迄至民國十八年止，其積極侵略，得寸進尺，必有其嚴重之意義。茲歸納如后，藉明滇緬界務問題之真象：

(一) 中英自光緒二十年締結關於滇緬界務條款後，兩國間並未正式勘訂界務。尖高山以北一段未定界，迄今仍是懸案。尖高山以北之地，本非緬甸邊境。緬境僅北抵尖高山而止。因此，並無兩國會勘其北領地之必要。惟前約第四款既規定「俟查明再商」，我方於訂約後，未先事經營，實予英人以徐圖東侵之機會。片馬一地，遂爲英人侵佔之目標。

(二) 片馬在高黎貢山以西，即光緒二十六年英使照會所云：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河中間之分水嶺西境。片馬之屬我國土司管轄，不惟有歷史及人物可證；即石鴻韶與列頓領事於光緒三十年勘界時，列頓亦承領之。然英國之所以外交軍事手段，雙管齊下，強制佔領者，其唯一動機，在扼握滇西要隘。片馬既被佔領，則片馬以西廣袤沃野之江心坡，以及片馬西北之浪速、球夷、忽夷各地，自可唾手可得。觀乎英駐騰越領事非正式表示交還片馬以易江心坡一事，即可窺知英國之動機也。

(三) 片馬雖係一寨，然其四週面積極廣。東至高黎貢山丫口，西至官丁山，廣約二百餘里。北由板廠山經官刀山，南抵騰越界，長約四百餘里。合計約八萬方里。又以形勢論：片馬爲雲南西北部之要隘，滇省之內戶，扼緬藏之咽喉。英人得此，則北窺衛藏，東侵滇西，雲南危矣，西南殆矣。

片馬係我土司管轄地，既毫無疑問，則英國之武力佔據，意謀吞併，實無法理根據。我國可根據條約，證以歷史，



據理向英力爭。關於此點，歷年雲南外交署，已擬有辦法。而時人注意西南邊地問題者，亦有論及。(註二)惟茲有應注意之點：即今後吾國對於滇緬界務懸案之外交方針，應從整個的界務勘訂着手。換言之，即根據我國領土主權原則，切實蒐集人證物證，向英國提出野人山之界務交涉；俟野人山界務交涉已有結果，則江心坡自屬我有。片馬既在江心坡之極東，自無從發生界務糾紛也。此實計之上者。又中英歷年關於滇緬界務交涉，或屬會勘，或屬單方面之武斷，本未經兩國同意，自應宣告無效，一概不必承認。所謂五色圖者，亦不過一種擬案，亦無存在之根據。應一律推翻，另行本公平原則，妥商新界，一次竟功。切不可枝枝節節，虛與應付，以免鑄成大錯。一經成約，即受羈束也。

(註一)中國地名大辭典：片馬在雲南保山縣爲登壇土司轄境，有上下二片馬。地當高黎貢山西麓，大塘隘之北，爲緬甸入滇川藏最捷之要道。由雲南赴野人山者，必取道於此。

(註二)地學雜誌（民國十七年第二期）——白眉初：片馬考第一六六——一六七頁。

(註三)同上第一七八頁。

(註四)元史卷六一地理志第二九頁。

(註五)明史卷四六地理志第一四頁。

(註六)片馬考第一七四頁。

(註七)明史卷三二五雲南土司列傳第一五頁。

(註八)片馬考第一五四頁。

(註九)華企雲中國邊疆第三二四頁。

(註一〇)雲南交涉署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彙錄第三頁。

(註一一)滇緬老界——滇緬壤地，清時有老界新界之分。老界者乾隆以前之界也。新界者乾隆以後之界，亦即今之老界也。當乾隆以前，我

國平滇以後，大金沙江內外，有蠻、孟密、孟養、孟拱、孟良、木邦，係屬撻越。夾江兩岸，橫跨上流，形勢甚爲扼要。而蠻、孟所屬瑞姑，尤爲河道咽喉。有上下兩口，最便扼守。此老界也。迨乾隆二十四年，以傳恆征緬之結果，中國以孟拱、孟雄、木邦、蠻、孟諸部劃歸緬甸，而後老界改以騰越，所屬南甸諸土司地爲界。瀾大、金沙江東峯而止，此新界也。

(註二二) 片馬考第一二五頁。

(註二三) 滇緬尖高山以北未定界務摘要彙編第一頁。

(註二四)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二滇督魏光燾奏片第二五頁。

(註二五) 彙編第二頁。

(註二六) 片馬考第一六四頁。

(註二七) 彙編第三頁。

(註二八) 同上第三——四頁。

(註二九) 片馬考第一六四——一六五頁。

(註三〇) 彙編第三——四頁。

(註三一) 片馬考(民國十八年第二期地學雜誌)第一五四頁。

(註三二) 彙編第三頁。

(註三三) 同上第二頁。

(註三四) 華企雲：中國邊疆；雲南問題。

(註三五) 葛綏成：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

## 第六章 江心坡問題

### 第一節 江心坡之地理

#### (一) 名稱及位置

江心坡（註一）土人呼爲卡古憂。其義爲江土地，亦即邁立開江之內。漢人則因其爲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間之高地，故曰江心坡。

江心坡之位置，在片馬之西，介於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間。在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以北至八十八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五十分以西至十九度之間。東北接滇省之維西、蘭坪、中甸諸縣，南出上江可至保山縣，由滇灘關、大塘隘可至騰越，西北接西藏，北極西康。西與印度、大阿薩密（即阿薩姆）及麥尼蒲兒接壤。南界緬甸現屬之密支那、孟拱、寶石廠等地。全境縱長二千餘里，闊七百餘里，山脈有整冬、溫冬二山。平原甚少，河流著名者，爲康卡河、直梯卡河，橫貫全境，流源甚長。（註二）

#### (二) 民族與語言

江心坡內之民族甚多，計有濮蠻、浪速、古怒、溫拉、康木汝、阿昌、茶山、獐獐、擺夷等族。尤以濮蠻、浪速兩族勢力爲大。言語則通用濮蠻族語（土人呼爲「准婆」）各族則用其固有之本族語，無文字，以木刻記事。（註三）

## (三) 地方組織

坡內政權屬之山官。山官爲一寨之首領。各寨皆自獨立，不相統屬，各據一方，各轄村落數十百不等。各寨中之權力優越土地廣闊者，凡十九。其中格蘭多、安那拉、孔木百、嗎拉、石旦等尤著。格蘭多曾抗英，安那拉則親英焉。

## 第二節 江心坡之沿革

江心坡位於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間。其西南與現屬緬甸之密支那、孟養、孟拱爲界。古時爲西南夷地。元明時麓川地也。元史地理志載：「元代設麓川路，在茫施路東，其地曰大布茫，曰睽頭附養，曰睽中彈吉，曰睽尾福祿培。皆白夷所居。中統初，內附。至元十三年立爲路，隸宣撫司。」（註四）明史雲南土司列傳亦載：「宣德元年遣使諭西南夷，賜麓川錦綺有差，以其勤修職也。」（註五）

明正統年間，三伐麓川，進兵至孟養，再進至孟那。孟養在金沙江西，去麓川千餘里，是時明代征服之地，奄有孟養、孟那、麓川、茶山土司。明史雲南土司列傳云：「孟養蠻名迤水，有香柏城。元至元中於孟養置雲遠路軍民總管府。洪武十五年，改爲雲遠府。其地故屬平緬宣慰司。平緬思倫發爲其下所逐，走京師，帝命西平侯沐春以兵納之，還故地。成祖即位，改雲遠府爲孟養府，以土官刀木旦爲知府。永樂元年刀木旦遣人貢方物及金銀器，賜賚遣歸。二年改陞軍民宣慰使司，以刀木旦爲使，賜詔印。」（註六）又明史地理志載孟養軍民宣慰使司（元雲遠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府。十七年改爲孟養府，後廢。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置。永樂二年六月改軍民宣慰使司。正統十三年廢。萬曆

一三戶，女量是官司。（註七）青毛奇給蠻司合志云：「前清定鼎，孟拱孟養，首先內附。」（註八）毛氏係據史館官書，

非耳食無稽者可比。今考之正史，則孟養孟拱本我土司領地，證之輿圖，則爲樹漿廠之外戶。孟養孟拱既是我土司領地，則其以東北之樹漿廠，當屬我國無疑。曷以言之？姚文棟先生云：「野人山北部在今康藏滇之間，東西千餘里，相傳爲明清之交，茶山里麻所屬之故地。山中產黃果樹百千萬株，多難勝計。俗呼其地爲樹漿廠。」（註九）樹漿廠即今之江心坡。「明清之交，爲茶山里麻之故地。」茶山里麻土司，明時我之邊官也。明史土司傳云：「茶山長官司，永樂二年，頒發金字紅牌。八年，長官早張遣人貢馬。宣德五年置滇灘巡檢司。」（註一〇）又云：「里麻長官司，永樂六年設立雲南都司，以刀思放爲長官。時思放爲里麻招剛。招剛者，故西南蠻官名，思放藉其地來朝，請授職事，遂有是命；仍賜印章冠帶。八年，遣領日貢馬。」（註一一）又明史地理志載：「里麻長官司，永樂六年七月，析孟養地，置直隸都司。」（註一二）

江心坡之南與滇緬接壤之密支那城，今屬緬甸。在明時即係我麓川境內之一地。明正統年間兵部尙書王驥征麓川，兵進至孟養，建石紀功於江畔。（註一三）凡至密支那者，均得見之。光緒二十三年，英人毀碎，沉之江中。然江心坡之土人，因當日受靖遠侯王尙書驥撫慰之恩，故至今不忘。（註一四）按上述之「立石江畔」即指金沙江言。今緬甸密支那城，即在金沙江畔，英人毀石故事，土人均能道及之。據此可知密支那即明時之麓川地。而麓川則明代即屬平緬宣慰使司。（註一五）略述麓川土司之沿革，藉明江心坡在我國歷史上之關係，並非甌脫之地可比也。明史列傳（雲南土司）紀麓川土司事甚詳：

「麓川平緬，元時皆屬緬甸……洪武十五年，大兵下雲南，進取大理，下金齒；平緬與金齒壤地相接，土蠻思

倫發聞之，懼，遂降。因置平緬宣慰使司，以倫發爲宣慰使。十七年八月，倫發遣刀令孟獻方物，並上元所受宣慰使司印詔，改平緬宣慰使爲平緬宣慰使司。並賜倫發朝服冠帶，及織金文綺鈔定，尋改平緬軍民宣慰使司爲麓川平緬宣慰使司。麓川與平緬連境，元時分置兩地，以統其所部。至是以倫發遣使貢命，兼統麓川之地……」（註一六）

永樂元年，思倫發子散明來朝貢馬，賜絨錦織金文綺紗羅並僊從鈔有差。二年，遣內官張勤等，頒賜麓川。麓川、平緬、木邦、孟養俱遣人來貢，各賜之鈔幣。」（註一七）

惟是麓川雖改置爲宣慰使司，然宣慰使思倫發及其子思任發，均強悍難馭。屢謀叛變，並襲佔邊地。「洪武十八年，倫發反，率衆寇景東，都督馮誠率兵擊之。」（註一八）二十二年，倫發遣把事抬剛等來言，願輸貢賦，平緬遂平。」宣德三年，雲南三司奏麓川宣慰使思任發奪南甸州地，請發兵問罪。帝以交趾四川方用兵，民勞未息，宜再行招諭，不得已，調雲南土官軍及木邦宣慰諸蠻兵剿之。六年，以定西伯蔣貴爲平蠻將軍，都督李安劉聚副之。以兵部尚書王驥，總督雲南軍務，大會諸道兵十五萬討之。斬首二千三百餘級，齊集麓川。守西峨渡，就通木邦信息。搜獲原給虎符金牌信符，宣慰司及所掠騰衝千戶等印三十二，麓川平，捷聞，命還師。是爲第一次征麓川之役。思機發窺大兵歸，圖恢復。據麓川，出兵侵擾；於是王驥蔣貴等統率大軍，再征麓川。驥率師至金齒，時思機發竊據孟養負固不服，自如也。總兵官黔國公沐斌等至騰衝督諸軍追捕，機發終不出，潛匿孟養。斌以春瘴作，江漲不可渡，糧亦乏，引兵還。是爲第二次征麓川之役。明宣德帝以斌師出無功，復命兵部尚書靖遠侯王驥總督軍務，同知宮聚佩平蠻將軍印，率南京、雲南、湖、廣、四川、貴州官軍土軍十三萬人往討之。至是驥凡三次征麓川矣。時王師踰孟養，至孟那。孟養在金沙灘西，去麓

川千餘里，都部皆震。誓曰：自古漢人無渡金沙江者，今王師至此，真天威也。驩還兵，其部衆復擁任發少子祿，據孟養地爲亂。驩等慮師老，度賊不可滅，乃與思祿約，許土目得部勒諸蠻居孟養如故。立石金沙江爲界。誓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註一九）此碑現早已爲英人擊碎，投諸江中矣。（註二〇）

清初國勢強盛，威震四夷。乾隆十六年夏，六月，緬甸遣使來朝貢。（註二一）乾隆三十年，緬甸土目內犯車里土司，官軍三路俱敗。清廷命大學士楊應琚，自陝甘移督雲貴，會賊漸退，官軍乘間收服。並誘致孟密、孟養、整邁、蠻慕諸土司使獻土，緬不從，出大兵，攻陷木邦，圍騰越永昌各營汛，襲猛卯城。清廷詔明瑞自伊犁，以將軍兼雲貴總督，大舉征緬。分兩路由錫箔猛密以趨緬都阿瓦。西路經木邦留師守之。大軍破緬兵於蠻結，復進至象孔，迷失道而軍中糧匱。時由猛密出發之師，攻老官屯，亦不克。乾隆三十三年春，清大軍退，緬人來追。將軍明瑞自縊死。緬人貽書請和，不報。清廷命大學士傅恆爲經略，再大舉攻緬。三十四年秋七月，傅恆率師渡戛鳩江而西（卽大金沙江上流，亦曰檳榔江），孟拱孟養土司皆降。十月，大破緬於蠻暮江，復圍老官屯。緬人請和，師旋。（註二二）

據上所述：明代征伐麓川，清初克服老官屯，越金沙江而西。證之輿圖，則已踰邁立開江恩梅開江之西。（註二三）江心坡卽介乎兩江之間。（註二四）光緒十二年，英併緬甸後，英外務大臣克蓄曾向我駐英使臣會紀澤宣稱：允開大金沙江爲中英兩國公用之江。曾使以商辦已有頭緒，因與英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議。（註二五）光緒二十年，我駐英使臣薛福成復向英外部交涉滇緬劃界事務，英外部雖堅不承認前說，經薛使力爭，總理衙門亦申劃江爲界之議。英國允將大金沙江公用一端，鉅入約章。（註二六）則大金沙江以東之地（江心坡）確屬我有。史跡俱在，詎容

否認！薛兩使，雖未將大金沙江以東之地，明文規定屬我，載諸條約；然亦未規定屬英。薛使所訂之約僅云：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以北之地，俟查勘後再商。」此後兩國即未正式訂約勘劃。此段界務，延及今日，江心坡雖為英武力所佔，然我國當然仍以未定界懸案視之也。

### 第三節 江心坡係我領土之證明

江心坡即樹漿廠，為野人山之一部，同為我國領土，今依下列各點證明之：

#### (一) 屬雲南管理之鐵證：

野人山中，浪速球夷各地，向雲龍麗江維西各縣管理，我國圖誌所載甚詳。近年維西縣搜集清嘉同間球管頭人種種印文，及土人木刻證據，甚為確鑿。(註二七)

#### (二) 英外部自行聲明：

光緒十八年英外部曾覆我薛大臣云：「緬甸曾經管理江東之地，直至恩梅開江及邁立開江匯流域之處。」(註二八)考兩江之間即是江心坡。據上，英政府已申明兩江會口以北之地——江心坡——非英屬也。

#### (三) 野人山樹漿廠一帶從古為我土地：

姚文棟先生云：「野人山北部，在今康藏滇之間，東西千餘里，相傳為明清之交，茶山里麻所屬之故地。」(註二九)又云：「經過此山時，見樹漿載道，婦孺爭迎，野官負弩執鞭，咸有求庇之意。即遠處樹漿廠之頭目，亦遣使奉書譯其辭意，自稱：「本是漢民，願仍隸漢籍」等語。」(註三〇)按此部野人山，確在恩梅開江邁立開江之間，向在允冒孟拱



之極北，不屬緬甸。

(四) 孟拱以北，邁立開江與雅魯藏布江間之野人山，應屬我國：

孟拱孟養，本係我滇西老界，緬境極北，不能越尖高山與恩邁兩江會口，又曷能及乎孟拱以北？毛奇齡蠻司合志載：前清定鼎，孟拱孟養，首先內附；其爲我老界也無疑。其後征緬，孟拱孟養亦皆抒誠內附。故乾隆之老界，實包括大金沙江內外而擁有其上流。又考永昌府志騰越州志所載孟養傳云：「在金沙江外古名迤水，有香柏城，與蠻暮同襟金沙江。孟養居其上流。其疆北極吐蕃，西通天竺。」(註三)吐蕃，今之康藏；而天竺，則印度也。

孟拱以北之野人山，爲我康藏之橫斷山脈之一部。據姚文棟先生云：「華商入山採運樹漿者，如由大金沙江內之允冒上山，則以之鴉拱爲門戶要地；由大金沙江外之孟拱上山，則以護拱爲門戶。而其都會所在，則曰巴坎底。」今考巴坎底所在地，即在邁立開江上流西側，南深河南朗河之流域，而跨據康邊之上。(註三)則此部野人山亦即樹漿廠。當然係橫斷山脈之一部，且其在我老界孟拱孟養以北，與緬甸絲毫無關。

由以上四點觀之，可知樹漿廠是我領土，即野人山亦與緬甸無關，應屬中國，此無論就地理及歷史等沿革均已充分證明之。姚文棟稟陳薛使滇邊及緬甸情形文云：「稽之史乘舊卷，並訪之邊民口碑，乃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即明史所稱南牙山者，皆在雲南界內，非甌脫比也。……職道抵緬甸時，英人懇懇致意，欲以兵相送，窺其意乃欲藉名入野人山耳。故職婉言以辭之……英兵數百，大將二人，惟職道之命是聽，不敢以威力相強者，無他山在中國界內，折之以理耳。」(註三)

第四節 英人侵略江心坡之經過（註三四）

（一）文化侵略

英人侵略江心坡之第一步爲文化侵略。初江心坡附近密支那，英人引誘該地土人，入彼野人學校或陸軍隊充當兵役，畢業學校後擢充教員，言語相通，逐漸形接近，而爲英人之僮。

（二）祕密調查地勢

光緒十七年英人遣遊騎闖入坡內，以查界爲名，詳細調查，土人頗相驚擾。一九二〇年英政府令測繪生孟沛（緬人）入坡內沿途測繪，並厚賚土人。凡坡內山水村莊戶口等，均調查之。而於一九二二年繪成。英政府佔領坡地之心遂日急。

（三）利誘山官

英人於未佔江心坡以前，在密支那「夏擺」（緬語歡宴作樂，雜以歌舞之謂。）召請坡內各大山官，到者僅二三人。英人厚其賜，命其返告各山官，將所有「拌當」釋放回家。拌當者，山官之家奴也。多係土人，間有少數漢人，平時爲之操作農家事務，戰時用爲兵役。各寨山官，咸以釋放「拌當」無異斷其手足，故無一願順從者。由是英人乃進行武力侵略。

（四）武力侵略

民國十五年秋間，英人派遣軍隊約三百人，侵入坡內。各山官憤之，伏人於山中，竊殺英兵官一人。於是激怒英

人，乃大肆橫暴，焚燬坡內大小寨十餘所，土民先後傷亡者三百餘人，並捕去山官五人，要員六人，至今未釋。是年冬，英政府派巴那氏爲總管，由密支那發哥爾卡兵三百名，運輸輜重牲口一千五百頭，分三路進兵：一由石灰卡經恩買卡；一由歸叨經大金沙江；一由林麻進大金沙江。此外則於拖角、片馬、昔董、拱路、瓦坎底分駐防軍百人；林麻、歸叨、崩弄、蚌、木疏、足等地，分駐援軍各五十人。土人切望中國救援，一面設伏於羅孔、戛地方。英兵過，死英武官一，英兵數人。英人見土民抵抗，乃另採軟化政策。派受英化教育之士人入坡宣傳，告以此非中國地方，必無漢兵來援。土人久候漢兵不至，致爲所惑，遂暫降。

#### (五) 政治設施

英人既佔江心坡，繼則採封鎖政策，禁止坡內外人往來。同時積極進行政治設施，編制戶口門牌，調查人丁，設縣治於格仔，置行政委員二人主之。紮營盤一，屯兵二百。另於木勺、戛，設縣佐置行政委員二人佐之。立營盤一，置兵百名。復以兵艦巡弋於歸叨、崩弄、蚌兩江，藉資示威，於是江心坡遂爲英所治理矣。

江心坡既爲英人所佔，民國十七年廢曆九月八日江心坡人民代表董卡、諾張、藻札二人全權代表江心坡人民，至騰越向政府請願，道尹趙鍾奇接見後，溫言慰藉。十二日騰衝、滇緬界務研究會特與江心坡代表接談，卡諾爲能里、多山、官、藻札爲克蒙、崩寨、山官，二人爲各寨首領，共同推出，攜來信物，共二件：一爲木刻，一爲龍骨寶，表示坡內人民誓屬中國之誠意，並提出請示六項如左：

一、江心坡係漢朝國土，人民係漢朝百姓，請漢官管理。

二、請漢官府給與山官印扎。

三、請漢朝向英國交涉，阻止英兵入坡。

四、若英人不從，而須武力對付時，則坡內人民，願爲前驅，惟請求漢朝援助。

五、請向英國索回被拘之山官五人，要員六人。

六、請制止漢人「走洋脚」（卽充漢奸之意。）

滇緬界務研究會，特贈黨國旗總理遺像並金銀紀念章多種，命攜入坡內，藉慰各首領之切望。民國十八年春，界務會推舉代表謝錕、周從康、劉紹和三人取道緬甸來京請願。江心坡問題，始爲全國所注意焉。

#### 第五節 江心坡之國防地位

江心坡爲我國西南邊疆之天然屏障，國防上之要隘也。姚文棟先生論其地勢曰：「夫雲南之得失，關乎天下；而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安；能保雲南，則天下安。一山之所繫，實不淺尠也。」（註三五）近年廣州中山大學地理學教授克勒脫納到滇邊考察後，曰：「江心坡問題，不僅爲雲南局部之邊界問題，亦實爲中國全國之一重要問題，亦且成爲國際間之一大問題。」（註三六）據此，可知江心坡之國防地位也。茲再分兩點申述之：

#### （一）江心坡爲西南邊疆之門戶

續瀛寰志略論野人山之形勢云：「論其險要，則緬甸之北門，樹川藏之外輪，戡滇疆之右翼，弭強敵之東封。土滿人滿之時，天下無事，足以資開墾；或有事據此者，坐收形勝。因利乘便，縱兵四出，維意所嚮。此野人山之地，所當注

意者也。」姚文棟先生亦云：「查自騰越龍陵度野人山以通緬甸，大略有九道，皆匯於新街。新街者騰越土司故地也。若能如曾侯原議，索回新街，以把門戶之總樞，是爲防邊上策。新街既淪於英，而不可返。於是職道有保守野人山九道之議。守吾界以遏其闖入，猶不失守中策；若併九道不守，舉野人山而棄之，則日後邊防無險可扼，雖使孫吳復興，亦無策矣。」（註三七）近三十年來緬甸政府經營我西南邊境甚力。其始也，於中英光緒二十三年續約中，獲得修築滇緬鐵路優先權；繼之則傾全力侵略江心坡片馬，藉以把握滇西要隘，進可以擴張勢力於滇川藏，退可以鞏固緬甸之邊防。昔西報論江心坡之形勢曰：「此山（野人山）若在華界，則英兵雖萬不能敵華兵之百；使英國得此，則英兵百而抵華兵萬矣。」其險要有若是者。

## （二）江心坡爲天產豐饒之樂園

江心坡之物產極饒，礦產則多金。土人用土法陶冶，所得甚微。銀、鐵、鉛、錫等礦亦豐。煤油則在襍岡戛山麓，尙未開採。食鹽質量極佳，土人汲水碓之，即可得鹽。其最著之地有三，曰鄧戛碓、木甸碓、木廬碓。坡內森林茂盛，直梯卡河橫貫全境，沿流產黃心標、杉木、松、柏之屬，山間古代森林尤多。

坡內產樹漿，頗珍貴。姚文棟再復薛星使書云：「山中及山以內，山以外，多爲膏腴沃饒之地。……滇緬之交，乃百物善華所萃，有琥珀礦，有翡翠礦，有玳瑁礦，有紅藍寶石礦，不出孟拱、孟密兩土司境，皆乾隆時屬地。前明嘗遣內監掌之，近已淪於英。又有準朮廠、水油井廠，亦在七大利源之數，盡爲英轄；惟樹漿廠距緬最遠，尙未爲英所得。查樹漿一項，惟亞美利加及此山有之；亞美利加漸已告竭，而此山正在方興之際，華人入山採運者，不下千餘人。其中亦

有成聚成邑之處……」（註三八）

### 第六節 江心坡問題之前途

江心坡概況，已如前述。現既爲英所佔領，並實行治理，我將如何應付乎？夫江心坡既爲我舊里麻茶山長官土地，按諸元史、明史、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等歷歷可考。且有歷代邊疆大臣頒給印照票據爲憑。則英國之軍事佔領，只可視爲一種侵略行爲。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英國對我之策若何乎？是不可不知。

（一）聲東擊西——滇緬界務研究會爲江心坡問題告全國書云：「……英國自得緬甸，卽垂涎斯土。（江心坡）然恐貿然進兵，反促吾人注意。於是苦心積慮，別抒陰謀。更進一步，侵我片馬，使國人視線移重片馬。彼則陳倉暗度，出我不備，從容進據江心坡。蓋片馬在江心坡東，片馬既得，江心坡可不勞而獲也。其地既爲我國領土，且與滇川衛藏有輔車相依唇亡齒寒之勢，其利害關係，視國人前所一致力爭之片馬，殆逾百倍之。」

（二）隨我國民氣轉移，定侵略政策之緩急——英之圖江心坡，遠在光緒年間。其所以至民國十五年始實行佔領者，一因地勢之未熟知，二因土民之反抗，三則對我方民氣有所顧慮。蓋我民氣激昂，彼則轉行緩進侵略；我民氣消沉，彼又採急進侵略，直至民氣屢經刺激而失驗，彼得永久佔據江心坡矣。

我國處今日國際形勢之下，欲謀滇緬界務之解決，仍宜循外交途徑，只要外交應付得法，證據確實，力爭國權。則英國亦未必不可曉以事實，折之以理也。外交應付之方法如何？一曰根本否認以前歷來預擬界圖全案也；查中英滇緬界務關於北段未定界，只於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條款第四款規定所云：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

分以北一段俟查明再定。」惟截至今日止，並未明定界約。今者我方查明尖高山以北一段土地，並非緬境，已如前述。則以前之一切兩國照會所擬之界線，以及五色線界圖，當然根本不能成立。二曰我國自動勘劃國界也。查滇緬南段未定界已於本年由中英雙方派員參加中立委員會實行測勘。惟北段未定界，則尚無所聞。且英方亦必難同意於會勘，何則，事實上之經營已成功故也。時人論界務者有主張自動勘劃國界者，有主張應整個的依條約根據，另擬界線者。就事實言，自動勘劃，有片面獨斷之嫌，恐非英方所同意。惟有仍早日與英交涉，兩國根據條約所云「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一段界務，俟查明再議」之說，雙方各派代表，依南段未定界勘查之組織，另以中立委員長主持一切。會勘原則根據條約，而以政治的、歷史的、地理的因素為因素。如此可望得一雙方妥協之外交途徑也。茲將白眉初教授及會勘南段界務委員尹明德兩氏對國界之擬定線節引如下，以資參考。非謂即應以此為的則也。白氏云：（註三九）

「劃密支那府以北之野人山而有之。其界線應自密支那府向東劃一線，達尖高山向西，自恩梅開江、邁立開江、二江會口之南，劃一線至孟拱，更西北走，順邁立開江與雅魯藏布江間之分水嶺而北走，直抵西康之界。照此界線，係將向不屬緬之野人山劃入界內。既不屬緬，自不屬英。」

尹氏擬定國界如左：

「今後交涉北段界務，應整個的根據條約，另擬界線。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起，循石峨河（又名深溝卡）西去，沿恩梅開江順流而上，至與邁立開江交會處再向西，經盤纏，循戶拱南界至拿戛部落

(Naga Tribe) 及曼尼坡 (Manipur) 與阿薩密交界處；然後沿戶拱、坎底；與阿薩密交界之巴開山、龍崗多山，直上至西康，與阿薩密交界處止；包括戶拱、坎底、野人山、江心坡、猿夷、浪速、茶山各部在內。以遏阻英人由緬北入康藏之企圖。」(註四〇)

(註一) 中國地名大辭典第五四四頁：

「江心坡在雲南西北臨西，南接緬甸界，西北接川邊，可入西藏。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之間故名。土名卡苦曼，又名里麻，又名江土地。本屬里麻長官管轄地。面積縱橫二千里。相傳諸葛武侯征蠻至此。明王驥三征麓川三至其地，有駐兵寨。」

(註二) 新亞細亞月刊二卷六號康藏專號，謝銳：江心坡之實地考察。

(註三) 同上。

(註四) 元史卷六一，地理志第二七頁。

(註五) 明史卷三一四雲南土司列傳第二四頁——三一頁。

(註六) 同上第二一頁——二二頁。

(註七) 明史卷四六地理志。

(註八) 毛奇齡：蠻司合志。

(註九) 薛福成：庸庵文集十種，出使公牘卷二，姚文棟稟呈滇邊及緬甸情形第一九頁。

(註一〇) 明史卷三一五列傳第二〇一，雲南土司第一四頁。

(註一一) 同上。

(註一二) 明史卷四六，志第二，地理七，雲南第一九頁。

(註一三) 明史卷三一四，列傳二〇二，雲南土司第三一頁。

(註一四) 滇交涉員張維翰續陳滇緬界務補充意見書第九頁。



(註一五)明史卷三三四，列傳二〇二，雲南土司第二頁，麗川土司。

(註一六)同上第二〇——二二頁。

(註一七)同上第二四頁。

(註一八)同上第二一頁。

(註一九)同上第三〇頁。

(註二〇)續滇緬界務補充意見書第九頁。

(註二一)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卷四第三一頁。

(註二二)同上卷五第三一——三三頁。

(註二三)新亞細亞月刊二卷六期江心坡之實地考察。

(註二四)華企雲：中國邊疆第三三〇頁。

(註二五)薛福成：出使公牘卷一，咨總署與英外部申明滇緬界務會議第二頁。

(註二六)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下，與英外部議定滇緬界務商務疏第三一——三四頁。

(註二七)地學雜誌（民國十八年第一期）白眉初片馬考。

(註二八)出使公牘卷九，洋文照會第二四頁。

(註二九)同上卷二，姚文棟：稟呈滇邊及緬甸情形第一九頁。

(註三〇)同上。

(註三一)永昌府志及騰越州志。

(註三二)地學雜誌（民國十八年第二期）白眉初片馬考。

(註三三)出使公牘卷二，姚文棟：稟陳滇邊及緬甸情形。

(註三四)華企雲：中國邊疆第三三七——三三八頁。

雲南外交問題

張維翰：續陳滇緬界務補充意見書第五頁。

新亞細亞月刊二卷六期江心坡實地考察。

新騰衝雜誌第一五期江心坡實地考察記。

(註三五) 出使公牘卷二第一七一—一八頁。

(註三六) 新亞細亞二卷六期康藏專號。

克勒特納：從政治地理上窺見片馬問題。

(註三七) 出使公牘卷二第一八頁。

(註三八) 姚文棟再復薛星使書。

(註四九) 地學雜誌(本誌第十七年第二期)白眉初片馬考。

(註四〇) 尹明德滇緬界務北段報告善後意見第三六頁。

## 第七章 民國十八年間中英關於滇緬北段界務之交涉

民國十五年冬，英人侵占片馬以西之江心坡地方，我方雲南交涉署於十八年間，向英國駐滇總領事抗議，兩方界務交涉，涉及過去糾紛癥結，實爲中緬界務交涉最重要之事實。茲就往來照會，摘要敘述剖析，以窺知中英兩方關於滇緬北段未定界爭執之所在。及英人抵賴之情形。蓋我國政府對北段未定界，不惟重申不承認事實經營之旨，且根本推翻以前預擬之不正確五色線圖也。經此次交涉後，駐騰衝英國領事，已向我騰越道尹趙鍾奇非正式表示願撤退英國駐片馬軍隊，以爲我方承認英有江心坡爲條件。由此可見英人先佔片馬，實採聲東擊西之謀；項莊舞劍，意在江心坡也。

茲將民國十八年一月江心坡交涉之中英照會引錄如下：

雲南交涉署致英領照會

「爲照會事：查尖高山以北爲片馬、拖角、江心坡以迄於德夷、隸夷各地，均爲滇緬未定界。必須將來經中英兩國派出大員會勘定後，樹立界樁，始足以昭信守，而免輾轉。在未勘定界址以前，雙方均不能私立界樁，肆意經營。縱任何方面私立界樁，任意經營，將來會勘時，仍歸無效。歷經聲明在案。乃迭准騰越道尹來函，謂貴緬甸政府對於緬甸東北向歸我管轄之地，銳意經營。自民國十五年冬以迄於今，先後派兵進逼江心坡。（此地在恩梅、開麻、里開兩

江之間)一帶。一面迫令各山頭人民，向緬甸政府輸誠，其不從者，並擄去十一人，現尙未放回，請嚴重交涉各等由。查江心坡一帶向屬我國領土，當此滇緬界務尙未勘定，片馬交涉尙未解決之際，緬甸政府復派兵經營江心坡一帶，並擄去山官十一人，殊失中英親善之旨。准函前由，相應照會總領事查照，轉電緬甸政府迅將派往江心坡之軍隊撤退，擄去之山官放回，並將所有尖高山以北各地之私樁一概撤去，靜候將來中英兩國派出之大員會勘，以清輾轉，至緬陸誼。」

我方上述照會有三要點：一則聲明尖高山以北之片馬、拖角、江心坡，以迄於猓夷、狽夷各地，爲滇緬未定界；二則重申在界務未定前，一切英人經營事實，歷來均不承認；三則聲明江心坡是我國領土。

英方則巧言飾辭，妄言根據英使歷年致我外交部之照會，而堅持「江心坡係在滇緬邊界之西，顯係英屬領土，毫無疑義。」實則中英來往照會，兩方均各執一詞，案懸未決，何能妄言「江心坡在滇緬邊界之西？」蓋中緬北段界務，根本並未決定也。正式根據自應依據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約第四款，另行勘劃界境，方爲正軌。且就事實言：緬甸國境北部，止於密支那；再北則爲我孟養里麻土司地方。不惟歷史地理可憑，即以前英使照會中亦曾提及也。茲引駐滇英領事照覆雲南交涉署之覆文，並將覆文中所引爲英方證據之歷年來往照會，作一確翔而客觀之分析，以證明英方之強辭奪理，實與中英所訂條約精神，背道而馳也。

#### 駐滇英領事照會（覆文）

「照覆事：案准貴特派交涉員，本月十六日照會，關於緬政府派兵往恩梅開與麻里開兩江間之江心坡一案，

本總領事均經閱查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及四月十日，一九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國駐京公使所致貴國外交部公文所載。本國政府對於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之意見，業已明白指述，此種公文，貴署定有存案備考也。查江心坡按照上項公文所述，係在滇緬邊界之西，顯係英屬領土，毫無疑義。緬政府之在該處有所動作時，他國政府豈能有所干預？雖仍如是，惟本總領事仍將貴特派交涉員交來照會抄轉送緬政府暨本國駐京公使鑒核。」

上錄英領照會中最嚴重之錯誤，厥爲片面武斷：「江心坡係在滇緬邊界之西，顯係英屬領土，毫無疑義。」並否認「他國政府」（中國）有干涉緬甸政府在該地有所動作之權。強橫無禮之態度，辯不屑辯。惟此項英方武斷，係根據覆文照會中所引之歷年英國致外部之照會而來。則此數次照會，內容如何，立論是否有據，自值我國人客觀之檢討（照會中所引之歷年英使照會，外交部及雲南交涉署，俱有檔案可稽，茲全錄之，載本書末附錄內。）

查英屬緬甸政府於宣統三年以武力佔據我國片馬，於民國十一年設廳治於拖角（他憂）管轄片馬。復於民國十五年冬佔據片馬以西之江心坡。及至民國十八年一月，雲南交涉署向駐滇英總領事提出抗議，否認英人越界佔江心坡。而英領事照覆，堅持（1）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2）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3）同年四月十日，（4）一九一四年七月八日之英使致我外交部照會，（均見本書附錄內）所妄擬之界線，而此項妄擬之界線，均未經我國所同意者。茲歸納歷年英使照會之要點，有如下列所舉：

（一）英國對於中緬北段未定界之意見，係根據英使歷年照會我方所妄擬之界線，片面的自認爲係爲兩

國國界。

(二) 英國歷年照會所妄擬之界線(北段未定界)——根據英薩使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照會——「應循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即潞江)及厄勒瓦諦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擬爲中緬北段國界。換言之,所謂分水嶺者,即欲以高黎貢山爲界。此證之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英使照會總署文所云:「請飭該處地方官(華官)於恩梅卡河與薩爾溫河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涉地方官治理之舉。」當可瞭然無疑。(大金沙江上流有支流二,在東曰恩梅卡河,在西曰邁立開江。在此兩江間之地曰江心坡。又薩爾溫河(Salween River)別名潞江,在恩買卡河之東。薩恩兩江間之分水嶺曰高黎貢山,山之西境即片馬是。)

(三) 英國照會中雖主張以高黎貢山(薩恩兩江分水嶺)爲中緬國界,但又承認該山以西之登埂、明光等地爲我國領地。並代印度政府聲明登埂、明光等處之撫夷(即頭目)向收受所擬交界以西夷野頭目禮物崗銀等項,印度政府情願補償。

(四) 英國照會中亦公認中國對於英方片面擬界之議「毫末允應」。

(五) 英國照會表示「中國政府若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則英國仍令緬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無需再行商議」。

上述五點,爲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英薩使致我外部照會中最重要之論點。一言以蔽之,即欲強迫中國承認

以高黎貢山爲中緬北段國界也。

(六) 英使聲明「已經派員前往片馬，此時所有之分水嶺之地，由英官和平治理。」

(七) 「倘中國政府欲將所收小江，及分水嶺間某寨禮物之證據指出，在北京會查亦無不可。」

上述兩點，爲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英使照會之要點。

(八) 「英國政府認爲厄勒瓦諦江及薩爾溫江之分水嶺迤西各地，除片馬、康方、古浪三處各寨外，其餘毫不能承認爲中國屬地。」

(九) 英國決不承認中國所擬議之高良工山（之非河與派賴河之分水嶺）爲界。

(十) 「除非中國政府預先承認英國擬議之界，則英國不願再往實地勘劃。若中國政府在厄薩兩江分水嶺迤西，「能指出證據，則可合宜斟酌辦法。」

以上三點，爲一九一一年四月十日英使照會之要點。

(十一) 英國使館節略聲明：中國節略所述，有私越疆界之嫌，恐啓邊界之畔。

以上一點，爲一九一四年英使館節略之要點（中英節略均見書末附錄。）

總上十一點，爲英方歷年照會中分析所得之要點。英方所執之見解如彼，然則我方外交部答覆英使之意見如何乎？茲分述之可得八點如下：

(一) 中國政府覆照聲明，所謂分水嶺仍宜以高良工山爲天然界線。

(二) 在英人佔領未定界以前，中國未允英方所擬之界。「應各派專員查明，方能妥訂界線根據。」其向北未勘之地，即於此時一併查明，以爲將來劃界地步。

以上兩項爲一九一一年我國致英使照會覆文之要點。

(三) 我國復聲明英方所擬以龍路二江及大金沙江之分水嶺（即高黎貢山）爲界，而於中國十一土司治理之地如茨竹、派賴等寨均擯之在外，中國政府認爲不合。

(四) 中國政府不承認緬政府治理未定界內之領地。

(五) 中國政府聲明根據光緒二十年中英界務條約第四款，彼此持平商辦。

以上三點，爲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閏四月十六日）我外部覆英嘉使文之要點。

(六) 中國外部致英朱使節略重申「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界線，至今並未經雙方同意劃定。」

(七) 「此項界務，非照中英滇緬條約第四款辦理，永無解決之日。界務未定之先，應互不相侵。」

以上兩項爲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我國致英使節略要點。

(八) 我方聲明：(1) 「尖高山以北爲片馬、拖角、江心坡，以迄於德夷、猿夷各地，均爲滇緬未定界；(2) 將來會勘時，雙方之任何經營，仍歸無效；(3) 江心坡爲我國領土。」此爲雲南交涉署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致英領照會之重要聲明也。



總觀中英歷來關於北段未定界之往來照會，綜合檢討之，可得一基本立場：卽是

「英國妄擬境界，片而強我承認，拒絕根據條約劃勘國界；我方不承諾，則強佔之，而繼之以經營。」

「中國始終肯定根據中英條約（光緒二十年）第四款之主張，另派大員會勘。在界務未決定前，應互不相侵；任何經營，均歸無效也。」

（註）本文所引照會，均見於雲南外交界務檔案。

## 第八章 滇緬商務關係

緬甸與我國通商，其載諸條約上者，實自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中英芝罘條約始。按締結此約之原因，係由英人瑪嘉理（Magary）被戕事件。（註一）英國藉端迫我簽訂者，英國蓄意欲由印度至滇開通陸路，設領事通商，漸肆蠶食之謀，匪伊朝夕。一八七四年，駐華英國公使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接印度總督來文云：「有英官欲由緬甸至雲南省，再由雲南進京，請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並由京派翻譯官一員，到雲南緬甸交界處所等候。」總署以英人請照游歷，載在約條。同治七年間，英人唐古巴由印度前赴川滇粵等省，亦准給照，有例在先。故仍照案發給瑪嘉理護照。一面並函致滇督量爲照料，並囑英人游歷蓄意甚深，留意預伐其謀。光緒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英使函稱瑪嘉理安抵緬甸蠻莫，通行無阻。（註二）迨與印度測探隊長柏郎（Colonel Brown）由緬回滇，隨帶緬兵洋兵多人，紳民聞聽謠傳，聚團自衛，意存善意勸阻。外人入滇探測，致關外匪徒野人，乘機劫殺瑪嘉理。（註三）二月六日，英使威妥瑪照會我國謂：翻譯官瑪嘉理被雲南騰越官害戕一事，現由該國（英國）朝議大臣集議，總署以英使詞意叵測，必藉端要挾。乃奏派大員查辦。（註四）英使態度極強，提議觀審人犯，若弗照所提出意見，卽從此絕交。（註五）滇督岑毓英、川督李瀚章等，派員往察，證明瑪嘉理實係死於野人，而非死於華民。（註六）英使肆意要挾，據川督李瀚章奏云：「揣威妥瑪之意，要素甚奢，特借滇案爲樞紐，如得鑿其欲，滇案究易了決，如所

求未遂，無論何等辦法，始終挑剔。」（註七）所言確是的論，蓋英使所要求澈查本案之重要關鍵，如瑪嘉理被戕，柏郎被阻之主使，及犯證供詞，均經李瀚章調查明確無誤。（註八）然威妥瑪認爲此事根源，由於朝廷大吏，均以攘外爲心，而其要求，在懲辦滇督岑毓英，及擴張商務兩點。並即一面聲明南下，一面提出六項辦法：（一）總署奏述惋惜瑪嘉理，並曉諭保護洋人。（二）英人前往視察曉諭。（三）中國人傷害英人案件時，准英國派員觀審。（四）滇省邊界商務，派員會商。（五）英國派員在雲南大理府或他處駐居，四川重慶府亦然。（六）多開口岸。總署對此，未完全同意。（註九）英使遂過津與李鴻章晤面，不允續議，即南下。（註一〇）總署恭親王奕訢，因交涉無效，奏請整頓江海防務。（註一一）李鴻章鑒於當時人才財政，均無把握，不宜因滇事與英失和。（註一二）清廷不得已，依英使提案，派李鴻章爲全權代表，會英使於芝罘（烟台）於光緒二年締結芝罘條約。（註一三）其重要條款，除確定英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及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開爲通海口岸外，其關於雲南者節引如左：

一、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程，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請旨飭下。雲南都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同妥爲商訂。（第一款）

自英曆來年正月一日即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後年爲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滇省大理府，或其他處相宜地方一區駐寓。查看通商情形，俾商訂章程，得有把握，並於關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通商。至本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曾經發給護照，應仍由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右列條款，爲最不公平者！蓋瑪嘉理不過一書記官，其到滇之目的，實爲導引探測隊，窺查滇情。既被土人所戕，既使我國表示寬懷，亦只限於相當撫卹。乃芝罘條約中，英使竟要求重大賠償，多開商埠，擴張領事裁判權，實屬罕聞。惟自茲約成立，中緬之商務關係，遂爲條約上之開端。

光緒十一年，英併緬甸，次年與我締結中英緬甸條約，該約第三款云：「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境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中英兩國根據上約第三款所載，於光緒二十年由我駐英使臣薛福成與外務大臣勞俾伯里締結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計二十四款（註一四）除界務條款，已於前數章討論不贅外，茲就其關於商務方面者節引如下：

一、凡貨物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第九款）

一、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以六年爲期，凡貨物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物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第九款）

一、英國應允中國運貨及運鑛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與待英國一律。（第十二款）

一、中國大皇帝，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大君主，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尙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須視貿易而定。（第十三款）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我國總理衙門，復因英國要挾，應其所求，（註一五）與英

使寶納樂 (Claude MacDonald) 在北京續議中英滇緬界務商務條款附章十九款。註一六締約原因，暨界務條款之研究，見前述第一章。

### 關於商務者：

一、第九款，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茲彼此言明，如將來兩國勘界官查明，另闢他路，與懋遷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載，一律開通行走。

一、第十二款（同上約）加添：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

一、第十三款（同上約）加添：今言明准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寧府，一任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設立英國領事館，劄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以上各處居住貿易，與中國各口無異。

右列商務條款，最可注意之點，即第十二款所載：中國修築鐵路時，須與緬甸接連一項。查滇緬鐵路計劃，英國早已「成竹在胸」。英人戴維斯氏，曾擬有計劃。註一七。一自怒江之崑崙渡起，經滇省之雲南昆明，以至貴州省之威寧。自威寧起，有兩道通四川，一經畢節以至蜀省納溪；一經昭通，以至敘州。惟工程浩大，非短期內，所能完成也。光緒二十七年，英使復要求延長緬甸鐵路至雲南府。經我外部照覆，由滇自行修造。三十二年九月，駐滇英總領事，乘我自辦騰越線之際，又照會請求中央合辦，仍經外部與英使定議，各修各界，毋得越俎。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英使朱爾典至交通部聲明：謂法國承辦欽渝鐵路，經昆明有違英法所訂滇蜀條約（註一）惟與貴國無涉云。

附滇緬鐵路擬築路線（見王金絨中國經濟地理卷下）

一、起自英領緬甸之香斯得脫之崑崙渡，達雲南省之順寧。全長一千七百餘華里。

一、起自大金沙江沿岸之八募湖，太平湖，東進，經緬甸雲南界之古里，曼，過，蠻，允，干，崖，出，騰，越，橫，渡，潞，江，瀾，滄，江，以至大理南之下關。長八百十二里。惟崑崙渡，工程異常困難，暫從緩辦，遂改築八募線。建築費，預計四百五十萬鎊。

除「滇緬鐵路」計劃外，英國復積極於滇藏鐵路之擬築。該路路線，自雲南片馬起，越巴安而達西藏拉薩。因我政府抗議，未及測繪。民國二年，據駐英公使劉式訓電告政府，稱英人議自片馬修築鐵路，越蒲塘而至拉薩，探險隊赴藏，任測繪事，惟迄今尙未興工。

（註一）Blue Book: China, No. 4 (1876):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ttack of the Indian

Expedition to Western China and the Murder of Mr. Magary.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第一一頁總署奏摺。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卷六李瀚章奏摺第三一頁。

（註四）同上卷一總署奏摺第一三頁。

（註五）同上第一四頁。

（註六）同上卷一滇督奏摺第二五頁。

卷五川督李瀚章奏摺第二二——二五頁。

(註七) 同上卷五第二九頁。

(註八) 同上卷六川督李瀚章奏英員被戕情形摺第一——三頁。

(註九) 同上卷六總署奏摺第六——一一頁。

(註一〇) 上卷六直督李鴻章奏摺第一二頁。

(註一一)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總署奏摺第一六頁。

(註一二) 同上卷六直督李鴻章奏摺第一三頁。

(註一三) 清季外交史料李鴻章與英使威妥瑪訂立芝罘條約奏疏第二二——二六頁。

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八。

(註一四) 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下與英外部勞俾伯力議定滇緬界務商務疏第三二——四二頁。

(註一五)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五總署奏重訂滇緬邊界摺第一——三頁。

(註一六) 同上第三——八頁。

(註一七) 曾鯤化中國鐵路史。

(註一八) 滇蜀條約即指一八九六年英法協定或沙順協定而言。(Salisbury-Cornuel Agreement of 1896; or Declar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ther Matters (Advantages in Yunnan and Szechuan, Jan. 15, 1896).





## 第二編 滇越外交問題

### 第一章 滇越界務條約

自中法越南之役告終，我國藩屬越南喪失與法，中法關於滇越邊境界務，及通商問題，均有會商之必要。光緒十一年，清廷派李鴻章與法使巴特納訂立中法新約十款，其第三款云：

「自此次訂約劃押之後起，限六個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線。」

此爲中法會勘界線，見諸條約之始。自是以後，中法兩國，即各派員會勘滇粵與越南邊界。維時，雲南勘界專員周德潤，會商滇督岑毓英後，出關與法使狄隆各按地圖校證，除意見未合之大小賂咒河、猛梭、猛賴兩段，各請示本國另議外；計將滇越邊界劃分爲五段：至於粵東粵西界務，先由法國浦理燮與我國鄧承修會勘。浦病回國，改由狄隆議界，狄隆對於中國人民流寓聚居，向隸越南之江平、黃竹等處，尺寸不肯割讓，即粵兵按年巡哨，向不隸越南之白龍尾，亦靳不肯歸我。會法國駐華公使恭思當（Constans）係法國議會議員，對商務特別注重。恭使要求我方對商務通融，而法方即對界務讓步，恭使允將江平、黃竹、白龍尾，並雲南邊界前歸另議之南丹山以北，西至狗頭寨至清水

河一帶地方，均歸中國管轄。(註一)我國總理衙門，遂於光緒十三年五月，與法使恭思當，根據前年中法新約第三款規定，就界務議就界務專條五款，與商務專條，同時並立。(註一)茲將關於滇越界務之四五兩款(註二)摘引之：

一、第四款——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賂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姜社、聚美社、美肥社，即義聚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賂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線，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處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崖石(老隘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一、第五款——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膊河，到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爲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爲止。即圖上乙字；按現劃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過藤條江在大樹脚以南爲止，此段界線，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起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而西，抵圖

上戊字處。此界遇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河，圖中已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照兩國勘界大臣畫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線，由大清國地方官及大法民主國欽差駐越大臣，遴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碑事宜。

右約締結後，中法之滇越邊境界線，始決定。中國雖仍多失地，然較之滇緬界務頭緒紛繁，窮年不決者，其得失較然可觀。

自此約訂立後，滇越界務，至光緒二十一年，又另行修正。另由中法兩國於北京訂續議界務專約。（註三）促成締結此約之原因，係由於中日甲午之役，法國參與干涉遼東事件，法使施阿蘭向總署示調處遼東之功，我總署不能拒，依法使要求將我猛烏得兩土司地，讓與法國。（註四）於光緒二十一年總署慶親王與法使施阿蘭（Auguste Gerard）在北京訂立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註五）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至戊字界線，改繪如下：

界線自丁字處起，向來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岸止。漫美歸越南，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各地，歸中國。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線改繪如下：

自龍膊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線，溯龍膊寨至紅崖河入龍膊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爲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

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爲止。又界線湖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湖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比，與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即南納河爲止。

三、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止，至湄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線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桿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線順南烏江與南臘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線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峨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向繞南峨河及注南腊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腊河注湄江，在於猛獁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潤之地，歸中國。至八臘泉（壩發岩）之地仍歸越南。

上約所載猛烏、烏得，係普洱所轄之兩土司，猛烏近寧洱縣，烏得近思茅廳，據李仙江之上游，與暹羅接壤，即英國所謂江洪之地，自中法兩國訂立此項專條，即歸越南矣。（註六）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七，總署奏中法界務商務續經議定摺頁一七——二二。

（註二）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四，總署奏中法續議界約商約專條摺頁七——二二。

（註四）同上。

(註五)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註六) 華企雲：中國邊疆第二章第五節第七頁。

## 第二章 光緒十二年中法越南邊境通商章程

### (一) 締約情形

按光緒十一年，李鴻章與法使巴特納締結中法新約，其第六款規定：「北圻與中國之廣西、雲南、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訂條款，載在本約之後。」中法兩國根據此款規定。於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由直督李鴻章與法使戈可當復在天津訂立越南邊境通商章程即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共十九款。（註一）

### (二) 章程摘要（註二）

1 通商與設領 第一款——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某處。一、在諒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法國即在此兩處設領事官。該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

2 設領 第二款——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領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劄，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員商辦。

3 通商優待 第三款——法國商民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越南人到中國邊界通商處所，中國亦一律優待。

4 優待保護華僑 第四款——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

5 遊歷 第五款——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法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即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准其持執前往。……至於中國內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國人入邊境辦法。至彼此所給護照，皆只為遊歷而用，不准作為買賣貨物免稅憑據。……

6 內地商務 第六款——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處，……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

7 內地商務 第七款——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

8 貨稅（過境稅） 第十二款——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或由兩邊關運出越

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國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

9 免稅 第十三款——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錢、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鹼炭、柴、薪、外國蠟燭、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數目無多，准給免稅單放行。……凡中國人之出入北圻邊關者，隨身所帶銀錢、行李、衣服、首飾、紙張、筆、墨、書籍及自用家伙食物，到法越關一概免稅。至中國領事官，所運自用各貨，亦一律免稅。

10 洋藥 第十四款——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

11 控斷 第十六款——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12 捕務(引渡) 第十七款——(兩國人犯互相引渡。)

13 修約期限 第十八款——以上各款，將來如須續修，即照新約第八款所載，換約後十年之期，再行商訂。

(三) 本約應注意之點

本章程十九款中，所特別規定者，厥爲下列諸端：(甲) 兩國互設領事。(乙) 法國人與越南人至我國邊境通商，依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待遇。(丙) 華僑可在越南置地建屋，開設行棧。(丁) 過境須有護照。(戊) 我國關稅照協定之海關稅則，輸入稅減五分之一，輸出稅減三分之一。(己) 越南過境稅，不得超過值百抽二。(庚) 領



事裁判權，依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辦理。

以上七項除甲項丙項丁項，具有平等公平之精神外，其餘各款，仍不免片面的獨享。法國所獲實多，而法國仍不以此自足，而有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之締結焉。

且也，法方自締結上述通商章程後，並未忠實履行條文中之規定，其最顯著者，爲下述二端：（一）過境稅。本係世界罕聞之苛稅，近代國家，均明文廢止。（註三）獨法國仍獨施行此制！變本加厲！約中本有值百抽二之規定。但事實上有值百抽二十者。實已違反本項通商章程。（二）第十三款之免稅規定，本係指雙方對約中規定之物互免而言。孰知我方優待外人盡量免稅，而法方對越華人一切隨身物件，輒徵苛稅，甚至火柴、小刀以及越南境內通行之法洋，均視爲禁物，嚴禁攜帶，免稅更談不到！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五，直督李鴻章與法使議訂滇越邊界通商章程摺第七——一九頁。

（註二）同上第一二——一九頁。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註三）滇交涉員張維翰擬陳另訂中法商約及改善中法關係意見書第五——八頁。

## 第三章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 (一) 締約情形

按光緒十二年中法所訂之越南邊境通商章程十九款，經直督李鴻章與法使戈可當於三月畫押簽約。嗣因法國議院以戈可當所議章程條款，尙須商改數端，是以未及批准互換。而中法會議界務意見紛歧，彼此又持久不定。會法國駐華公使於去秋來華，向總署表示：謂中國若通融商務，則法方可稍讓界務，法使所要求者爲開通商埠二處。（本係光緒十二年津約所有）請中國緩設領事，運土藥出口量收課稅，准越鹽運入內地等項。（註一）經總署密商之於李鴻章，決定准開龍州蒙自爲通商處所，釐耗派屬員駐居，減稅因有俄例在先，不得不酌減。議定進口稅減十分之三，出口稅減十分之四；高平諒山往來船隻，雖免徵稅；仍納船鈔。土藥必完過釐者，方准法商完稅接買；不准法越商人逕入內地販運。（註二）此外法使所開節略：要求販運食鹽，接辦鐵路，及越南與滇粵通商進口出口稅則，均請減半，運中國土貨往中國各口稅則減三分之一各節；均經總署堅持峻拒，悉歸刪除。關於法方謂我緩設領事一層，李相謂可暫紓經費。並以法方在龍州蒙自之領事，不得設立租界，爲我方在越緩設領事之條件。兩方另換文承認。（註三）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署慶親王奕劻與法使恭士當（Comte de Ségur）在北京訂立中法續議界務專條四條；（註四）商務專條十條。

(二) 續議商務專條大要 (註五)

一、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兩國指定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緣因蠻耗係保勝至蒙自水道所必由之處，所以中國允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異。又允法國任派在蒙自法國領事官屬下一員在蠻耗駐紮。(第二款)

二、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條所列稅則，今暫改訂：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桂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第三款)

三、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第四款)

四、中國允許土藥由陸路邊界出口入北圻，此土藥應完納出口正稅銀二十兩一擔(即一百斤)。(第五款)

五、除兵船及運載兵丁器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此二河一名松吉江，一名高平河)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即每噸納銀鈔五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第六款)

六、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訂立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第七款)

## (三) 本專約應注意事項

本專約應注意事項有四點，茲分述之：

(1) 除蒙自、龍州兩處，關為通商口岸外，增開蠻耗一處，蓋法國對於西南各省之通商，已侵入內地。

(2) 第三條規定陸路關稅增稅辦法，我國關稅尤須減輕。查陸路關稅減輕之辦法，本係俄人獨享之特權，中國對俄歷來均優待之。尼布楚條約准其貿易，而不征稅，恰克圖條約明定勿庸取稅，及五口通商，俄國一律照辦，而陸路貿易，仍不納稅。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更規定烏蘇里江方面，彼此交界各處，皆不納稅。及同治八年陸路通商章程更規定兩國邊界百里內貿易免稅。至伊犁條約又規定新疆全省為免稅區域。凡此皆中俄兩國稅則之奇例，其所由來已二百餘年矣。今法國亦得享有此利益，遂為後來英國要求施之於緬邊，日本要求施之於東省之張本矣。

(3) 第七款載云：異日我國西南境與他國結通商條約時，無論何種利益，法國一律享受，此實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之引用。蓋法國一視雲南及廣東、廣西諸省為其利益範圍也。

(4) 本專條尚有一附文，附文所聲明者，係關於互設領事一節，我方宣佈放棄是也。請言其原委：按光緒十二年中法越南邊境通商章程第一款所載法國設領事只限於「保勝以上某處，諒山以北某處」兩地而已。雲南府既非約開商埠，無設領之根據，然法方初則設一所謂「外交特派員」者 (Commissioner for Foreign Affairs)。繼則擅自改為「總領事府」 (Consulate General d'Affairs Étrangères au Yunnan Fou)。至於我方應

在河內海防二處設領一事，於附文中另定條件，轉成虛文。所謂另定條件者，即專條之附文是也。附文如左：（註六）

「爲照會事……尚有彼此應聲明者三端，特爲陳列：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蠻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倣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條文所載，遵行無異。」

依上照會中國將河內海防設領一事，輕輕放棄，美其名曰「暫從緩設。」同時復允法國於滇桂省城設領，然此項允許，是附條件的，中國既從未在越南設領，而法國則早在雲南省城設領矣。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七一，總署奏中法界務商務續約議定摺第一八頁。

（註二）同上第一八——一九頁。

（註三）同上。

（註四）界務專約見本篇第一章「滇越界務專約。」

（註五）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註六）同上。

史料卷七一，總署奏摺第二六——二七頁。

## 第四章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 (一) 締約情形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訂立後，法國使臣於會立界石時，謂原線多有不符，請我國另行更正。(註一)復因法國得湄江東岸之地，又請於滇界第三段後接連之湄江與車里士司交界處所，亦須劃清界線。駐北京法公使施阿蘭 (August Gerard) 屢向總署會商要求修正光緒十三年中法境界與通商章程，並面稱中日和局，法與各國出而調處，大有益於中國。法外部希望中國訂立續約。(註二)總署明知索酬，又不便堅拒。界務方面，允將猛烏得兩地，讓與法國。(註三)商務方面，亦作相當讓步，示惠於法。光緒二十一年總理衙門奕劻與法公使施阿蘭在北京訂立中法續議界務專條(註四)(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 (二) 商務專條(共九款)(註五)

一、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派領事駐紮(原約第一款)

二、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在中國京都互議續約之第二條，現改定如左，以全其事。

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自蒙自至保勝之水道，允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蠻耗，而在河口。法國曾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下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劄。

三、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爲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無異。……（第二款）

四、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如左：

一、龍州、蒙自、思茅、河口四處土貨，出口時仍減收正稅；復進口時，完納半稅。

一、由此四處出口，復進各通商口岸；出口時，仍減四成徵收正稅，復進口時，完納半稅。

一、通商口岸土貨運往此四處，在出口時照徵十成正稅；復進口時，減四成收半稅。

一、土貨領有憑單者，復進口時，應仍照土貨辦理。（第四款）

五、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

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境內。

### （第五款）

六、由思茅至越南，應由中國思茅電局與越南之孟阿營卽下猛岩電局，互相接線。（第六款）

### （三）本專條應注意之點

上列條款中除電話連接一項，係屬便利兩方交通外，其餘仍是片面最惠特權之讓與；而第五款尤有重大之意義。在法方視之：則爲西南粵桂滇三省利益範圍之確定；（註六）其在我方視之：則爲西南邊疆危機之表現。「滇越鐵路」之建築權，亦萌芽於此；日後法國要求滇桂探礦權，亦導源於此。

自此約締結後，英國深恐西南諸省利益爲法所獨佔，頗不甘居落後。遂於次年由英外相沙侯與駐英法國大

使顧雪爾(Alph De Courcel)會商。關於滇蜀二省之一切權利，兩國同樣享受，並互助扶持勢力進行。是即一八九六年英法協約(第四款)是也。(註七)英國同時責我違反中英條約，割讓洪江與他國，復迫我訂立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光緒二十三年)所獲利益極多。而我清政府則任人操持焉！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總署奏中法續議界約商約專條請旨派員畫押摺(附條款及照會)。

(註二)同上頁。A. Gerard: *Ma Mission en Chine*, p. 181.

(註三)同上第二頁。

(註四)同上第三頁。

(註五)同上第三——六頁。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註六) Phili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143.

(註七)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I, p. 143.



## 第五章 民國十九年中法專約

### 第一節 另訂專約之經過

我國與法國締結滇越商約，前後凡三次之多。（註一）均在遜清光緒之季。訂約動機，大抵出自法方片而之要求，故其所獨享利益特多，此實構成我不平等條約之一部份。施行迄今，歷數十年，而兩國情形已大變遷。依國際公法之「情勢變遷主義」（The Doctrine of *Rebus Sic Stantibus*）：「凡訂約時之情勢變遷，該條約即失約束性。」（註二）“A treaty is not binding when an essential change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t was concluded has occurred.” 公法家對此，雖解釋不同，然對於訂約之一造，可依合法之外交方式，提出不適合現勢之舊約，請求廢除或修改之點，則並不否認者也。（註三）中法兩國歷次所訂之商約，既屬片面獨享的，且已滿期，則實有修改或廢除舊約，而另訂平等互惠新約之必要。故自約期滿以來，我國屢提議重訂新約，法政府以我理由正大，未便拒絕，於民國十八年相互會商，於次年五月十六日由我國全權代表外長王正廷與法公使瑪泰爾正式簽字。計條約正文十一款，來往照會十四件。是即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簡稱中法專約。

締結本專約，中經無數波折。蓋自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發表改正不平等條約宣言後，即積極進行修約工作。中法關稅條約亦於是年訂立。其附件內法政府曾聲明於次年一月內進行關於越南之另定新約會議。十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使瑪泰爾由平抵京，並召集越南經濟局長勃浪霞，外交局長茄祿一同出席，與我國商談另訂新約事宜。我外部亦召集雲南省政府委員兼特派交涉員張維翰，有所諮詢。（註四）同月二十四日，雙方在南京舉行中法修約正式會議，復在上海首都續議數次，因意見不一，中途幾經擱置。至七月二十五日，雙方同意，始發表一聲明書稱：「本日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第二十二次會議，雙方代表對於會議中提出討論之問題，已大致全部同意；但通過稅一節，尙待最後解決。」（註五）會商至此，告一段落。至是復經幾許折衝，直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始由雙方全權代表簽字蓋印，七月二十四日公佈之。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正約，既經前外交部長王正廷與前法國公使瑪泰爾，於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嗣即從事議訂該約第一附件內所載之甲乙丙表。甲表所載係我國西南邊省重要貨物共計三十餘種，由滇桂粵運入越南時，得照最低稅率納稅，乙表所載係越貨物運入上述三省時，得照我國當時稅則納稅，最初法方提案，聞亦有數十餘種，幾經爭執，法方始允減至六種應納稅額；並允照將來正式簽訂貨表時之稅則爲準，惟堅持乙表內越產白煤一項，應照以前稅率納稅，並表示該問題如不能解決，談判將無從進行。政府以其時煤稅業已增加，未允所請。迭經磋商談判，幾瀕決裂。迨民國二十二年間，我政府以越約之完成，關係中越整個商務及旅越僑胞之利益甚鉅，勢不能不略予讓步，乃與法方商妥，越產白煤入口，得照二十一年稅則納稅，並即換文決定仍於越產白煤加以明確申說，俾事實上祇越產無烟白煤成分，與之相符，以示限制。越煤入口稅問題，因此遂告解決。時適我欲徵求米稅，提高稅率，法方復以越米輸入量鉅，請求劃一米稅，減輕稅額，於是甲乙兩種附表之簽訂，又經一

度之波折，我政府始終爲顧全中越整個商務關係，並維護旅越僑胞利益起見，復商准法方定一與現行稅率相差無多之稅額，並僅以二年爲限，米稅問題，亦即告一段落，於是雙方爭執各點，均告解決，遂由外部與法使韋禮敦於二十四年五月四日正式簽訂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及其他附件，並由我駐法代辦蕭繼榮，與法外部代表於七月二十日在巴黎簽訂，互換批准文書全約，及其附件，於二十二日公佈實行，朝野多年渴望之越約，至此始告完成。（註六）

## 第二節 關於另訂專約注意之點

中法舊約，既不適合現在情勢，理應另訂新約，已如前述。然舊約不適宜於現勢之點安在？法方違約之事實何在新訂專約應注意之點又何在？凡此均係我國外交當局締結新約時所應注意之事項。茲詳論如左，藉以估量新約之得失焉。

### （一）舊約中應廢除之部

#### （1）過境稅

過境稅一項，爲歷年西南民衆深感壓迫之一種苛稅，亦爲中法舊約中最不平等之條款。（註七）其關係我國西南各省之經濟命脈者至深且鉅。查光緒十二年中法會訂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二款內載：「凡土貨由中國甲省邊界道經越南至中國乙省邊界者，或兩省邊界運出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越南時，應照法國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分之一之數。」（註八）此爲越南設立過境稅之始。法人爲保護其屬地商業抵制外貨計，竟

未將此項條文公佈。凡過境土貨，照其進口稅則征收百分之二十，照原訂稅率增加十倍之多。實屬違反條約，迭經抗爭，迄無效果，若係洋貨過境，稅必隨之加重。當時法越政府，藉口征收過境稅者，不外兩種理由：一、南方邊省貨物通過越南，誠恐中途私售，故抽收稅款，設稽察機關以資防止。二、先時東京河道盜賊充斥，前滇省進出口貨物，均用兵船輸運，停頓東京河面，恆至一二月之久，不能不予以保護。此兩項理由，現已不能成立，自滇越鐵路通車，情形已變，盜賊亦已絕跡，則照各國成例，此等貨物於入口時加鐵絲封固，免致中途遺竊或偷漏，已足杜弊，毫無征稅之理。況貨物經過越南，均由滇越鐵路運輸，或由法國商輪轉運，所獲之利，已屬不少。更無須再征過境稅。試就國際事例論：無論何種貨物經過他國，或運至他國銷售，或輸出港口以便船運，一切稅項，無不免除。現時歐洲各國間在和平時期，甲國可以自由運輸貨物經過乙國而至丙國銷售，過境稅之廢除，已為國際條約明文所承認；貨物自由過境之原則，已成爲國際法之原則矣。（註九）

雲南因地處邊陲，所可就近通海者，厥爲越南。而雲南每年取道運赴中國各埠貨物，或中國各埠取道運赴本省貨物，總計各共值關秤銀二千數百萬兩。註一〇此項貨物，既納種種苛稅，復受種種窒礙，中國貨物取道香港運赴滇省者，越南政府即認爲已由香港撥載，喪失其本來國籍。遂將中法越南邊境通商章程所定之些微利益，勒而不予。（註一一）又自雲南取道越南運赴中國各埠者，越南政府亦既不能以前說相繩，又不遵守條文；且因緣其關稅章程，得自由增加苛稅，而滇越鐵路公司特昂運費，又從而益之，總期達到其限制本省或他省商埠發達之目的。是此項過境稅，亟應廢除，不待贅述。查中法專約所載對於過境土貨照值百抽一納稅，仍未完全廢除；然果能遵約實

行較之現在苛征值百抽二十者，又不可同日而語也。

### (2) 中越邊界進出口貨物減稅辦法

按光緒十二年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六款、第七款，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約第三款等均有邊界減稅之規定，爲雙方互有利益者。(註一、二)乃自設關抽稅以來，所有進出口之洋土各貨，減收稅率，我國業已照約履行。而土貨過境越關則隨意苛征，並未依照光緒十二年中法邊境通商章程第十二款所載，不得超過貨值百分之二之規定辦理。(註一、三)民國以來，中國屢向法方交涉，越南政府始以命令公佈。(註一、四)對於中國郵包過境享受特殊待遇，按照越關普通稅則，繳納過境稅；即按進口稅額繳納百分之二十之過境稅，照此計算，仍合貨值百分之四以上。而對於船載直接運輸之貨物，因由上海至海防須經香港撥載。法國越南政府即認爲喪失本來國籍，應照洋貨征收過境稅。其征收之率，多至貨值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不等。是此項約章，等於虛設，法國對於我方利益，並未照約付給。自應將此虛文廢除，按中法專約中，已無此項規定。應約第八條規定平等互惠稅則，自與公正原則無違。

### (3) 過境護照費

過境護照費，原國際社會中所有；簽證收買，亦爲普通國家所承認，惟以前滇越間中法兩國人民過境領照納費，純係片面義務，且法給照收費驗照各項手續，尤覺繁重，妨礙旅行，華人視爲畏途焉。按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第四款及光緒十二年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五款，又二十一年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第十二節均載明中國人民欲從陸地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發給護照，又「會巡章程」第十五節內載：「兩國人民有因生意通商耕

種之故，須輪次過境界或暫住者，應發長行准單」等語；其條文原意，本在便利交通，發展兩國經濟爲目的。然因滇處極邊，交通不便，每爲法所制；故滇省情況，又與粵桂異。

查最初給照手續，甚爲簡單；後來法方逐漸改變辦法，致華人過境，頗覺不便。民國十八年滇交涉員張維翰與法交涉員會商，決定四項辦法：（一）以後凡取道越南之過境護照，每張交納法幣四角（一金佛郎）；（二）如確係其妻室及幼孩，得夫婦二人或連同子女數人，共同請領一張；（三）此項過境護照，在一年有效期內，得往返各用一次，惟每次在越境內不得逗留至一月以上，入口護照，不在此限；（四）特別免費護照，限於外交官吏及各機關長官。此四項規定，雖可稍減輕民衆負擔，仍屬片面義務。故唯一良策，仍在互不收費；否則亦須取雙方收費辦法。中法專約第四條對此，有「互相給與最惠國之待遇」之規定。

（4）光緒二十一年商務專條第五款之規定

此條議定：「中國在滇桂粵三省開鑛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鑛師人員商辦。」查清末英法隆興公司與北京政府訂立合同來滇開辦七府鑛產。宣統二年因民衆反對，高林士赴京交涉，專議廢鑛事項，當由中國政府給銀一百五十萬兩，廢除合同在案。（註一五）既有此種事項經過，則此專條之第五款已失其效力。乃民國九年間雲南省政府聘用美國工程師及實業家來滇開鑛；箇舊錫務公司聘用美國工程師等事。駐滇法交涉員先後照會，猶援引此第五款，謂「請將經營雲南鑛產一事，確守中法條約辦理」等語，經雲南交涉署駁拒，法交涉員始無異議。新訂專約幸無此款，惟據當時法方消息尙復堅持，滬申報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外訊，法允放棄特殊利益之一部，但對於

一八九九年福建、邵汀、泉一帶探鑛權，仍歸安福公司享受，又對貴州、龍女洞探鑛權，保留中法合辦及貴州、銀鈔鑛權的法國關係。又對隆興公司開採雲南、祁安、開化、楚隴四府及元江、永化一帶探鑛優先權，不允放棄。……」觀此外訊消息，則法國覬覦西南諸省鑛權之野心，仍未盡滅。

## (二) 舊約中應修改之部

### (1) 互設領事辦法(註一六)

查光緒十二年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二款規定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而光緒十三年中法續約互換照會內又另訂條件，致設領轉成虛文。越南華僑在數十萬人以上，因無領事保護，致使感受極大痛苦，而無處聲訴。(註一七)所謂華僑身稅也，護照費也，過境稅也，或僅限於華僑與越人之苛捐，而視與亡國之越人等；或雖為中西僑民所共同負擔，而對華人稅率特重。民國七年越政府竟有迫令東京及諒山省華僑編入越南民籍之舉。違者沒收其財產，拘禁其人口。查中法邊界通商章程第四款有優待華僑之規定，今者旅越僑胞乃有喪失國籍之苦，此非無領事之保護，有以致之耶？查中法專約第三條對於互設領事一點，已有明確規定，惟現因法政府延不批准新約，故我方尚未據約實行設領焉。

### (2) 中法會訂滇越鐵路章程及路警章程

外人在華建築鐵路，其影響於我國領土完整及國權實大，蓋在平時，外國鐵路負有經濟的侵略之使命；其在非常事變或戰爭時則具有軍事運輸之作用，如舊俄之於中東路，日本之於南滿路，帝德之於膠濟路是。法國之於

滇越鐵路又何獨不然。滇越鐵路之影響於雲南甚深，故民衆希望收回該路，亦較修約爲烈！收回，現談不到；則改善關係，實屬刻不容緩。而修改路章與警章又爲改善中法關係之必要手段。蓋滇越鐵路因中法邊界通商章程而產生。鐵路與通商本有直接關係，商約既既定，鐵路章程，當然隨之變更，此法理也，亦事實也。細釋該項章程爲最平等，且與現在情勢全不相容（註一八）實有澈底修正之必要。然中法會商結果如何乎？據民國十九年七月六日雲南交涉員張維翰與越南外交局長茄魯在滬晤談云（註一九）

張——我方希望之數事：（1）華僑歷史權問題，（2）過境稅問題，（3）路章及警章修改問題；以上三項，即現在爭執之焦點，法方深閉固拒，不知理由何在？

茄——路章不在商約範圍內，修約代表無權承認修改路章，此節先生須加諒解。

張——路章雖不在舊約條文內，但因舊約而發生；且與陸地通商有絕大關係；通商條約既經另訂，此有關係之路章，不能聽其不合情勢而存在，致爲兩國親善障礙。前度瑪公使已表示同意，擬定換文。今已變更初意，殊使我人失望。

茄——此因法國政府訓令，瑪公使亦屬無法。

據上之談話，可知法國尚不肯容納我方正當要求，而法公使則以無權過問了之，談判結果，僅於換文中聲明由兩國各派代表會商修改路章。

（三）舊約中應改善之部



(1) 免除派越華僑身稅及過埠允許證

光緒十二年由中法越南邊境通商章程第四款、第十六款之規定，爲法國承認旅越華僑之歷史權之條約根據。又約章成案內載清季大臣原奏及出使英法意比薛福成大臣咨呈總署原呈與法外部議除旅越華僑身稅，至爲詳明。(註二〇)越南政府竟違約且不顧抗議，以平均負擔爲藉口，致有華僑身稅之設。查所徵華僑身稅計分三等：(註二一)一等每年六十元，二等三十餘元，三等八元零。又有所謂門牌稅者，分六等：一二等在數百元，三等至六等自六十元至二十元之間。此係就河內而言；至於海防西貢等處，則門牌稅較重，身稅較輕。又旅越華僑住居甲埠，遇有事故，或貿易之事件，須經乙地者，應向當地治安局，取具所謂過埠允許證者，每張納費一元，而手續則備嘗苛煩，實與僑民自由居住遷移之通例衝突。且此種「身稅」及「過埠允許證」之辦法，除亡國之越人外，其適用僅施諸華僑。此於我國國家人格有礙，亟應改除。查中法專約第五條已有規定：旅越華僑與西人同享有最惠國條款之待遇。

以上關於另訂新約應注意之點，已略述及之，其中除路章警章之修改，法使拒絕討論外，其他各項均有相當改進。以新約與舊約較，進步實多。此固因吾國近年之民族獨立運動，雖帝國主義列強亦不得不相當讓步，以滿足我方合法要求。然中央當局之謹慎應付，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先生之熟悉滇情，從旁襄助，亦與有力焉。

第三節 中法專約與舊約之比較

就整個的觀察中法專約，此舊約進步實多。果能照之施行，中法間之關係，當有相當改進。又分析觀察，則專約

條文亦非絕對新奇，蓋新約之組成，有舊約所備者，有係舊約修改者，有係新增入者，亦有係舊約所備而新約獨付缺如者，不一而足；茲分列之：

(一) 舊約所已具備者

(1) 華僑歷史特權之保存。

舊約已有規定，惟法方多未遵約，今新約第五條重申前約，於附文中復鄭重聲明三致意焉。

(2) 越南船隻，除軍艦外，及裝運軍械軍火軍隊者外，取道諒山、龍州與高平可通行無阻；其所運貨物，通過中國者，亦免稅捐。

(3) 龍州思茅蒙自河口關為陸路通商口岸，法國設置領事。

(4) 互相查緝逮捕引渡逃犯。

(二) 修改舊約者

(1) 陸路關稅減輕辦法已取消。

(2) 過境稅一項，雖未完全廢除，然較舊約已減輕稅率。其辦法即對於專約甲種附表內所載之滇、粵、桂出口貨免稅；對於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已較舊約減少一倍，而上述三省出口貨（甲種附表內）免稅，則為舊約所無。蓋我方力爭之結果也。

(3) 新約有效期為五年。又此專約「應及早批准，在巴黎換文，並在越南公佈。」舊約未在越南公佈。凡約

文於彼有利者，變本加厲，稍益於我者，借口未在殖民地公佈，不生效力。

(三) 新約所增加者

(1) 新約第五條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此條所云越南，係指全越而言。凡東京、東蒲寨、老撾、交趾支那、安南皆入範圍。法方謂為開放全越，亦非虛語。舊約則僅限於北圻。

(2) 新約第四條規定發給臨時及永久通行證辦法，此為舊約所無。

(3) 兩國各於越南及滇粵桂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

(4) 新約用中文繕寫。

(四) 舊約已有而新約刪棄者

(1) 凡舊約一概廢除（專約第一條）此實為最爽快之舉；與昔日修約專討論支節，或由列強操持迫訂者，迥不相同。

(2) 舊約規定滇粵桂三省礦山開採，須先向法人商辦，新約則刪棄之。

(3) 舊約規定我國與他國締結條約，在中國西南境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新約對此點，一字不提。

(4) 新約亦不提及法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條款。

第四節 中法專約之優劣點

(甲) 優點：

(1) 專約之最大優點：厥爲以和平談判之手段，毅然進行中法越南舊約全部之廢除；對於中法關係，頗有改善。

(2) 短短專約十條，總觀全文，語氣大致平等。我方所得，亦較舊約爲多。

(乙) 缺點：

(1) 專約之最大缺點，不在專約之本身；而在締結專約時，我中央政府未能乘機向法使提出整個中法越南關係之會商，以致最重要之滇越鐵路章程修改問題，而法使以開會後兩國派員會商搪塞之；懸案未決，關係中國西南國防交通之中法欽渝鐵路借款合同，外部並失效之意見，亦未向法公使道及之。據參與訂約之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先生云：「關於過境稅免除一點，尙欲力爭；乃全部約文經外部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議決，爲政治應用，應准簽字。」(註二)蓋中法條約，自民國十八年起，經中法全權談判，開會至二十餘次之多，歷時凡八月之久，始以湘桂事變而會議停；繼則馮唐軍興，而情勢大變。以此破碎分裂之政局，安有絕對勝利之外交？

(2) 專約第十條對批准換文，未明白規定日期，僅云：「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換」所謂「及早」究竟無從判知其時日。無怪相距五年，簽約至今，(民國二十四年)始觀其成也！

(註一) 參見中法專約第一款。

(註二)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ition, p. 306.

(註三)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Vol. I, p. 751. Sir J. F. Williams: "Chapter on Current

- (註四) 滇交涉員張維翰參與中法改約報告書第一九——二〇頁。
- (註五) 張維翰續議中法越南商約報告書第一三頁。
- (註六) 雲南日報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社南京二十二日電。
- (註七) 張維翰續議中法越南商約報告書第一〇——二〇頁。
- (註八)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 (註九) R. I.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28.
- (註一〇) 張維翰擬陳另訂中法商約及改善中法關係意見書第七頁。
- (註一一) 同上，第八頁。
- (註一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 (註一三) 張維翰擬陳另訂中法商約意見書第一〇頁。
- (註一四) 同上。
- (註一五) 同上第一五——一六頁。
- (註一六) 參見本編第三章。
- (註一七) 北平晨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南京通訊。
- (註一八) 參見本編第六章。
- (註一九) 張維翰續議中法越南商約報告書第三三頁。
- (註二〇) 薛福成：庸庵文集出使公牘卷二。
- 查總署並北洋大臣李與法外部再論越南流寓華民身稅第三七頁。
- (註二一) 擬陳另訂中法商約意見書第二五——二六頁。

雲南外交問題

(註二二) 簽訂中法越南通商專約報告書第二一頁。

## 第六章 滇越鐵路問題

### 第一節 外人在華經營鐵路之意義

鐵路爲交通之主要工具，交通之於國家，恰如人體中之血脈，關係極爲繁重焉。故凡政治自主之國，對於鐵路，無論國有，或民有，均有最後之支配權。至於外國在本國境內，修築鐵路，而管理權則不屬鐵路所在國者，此在歐美絕對蔑有！我國因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外人得在華直接投資，自行建築鐵路，而路政管理權，完全操諸列強者，尤以東省日本之南滿鐵路，雲南法人之滇越鐵路爲最著。其於我國之領土主權，國家權益，及國防等，均發生不良之影響！

外人在華直接投資，自動建築鐵路之目的，有二：（一）鐵路所過區域，天然形成其利益範圍。平時藉鐵路爲經濟的商業的剝削，壟斷鐵路區域之一切經濟特權；戰時則一變而爲軍事運輸之工具。漆樹芬先生於其所著中國經濟下的中國，對於此點，亦曾痛切言之。（註一）

『各國所有在我國之直接投資鐵路，大概歸各國之政府所有，或由政府所指定之公司中所有，由我國於一定期間內，許與建築、經營、收入、管理、諸權，此種鐵路之來源，大半由外國以軍事之目的而獲得。表面上雖可視爲我國之鐵路；而實質上，實與屬於他國之物無異。因舉凡政治上、經濟上、運輸上，均無我國容喙之餘地。俄國革

命前之中東路，及日本之南滿鐵路，法之滇越鐵路，及戰前德所有之膠濟鐵路，均屬於是類。南滿中東鐵路之沿路附屬地之行政權，幾爲日俄二國侵蝕殆盡；至滇越及膠濟鐵路，雖無上述之行政權，而實爲其領土或租借地之延長線。如一朝有事，難保不爲運輸軍隊之用。故此種鐵路，實爲一種領土侵略之變相，對於我國之關係，極爲重大。」

## 第二節 法國建築滇越鐵路史略

法國護得滇越鐵路建築權。可依時期分段說明如下：

(一) 清光緒十一年四月，中法會訂越南條約第七款，載明：「彼此言明，日後中國酌擬創設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勤助。」等語；此條爲中法關於建設鐵路事項，見諸條約之始。惟細釋文句，則主權仍屬我有；且既未明白規定路線，我可遷延，法方自無從催促。

(二) 光緒十三年，中法會訂商務專條第五款云：「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註二）此款已明白規定，法國可建築鐵路，接至中國境內，是爲後來法人要求修築滇越鐵路之先聲。

(三) 光緒二十三年秋，法使呂班(Dubail)卽向清廷要求，建築雲南鐵路特權。總署於五月十五日照會法使，准自越南交界起，由百色河一帶或紅河上流一帶，修造鐵路，以達省城。應由中國漸次查勘辦理。（註三）總署意存延宕，而越南總督杜邁(Dunmer)卽派大尉勒甘，藉考察雲南地理之名，探測溯紅河至蒙自線路，復命越南交



通司吉理默測期；老開至蒙自，由少佐郭士蘭領導測量，報告謂：「適當熱帶，水流湍急，瘴疫遍地，居民甚稀。」蒙自至省城，由大尉金容領導測量，報告謂：「天氣適宜，物產豐饒，居民繁衍，交通亦便。」更令衛牙進測雲南至四川綏州路線，報告謂：「物產雖豐，山岳則多。」（註四）此期爲法國越南政府，不顧我國同意與否，卽行實際探測雲南地勢，準備修路之始。（註五）

（四）光緒二十四年，適值列強共同宰割我國之時，自日本歸還遼後，俄、德、法、聯爲一氣，德租膠澳，俄租旅大，各國政府，咸以均勢東方爲言，要求利益。（註六）二月二十一日，法國代理公使呂班，親至總署，而遞照會，開列四項要求（註七）

一、雲南、廣西、廣東等省，應照長江之例，不得讓與他國。（註八）

二、中國郵政總管，令法員充補。（註九）

三、由越南往雲南修造鐵路。（註一〇）

四、在南省海面，設立躉船之所。（註一一）

上列四項要求，總署逐款駁覆。並電令出使大臣慶常，向法國外部，切實商阻。（註一二）法外部謂：係援山東允德借地，及鐵路建築之例，必須允准。法國不能向隅，否則必自來辦法。（註一三）總署以事機所迫，終難峻拒，乃斟酌原擬要求，原開第一條，「中國與越南交界，各省均屬邊疆要隘，自應永歸中國自主，本無讓人之理。」（註一四）原開第二條，「中國郵政，現派總稅務司兼辦，規模粗立，未便輕議更張，應俟專派大臣之時，再行酌辦。」（註一四）原開第三條，「應指

明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仍照俄德前案聲明，另由兩國會同訂立章程。」（註一四）原開第四條，「應訂明將廣州灣一地，租與法國作為停船蘆煤之所，不能泛指南省海面。」（註一四）總署之修正意見，法使一一允從，遂於三月二十九日，照覆完案（西曆一八八四、四、十）（註一五）上列四項中第二項，因英國反對未成立。第四項，則於光緒二十五年，中法兩國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至與雲南有密切關係之第一、第三兩項，即於三月二十九日，換文承認。關於自越南往雲南省城，修築鐵路一項，法國照會聲明：

「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之地段而已。該路現經察勘以後，另由兩國合計，再行會同訂立章程。」（註一六）我總理衙門覆文云：「本衙門查來照所稱三端，（即前述）（二）（三）（四）項要求，既以堅固友誼為言，可允照辦。」（註一七）此項換文，為吾國明白承認法國建築滇越鐵路之始，亦即滇越鐵路存在之條約的根據。

（五）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總理衙門與法使呂班訂立滇越鐵路章程三十四條，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由外務部奏准施行。

自此章程訂立以後，法國政府即派玖巴（Guibert）杜富（Dufour）諸人，詳勘路線。並繪出軍用地圖一面，令越南銀行與印度支那銀行合組一滇越鐵路公司（Compagnie Française de Chemins de Fer l'Indo-chine et du Yunnan）籌集股款，均為法國資本，該公司認交兩百萬佛郎，將其利息作為補償購地之費。當時滇省大吏，不欲接收，竟將此款放棄。駐滇法領事康蘇雅氏協辦鐵路事宜，迄拳匪亂起，暫行停止。旋又派工程師多人趕造，並

遣大資本家伯爵韋大利氏游滇，運動法人組織鐵路局，招募防勇，盡保護義務。因之該路得早日完成。（註一八）

（六）法國滇越鐵路公司與建築公司立契之糾紛

此路係法國滇越鐵路公司，向法政府承辦，交建築公司包造，建築公司謂：「虧本過鉅。」鐵路公司謂：「糜費過多。」後經仲裁判結書云：「截自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用八一、三八七、一二六佛郎，自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將來通車日止，約用七七、〇七九、七六二佛郎。總共爲一五八、四六六、八八八佛郎。」（註一九）  
滇越鐵路因地理關係，建築確非易事。故自光緒三十年開工日起，由老街至蒙自一段，至宣統元年三月始行竣工。蒙自至昆明一段，至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始告完成。惟此路建築，是否耗去一億五千八百四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八佛郎之鉅，則係法方消息所傳，殊無從調查，得悉真象。恐係借口建費太昂，使中國屆期無力贖回耳！

第三節 中法會訂滇越鐵路章程

清光緒二十四年，中法會訂之滇越鐵路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公佈施行）暨宣統二年，雲南交涉司世增與滇省法交涉員會訂之滇越鐵路巡警章程，施行至今垂數十年。滇政府受累，應付俱窮，人民被壓迫，不堪其苦。究竟其內容如何乎？茲先就路章擇要分析如下：

（A）滇越鐵路章程（註二〇）

一、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越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嗣後若有修改，由法領事照會滇省大吏……（第一條）

二、幹路造成以後，如果彼此視爲有益……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第十一條）

以上二條，爲我國允許法國修築幹線及支路之規定。

三、法國總領事，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第三條）

按本章程首段內云：「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之地段。」（The Chinese having no other obligation than to furnish the land for its road and its appurtenances）鐵路公司，初本認交兩百萬佛郎，將其利息作爲補償購地之費。當時滇省大吏，或因鑒於「主權喪失」，或因鑒於「照章撥地」，路成爲止，遂不收受此款。惟是自開車至今，已經二十餘年，除官地不計外，其他民業，由滇省給資購撥者，計先後墊付價款，已在一百餘萬兩之多。利息尙未計算在內。試細釋章程第三條，原意係指僅在修路時適用之撥地，並聲明以敷用爲止。然該公司自宣統二年通車以來，仍繼續請求撥地，直至今日，尙源源不絕。

四、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第二十條）

查此條，原爲造路期內特准通融之件，然至今此種辦法，仍未取消，該鐵路雲南境內各站隨時仍運來火藥炸藥儲藏於內。此在平時因偷售而危害治安，滇南盜匪特多，半原於是。其在有事之秋，此等非法危險禁品，卽爲法國軍事上之利器也。

五、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第二十一條）

滇本「山國」無通海出路，勢須假道越南。查本省每年輸出輸入貨物，經過越南者，約合關秤銀各二千餘百萬兩，（折合銀幣七千萬元。）越南所征之過境稅爲少至百分之二十或多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平均以最少百分之三十計，每年所納過境稅不下二千萬元。以通車後計之二十年間滇人純粹進獻法國之貢品，共約四萬萬元。

六、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第二十二條）

此條所謂「應用物件」範圍極廣，迄今此種權利，依然由法方享受。滇越鐵路公司，遂得假借此條款，包攬法商代爲運貨，藉享免稅優待，此實與原訂章程宗旨不符。

七、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第二十三條）

此於雲南民衆之經濟，有極不良之影響，爲滇省人民之致命傷。近年以來，公司藉口滇省紙幣落價，對於車費，任意增加，由十分之四五，遞加至百分之三百五十以上。致滇省物價騰貴，旅行艱難，裹足不前。

八、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交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第二十四條）

此條驟讀之，似極有益於中國者。其實就事實研究之，則又屬虛文。蓋滇越鐵路係法國侵滇之唯一利器，其軍事化之準備，（車站設有碉樓，儲有彈藥，車路橫枕係鐵製，工程堅固）早已完備。所謂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純係條約虛文。查滇越路遠處滇南，該路老開以南下段，又在越南境內。事實上中國不能「自

由調度，其理至明也。

九、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梭巡人伙，及修補道路之工匠。……（第二十六條）

所謂「中國人民充當梭巡人伙」，即鐵路警察權屬我國之意也。此為不幸中之大幸！蓋鐵路警察權我有，而後無類似東省南滿路日本鐵道守備隊所為之不幸事件發生。（然日本在南滿鐵道區內駐兵權，並無條約上之根據，不過強行之而已。）（註二）惟是雲南經濟上之損失，則不可計。何則？蓋自該路開工之始，滇省即添募巡防隊數十營，分佈沿線，所需餉項，已屬不貲。洎宣統二年路車通省，即由滇省創辦鐵道警察，設總分各局三十餘所；又設鐵道守備隊，專為保護鐵路，除前清之巡防隊薪餉，及開辦路警籌設學堂，建築總分各所，一切經費不計外，路警一項，每年支款二十餘萬元，均由本省省款支給。迄今二十餘年，共四百餘萬元。其臨時彈壓費，尚不在內。

一〇、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為發給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待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賬目為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第三十四條）

此條為本章程中最緊要之點，亦為法國外交手腕最狡猾之表現。據此條，則八十年後中國對於該路給費收回與否，純以該公司營業發達能否將一切股本及用費歸清為標準。該路僅長四百餘公里，而該公司宣稱建築費

達一億五千八百四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八佛郎之鉅。而每年出入賬單，滇省政府不能過問，從何可知其盈折其極也，即使該路期滿，公司亦可借口延長管理權，或竟條件酷苛，總使我無收回之望。西南之國防及交通發展，決不能望收回該路爲得計也。

### (B) 滇越鐵路巡警章程

滇越鐵路之護路警察權，(由昆明至河口之上段)既屬我有，已見於路章第二十六條矣。因是而有巡警章程之訂立。此項警察，係於宣統二年雲南交涉司世增與駐滇法交涉員會訂者。當訂立此項章程時，我方疆吏，仍昧於外交。故所訂辦法，反自行束縛，其最大缺點，厥爲警察無行使職權之能力，而負有保護鐵路之責任。以致沿途車站多奸人藏匿，種種非法之事，隨時發生。且該警察相沿已二十餘年，情勢變遷，不適現況。其中文字及辦事程序，於我國體政體亦多不符，實無存在之價值矣。因條文繁冗，不克引錄，姑從略。

### (C) 路章及警章應修改之理由及標準

#### 一、應修改之理由

- (1) 因中法陸路通商，而有滇越鐵路。鐵路與通商，本有直接關係。現商約改訂，路章當然隨之變更。
- (2) 滇越鐵路章程施行已數十年。即使原訂章程，在當時真正妥當，值此情勢變遷，亦當予以修改。況該章程施行不良，使我方負絕對的片面義務。

(3) 該章程本造路時所需，只能視之爲臨時章程。然迄今數十年，依然存在，致事實與條文不符，須有新章以

代替之。

(4) 法方亦曾屢次表示贊同修改章程。

二、修改之標準

(1) 滇越鐵路公司使用地段，應納地租，其鐵路兩旁用畢之空地，應由雲南政府收回。

(2) 路警經費，由公司擔任。

(3) 滇越鐵路公司輸入物品，應照章納稅。

(4) 客貨各車乘用價目，宜由雲南政府與鐵路公司會商覈訂。

(5) 中國政府運輸公物，及運送兵丁，須有實際辦法優待之。

(6) 炸藥火藥及各項危險物品，以後不得由公司私行輸入；如確係需要，應先由雲南省政府核准令知邊關

察驗，並另訂稽查保險辦法。

(7) 舊章第三十四條之改訂，應根據公平原則為適當之修改。

(8) 鐵道警察及守備隊，為保護鐵路行使職權，其行使方法如左：

(a) 凡車到時，警局酌派長警入站彈壓。察見匪人立予逮捕，或遇大股匪徒，侵入車站，警隊立時入站捕

拿。

(b) 公司所用中國人有犯罪應傳訊者，警局隨時傳訊，公司不得袒護。如有匪人混入車站廠房等處，警



察偵知，立往捕拿。又中國罪犯搭火車或逃匿車站廠房等處，警察入站察緝，公司不得拒阻。

(c) 警察在站內察見違禁物品，得隨時察拿。

以上修改路章警章八項標準，係雲南交涉員張維翰擬呈外交部，轉照會法使瑪泰爾者。(註二) 民國十八年中法修改商約第五次會議，討論滇越鐵路章程時，法使對於修改路章，表示同意。(註三) 惟至討論議事程序時，乃忽翻前議，借口未得法政府命令，未便越權。是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會，我方又提出修改路章事，法使仍未贊同。茲節錄會議談話如下：(註二四)

法使——雲南人之希望如何？

張維翰——一則過境稅必須完全免除，再則滇越路警章，必須切實修改。

法使——過境稅已有詳細辦法，減輕人民困難，修改路章，則法國政府訓令，有期限關係，為絕不可能。

張——路章，係造路時所訂，條文事實，與今日情勢不同。況瑪公使對於修改路章，向均認為合理要求。其必要

事項，前經逐一開列，務望維持原案，決定修改。

王外長(正廷)——吾國對各國路章，亦正在修改。

法使——當將本日所議各節，電請法政府訓示。

我方提出修改路章，態度堅決，已如「談話」所示。然法方卒不稍示讓步，無已，結果僅於中法專約簽字後，成

一 換文聲明，換文規定云：(註二四)

「議定：路章警章，均應修改，以換文聲明。自新約簽定日起三個月內，由雲南及法屬越南各派代表開始關於兩章程之更訂。於六個月內，各報中國外交部，及法國駐華公使裁可。」

惟是中法專約，經兩方代表正式簽字，今已數載於茲。直至民國二十四年附件問題，雙方同意解決，始得法政府批准。至於新約簽訂後三個月內，修改路章警章，亦有磋商。民國二十四年中法政府批准中法專約，雙方派員會商路章，僅作技術上的修改。至於原則，仍保留會商。結果尙未公佈。據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南京專電所載云：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係光緒二十九年所訂，合同內容至爲不平等，有損我國利益至鉅。鐵部特於去年派代表張慰慈往滇，與法方商議修正，經數月努力，始將修正合同草案議定，刻已由外鐵兩部會呈政院提出院會通過，卽呈中政委會鑒核。據探悉：此次修正合同章程，確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中法兩國友誼及商務均有莫大裨益，其改善之點大約爲：（一）鐵路公司應增派中國顧問一人，謀公司及滇省府之聯絡；（二）路警經費一部係由鐵路公司負擔；（三）每年鐵路公司應撥款若干爲中國職工教育之用；（四）免稅僅限於路用物品，其他一概完稅等項。該合同俟經中政會通過後，卽由中法兩方在京正式簽字，大約可無須經過換文手續。

#### 第四節 滇越鐵路與中國西南國防之關係

法人建築滇越鐵路之動機有二，茲略述之：

##### 一、掌握雲南交通命脈

雲南境內，縱橫多山，交通梗阻，不能與內地聲息相通。俗有「山國」之稱。自滇越鐵路通車以來，滇人之往來

國內外者，均假道該路，因路線較可縮短，而旅行苦痛與身受壓迫，則並未減少。每年所進貢於法國之金錢，豈可計算。然現狀之下，舍此別無出路也。法人深悉此中真況，故不惜用各種方法，壓迫我同胞：如任意增加車價運費也，強征過境稅也，沿途苛查行李也，草菅旅客人命也，留難本省公物阻其過境也。……此中苦況，政府與人民，備嘗艱苦。我國現既無建築西南鐵路之能力，而滇人又勢未能與外隔絕，結果仍必借重滇越鐵路，此其所以掌握雲南咽喉，操持雲南交通命脈也。故自該路通車之日，法人大懸國旗，放祝炮，呼萬歲，直視雲南為其殖民地。一九一〇年越南總督杜邁，報告法政府書中有言曰：「雲南為中國天府之地。氣候物產之優，甲於各行省。滇越鐵路不僅可擴張商務；而關係殖民政策尤深。宜速攬其開辦權，以收大效。」（註二五）讀此可知法人對滇越鐵路之希望，與對雲南之企圖也。

關於法國建築滇越鐵路之政治企圖，西儒歐維拉（Overlach）在其所著之外國財政支配下之中國（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亦曾精確論及之。茲節譯其重要之一段如左：（註二六）

「中國並無投資或經營該路（滇越鐵路）之任何權利，亦無分紅利或管理鐵路之權。就後者而言，法國在華之鐵路權，與俄國在東三省所享有者迥異。蓋俄國——尙承認中國有參與投資甚至管理鐵路之權——至少名義上若此。（註二七）此外則兩國對於管理權（Control）之解釋，則無區別。法國管理該路之權，名義上雖係由一私立公司行使，因之此項管理權係商業性質無疑。惟另就此私立公司與法國政府之關係而言，則無論就歷次條約上以及法國建築雲南鐵路（滇越路）之動機上，均可確證法國在華之滇越鐵路「管理權」就此

字之精神論，實是政治企圖。法國之鐵路政策，與日、俄、德諸國一致，實爲一種實現目的之手段。此目的者何，卽殖民政策之實現是。」

然法國雖欲實現鐵路政策於西南，現尙未成功也。一因法國在華南之貿易，並未佔重要位置（註二八）二因滇越鐵路之過境稅奇重，致對外貿易，不甚發達。（註二九）駐華英使於一八九八年論及滇鐵路事業云：「一般主持鐵路事業之法人，率以建設滇越鐵路，實爲得不償失之舉。」（註三〇）而杜邁亦認爲滇越鐵路，非經四川重慶以達成都，不能表現其真實功效。（註三一）此法國之所以汲汲於欽渝鐵路「合同」之訂立也。（註三二）

## 二、法藉滇越路與英角逐於雲南

英國在東方有廣大之殖民地，在中國有重大的經濟利益，鞏固印緬，侵略西藏，蠶食滇疆，進可以擴張殖民政策，退可以防赤俄勢力之南下，越南勢力之西進，其於雲南之企圖，所望亦深。然侵略之手段，則未似法國之露骨。英人戴維斯曰：「茲者法國自東京築鐵路，已達昆明，且有由此展至大理之議。使吾英於滇緬鐵道計畫，置而不顧，則自緬甸以達長江之一千里路線中，大理以東之七百哩，將俱爲法人所有。而雲南全省最富庶之西部，所有貿易，亦將集中於東京，而不至緬甸矣。……夫吾英據有印度帝國，中國所有之國際貿易，亦以英人佔其最大部份。今竟任他國建築連絡二國間之鐵路，將雲南西部貿易自吾戶庭內挾之以去，而吾人乃漠然不顧，是烏乎可。」（註三三）觀戴氏所論，英法欲利用鐵路，角逐雲南之企圖，已自己道破矣。

西南民衆，處此英法兩大列強逐鹿情勢之下，處此滇越鐵路直搗腹心之危機中，將何以自救？贖回滇越鐵路

乎？則約期未屆；即使屆期，我能容忍法方苛酷條件乎？退一萬步言，即使我有鉅款贖路，僅能收買雲南境內之一段，仍無通海之出路。然則滇省之出路，決不在收回滇越鐵路，不證自明。欲打破此危機，只有自謀通海之出路，早日完成西南鐵路建設。而西南鐵路之建築，尤以滇湘路，關係國防較鉅；而以滇欽路（雲南省城至廣東欽縣）通海較近，而工程則較難。（註三四）惟此有一先決條件，即廢除中法欽渝鐵路借款合同是也。據最近官方消息：（註三五）雲南政府爲趕築西南鐵路便利交通，曾電請行政院飭主管部及時籌劃。經行政院飭交鐵道部迅速籌劃。據鐵道部意見：僉以西南鐵道，誠宜趕築，第即以粵、滇、湘而論，湘滇線前曾派隊測量勘估，需建築經費約達二萬五千五百餘萬元。粵滇線亦曾派隊測量勘估，惟因當時地方不靖，僅自昆明測至廣西陵雲縣下鴨村爲止，即該段建築經費，約估亦需八千餘萬元。鐵部認爲現時殊難獨力任此鉅艱。至於舉措外債，丁此經濟衰弱之時，能否辦到，亦難斷定，容俟相機再議進行。據此可知建築西南鐵道，無論中央及地方政府，均認爲必要，惟經濟上無力迅速進行耳！

（註一）漆樹芬：經濟侵略下之中國第三〇〇頁。

（註二）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六，總署致法使粵、桂、滇邊界路礦兩事照前定約章商辦照會第九頁。

（註四）新亞細亞月刊第三卷第六期，盛襄：法、國對華侵略之滇越鐵路。

（註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五，滇督松藩奏法員來滇議參鐵路僅陳商辦情形摺第六——七頁。

（註六）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一，總署奏法使請租廣州灣並建造滇越鐵路謹擬辦法摺（附照會二件）第四頁。

British Blue Book: China, No. 1, 1899, Vol. CIX No. 17.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China, 1894-98, pp. 48-51.

(註七)史料卷一三二同上。

Phili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84-90). p. 307.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I. p. 137-140.

(註八)史料卷一三二同上。

Rockhill: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ea. 1894-1904. pp. 207-211.

(註九)史料卷一三二同上。

Blue Books: China, No. I, 1890. No. 7.

(註一〇)史料卷一三二同上。

T. W. Overlach: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p. 126.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I. pp. 90, 91, 122, 123.

(註一一)史料卷一三二同上。

T. W. Overlach: Ibid. p. 126.

Morse: Ibid. pp. 112-113.

(註一二)史料卷一三二第四頁同上。

(註一三)同上卷一三二第四頁。

又卷一三〇使法慶常致總署法外部擬援山東借地案第一四頁。

(註一四)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二第五頁總署奏摺。

(註一五)同上。

(註一六)同上第五——六頁。

(註一七)同上第七頁。

MucMurray: *Ibid.* I. p. 124.

(註一八) 曾錫化: 中國鐵路史 下卷第九五二頁。

(註一九) 蘇曾貽: 滇越鐵路紀要 第二——四頁。

(註二〇) 光緒條約。

MucMurray: *Ibid.*

(註二一) S. Hsu: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p. 51.

(註二二) 滇交涉署張維翰: 續議中法越約報告書 第二——二二頁。

(註二三) 同上 參與中法改約經過報告書 第二〇頁。

(註二四) 同上 續議中法越南商約報告書 第一——二二頁，又第三八頁。

(註二五) 新亞細亞月刊 三卷六期，盛襄子: 法國對華侵略之滇越鐵路。

(註二六) T. W. Overlach: *Ibid.*, p. 130.

W. W. Willoughby: I. p. 143.

(註二七) 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成立後，中東路已由中俄共同經營管理，此處所云至少名義上，係指蘇俄革命前而言。按是書係一九一

九出版，係在中俄協定以前故云。

(註二八) T. W. Overlach: *Ibid.*, p. 130.

Kent: Th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p. 93.

(註二九) T. W. Overlach: *Ibid.*, pp. 132-133.

(註三〇) T. W. Overlach: *Ibid.*, p. 132.

Blue Books: "China?" No. I. 1899, Vol. CIX. No. 459.

(註三一) T. W. Overlach: *Ibid.*, p. 132.

(註三二) Ibid, p. 133.

Far Eastern Review. Vol. 10, p. 304.

(註三三) 新亞細亞月刊三卷六期法國對華侵略之滇越鐵路。

(註三四) 鐵道部粵滇線雲桂段經濟調查報告書。

(註三五) 雲南民國日報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消息。



## 第七章 中法欽渝鐵路借款合同問題

### 第一節 中法訂立合同之動機及經過

#### I. 動機

法國既握有滇越鐵路之管理權，本應自足。惟爲澈底宰割西南各省計，爲預留地步，恐將來滇越鐵路屆期，爲我收回，影響該路及越稅關計，而有訂立欽渝鐵路合同之動機。法國本意，並無建築該路之決心，其在我國方面，則正值民國三年，熊希齡內閣時代，一方面西南民衆熱烈要求政府早日建築西南鐵路；同時北京政府，藉口築路，挪借外債，以便移爲政治借款，因是而有與法人訂立合同之動機。惟北京政府，雖早已塌臺，而此束縛西南民衆之「賣身契」，尙未正式宣佈廢除也！

#### II. 訂約情形

民國三年，交通總長周自齊，以西南各省，擬修桂合、桂南、滇南、滇蜀等路，迄未成議。而各省都督民政長，又迭電中央政府，從速興築。因於是年一月四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創設「欽渝鐵路」。由廣東、欽縣、經南寧、百色、興義、羅平、昆明、宜賓而達巴縣。將粵、桂、黔、滇、蜀五省，連爲一氣。並定與中法實業銀行磋商借款，一面由交通部電告粵、桂、黔、滇、蜀五省各都督民政長，咸贊成斯舉（註一）一月二十一日，由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與

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塞力耳，訂立正式借款合同二十一條。

欽渝鐵路借款合同概要：

- 一、名稱——中華民國政府，一九一四年，欽渝鐵路五釐利借款。
- 二、訂約人及立約日——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熊希齡、周自齊。
- 三、債權者——中法實業銀行。
- 四、借款用途。
  - (1) 充建築自廣東欽州經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而抵雲南省城之鐵路資金。
  - (2) 充建築自雲南省城經鉅州而至四川重慶之鐵路資金。
  - (3) 充欽州港建港資金；及一切器具附屬物等之經費。
  - (3) 購買上述鐵路敷設地之資金。
  - (5) 工程中之本借款利息。
- 五、借款總額——法金六百萬佛郎（全部均未發行）。
- 六、年利——五釐。
- 七、實收價格折扣——按價格九四扣，又扣印花稅二釐。
- 八、借款年限——五十年。自第十六年起，分三十五年償清。

九、擔保品——本路財產，及進款，並欽縣碼頭各項物品。

十、墊款數——法金一萬萬佛郎，祇交到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由財政部撥還本息。

本合同附件極多；其重要者，爲宜賓至成都鐵路，與南寧至龍州支路，如中國政府不能自辦，欲借款築造時，須先儘該銀行繼續辦理。

此項借款，雖發動於交通部，然國務院以別有作用，故將墊款之數，增加至一萬萬佛郎，而中法銀行之格外要求，亦無所不允。計年利六釐，後因展改爲七釐，實收價格九二，與酬金六百萬佛郎，其押品以五年國庫券作抵，並享有欽渝鐵路借款原合同條件所載一切之利益擔保。另以全國境內已抽或能抽之烟草爲二重擔保，分五年還清。自簽定後，交通部雖於三月六日，派路政局長葉恭綽充任督辦，五月八日頒給督辦關防，然實無所事，不過財政部暫爲代收墊款機關而已。本路墊款，由交通部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函託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代收，三月十一日，交財兩部，與交行三面協商，所有墊款，俟收到後，隨時借與財政部，由財政部與交行訂立借款八條。蓋名爲修路，實作爲政治借款之用。此項借款，中法實業銀行以條件不利於彼，特於三月二十日，及四月一日，兩次呈請交通部修改，均經交部財部會復批准。其內容：凡持有國庫券者，不用拈鬮法，均按虛數還五分之一。還款期改正月二十一日爲五月一日。三年息六釐，改爲五釐四折，扣改爲九二爲九八零四分之一。至墊款金額，雖原定五批交付，每批二千萬佛郎，每兩星期一批，限八星期交清；然截至三月六日底止，按虛數共交到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至於還本付息，以款係財部借用，故亦由其負責，計每年償還五分之一。八年五月，已屆末次清償之期，然每屆本息期，

財部因款項支絀，均先付若干，餘者分別展期。結十年五月止，除已付數外，尚欠九、三五二、四三〇佛郎五十生丁。但以前無論照還或展期，均商有辦法。自中法實業銀行停兌後，所有到期應付各款，遂一律停付焉。

## 第二節 欽渝鐵路借款合同與西南國防及交通之關係

凡鐵路借款合同，若無礙於主權，不受外人操縱，而純以築路爲目的者，本無可輕議者。中法欽渝鐵路借款合同之訂立也，則反是！中法兩方，各懷政治作用，同牀異夢；且此項合同於我國西南國防及交通發展，影響至深且切。按合同原文，主權本屬我有，凡經營辦理一切事務，均由我主持。中法實業銀行只代我發售債票，及供給修路工程師、路款等項而已。若能早日動工，按期竣工，則西南各省早已打成一片，不致再受滇越鐵路之操縱也。惟細研條款，並未載明興修年限，及如該銀行在若干時期，不能舉辦，即將合同作廢等語。又該合同第十八條云：

「銀行得按照合同，將應享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其他銀行公司團體，但須爲法國國籍。」

故此合同主權，雖屬我有；然彼若故意遷延，不爲興築，我仍無法。將來我欲另向他國人借款修築，則又受合同之束縛，而不能自主。雲南通海出口，西南交通發展，國防計劃，將永爲法人所獨佔支配，而無獨立發展之日矣！合同成立（一九一四年）距今已二十餘年，該路並未實行查勘開工，而與舊北京政府訂約之中法實業銀行，則早已倒閉矣。觀此可知該銀行與我訂立之合同，純係爲保持滇越鐵路之發展，而以一紙空文，操持欽渝鐵路建築權，進退自如，虛留地步耳！其爲壟斷西南交通權，囊括中國西南各省，事極明顯。

## 第三節 廢除欽渝鐵路借款合同之法理根據

民國十八年，雲南交涉員張維翰，應外長王正廷電召入京，襄助修改中法商約事宜。當時張交涉員認為千載良機，特別提出廢除欽渝鐵路合同之意見書，呈請鐵道部核示。意見書有云：「查中法各種約章，有業已到期，當然廢除者；有尙未到期，而情勢變遷，應加修改者；有其性質，類似條約，施行並無限制，關係不止滇省，而滇省因命脈所在，亟應廢除者：實爲欽渝合同。」（註二）鐵道部長孫科，認爲意見重要，當於是年一月二十五日，邀集立法院長胡漢民，司法院長王寵惠，考試院長戴傳賢，外交部長王正廷集會研究辦法。（註三）張交涉員意見，極堪注意，可爲廢止合同之參考，引之如下：

「欽渝鐵路合同，原與中法陸路商約無關，且該合同爲商業契約，亦與國際條約有異。惟其所含作用，爲帝國主義者政治侵略經濟侵略之重要工具。欲拯救西南各省於勢力範圍中，應就此次修約機會，另於談判外，同時進行。一面確定自行修路計劃，一面提議廢除合同。」（註四）

繼由會議決定，由王院長研究「合同」法律觀點，以爲廢除之理由；由鐵道部長孫科，籌定自行修路之步驟；再由王部長準備廢除合同。（註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鐵道部長孫科根據所決定之辦法，提出建議案，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公決。該建議案中，列舉廢止「合同」之法理，計有四端，（註六）特臚之如下：

#### 理由

（一）查該合同簽定，迄今已十五年，而該簽約人，中法實業銀行，不特未嘗履行合同，爲該路發行公債，且復自行倒閉，以致築路一事，迄未實現。此合同一日不廢，則路權不能自主；西南交通，將永無自由發展之機會。現鐵道部

規劃中之全國路線，其中第四組之寶欽路之一部，若該合同猶令保留，於將來進行，妨礙太多。此實為實現鐵路計劃於原則上不能不將該合同宣布廢止也。

(二) 復次則該合同在法律上，可以廢止之理由，亦有四項：

(1) 查該合同第四款末項載明：「此項勘線，及第一期建築工程，應於本合同簽字後，於最短期間開始。」該合同訂於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距今已逾十五年。前中法實業銀行未曾將債款募集，致未能興工。是該銀行，顯似違背合同，使中國西南幹路，至今付之闕如。政治上、經濟上，均受莫大之損失！

(2) 查該合同第十七款，雖有展緩發行債票之規定，然展緩之原因，業經該條訂明「在一九一四年以前，中國倘有政治或經濟之恐慌，」是除此以外，別無他種得以展期之明文。

(3) 該合同第十八款，雖有讓渡之規定，然該條第一款，有「遵守本合同之規定」（參看法文合同）字樣，該前中法實業銀行並未募集款項，以致該路於十五年後，尙未興工，已違反合同第四款之規定，更何能將合同上之權利，讓渡他人。

(4) 該合同第十八款規定之讓渡，以交通部核准為條件。查該合同乃係中國政府與前中法實業銀行雙方簽定。中法實業銀行業經倒閉，中間經過管理公司，而改組為現在之中法工商銀行。此合同之權，是否轉讓渡於中法工商銀行？縱令其私相讓渡，而未經中國交通部核准，顯然亦違該合同第十八款之規定，此項讓渡，當然無效。

## 辦法

請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交國民政府行政院轉令外交鐵道兩部遵照執行，將該欽渝鐵路借款合同宣告廢止，以維路權，而利建設。

以上係鐵道部長孫科意見書。

據此以論，欽渝鐵路合同，既係商業契約，與國際條約有異，現則並此立契人之一方（中法實業銀行）早已不復存在。且訂立合同，至今已屆二十年，（一九一四至一九三四）該銀行既因倒閉，並約言亦未履行。則合同自失法律之效力，已如「提議」中所言；其應由我方宣言廢止，無論法理與事實，均無疑問。惟自中法修約以來，因過境稅廢除問題，幾經磋商，幾使會議破裂，同時我國當時則內戰頻仍，國府無已，惟有讓步簽約。而所謂「交外部鐵部執行，將該合同宣告廢止」者，亦未正式宣佈。

（註一）曾錕化：中國鐵路史下卷，第八四六頁。

（註二）漢交涉員張維翰：參與中法改約經過報告書第五頁。

（註三）同上第二九頁。

（註四）同上。

（註五）同上。

（註六）同上第三七—三九頁。

## 第八章 法國在西南利益範圍之劃分

### 第一節 利益範圍之界說

列強在華劃分利益範圍，遠在三國干涉遼遼之後。直至華府會議遠東有關係國締結九國公約始有明文（第四條）正式宣布「不贊成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註一）據此，則勢力範圍之說，已成過去。惟自該公約成立後，列強各在中國指定區域內所享有之政治的、經濟的權益，並未變更。即使列強不再堅持利益範圍之條約根據，彼亦必不願輕予放棄其昔日指定區域內之權益；或仍將繼續發展。此於日本之於南滿，法國之於滇、桂、粵等區域之外交關係，可以規之。（註二）故研究中國外交，對於「利益範圍」一點，仍須了解，實未便以「過去之事」視之也。（註三）

「利益範圍」一名詞，在國際公法中，含意廣泛，並無明確之解釋。茲應注意者，即「利益範圍」(Sphere of Interests) 與「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 有顯著之區別也。依一般解釋：利益範圍，係指獲得商工業優先權之地域而言；勢力範圍則實具有對於某區域內預伏施行政治兼併之意義。此尤適於文化低落之區域如非洲是。（註四）國際公法家並未嚴格區別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如哈爾 (W. E. Hall)、羅連斯 (Lawrence) 與慕爾 (J. B. Moore) 諸教授，則均認「勢力範圍」一辭，只適用於非洲，決不適於中國者。（註五）偉羅貝教授



於其所著列強在華權益論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 解釋「利益範圍」最爲透澈。偉氏謂：「依中國外交習慣術語言，則利益範圍含有二義：(一)中國自己承認凡某列強指定之區域，不割讓與第三國；(二)顯明的或含意的諒解——即要求某指定區域之一列強或其國民，應享有借款築路採礦及其他公用企業等之優先權或獨佔權；有時亦包括下列意義，即聘用顧問或專家時，應先聘請享有該利益範圍之國家之國民。此種含義已見諸中國國際條約內者：如中法關於滇、桂、粵權利之條約，中、日關於南滿利益之條約是。惟其他各國則決不承認「利益範圍」必含有優先權或獨佔權之義焉。」(註六)華府會議時，我國代表對於「利益範圍」及「勢力範圍」二辭，仍相互沿用。

## 第二節 各國在華劃分利益範圍

我國自甲午之役以後，孱弱畢露，外交愈陷於危殆，列強苟無均勢原則所牽，中國早肇瓜分之禍。幸獲苟免，而利益範圍之劃分，亦爲日後遠東問題趨於複雜混亂之遠因。甲午以後，列強對華外交政策，僅就其有關「利益範圍」之點而論，約有兩項特徵：(一)一八九八年列強實行利益均需政策，各自單獨向中國索要租借地及確定利益範圍。(二)自美國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宣佈門戶開放政策，列強雖共同接受此項政策，惟相互求利益範圍之承認，並未間斷；甚至不惜締結秘密條約以維護之。

民國十年至十一年間，華府會議討論遠東問題，中國代表團提出取消「勢力範圍」並將中國所欲取消有「勢力範圍」限制之各項條約列表送會，以備參考。此項條約計分兩種：(註七)一爲各國間所訂關於中國之協

約，計自一八九八年英德協約至一九〇七年法日協約共十四種；一爲非割讓性質之條約，計分五種。上述法日協約及非割讓條約中關於越南東京邊界之中國鄰省不割讓與他國之照會，均在中國代表團送交大會審核之有「勢力範圍」限制之條約表內。（註八）茲請略言列強確定利益範圍之動機及背景：

甲午之役至庚子之役（一八九五——一九〇〇），此數年間爲列強分割中國時期，而尤以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爲我國外交史上最嚴重之一年。是年也，各國向清廷要求租借地，訂立不割讓條約；列強劃分勢力範圍，於是年而確定。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午法有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中英締結揚子江流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三月六日中德簽訂膠澳租借條約；三月二十七日中俄締結旅大租借條約；四月十日中法交換東京邊界中國各省不割讓與他國照會；四月二十六日中日交換福建不割讓與他國之照會。（註九）世界列強幾均在華獲得利益範圍矣。惟是各國要求之動機不同，故結果亦異。「利益範圍」之要求，首倡自德國（註一〇）。德國因山東教案佔領膠州，事先獲得俄皇諒解；而俄皇之默契，則由於懼英國勢力之伸張。（註一一）俄皇強租旅大，本係俄皇東侵必有之舉。因德國之據膠州，遂認爲侵華之良好機會。（註一二）觀三國干涉遼遼事件中，日、俄往來之外交文件即可知俄皇重視旅大，實欲獨霸東省。（註一三）英國在華於揚子江流域本有重大經濟商業利益，其對華政策，又不願中國分裂，而利於維持遠東和平，保全中國領土完整。故英國對於當時列強盛唱之劃分「勢力範圍」，毅力反對。英外相白福爾（Balfour）在下院演說有警句云：「吾人雖不否認利益範圍，但決不承認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 we have never admitted; Sphere of Interests we have never

donied.」白氏繼又云：「因否認利益範圍，卽爲英國商業之致命政策。」（註一四）英國雖不贊成在華劃分勢力範圍，但後來因遠東均勢失平，爲利益均霑計，要求我國租借威海衛及締結揚子江流域不割讓他國之約，蓋防俄南下，防法北侵也。俄法本係歐洲同盟，爲三國干涉遼中堅。越南殖民政府又與中國西南諸省接壤，法國自不願放棄此良機而無所求。法國向清廷之要求，自信中國必將接受，且法既與俄同盟，卽使英國反對法國對華要求，亦必無效。因英國並未能阻止俄國在東省之要求也。（註一五）日本是際尙無分割中國領土之實力，惟亦決不願不預留地步；是以有福建不割讓與他國之要求焉。此光緒二十四年列強要求割分利益範圍時各國之態度也。自日俄戰後，遠東形勢已大轉變。日本逐漸倡言其在東省享有特殊利益；其與列強利益時起衝突，自不待言。法國向我要求與越南毗鄰諸省不得割讓與他國者，表面上係藉口於越南之地理關係；要則與英角逐，冀圖獨佔西南各省之利益也。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法日兩國締結法日協定，明文承認「尊重中國之獨立與完整及各國在華商業與臣民同等待遇之原則。」（註一六）實則祕密換文互相承認「兩國在華之權利及利益之勢力範圍。」（註一七）故日法在華之利益範圍，已超出經濟的範圍外，而具有政治的意義矣。此項條約並未得中國之認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法同盟之說甚囂塵上，不無因果可疑。蓋一九〇七年法日密約有引起懷疑之可能也。（註一八）

### 第三節 關於確定西南各省利益範圍諸條約之研究

#### I. 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英法協定第四款：

法國獲得越南，英國佔領緬甸，兩國均欲開發西南，侵略滇蜀。是以利害時有衝突。爲調協計，英法兩國遂於一

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由英外相沙力斯伯 (Salisbury) 與駐英法國大使顧謝爾 (Alph De Courcel) 訂立英法協定(註一九) (Declar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ther Matters (advantages in Yunnan and Szechuan Jan. 15, 1896.))

第四款：滇蜀利益均霑。

『英法兩國政府承認各依據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條款，兩國在滇蜀二省所享利益，及將來所得利益，共同享受，並互相扶助進行。』

Article IV.

Exclusive Commercial and other Privileges

in Yunnan and Szechuan:

“The two Governments agree that all commercial and other privileges and advantages conceded in the two Chinese provinces of Yunnan and Szechuan either to Great Britain or France in virtue of their respective Conventions with China of the 1st March 1894, and the 20th June, 1895 and all privileges and advantages of any nature which may in the future be conceded in these two Chinese provinces either to Great Britain or France, shall, as far as rests with them, be extended and rendered common to both Powers and to their Nationals and depen-

ents, and they engage to use their influence and good offices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or this purpose.”

上列第四款係英法協調互相承認維護滇蜀之共同利益。依當時遠東局勢論：因俄法同盟之存在，英國深感揚子江流域之利益，大受威脅，而法國向中國要求建築諒山與龍州間之鐵路，亦已成功。清廷於一八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法國所求。（註二〇）此爲法國在中國西南鐵路政策第一次之勝利。英國學者約塞（Philip Joseph）於其所著列強對華之外交（“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論及當時英法在華之角逐及英法協定之由來，所斷甚確。（註二一）「法國在中國西南廣東、廣西、雲南等省，已樹立法國範圍之基礎。此等範圍將變爲印度支那之寶貴部份。法國所以得勢，乃獲自條約。法國可以在華邊界通商，擴張鐵路入中國境界，享受採礦優先權。英國政治家深知獨佔的經濟支配，實爲政治侵吞之先聲。」又齊羅爾（Chirrol）亦云：「法國殖民機關公認中法續議商務專條（一八九五）之締結，爲法國政策之肇始，自是法國可將三色旗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深入滇蜀，並可與英屬緬甸，及英國商務根據地之揚子江流域分庭抗禮。法國勢力北上與俄國勢力南下相匯合，而居其間之英國利益，卽消滅矣。」（註二二）法國政策若能實現，則英國印度通華之路卽受阻礙，且威脅印度焉。英屬印度被威脅之路有二：一曰暹羅，一曰滇蜀。爲維護英國利益計，英國向法國提議暹羅中立及滇蜀利益共享之議，是卽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英法協定（或名沙顯協定“Salisbury-Courcel Agreement of 1896”）之由來也。

英法協定之目的，在以協作精神，互謀利益；然協作政策，終未能整齊步法。（註二三）英法之經營西南各省，仍分

道揚鑠也。

II. 光緒二十四年中國不割讓滇、桂、粵三省與他國照會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Non-alienation of Chinese Territory bordering in Tonkin. April 10, 1898)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我國總理衙門與駐華法使代辦呂班 (Dubail) 換文聲明中國不割讓滇、桂、粵三省與他國。方法所提理由爲保全中國領土完整。是即法國明文要求中國西南滇、桂、粵三省爲其利益範圍也。茲將法代辦致我總理衙門之照會（註二四）節譯如左：

「法國政府爲敦睦鄰邦親善關係起見，並爲保持中國領土完整，並確定與越南接連之中國各省之現狀起見，特照會

貴國擔保上述各省或各省之某部，無論暫時或永久，均不割讓或租借與任何國家。」

“With the purpose of assuring the relations of neighborliness and friendship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with the purpose, equally, of seeing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the Chinese Empire maintained and, further, because of necessity of taking care that no change be introduced in the existing situation as regards the provinces bordering on Tongking” (Par suit de la nécessité de veiller à ce que dans les provinces limitrophes du Tonkin, il ne soit apporté aucune modification a l'état de fait et de droit exista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would

attach particular value to receiving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 assurance that it will not cede to any other Power all or a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ose provinces, either definitely or temporarily, or on lease, or by any title whatsoever.”

總理衙門承諾法方要求，覆文如下：（註二五）

『爲照覆事：頃接四月四日照會備悉。壹是本總理衙門認爲與越南連接之中國各省，既爲中國所亟重視之邊疆要地，自必永久由中國管理，行使主權，決無割讓與任何國家之可能……』

### III.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日俄協定：

日俄協定之締結，適在日俄戰後，在此協定前有英日二次同盟；在此協定後，有日俄協定及英俄協定。因而形成英、日、法、俄兩大同盟之合作。此種形勢決定中國之命運；同時，亦爲歐戰之間接原因。以上各協定，均爲直接處分中國者，而日俄協定實爲其中之樞紐。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法國外交部長畢助（Piclou）與駐法日本大使栗野慎一郎締結法日協定，條文極簡，僅列一款引錄如下：

『日法兩國政府，因尊重中國之獨立完整及各國在華商業與臣民同等待遇之原則，並因在與兩國所統治保護或占領土地接壤之中國地域內，對於秩序與事物和平狀態之保障，有特別之關切。故約定互相協助，確保該地域內之和平與安寧，以維持兩締約國在亞洲大陸各自之地位與領土權利。』

此協定，表面上雖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之完整與機會均等主義；實際含有互相擁護勢力範圍之意思。曷以言之？試讀日本外相林董在其回顧錄中對此協定解釋云（註二六）

「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自爲十分合理之原則；但於特殊關係及特殊利益存在之處，則別項意義亦須考慮。英國首先注意此點，並長期注意保護其在揚子江流域、廣東及九龍之特殊利益，德國在膠州租借地鄰近之處，作相同之動作。」

「依邏輯說法，約中雖無特殊勢力範圍之規定，但原則上，則盡力保障其最大利益。」

「法日協定序言中僅提及門戶開放主義；但在相繼之條文中，有些地方，頗含有勢力範圍之意思。」此爲林董外相對法日協定之見解。仔細研究，則知此協定用意深遠。

除此公開協定外，尚有一秘密換文，劃分兩國在華之勢力範圍。此換文迄今尙未公佈。惟據法國駐日大使阿蘭（August Gerard）之使日筆記，曾述及此換文之內容（註二七）節錄如下：

「在談判結束時，林董子爵請余向畢助（法外長）互相交換文件，聲明兩國在華之權利及利益之勢力範圍，於兩國皆有裨益。畢助並未阻難此項建議。於是同意以簡單換文，確定該項範圍。關於法國者爲廣東、廣西、雲南三省，關於日本者爲福建及在東北日本有特殊權利之滿蒙。此外林董子爵並向余聲明，法國前此在福建既得之權利或利益，須嚴格尊重。」

施氏當時任法國駐日大使，參與談判之一人。其使日筆記所載，自可證實法日秘密換文之存在。在法方得到越南



之安全保障，同時確定在華勢力範圍，與公開協定中所謂之尊重中國獨立完整及機會均等云云，完全相反。自一九一八年東省事件爆發以來，法日密約之說甚囂塵上。據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巴黎電訊，法下院議員質問總理彭考 (Paul Boncour) 關於管理中國勢力範圍之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之法日協定，或認該協定已爲九國公約所代替？彭氏答謂此項問題之討論，應延至國際聯盟應付遠東問題以後，並鄭重陳述法國政府如先國聯陳述其立場，將陷於窘迫地位。因將此問題延期討論。(註二八)蓋法政府對此不願立刻表示個己態度也。

(註一)外交部：外交文牘第三〇七頁，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用原則及政策之條約第四條。

(註二)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2, p. 130.

(註三) 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英國首席代表白爾福所述之詞第一一七頁。

(註四) Cobbert: "Cases and Opin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p. 113.

(註五) Hall: International Law p. 145.

Lawrence: International Law 51.

J. B.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269.

(註六) W. W. Willoughby: Ibid Vol. 2, pp. 133-134.

(註七) 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第一二五頁。

(註八) 同上第一二七頁。

(註九) MacMurray: "Treatie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 II, pp. 96, 104, 123, 126, 1215

(註一〇) 外交文牘同上。

(註一一) 王芸生：中國與日本卷三

Grosse Politik 14. Band I, 558.

(註一七)中國與日本卷三

(註一八)同上卷三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 84.

陸奧宗光蹇蹇錄譯本第一四四—一四八頁。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八六。

Hsu S. S.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註一九)British Parliamentary Debates, pp. 18, 82-83 April 29, 1894.

Philli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p. 362.

(註二〇)P. Joseph: Ibid. p. 306.

(註二一)McC Murray: Ibid. Vol. I, p. 640.

(註二二)August Gerardi: "Ma Mission au Japon"

(註二三)大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倫敦九日路透電。

(註二四)McC Murray: Ibid p. 640.

(註二五)Kent: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p. 158.

(註二六)P. Joseph: Ibid pp. 150-151.

(註二七)Chirrol: The Far-Eastern Question pp. 187-188.

(註二八)P. Joseph: Ibid p. 151.

(註二九)蹇蹇錄譯本 McC Murray: Ibid I, pp. 128-124.

(註三〇)同上 p. 123.

(註二六)林董子爵：回憶錄。

Poolley: *Ibid.*, p. 216. Chapter V: The Franco-Japanese Agreement of 1907.

(註二七)A. Gerard: *Ibid.*

(註二八)大公報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巴黎電訊。



# 附錄一

## 本書重要參考書目舉要

### I. 史料

- (一) 廿四史
- (二) 王弼夫 清季外交史料（共百二十卷）
- (三) 北平故宮博物院 光緒朝中法外交史料
- (四) 譯署函稿
- (五) 雲南通志
- (六) 師範 滇繫
- (七) 王崧 雲南備徵志
- (八) 永昌府志
- (九) 騰越州志
- (一〇) 雲南交涉署 滇緬尖高山以北未定界摘要彙編

(一) 雲南交涉署 關於片馬交涉條約成案彙錄

II. 外交檔案

(1) 中國外交部外交文牘

(2) 雲南交涉署 (外交部駐雲南交涉特派員辦事處) 檔案全部

(3) *Livres Jaun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4) Blue Books.

(5) *British Parliamentary Debates*.

(6)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7) *Foreign Relations* (U. S. A.) Washington. 1894-1900.

(8)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9)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II. 條約

(1) 約章成案匯覽

(2) 光緒條約

(3) 皇朝掌故彙編

(4)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5) 國際條約大全

(6) The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7) MacMurray, J. V.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84-1919. New York. 1921. 2 vols.

(8) Rockhill, W. W.: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ea 1894-1904.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9) C. C. Wang: Railway Loan Agreements of China. 2 vols.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1921.)

#### IV. 私家著述(中文)

(一) 徐庭旭 越南輯略

(二) 薛福成 庸齋文集十種出使日記出使公牘出使奏疏

(三) 曾紀澤 曾惠敏公奏疏

(四) 張之洞 張文襄公奏稿

(五) 劉長佐 劉慎武公遺書

- (六) 郭松燾 養知齋全集
- (七) 魏 源 聖武記
- (八) 王之春 國朝柔遠記
- (九) 毛奇齡 蠻司合志
- (一〇) 姚文棟 復薛星使書
- (一一) 謝 彬 雲南遊記
- (一二) 王金紱 中國經濟地理(上下二册)
- (一三) 曾錕化 中國鐵路史(上下二册)
- (一四) 漆樹芬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 (一五) 王芸生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三)
- (一六) 陸奧宗光 蹇蹇錄
- (一七) 葛綏成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
- (一八) 由雲龍 滇錄(雲南省教育會出版)
- (一九) 尹明德 滇緬界務北段調查報告
- (二〇) 張維翰 續陳滇緬界務補充意見書



參與中法改約經過報告書

擬另訂中法商約及改善中法關係意見書

續議中法越南商約報告書

簽定中法越南通商專約報告書

(二一)雲南旅京同鄉會 敬陳滇緬界務意見書

(二二)雲南民衆教育館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上下二册)

(二三)鐵道部 粵滇線雲貴段經濟總報告書

(二四)鐵道部 湘滇線雲貴段經濟總報告書

(二五)謝壽昌等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二六)中國年鑑

V. 私家著述(西文)

(1) Buell, R. 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nd ed. 1929.

(2) Chirol, V.,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London. 1896.

(3) Cordier, H., *Histoire Gene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

*Etrangeres*. Paris, 1921.

- (4) Cordier, H.,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5-1902. Paris, 1901.
- (15) Cordier, G., *La Province du Yunnan, Hanoi*. 1928.
- (16) Cobbert, *Cases and Opin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 (17) Cordier, H., *Le Conflit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 (18) Davies, H. R., *Yunnan—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1909.
- (19) Driault, E., *La Question d'Extrême Orient*. Paris 1908.
- (20) Fauchille, P.,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5) 3 Tomes.
- (21) Gerard, A., *Ma Mission au Japon*.
- (22) Gerard, A., *Ma Mission en Chine*. Paris, 1918.
- (23) Goselin, C., *L'Empire d'Annam*. Paris. 1904.
- (24) Ihsu, S. S.,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New York, 1926.
- (25) Joseph, P.,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London, 1921.
- (26) Kent, P. H.,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London, 1917.
- (27) Kelly, J., *Burma*. London, 1905.

- (61)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 (62) Macnair, H. 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Shanghai, 1921.
- (63) Mac'orlock, R. S.,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1894-1900, New York, 1931.
- (64) Michie, A.,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Edinburgh, 1900.
- (65) Moore, J. B.,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p. 1907.
- (66)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18,  
(3 vols.)
- (67) Nisbert, J., Burma, Under British Rule and Before, London, 1904.
- (68) Norman, G. B. Tonkin: France in the Far East, London, 1904.
- (69)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1928.
- (70) Overlach, T. 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New York, 1919.
- (71) Phayre, A., Sir. History of Burma, London, 1883.
- (72) Pooley, A. M., The Secret Memoirs of Count Tadasu Hayashi, New York, 1915.
- (73) Potter,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rd ed., 1928.
- (74) Semalle, Comte De., Quatre ans a Peking. 1880-1884, Paris.

- (34) Scotte, F., *Burma As It Is, As It Was, As It Will Be*, London, 1886.
- (35)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altimore, 1927, 2 vols.
- (36) Willoughby, W. W.,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2*, John Hopkin Press.
- (37) Yarnolinsky, A.,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Garden City, 1925.

VI. 報紙雜誌

- (1) 地學雜誌 (民國十七年——十八年)
- (2) 新亞細亞雜誌
- (3) 外交月報
- (4) 時事月報
- (5) 新騰衝 (第十五期江心坡問題專號)
- (6) 天津大公報
- (7) 上海時事新報
- (8) 雲南民國日報
- (9) *Le Temps* (Paris).
- (10) *The Times*, (London).

(H) Current History (New York).

(G) The National Geographical Magazine, (New York).









<p>租借廣州 海條約</p>	<p>會訂議越 鐵路章程</p>	<p>欽渝鐵路 借款合同</p>
<p>光緒二十五年十月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光緒二十年七月 （廣州）</p>	<p>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北京）</p>	<p>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 民國元年三月二十 民國元年二月二十 民國元年一月二十 （北）</p>
<p>清提督蘇 元春提督克 爾法提督克</p>	<p>總理外務 部度親王 呂班</p>	<p>國財總長 熊通 希長周 齊國周 實業銀行 全權代表 塞力爾</p>
<p>先設四款是 內立一船一 地之稅所租 所與法不與 法國指向我 國指定海面 省廣</p>	<p>光緒二十四年 署往照會法 司路自修南 城路復修越 定公鐵路是 程。司根據前 項照會訂此 章程</p>	<p>民國二年交 長周自齊以 西商擬修桂 南鐵路長途 各省都督與 從速會商因 出鐵路並與 礦商借款成 立此合同。銀 行</p>
<p>共計七款：（一）廣州與法界主權 （二）廣州與法界主權 （三）廣州與法界主權 （四）廣州與法界主權 （五）廣州與法界主權 （六）廣州與法界主權 （七）廣州與法界主權</p>	<p>共計七款：（一）廣州與法界主權 （二）廣州與法界主權 （三）廣州與法界主權 （四）廣州與法界主權 （五）廣州與法界主權 （六）廣州與法界主權 （七）廣州與法界主權</p>	<p>共計七款：（一）廣州與法界主權 （二）廣州與法界主權 （三）廣州與法界主權 （四）廣州與法界主權 （五）廣州與法界主權 （六）廣州與法界主權 （七）廣州與法界主權</p>
<p>在說明電越孔實按 鐵路後多倒省毗 此蓋節象中連法 法直消益經寶國越 人之思思經寶國越 所在通老。富西南 以積，開家，雖 極即鐵路自故法勢 也國直直圻人。西 。構靈達早於燻 所。昆通併嶺</p>	<p>在說明電越孔實按 鐵路後多倒省毗 此蓋節象中連法 法直消益經寶國越 人之思思經寶國越 所在通老。富西南 以積，開家，雖 極即鐵路自故法勢 也國直直圻人。西 。構靈達早於燻 所。昆通併嶺</p>	<p>在說明電越孔實按 鐵路後多倒省毗 此蓋節象中連法 法直消益經寶國越 人之思思經寶國越 所在通老。富西南 以積，開家，雖 極即鐵路自故法勢 也國直直圻人。西 。構靈達早於燻 所。昆通併嶺</p>









日法秘密協定

一九一七年（東京）

日外相林董使施阿蘭

日本在談判上述日法協定時，向外相林董請駐日使阿蘭向法外長畢蘭聲明兩國在華之權利及利益。畢蘭同意。

日法秘密協定，換文極簡單，即關於廣東、廣西、雲南三省，關於日本者為福建、雲南三省，有特殊之權益。

密約原文，現未公佈，自難得全文內容，惟可於林董回日錄及駐日使施阿蘭之使日筆記（*Journal de Ma Mission au Japon*）中，得窺一二。日法協作，實無疑義也。

## 附錄三 條約照會全文

- I. 光緒十年中法會議簡明條款（法文原約）
- II. 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法文原約）
- III.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中法換文（英文）
- IV. 委員陳立達與英員覺羅智勘定由太平江北南奔江起至瓦崙山止界線壘石清單
- V. 劉鎮萬勝與英員司格德勘劃由太平江與南奔江相匯處起至南帕河與南定河相匯處止界線壘石清單
- VI. 中英關於滇緬北段界務交涉之歷年來往重要照會及節略
- VII. 中華民國政府一九一四年欽渝鐵路五釐息金借款合同（暨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 VIII.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 I.

#### SINO-FRENCH TREATIES

Convention of Tientsin of 1884 (Convention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sa Majesté L'Empereur de Chine, signée à Tientsin, le 11 mai, 1884).

see The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p. 894-896.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sa Majesté Gouvernement l'Empereur de Chine, voulant, au moyen d'une Convention préliminaire, dont les dispositions servirent de bases à un Traité définitif, mettre un terme à la crise qui affecte gravement aujourd'hui la tranquillité publique et le mouvement général des affaires, rétablir sans retard et assurer à jamais les relations de bon voisinage et d'amitié qui doivent exister entre les deux nations, ont nommé, pour leurs Plé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savoir:

Sa Majesté l'Empereur de Chine, Son Excellence Ly-Hung-Tchang, Grand Tuteur présomptif, de Sa Majesté le Fils de l'Empereur, Premier Secrétaire d'État, Vice-Roi du Tchéli, Noble héritaire de 1ère classe du 3e rang, etc.;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M. Ernest-François Fournier, Capitaine de frégate, commandant l'éclaircur d'escadre le Volta, Officier de la Région d'honneur, etc.;

Lesquels après avoir échangé leurs pleins pouvoirs,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forme, sont



convenus des articles suivants;

#### Article I.

La France s'engage à respecter et à protéger contre toute agression d'une nation quelconque, et en toutes circonstances, les frontières méridionales de la Chine, limitrophes du Tonkin.

#### Article II.

Le Céleste Empire, rassuré par les garanties formelles de bon voisinage qui lui sont données par la France, quant à l'intégrité et à la sécurité des frontières méridionales de la Chine, s'engage:

1. à retirer immédiatement, sur ses frontières, les garnisons chinoises du Tonkin.
2. à respecter, dans le présent et dans l'avenir, les traités directement intervenu, ou à intervenir entre la France et la Cour de Hné.

#### Article III.

En reconnaissance de l'attitude conciliante du Gouvernement du Céleste Empire, et pour rendre hommage à la sagesse patriotique de son Excellence Ly-Hung-Tchang, négociateur de cette Convention, la France renonce à demander une indemnité à la Chine. En retour, la Chine s'engage à admettre, sur toute l'entendue de ses frontières méridionales limitrophes du Tonkin, le

libre trafic des marchandises entre l'Annam et la France, d'une part, et la Chine, de l'autre, réglé par un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tarifs à intervenir, dans l'esprit le plus conciliant, de la part des négociateurs chinois, et dans des conditions aussi avantageuses que possible pour le commerce français.

Article IV.

**Le Gouvernement français s'engage à n'employer aucune expression de nature à porter atteinte au prestige du Céleste Empire, dans la rédaction du Traité définitif qu'il va contracter avec l'Annam et qui abrogera les traités antérieurs relatifs au Tonkin.**

Article V.

Dès qu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ura été signée, les deux Gouvernements nommeront leurs Plénipotentiaires, qui se réuniront, dans un délai de trois mois, pour élaborer un Traité définitif sur les bases fixées par les articles précédents.

Conformément aux usages diplomatiques, le texte français fera foi.

Fait à Tientsin, le onze moi 1884, le dix-septième jour de la quatrième lune de la dixième année de Koung-Siu, en quatre expéditions (deux en langue française et deux en langue chinoise),

sur lesquelles les Plé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ont signé et apposé sceau de leurs armes.

Chacun des Plénipotentiaires a gardé un exemplaire de chaque texte.

Le Plénipotentiaire pour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signé                   FOURNIER

Le Plénipotentiaire pour le Céleste Empire

signé                   LY-HUNG-TCHANG

## II.

### TREATY OF TIENTSIN, 1885.

#### Article I.

La France s'engage à rétablir et à maintenir l'ordre dans les provinces de l'Annam qui confinent à l'Empire chinois. A cet effet, elle prendra les mesures nécessaires pour disperser ou expulser les bandes de pillards et gens sans aveu qui compromettent la tranquillité publique et pour empêcher qu'elles ne se reforment. Toutefois, les troupes françaises ne pourront, dans aucun cas, franchir la frontière que la France promet et de respecter et de garantir contre toute agression.

De son côté, la Chine s'engage à disperser ou à expulser les bandes qui se réfugièrent dans

ses provinces limitrophes du Tonkin et à disperser celles qui chercheraient à se former sur son territoire pour aller porter le trouble parmi les populations placées sous la protection de la France, et en considération des garanties qui lui sont données quant à la sécurité de sa frontière, elle s'entendit pareillement d'envoyer des troupes au Tonkin. L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fixeront, par une convention spéciale, les conditions dans lesquelles s'effectuera l'extradition des malfaiteurs entre la Chine et l'Annam.

Les Chinois, colons ou anciens soldats, qui vivent paisiblement en Annam, en se livrant à l'agriculture, à l'industrie ou au commerce et dont la conduite ne donne lieu à aucun reproche, jouiront, pour leurs personnes et pour leurs biens, de la même sécurité que les protégés.

#### Article II.

La Chine, décidée à ne rien faire qui puisse compromettre l'œuvre de pacification entreprise par la France, s'engage à respecter, dans l'avenir, les traités, conventions et arrangements directement intervenus ou à intervenir entre la France et l'Annam.

En ce qui concerne les rapports entre la Chine et l'Annam, il est entendu à la dignité de l'Empire Chinois et à ne donner lieu à aucune violation du présent Traité.

### Article III.

Dans un délai de six mois à partir de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Traité, des Commissaires désignée par l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se rendront sur les lieux pour reconnaître la frontière entre la Chine et le Tonkin. Ils poseront, partout où besoin sera, des bornes destinées à rendre apparente la ligne de démarcation. Dans le cas où ils ne pourraient se mettre d'accord sur l'emplacement de ces bornes ou sur les rectifications de détail qu'il pourrait y avoir lieu d'apporter à la frontière actuelle du Tonkin, dans l'intérêt commun des deux pays, ils en référeront à leurs Gouvernements respectifs.

### Article IV.

Lorsque la frontière aura été reconnue, les Français ou protégés français et les habitants étrangers du Tonkin, qui voudront la franchir pour se rendre en Chine, ne pourront le faire qu'après s'être munis préalablement de passer délivrés par les autorités impériales de la frontière.

Les sujets chinois qui voudront se rendre de Chine au Tonkin par la voie de terre devront être munis de passeports réguliers délivrés par les autorités françaises sur la demande des autorités impériales.

## Article V.

Le commerce d'importation et d'exportation sera permis aux négociants français ou protégés français et aux négociants chinois par la frontière de terre entre la Chine et le Tonkin. Il devra se faire toutefois par certains points qui seront déterminés ultérieurement et dont le choix ainsi que le nombre seront en rapport avec la direction comme avec l'importance du trafic entre les deux pays. Il sera tenu compte à cet égard des réglemens en vigueur dans l'intérieur de l'Empire chinois.

En tout état de cause, deux de ces points seront désignés sur la frontière chinoise, l'un au-dessus de Lao-kai, l'autre, au-delà de Lang-son. Les Commerçants français pourront s'y fixer dans les mêmes conditions et avec les mêmes avantages que dans les ports ouverts au commerce étranger. Le gouvernement de l'Empereur de Chine y installera des Douanes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urra y entretenir des consuls, dont les privilèges et les attributions seront identiques à ceux des agents de même pays dans les ports ouverts.

De son côté, l'Empereur de Chine pourra, d'accord avec le Gouvernement français, nommer des consuls dans les principales villes du Tonkin.

## Article VI.

Un règlement spécial annexé au présent Traité précisera les conditions dans lesquelles s'effectuera le commerce par terre entre le Tonkin et les Provinces chinoises du Yunnan, du Kouangsi et du Kouangtong. Ce règlement sera élaboré par des commissaires qui seront nommés par l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dans un délai de trois mois après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Traité.

Les Marchandises faisant l'objet de ce commerce seront soumises à l'entrée et à la sortie, entre le Tonkin et les provinces du Yunnan et du Kouangsi, à des droits inférieurs à ceux qui stipule le tarif actuel du commerce étranger. Toutefois, le tarif recluit ne sera pas appliqué aux marchandises transportées par la frontière terrestre entre le Tonkin et le Kouangtong et n'aura pas d'effet dans les ports déjà ouverts par les traités.

Le commerce des armes, engins, approvisionnements et munitions de guerre de toute espèce sera soumis aux lois et règlements édictés par chacun des états contractantes sur son territoire.

L'exportation et l'importation de l'opium seront regis par des dispositions spéciales qui figureront dans le règlement spécial sus-mentionné.

Le Commerce de mer entre la Chine et l'Annam sera également l'objet d'un règlement particulier, provisoirement, il ne sera innové en rien à la pratique actuelle.

Article VII.

En vue de développer dans les conditions les plus avantageuses les relations de commerce et de bon voisinages que le présent Traité a pour objet de rétablir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onstruira des routes au Tonkin et y encouragera la construction de chemins de fer.

Lorsque, de son côté, la Chine aura décidé de construire des voies ferrées, il est entendu qu'elle s'adressera à l'industrie França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lui donnera toutes les facilités pour se procurer en France le personnel dont elle aura besoin. Il est entendu aussi que cette clause ne peut-être considérée comme constituant un privilège exclusif en faveur de la France.

Article VIII.

Les stipulations commerciales du présent Traité et les règlements à intervenir pourront être révisés après un interval de dix ans révolus à partir du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du présent



Traité.

Mais au cas où, six mois avant le term, ni l'une ni l'autre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n'aurait manifesté le désir de proceder à la révision, les stipulations commerciales resteraient en vigueur pour un nouveau terme de dix ans et ainsi de suite.

#### Article IX.

Dès que le présent Traité aura été signé les forces françaises recevront l'ordre de se retirer de Ki-long et de cesser la visite, etc., en haute mer. Dans le délai d'un mois après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Traité, l'île de Formose et les Pescadores seront entièrement évacuées par les troupes françaises.

#### Article X.

Les dispositions des anciens traités, accords et conventions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non modifiés par le présent Traité, restent en pleine vigueur.

Le présent Traité sera ratifié dès à présent par l'Empereur de Chine, et, après qu'il aura été ratifié par le Président l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se fera à Pékin dans le plus bref délai possible.

III.

Identic Note Explanator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mercial Convention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of June 20, 1895, and of the Railway Contract of June 5, 1896.

(Translation: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Chine, 1894-1898. p. 39. an identic note bearing the same date was sent to the Tsung-Li Yamen by Mr. Gerard, see *ibid*, p.

38) From MucMurray's Treaties, Vol. I. p. 38.

The Tsung-Li Yamen to Mr. Gerard, minister of the French Republic at Peking. 13th day, 5th moon, 23rd Year Kuang-Hsu (12 June 1897).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animated with a mutual and equal desire to facilitate and develop, in conformity with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and as evidence of their feelings of concord, neighborly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Annam, have striven by an interchange of views and an agreement between our Yamen and the 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to define more precisely and clearing the carrying out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made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With the object in view, Our Yamen and the 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have agreed on the

three following formulas

1. It is understood that in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mmercial Convention of June, 20, 1895, as well as the Contract of June, 5, 1896, between the Compagnie de Five-Lille and the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Dong-Dang and Lung-chow Railroad, and the despatches exchanged on the 25th June of the same year between our Yamen and the 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if the Compagnie de Five-Lille has satisfactorily succeeded, and as soon as the line from Dong-Dang to Lung-chow shall be finished, a request will of necessity be made to continue the said line in the direction of Nan-ning and Pe-se.

2. It is understood, in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V of the Com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 of June 20, 1895, that in the three southern border provinces, Kwangtung, Kwangsi, and Yunna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call upon French engineers and manufacturers for working mines

3. It is understood that China shall undertake work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navigation on the upper Red River, and that in the interest of commerce she will grade and improve the route from Ho-kou to Man-hao and Meng-tze as far as the provincial capital. It is understood furthermore

that the right will be conceded to construct a railw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Annam frontier and the provincial capital, either by way of the Pe-se river region, or by that of the Upper Red River; the (preliminary) study and the carrying out by China to be done gradually.

These formulas are incorporated in the present exchange of despatches as evidence. Our Yamen and the 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faithful interpreters of the mutual opinion of the two Governments, agree that these formulas are intended to define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previously concluded between the two Governments, and to insure the effectual carrying out in a spirit of mutual confidence and good will, and in the equal interest of the two countries.

The Signature of the President

The Signatu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Tsung-Li Yamen.

IV. 委員陳立達與英員覺羅智勘定 由太平江南北南奔  
江起至瓦崙山止 界線累石清單

大清會辦滇緬界務 陳覺羅 爲造冊事竊照兩會辦各奉札飭勘辦滇緬北段界務自 中歷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二

十四 從太平江南北南奔江起至 中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勘至瓦崙山止所有界線地方均係按約

畫分山以山脊分水處爲界河以河水較深處爲界遇有緊要處所彼此會同累石爲記其累石之處皆挨次編列號

數詳載土名繕具 華英 文清冊各二份並繪圖二張彼此核明畫押惟 華英 文清冊互換一本庶各收華文一本英文一本

並圖一張送呈各本國政府查核須至清冊者

計開

- 第一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太平江北南奔江土名紅蚌河出口會太平江之處土名東蚌塞兩岸各累一石
- 第二號 中國界線在南奔江由蠻允往蠻慕即新店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 第三號 中國界線在南奔江受濠散河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 第四號 中國界線在南奔江源頭愛路坪之南兩岸各累一石
- 第五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愛路坪土名馬膊尋又名既子又名阿路陽尋各累一石
- 第六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既陽江源頭土名羯羊河愛路坪之北兩岸各累一石
- 第七號 中國界線在既陽江會穆雷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 第八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穆雷河土名猛乃河逼近既陽江相會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 第九號 中國界線在穆雷江逼近列塞江相會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 第十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列塞江土名乃紫河又名來薩卡出口與穆雷江相會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 第十一號 中國界線在列塞江兩源之中公東凸山下相連各累一石
- 第十二號 中國界線在舂辣希岡山梁之尾公東凸上各累一石
- 第十三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舂辣希岡土名大山尋又名龍壩凸各累一石
- 第十四號 中國界線順大郎坪分水嶺由花椒寨往昔馬壩之路在大歇廠山梁各累一石

第十五號 中國界線順大郎坪分水嶺在勒丁凸之東各累一石

第十六號 中國界線在大郎坪嶺由雙石頭往蓋達之路各累一石

第十七號 中國界線在大郎坪嶺黑解坡係山名各累一石

第十八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巴克乃江土名巴乃卡之源頭土名卡同卡兩岸各累一石

第十九號 中國界線在巴克乃江受柏葉卡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號 中國界線在巴克乃江受花椒河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一號 中國界線在巴克乃江由無拉坎往西麻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二號 中國界線在巴克乃江受猛典河土名考阿卡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三號 中國界線在巴克乃江會南太白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四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南太白江土名南底巴逼近巴克乃江相會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五號 中國界線在南太白江由羅朗往阿江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六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大巴江土名賭八卡會猛戛河入南太白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七號 中國界線在大巴江由魯仰往阿江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八號 中國界線在大巴江受姑惡河土名龍安卡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九號 中國界線在大巴江源頭兩岸各累一石

第三十號 中國界線在納門格坪之尾土名大枯各累一石

第三十一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納門格坪土名馬納柏凸頭各累一石

第三十二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式脫崙坪土名式崙凸過峽處土名大啞口由速典往昔董之路各累一石

第三十三號 中國界線在分水山土名長地方啞口又名遜西峽山猛憂往昔董過峽處之路各累一石

第三十四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薩伯坪土名薩伯凸過峽處土名打雪山山小登草壩往冷榜即枯坎之路各累一石

一石

第三十五號 中國界線在薩伯坪打雪山轉折處各累一石

第三十六號 中國界線在條約所稱瓦崙山即高良又名高良公山至薩伯坪中間分水處土名松南山啞口由黑泥塘往干

稗地之路各累一石

第三十七號 中國界線在瓦崙山南坡土名高良羣又名各累一石

冊內某號下應寫滇緬界線英員云冊前已有滇緬界務字樣此處寫中英界線卻好以不關緊要從之立達謹簽

大清會辦滇緬界務 陳 押章

大英會辦滇緬界務 覺羅 押印

中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V. 劉鎮萬勝與英員司格德勘劃由太平江與南奔江相匯處起至南帕河與南定河相匯處止界線壘石清單

大清 畫定緬滇邊界大臣正辦劉司謹將所奉畫分滇緬界線中間一段畫清情形據實稟報其所畫之線係由太平江

與南奔江土名紅蚌河相匯處畫起直至南帕河與南定河別名腊丁河相匯處止畫界日期係由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

二月初二日起即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即華歷光緒二十

五年三月十四日所定之線全係遵守

大清 兩國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在北京所立中緬條約附款之意而畫分定界線之時凡遇山嶺即以分

水之山脊為界凡遇江河即以最深之處為界再於重要之處立石堆以定准之其所立石堆編成號數刊在石上一

連而下又按照所立之處土名開列清單以解明其坐落除此清單華英文各兩張外另繪界線細圖兩幅由

兩國畫界大臣會同察驗畫押後互相分換 英正辦處華英文單各一張圖一幅 清總辦處華英文稅各一張圖一幅

各自收執以備公旋

呈驗

陳明界線節略并附石堆清單所有沿界村寨多係羅夷老坑名目皆歸羅夷土司所管華文既無字可繙即用英字

遇有某字號之寨即向後結擺夷字雙寫另開清單黏後一面用華文千字文編成號數以便考核凡在此節略內

清單一查便可一目了然 界線係由南奔江即土名紅蚌河與太平江相匯之處即北段邊界第一號石堆坐落之處畫起

溯太平江至枯利河口石堆第一號坐落華英界線上太平江枯利河相近枯利河西而由大山梁伸出小分水嶺與太

平江相連之處立起界線順此小分嶺向南而上直至與作太平江南面分水嶺大山梁相接處第二號石堆坐落在



順此大山梁由腊撒往新街大路邊上界線復順此大山梁上之路直至有兩山相讓形如馬鞍向南往珍買崩之地段到此卽立第三號石堆在大山梁上離路不甚遠易於望見之處界線卽順此馬鞍式之地直至珍買崩山珍買崩山峯不一卽在最西山峯上立第四號石堆界線由此順太平江南碗河分水嶺而畫直至三尖山土名板橋山此分水嶺上有小寨二處卽天字號地字號之寨以天字號寨暨所種之田歸英以地字號所種之田歸華此分水嶺上有商路一條係由腊撒往西之路此路因有村寨特離山脊繞往地字號寨而過雖然此寨歸華既通往來商路英人自可待請准不拘何時隨意往來經過地字號寨之路卽過山梁於此處卽立第五號石堆此路係由南向北而行第六號石堆立在板橙山之西南山邊河水出源之處河名金跌卡從第六號石堆界線順金跌河至該河與南窪河合流之處再順南窪河至南碗河東邊之埧第七號石堆係立在金跌河與南窪河合流之處第八號石堆係以南窪河水中間之大石而置地字號寨至隴川埧之路係在此過河第九號石堆係立在南窪河邊隔岸同號一堆此堆在埧字內離山脚約有一百丈之遙從此界線橫過埧子邊離山脚相近直至蠻定河再順蠻定河到該河與南碗河合流之處第十號係在南窪河之南約有一百丈之遙一株孤樹上第十一號係在十號十二號之中小土堆上第十二號係在隴川埧元字號寨之西一株孤樹第十三號係在黃字號寨之西大黃菓樹第十四號石堆係在蠻定河邊隔岸同號一堆從十二號十三號直畫一線線尾直至河邊卽第十四號坐落之處第十五號係在蠻定河與南碗河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第十六號係在南碗河河邊略在第十五號之南指明界線所往俟兩邊地方官商定後兩國之民仍舊各種向來所種之田惟不准越界線另種別田由蠻定河與南碗河合流處界線從此順南碗河直至該河與瑞麗江相匯之處瑞麗江一名龍川江又名南冒江左岸一概歸華右岸

一概歸英南碗河流赴瑞麗江從十六號石堆起直到在宇字號寨出垵之處皆係山夾而行河道永遠不能改變亦並無過河大路第十七號立在南碗河邊宇字號寨稍北隔岸同號一堆第十八號在南碗河之河邊靠近歸英之宙字號寨隔岸同號一堆第十九號在南碗河與瑞麗江相匯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界線從此大概係溯瑞麗江而畫直至由東而來之南陽河與瑞麗江合流之處由此以南陽江爲界直至該河河源相近之處然而瑞麗江水道不時改變譬如現今垵子中間最寬之處尙有河道兩條是以未能以天然之界線作爲界線此處所畫之線與天然地勢有違只能以木邦猛卯兩土司現在所治疆地之界爲界除後開列官立界石之外尙有界線不甚分明之處而該處民人商議明白欲另行自立界線小椿亦無不可第二十號石堆坐落在舊河道一條與現今瑞麗江河道相連之處靠近歸華之洪字號歸英之荒字號寨隔岸同號一堆第二十一號坐落在上開舊河道與瑞麗江相離之處離歸華之日字號寨不甚遠隔岸同號一堆二十二號在歸英之月字號寨歸華之盈字號寨之中有小河一條二十二號石堆卽立在此小河與瑞麗江相連之處隔同號一堆二十三號在歸英之昃字號寨歸華之辰字號寨之中有小河一條石堆卽立在此小河之河邊隔岸同號一堆二十四號仍在上開小河之岸上歸英之月字號寨歸華之宿字號寨之中而立隔岸同號一堆二十五號石堆坐落在瑞麗江江邊與歸華之列字號寨相對英堆係在現今河中洲之西尾而立華堆係在北河道之右岸上而立二十六號係在瑞麗江北河道左岸上而立同岸相近之寨歸英係張字號寨歸華係寒字號寨第二十七號靠近歸英之來字號寨歸華之寒字號寨兩寨相夾之路上二十八號離歸英之暑字號寨歸華之往字號寨相近有引水溝一條係從瑞麗江南河道而出復流入南河道石堆卽立於此溝之旁隔岸

同號一堆二十九號在上開引水溝往上過歸華之秋字號寨而立隔岸同號一堆三十號在歸英之收字號寨歸華之冬字號寨之中與瑞麗江北河道相近有引水溝一條石堆卽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第三十一號在由上開冬字號寨至收字號寨之路上而立離歸英之收字號寨約有一里多路之遙路兩邊同號一堆第三十二號離歸英之藏字號寨約有四十丈之遙有引水溝一條復流入瑞麗江北河道石堆卽立於此引水溝邊隔溝岸同號一堆三十三號在上開引水溝邊而立離瑞麗江北河道不遠在歸華之閏字號寨歸英之餘字號寨之中隔岸同號一堆三十四號在瑞麗江北河道之岸上在歸英之餘字號寨成字寨之中隔岸同號一堆三十五號在上開歸英之成字號寨歸華之歲字號寨之中有兩寨相通之路又有舊時小引水溝一條經過此路上石堆卽立於小溝之旁離成字號寨約有二里之遙隔岸同號一堆三十六號在歸英之律字號寨歸華之歲字號寨兩寨所夾之路上而立兩邊同號一堆三十七號在歸英之呂字號寨歸華之調字號兩寨所夾之路上而立三十八號離歸華之陽字號寨相近離歸英之雲字號寨約有八十丈之遙有引水溝一條由瑞麗江南河道而出石堆卽立在引水溝旁隔溝岸同號一堆三十九號在上開引水溝出瑞麗江之處靠近歸英之雲字號寨石堆卽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四十號在南撥河與瑞麗江合流之處與歸英之騰字號寨歸華之致字號寨最相近石堆卽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四十一號在歸英之騰字號寨對面有引水溝一條流入南撥河其最相近歸華之寨係兩字號寨石堆卽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四十二號界線離上開引水溝向西北往瑞麗江而畫此處有水田陸路石堆卽立於田陸路上兩邊同號一堆最相近之寨歸華係兩字號寨歸英係露字號寨四十三號在瑞麗江江邊結字號寨之中此寨共有七家二家歸華五家歸英石堆卽

立於此兩邊路上同號各一堆四十四號石堆立在瑞麗江左岸埧田中四十五號石堆在此田埧與瑞麗江相連之處而立四十四號四十五號皆離歸英之爲字號寨不遠四十六號係在瑞麗江分流兩道之處而立英堆立在南河道左岸上華堆立在河

中洲之尾其最近之寨歸英者係霜字號寨歸華者係金字號寨四十七號在南陽河與瑞麗江合流之處而立隔岸

同號一堆四十八號立在南陽河河邊靠近歸華之生字號寨南陽河左岸有歸華稻田數塊隔岸同號一堆四十九

號在南陽河河邊在歸英之麗字號寨歸華之水字號寨之中隔岸同號一堆五十號在南陽河河邊由遮放通英地

有商路一條石堆卽立於商路過河之處隔岸同號一堆從此直至衛上河與南陽河合流之處卽以南陽河作爲界

線特行言明大路如有順南陽河右岸段者皆准英人隨時往來又英民或擺夷或老坑現今田土有在右岸上卽南陽河

岸之北皆准照舊過河耕種第五十一號石堆立在衛上河與南陽河合流之處隔岸同號一堆界線溯衛上河直至山

梁上該河之河源處五十二號石堆卽在山梁上而立在衛上河河源以上五十三號石堆在南遮河河邊五十二號

最靠近之處隔岸同號一堆界線由此湖南遮河而上五十四號石堆係在由玉字號寨到孟戈埧之大路過南遮河

之處而立由此直至第五十五號石堆卽以上開大路爲界五十五號立在蒙隆河之河源處卽卡那蒙隆河直至南

戈河又順南戈河直至該河出孟戈埧之處五十六號係在由出字號寨往崑字號寨之路過蒙隆河之處隔岸同

號一堆五十七號係在南戈河之河邊在歸英之岡字號寨以下岡字號寨卽邦弄蒙戈隔岸同號一堆孟戈埧之民人現今所

有騎河之田土仍准照舊耕種五十八號在南開河與南戈河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界線由此湖南開河而

上至與南邦窪河合流處又湖南邦窪河而上直至丫口最低之處界線由此過丫口下至南跌河別名南順南跌河

至該河與南棒河又名南右河合流處順此條河直至潞江別名薩爾溫江又名南岡江五十九號立在南開河與南邦窪河合流處隔

岸同號一堆第六十號係在界線離開南邦窪河之處而立六十一號係在山丫口上而立六十二號在界線接連南

跌河之處隔岸同號一堆六十三號係於南跌河與南棒河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六十四號在南棒河與潞

江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界線由此溯潞江而上右岸歸華左岸歸英直至左岸上有小河一條流入大江漢人

擺夷名地界溝名南捫河此溝係出之於陡山谷界線湖此山谷而上至白虎山下之石椿丫口即順作爲潞江河岸之山嶺直到

炮樓山上此山嶺亦係孟捧河與潞江之分水嶺也第六十五號石堆在潞江江邊而立但因地界溝之谷地勢太陡

未能在水邊而立所立之處較高於潞江水邊二百丈第六十六號在歸英之邦籠寨歸華之樟魁寨二寨相通之路

上石堆即立於此路過谷之處六十七號在石椿丫口而立第六十八號立在歸英之輕木林寨歸華之孟捧寨二寨

相通之路上石堆即立於此路過嶺之處六十九號立在歸英之紅岩寨歸華之孟捧寨二寨相通之路上石堆即立

於此路過一小河河源之處河名白水河第七十號係在歸英之炮樓山以南歸英之大青樹寨夾馬溝寨二寨相通之路

石堆即立於此路過山嶺處從此以瓦窰溝及板橋河之河道爲界即順麥地河坡嶺再以板橋河及新寨溝兩河之

河道爲界直到石門坎嶺新寨溝之河源處板橋河新寨溝二水流入紅石頭河係對岸同流也七十一號石堆係在瓦窰溝之河源處而立七

十二號立於板橋河之右岸在界線離河上麥地河坡嶺之處七十三號即立麥地河坡嶺上而立歸英之夾馬溝寨

歸華之麥地河寨二寨有相通之路石堆即立於此路過嶺之處七十四號係在板橋河新寨溝與紅石頭河同流之

處而立紅石頭河隔岸同號一堆七十五號在新寨溝河邊而立歸英之小爐廠迤北歸英之紅石頭河寨歸華之

孟堆寨二寨相通之路迤西七十六號在石門坎嶺上新寨溝河源處而立界線順此嶺直到長連戈尖山七十七號石堆卽在長連戈上而立界線由此東赴麻栗墳七十八號卽刻在一大石上本地人名爲高石頭由此界線不能順天然地勢而畫只以歸英之科干地歸華之孟定耿馬地現今所治疆地之界而畫因此界線有順入地潛行之水者橫過琪田山谷山嶺或以大樹定爲界線者直至南帕河又順南帕河到該河與南定河合流處界線由高石頭順山谷而下直至小水水源之處此水擺夷名南敦戈漢人名小木橋水順此水約有六里之遙直至此水潛流入地不見此水入地之處係在一小山數十丈迤北此小山擺夷名賴南灘漢人名石洞水七十九號石堆立在小木橋水邊上係在由曩類至麻栗壩之路過水處隔岸同號一堆由小木橋水入地潛行之處界線橋畫至硝廠溝之水源處冬晴此溝無水約有二里多路之遙再過數十丈此水亦潛行入地第八十號石堆立在硝廠溝水入地處係在歸英之蠻並寨歸華之硝廠溝上寨二寨之中八十一號係在蝙蝠尖山之山坡上而立蝙蝠尖山約離八十號石堆約有一里半路之遙八十二號係一株大樹土名一排樹在壩田內八十一號迤南約三里路之遙八十號至八十一號至八十二號界線係直畫一線界線順壩中之窪往西南而畫約數十丈然後直至上白粉連岡八十三號石堆卽立在上白粉連岡之山梁上八十四號係一株大樹在通音信鹽廠等之道路邊上此樹在八十三號迤南約有三里路在歸英之新寨迤東南約有一里半路八十三號至八十四號八十五號在凹地坑山之頂上此山在八十四號迤東約有三百丈之遙八十四至八十五號亦係畫一直線由八十五號界線順山梁直至華桃嶺約有五里路八十六號石堆立在華桃嶺上歸華之木瓜水寨迤北約有一里半路之遙歸英之音信寨迤東約有二里之遙八十七號係在由大東至音信之路過麻栗樹丫口處而立離八十六號約有四里之遙此處界線雖不能直畫

而皆該處土人之所明知者也八十八號在大竹箐寨迤東南約有六十丈之遙立在山坡上八十七號至八十八號約有四五里路之遙界線順路至寨子西北約有不足一里之遙再順雙帕山下之山邊而行約往南橫畫約有一里之遙直到由音信大東兩寨往孟定之大路又順此大路直到平山山下之諸葛營壩八十九號係在歸英之大東寨迤西丫口上而立第九十號係在大路邊大東寨之迤北而立隔路兩邊同號各一堆九十一號在歸英之大東寨迤東南丫口上而立九十二號係在木邦山迤北約有十五丈之遙丫口上而立九十三號在諸葛營壩界線離開大路之處而立由九十三號界線往西南而畫直至平山山頭上又往西南順一石凹以百總寨歸華以邦外寨歸英離歸華之紅岩頭寨約有三里路之遙界線偏西順一窄山谷而下直至豹子箐丫口九十四號即在偏西之處而立離紅岩頭寨不遠九十五號在豹子箐丫口而立由九十五號界線順山谷往南而畫約有五里之遙直至歸華之三家寨之西以鍋底塘小干塘兩寨歸英再往西南直至歸華之白泥塘寨迤西之丫口再往南直至由大水井到猴子洞之路界線過路之處有大樹一株土名地界樹此樹在猴子洞迤東南約有三里之遙再順路約不足一里之遙往西南直至一山谷順此谷往南約有六里之遙過丫口復到一山谷順谷往東南直至南帕河界線過南帕河之處係在河灣在南帕河與南定河合流之處以上約三里之遙界線即順南帕河而下直至該河與南定河合流之處九十六號在界線離由大水井到猴子洞之路入谷之處而立係在歸華之老象堂寨迤北約有三里之遙在歸英之猴子洞寨迤東約有二里之遙九十七號係在南帕河之河邊而立離該河與南定河匯流之處以上約有十五丈之遙在由工隆到孟定大商路過河之處而立所有界線石堆開列如上須至節略者

另附西紙用英字雙寫開列擺夷老坑名目各案並用華文千字文編成號數以備查考

大英正辦緬緬界務司

大清總辦緬緬界務劉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VI. 中英關於滇緬北段界務交涉之歷年來往重要照會及節略

(一) 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英薩使致我外部照會

爲照會事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本年正月間往返文牘在案經本大臣照請貴部定期商議原任烈領事與石道會查馬弄坪以北之分水嶺各節以便和平定明兩國之交界之北段並於二月十五三月十六等日與瞿那兩中堂暨聯侍郎在貴部面談亦在案當晤談時曾將專條擬稿呈閱其稿如下

中英滇緬邊界專條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日中英劃定約款第四條內載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等語今中英政府議定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循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即潞江）及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等因爾時並代印度政府聲明登埂明光等處之撫夷（即頭目）向來收受所擬交



界以西夷野頭目禮物崗銀等項印度政府情願補償惟本國雖經照此欲將歷年懸擱之案從優了結貴部毫末應允不免可惜本大臣詢請瞿中堂一言爲斷乃承明晰答復以中國不願照此允諾旋經本大臣將此兩次會晤各情報明本國政府去後茲准外部大臣咨以本國政府將專條底稿所指之分水嶺脊爲交界中國若竟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則本國仍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無需再行議商等語囑向貴國政府陳明本大臣准此合行照會貴新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二)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英使照會

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收英國公使來照復稱滇緬北段界務上年十二月十四二十四等日接准來照均經轉達本國政府茲接外部大臣來電囑爲照復據稱恩買卡河之分水嶺至小江之間所有地段業於光緒三十一年由原任烈領事與石鴻韶會勘並未指出從前本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所聲明之意有欲更改之處是以薩前大臣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將聲明之意重行備文照知迄今四年之久中國政府除擬再查已經勘明之地外並未籌得較此妥善之主義故本國政府卽照薩前大臣聲明之語已經派員前往片馬此時所有之分水嶺之地業由英官和平治理至中國政府以爲英官不應如此次將其故聲明倘中國政府欲將所收小江及分水嶺間某寨禮物之證據指出在北京會查亦無不可等情前來相應照復貴親王查照可也

(三)一九一一年(卽宣統三年)我國致英使照會

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發英國公使朱照會稱滇緬北段界務前於正月二十日准貴大臣面稱分水嶺實屬天然界限中國如允以此爲界線根據自可議及撤兵再行派員會勘並分水嶺以西土司轄境產業本國甚願酌量補償或在邊界別處另讓一段各等語查此事本部前此照會業將飛請貴國政府撤兵之理由及中國管轄該處各夷寨之證據詳細聲明無煩贅述茲貴大臣所稱各節係爲交讓起見但據本國政府所調查該處實以高良工一帶爲天然界限（線）其中土司各部本歸中國管轄必仍屬中國方爲理正事順且免另覓土地換讓致生種種轆轤故照中國政府看法所謂分水嶺者仍宜抬高高良工山一帶毫無疑義惟貴國政府必欲堅持異議究應如何解決彼此意見兩歧之處並是否另有兩不吃虧之辦法亦應各派專員查明方能安定界線根據若此目前情形貴國竟在未經中國允讓之界內擅自派兵駐紮本國政府雖欲格外通融準之情理深恐難以辦到現在仍行飛請貴國政府先將派隊撤退彼此各派大員前往就地將兩國所主形勢詳細考察備具說帖報明兩國政府核定界限根據以期兩國均無委曲其向北未勘之地卽於此時一併查明以爲將來勘劃地步至此段界務按照以上辦法總能妥善解決如貴國政府猶慮兩國意見終難一致則尚有公斷一途可爲最後之結果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達貴國政府務望體察中國誠意將所飛請各節卽行允諾以維兩國向來交誼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

（四）一九一一年四月十日（宣統三年）英使照會

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收英國公使朱照會稱緬甸界務一事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接准來文備悉一切當

經據文轉電本國政府查照去後茲奉復因合卽備文陳述查中國所謂薩爾溫江（卽潞江）及厄勒瓦諾江（卽大金沙江）之分水嶺迤西各村莊係屬中國屬地之說英政府確信除片馬康方（譯音）古浪（譯音）三處各案外其餘毫不能承認是以本大臣承准政府之囑告知貴部高良工山一帶作爲邊界根據之問題本國政府毫不謂然定無庸議該山卽爲之非河與派賴河之分水嶺且來文所請以該山作爲邊界卽如將一千九百零五年石道所擬者再行重述至來文內所擬彼此各派大員前往就地考察以核定界線根據一節本國政府亦囑本大臣聲明據一千九百零五年閱商之成案是非兩國對於此項根據先互有明晰之情在事官員安能微尋頭緒況一千九百零五年閱歷之事卽爲不必照此辦理之前車至應以何界線作爲根據一節本國政府囑爲聲明近年所派往游及治理該處至天然分水嶺之員據其考察之形勢將以前與貴部文內始終一致力請之辭尤加鞏固其辭卽係此項分水嶺之界線不但爲天然之界且查地勢政治兩端尤屬合宜惟確有此一線之界可望獲得妥善永結之果事旣如此本國政府應行續催貴政府承認此分水嶺作爲邊界根據之大綱惟有彼此明晰一節若中國在此分水嶺之西能指出證據則可合宜斟酌公允辦法本國政府自一千九百零六年至今以後永以爲所存登埂土司向未收受所擬交界以西夷野頭目禮物崗銀等項若以銀錢相抵則英國政府此舉對於中國所欲者最爲公允且囑本大臣將從前按照以上各情允結此案之正式文牘重爲複述合並及之須至照會者

（五）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閏四月十六日我外部照復英嘉署使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接准薩大臣照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曾將專條擬稿呈閱以中英政府議定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循厄勒瓦諦江（卽大金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卽潞江）及厄勒瓦諦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等因爾時並代印度政府聲明登埂明光等處之撫夷（卽頭目）向未收受所擬交界以西夷野頭目禮物崗銀等項印度政府情願補償惟本國政府雖經照此欲將歷年懸擱之案從優了結貴部毫末應允不免可惜旋經本大臣將兩次會晤各情報明本國政府去後茲准外部大臣咨以本國政府擬將專條底稿所指之分水嶺脊視爲交界中國若竟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則本國仍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無須再行議商等語囑向貴國政府陳明等因前來查此段界線貴國但憑河流所入卽爲界線所至故以龍潞二江及大金沙江之分水嶺爲界而於中國土司治理之地如茨竹派賴等寨均包括在內則所擬界線仍多不合貴國政府旣明知登埂明光等處撫夷向收夷禮物崗銀足見該處地方爲中國土司管轄之確證未便以補償作爲了結自應劃清轄地以定界線本部正在電商滇督查復貴國政府竟謂中國不照所擬允諾擬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等語本部視此辦法殊非公允應請貴署大臣轉達貴國政府查照滇緬條約第四款所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再行詳細查明該處情形彼此持平商辦俾得早日訂定可也爲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六）一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三月八日英使館節略

准七月初二日節略內云英人近有侵犯滇緬華界一事查前本國駐京大臣於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文內曾將本國政府之意達知卽以滇緬邊界北緯廿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循厄勒瓦諦江及龍江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潞江及厄勒瓦諦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並稱中國若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則本國仍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無須再行議商各等語本大臣曾於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及四月十日先後文內言明本國政府仍持此意並聲明已照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文內之旨辦理自應指出達拉開地方在厄勒瓦諦江潞江分水嶺脊之西似此既在滇緬交界緬境之內末節略內之語不特未表明本國侵犯交界之情反似係貴國私越疆界之證本大臣應就此警告貴政府此等行爲恐啓邊界之衅……

(七)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致英朱使節略

七月八日接准節略內開前本國駐京大臣於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文內曾將本國政府之意達知卽以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中國若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則本國仍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無須再商本大臣於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及四月十日先後文內言明仍持此意並聲明已照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文內之日辦理達拉開既在滇緬交界緬境之內此等行爲恐啓邊衅等語查節略所稱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公文卽係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薩前公使照會所主張之理由已於同月十六日暨七月十一日先後駁復所引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文係指宣統二

年正月初一日照會亦於二月十一日答復至所稱四月十日公文即舊曆三月十六日貴公使面交照會當日那會辦當面聲明貴國一面之主張不能定議要求重勘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困板瓦栽椿案照會貴公使文內業經聲敘各在案是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界線至今並未經雙方同意劃定英人於未經劃界之地搶去向歸中國管轄之伙頭索獲華官頒給之執照殊非敦睦之道本政府意謂此項界務非照中英滇緬條約第四條辦理永無解決之日仍望於界務之先不相侵佔以篤邦交而免膠轕

VII. 中華民國政府一九一四年欽渝鐵路五釐息金借款合同

第一款

本合同於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北京訂定一爲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由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全權代表一爲中法實業銀行（以下稱銀行）該行係股本有限公司總行在巴黎歐思曼街十三號由該銀行經理塞力爾全權代表

第二款

政府委託銀行商借或發售五釐息金借款總額六萬萬佛郎

第三款

此借款由銀行會商政府酌定日期發售此借款應以債票發售之日爲期訂名爲中華民國政府一千九百十四年欽渝鐵路五釐息金借款（即中華民國三年）

#### 第四款

此借款專爲下列各節之用

- 一 建築由欽州（廣東）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之鐵路工程並購辦各種車輛材料俾行車便利
- 二 建築由雲南府經過敍州府過江至重慶（四川）之鐵路工程並購辦車輛材料俾行車便利
- 三 建築欽州港及一切器具並附屬之物
- 四 爲購辦以上所開各工程應用之地段
- （以上各工程下簡稱爲工程）
- 五 備付工程期內借款利息之用

以上所指各路線之估價詳擬工程圖樣等規模須俟實行測勘後始能規定此項勘線及第一期建築工程須俟本合同簽字後及早開辦

#### 第五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長年計算由政府每半年即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交由銀行付與執票之人  
此借款利息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

#### 第六款

本借款合同由售票之日起以五十年爲期至第十六年六月一號爲還本始期除下開提前還本之款另行詳

載外還本之法應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按年還本數目照付

遞年應還之本由政府按照下開各節每年交付銀行

借款之本係用拈關法歸還除前十五年外每年按照附表詳載還本數目於正月十五日拈關六月一號爲歸還債本之期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有先期償還此項借款全額或其一部份之權但在第二十年以前欲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此係指按照附表所載尙未到期之債票而言

第二十年後提前歸還時無須加給

每次政府欲提前歸還此項債票時須於六個月前函知銀行提前歸還之債票應與到期歸還之債票於拈關之日附加拈關之數（即每年正月十五號）

凡經到期拈關或預期拈關提出之債票概停止利息

付息還本均由巴黎中法實業銀行經理

凡到期之債票及息票付款後由銀行收存註銷按次編號呈繳巴黎中國公使

凡逾期三十年未經取款之債票及息票由銀行將該票全數之款繳還政府

此項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

## 第七款



此項借款政府擔任按期照付表將本利清還並須實行本合同一切約辦之事

築建期內應付利息如政府不願由他項進款指撥由借款項下扣撥此項借款之付息還本以下開各項爲抵

押

(1) 欽州雲南府間鐵路雲南府敘州重慶間鐵路並各該路之車輛材料房舍產業及其進款

(2) 欽州港口用本借款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品

以上所開各該路之車輛材料等及進款並欽州港口用本借款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品均作爲優先之抵押

如各該路進款不敷償還本利時政府擔任再以本合同第十四條所載未用所餘現款扣撥否則以中國政府

他項進款撥補

如到期本利欠付或付而不足銀行即可實行受上指各項抵押之所有權

#### 第八款

本利到期應付之款至遲須於期前十四天交付銀行

此項交付之款或用交款處之地方銀幣或用將來通行之國幣交付銀行以足敷在歐交付金額之用

此項交款之兌換至遲於到期前十四天訂定如本條第一節所載辦理但政府在期前六個月內隨時有預先

擇定兌價之權

日後如中國政府在歐洲分設無論何種銀行非托他國銀行代理或僅托人經理者則往來之匯款應如分任

## 辦理

付息還本如政府在歐州存有金數可用以指撥時亦須於期前十四天交付如本條第一節所載辦理銀行經理付息還本事務政府須給銀行酬用金照付款之數千分之二五

### 第九款

此項借款發行或作一批或分爲數批銀行與政府先期會商其每批應發行數目亦與政府協定之每批債票非經政府認可不得發行

此項借款之招帖並廣告及他項細目未經本合同載明者由銀行與政府代表商酌行之銀行酌定合宜日期刊布招帖時須於七日前函知政府

政府須通飭在借款發行各國之中國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襄助銀行酌辦如必需時應將招帖簽押並加此項借款加入股票交易處及移送各項文件

發行此項債票連同息票其每票額面之數由銀行會商中國政府定之

銀行有權將債票先期預備存儲以待合宜時期發行

債票之式樣及金幣種類由銀行會同政府代表商定

此項債票或用印刷或用雕印

此項債票上須摹印財政交通總長之簽字及兩部之印以免逐張簽印之繁

此項債票在發行之前須由發行各國之中國公使蓋印並將簽字摹印票上作為銀行代政府發行此項債票之證據並須由銀行附加簽字

#### 第十款

此項債票遇有遺失被竊或被損毀之時銀行須通知政府並中國公使由中國公使委派銀行廣告聲明此項失損之債票停止付款並按照該國法律及通例辦理因銀行為失票者代表之故遇此項遺失被竊或被損毀之債票逾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出時即由駐該國之中國公使將補發同價之債票副張蓋印與銀行

#### 第十一款

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及付息還本政府允免納稅

#### 第十二款

銀行應繳中國政府債票係按售出之價扣除票面六釐之數所有經理此項售票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佣金郵票電報告白刊印招貼並債票模型印花稅用項等由銀行擔認即在折扣內開支債票發售之先銀行應將債票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接洽

#### 第十三款

銀行辦理此項借款立一賬目名曰一九一四年中華民國在歐洲五釐金額欽渝鐵路借款賬目  
此項借款按照承借辦法陸續收入存於此項賬內

### 此項借款銀行負責任

此項借款存在歐洲賬內者每年給政府息三釐其匯至中國未經動用者由銀行給付政府最優之息

此項借款除去在建築工程期內付息酬用之款外其實收之款並應得利息存於銀行聽候督辦提用

發售債票款內須截留一款存於外國備付購料並洋員薪俸之用督辦先期與公司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款

### 匯華

一星期內提款除非特與公司商妥不得逾三百萬佛郎

此項匯款即由銀行經理收入欽滙帳內歸銀行擔其責任匯華金款暫存該銀行者亦由銀行擔其責任

按照總工程師預估用款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督辦於借款內存款項下酌提若干用以兌中國銀兩

即由督辦向銀行辦理兌換事宜如果兌換之銀數逾一月備用之款應與銀行商明兌換之銀兩應存於銀行收入

欽滙帳內亦由銀行擔其責任

開支款項須與工程實用相敷銀行付款須有督辦或督辦全權代表與總會計雙方簽字之支款憑單並須寫

明用於某項工程其性質及價值

所有在歐洲經理購料用款單由銀行直接支付並擔負責任在華應付之款由銀行付與督辦委派之員出具

收單由督辦擔負責任會計員須按照督辦與總會計雙方簽字之憑單付款

工程所用賬目須採用中法兩國新式簿記之法派一有經驗之法國籍總會計管理該總會計由督辦選擇得

銀行之同意委任總會計須開具應用外國會計人員表呈請督辦批准如須華人可由督辦交與總會計任用

總會計須聽督辦或其他代表之指揮總會計在借款期內管理收支款項並會同督辦或督辦全權代表簽押各項工程支款憑單

工程之行政機關每年結賬之後用中法文字刷印報告載明一切收支賬目以備公衆取閱

#### 第十四款

倘此項借款不敷本合同所指各建築工程及備置之用以下列辦法充補

第一政府另籌他款以免建築工程間斷此項另籌之款作爲工程資本之一部份一律支付但不得有礙本合同所載之付息還本各條

倘政府無供給或雖有向仍不敷用銀行須按照本合同條件續發新債其額數以足敷此項工程完竣並至開辦時之用爲限

此項發行之新債應享之擔保等項及利益與原借六萬萬佛郎之借款相同

倘此項工程完竣時剩有現款即存於銀行作爲政府按照本合同應付各款之準備金

#### 第十五款

此項工程行車及管理等等事務皆歸政府專責辦理政府任用督辦一員常川駐 凡在本合同所載權限以內之事督辦可代表政府執行之督辦與銀行商聘工程司一名

總工程司須聽督辦或其代表指揮

總工程司之職務係測勘路線編製圖冊估算價單管理工程訂購材料以備行車之用但須先得督辦之核准  
所有營造工程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執事人員組織表呈請督辦核准委託銀行代為選聘歸總工

程司調度

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外國人員  
若未呈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經驗者由督辦指送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有督辦  
派藝員會同總工程司考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非藝務人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革以外藝務人員及洋員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司  
撤革聲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司應即遵辦在工各洋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為恭敬

以上兩條係敬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礙進行

在工洋員須尊敬中國官員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均宜與華人性情習慣期臻融洽

督辦與銀行商妥可以委派代表一員或數員到路工之處界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由路工項下開支

該路建築工程陸續告竣之段由督辦斟酌情形先行開車載運開車載運之段或數段由督辦委一車務總管

辦理該車務總管須法國人由督辦或其代表與銀行商定聘用

車務總管須聽督辦或其代表之指揮

全路工程完竣之時總工程司職任停止由督辦與銀行商定另聘法國工程師一員管理養路工程該工程師須聽督辦或其代表指揮

### 第十六款

營造期內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備全路行車各種料件凡中國所有自產自造之各種貨物價值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歸銀行承辦

銀行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之廠家購買如貨料相等價值相同先儘法國之貨購用

購辦材料招攬工程應由總工程司開單呈請督辦核之

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費用其細賬應黏同各項原廠發票驗單收條於每三個月造送總工所核准

銀行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究納關稅釐金

但此款不能有礙於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路通行者本路亦一律遵章辦理凡屬於工程並行車各事銀行絕無自行籌付款之約明本路總公所祇能照付法京工程處擬圖辦驗收訂聘洋員各費此費亦可與銀行商定每年包費若干付交銀行自全路行車之日起督辦可以依本路之利便購辦料件但如有法國商家貨值價值與他商一律在此等法商家內經銀行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爲經理購辦行車料件銀行如能與他商同一規則得儘先受委經理

第十七款

倘在一九一四年之內中國遇有政治或經濟之恐慌以致此項借款發生無效政府須准銀行展緩合宜期限以便履行本合同之條件

第十八款

銀行得按照本合同條件所載將應享權利之全部份或一部分讓與其他銀行公司團體或經理或董事等代  
行所讓之權利並可再行轉讓惟須請交通部核准此項公司團體或銀行均須係法國國籍

第十九款

銀行爲借款執券人之全權代表將來遇有關於此項借款交涉事宜銀行得以執票人之名義與政府磋商

第二十款

本合同須呈請大總統命令批准其命令公布之後即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京法國公使

第二十一款

此合同繕中法文各四份政府與銀行各執中法文各二份遇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長

西歷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長

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一千九百十四年欽渝鐵路五釐息金借款合同附件

所有欽渝鐵路進款須如期撥交政府與銀行公同指定之銀行或數銀行該銀行即將該款按有益中國辦法

兌換金幣足敷下列關於本借款每年到期應付之數此項兌換至遲須於期前十四天辦理以備預備金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長……

西歷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長……

欽渝鐵路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年度(中國政府) (應付之款)	每年六月一號		十二月一號		勻還之本數	未還之本數
	應付之息	應還之本	應付之息	應還之本		
自第1年至第5年	無定數以債票發行日起算		無定數以債票發行日起算			六萬萬佛郎
第6年	15,000,000 Fr.		15,000,000 Fr.			六萬萬佛郎
第7年	15,000,000 Fr.		15,000,000 Fr.			六萬萬佛郎
第8年	15,000,000 Fr.		15,000,000 Fr.			六萬萬佛郎
第9年	15,000,000 Fr.		15,000,000 Fr.			六萬萬佛郎
第10年	15,000,000 Fr.		15,000,000 Fr.			六萬萬佛郎
第11年	15,000,000 Fr.		15,000,000 Fr.			六萬萬佛郎
第12年	15,000,000 Fr.		15,000,000 Fr.			六萬萬佛郎
第13年	15,000,000 Fr.		15,000,000 Fr.			六萬萬佛郎
第14年	15,000,000 Fr.		15,000,000 Fr.			六萬萬佛郎

第 15 年	15,000,000 Fr.		15,000,000 Fr.		六萬萬佛郎
第 16 年	15,000,000 Fr.	17,142,857 Fr. 14 Centimes.	14,571,428 Fr. 55 Centimes.	17,142,857 Fr. 14 C.	582,857,142 Fr. 86 C.
第 17 年	14,571,428 Fr. 55 C.	17,142,857 Fr. 14 C.	14,142,857 Fr. 15 C.	34,285,714 Fr. 28 C.	565,714,285 Fr. 72 C.
第 18 年	14,142,857 Fr. 15 C.	17,142,857 Fr. 14 C.	13,714,285 Fr. 70 C.	51,428,571 Fr. 42 C.	548,571,428 Fr. 58 C.
第 19 年	13,714,285 Fr. 70 C.	17,142,857 Fr. 14 C.	13,285,714 Fr. 30 C.	68,571,428 Fr. 56 C.	531,428,571 Fr. 44 C.
第 20 年	13,285,714 Fr. 30 C.	17,142,857 Fr. 14 C.	12,857,142 Fr. 85 C.	85,714,285 Fr. 70 C.	514,285,714 Fr. 30 C.
第 21 年	12,857,142 Fr. 85 C.	17,142,857 Fr. 14 C.	12,328,571 Fr. 45 C.	102,857,142 Fr. 84 C.	497,142,857 Fr. 16 C.
第 22 年	12,428,571 Fr. 45 C.	17,142,857 Fr.	12,000,000 Fr.	119,999,999 Fr. 88 C.	480,000,000 Fr. 02 C.
第 23 年	12,000,000 Fr.	17,142,857 Fr. 14 C.	11,571,428 Fr. 60 C.	137,142,857 Fr. 12 C.	462,857,142 Fr. 88 C.
第 24 年	11,571,428 Fr. 60 C.	17,142,857 Fr. 14 C.	11,142,857 Fr. 15 C.	154,285,714 Fr. 26 C.	445,714,285 Fr. 74 C.
第 25 年	11,142,857 Fr. 15 C.	17,142,857 Fr. 14 C.	10,714,285 Fr. 75 C.	171,428,571 Fr. 40 C.	428,571,428 Fr. 60 C.
第 26 年	10,714,285 Fr. 75 C.	17,142,857 Fr. 14 C.	10,285,714 Fr. 30 C.	188,571,428 Fr. 54 C.	411,428,571 Fr. 46 C.
第 27 年	10,285,714 Fr. 30 C.	17,142,857 Fr. 14 C.	9,857,142 Fr. 80 C.	205,714,285 Fr. 68 C.	394,285,714 Fr. 32 C.
第 28 年	9,857,142 Fr. 90 C.	17,142,857 Fr. 14 C.	9,428,571 Fr. 45 C.	222,857,142 Fr. 82 C.	377,142,857 Fr. 18 C.
第 29 年	9,428,571 Fr. 45 C.	17,142,857 Fr. 14 C.	9,000,000 Fr. 5 C.	239,999,999 Fr. 96 C.	360,000,000 Fr. 4 C.
第 30 年	9,000,000 Fr. 5 C.	17,142,857 Fr. 14 C.	8,571,418 Fr. 60 C.	257,142,857 Fr. 10 C.	342,857,142 Fr. 90 C.
第 31 年	8,571,428 Fr. 60 C.	17,142,857 Fr. 14 C.	8,142,857 Fr. 20 C.	274,285,714 Fr. 24 C.	322,714,285 Fr. 76 C.
第 32 年	8,142,857 Fr. 20 C.	17,142,857 Fr. 14 C.	7,714,285 Fr. 75 C.	291,428,571 Fr. 38 C.	308,571,428 Fr. 62 C.

第 33 年	7,714,285 Fr. 75 C.	17,142,857 Fr. 14 C.	7,285,714 Fr. 35 C.	308,571,428 Fr. 52 C.	291,428,572 Fr. 48 C.
第 34 年	7,285,714 Fr. 35 C.	17,142,857 Fr. 14 C.	6,857,142 Fr. 90 C.	325,714,285 Fr. 66 C.	274,285,714 Fr. 34 C.
第 35 年	6,857,142 Fr. 90 C.	17,142,857 Fr. 14 C.	6,428,571 Fr. 50 C.	342,857,142 Fr. 80 C.	257,142,857 Fr. 20 C.
第 36 年	6,428,571 Fr. 50 C.	17,142,857 Fr.	6,000,000 Fr. 5 C.	359,989,989 Fr. 94 C.	240,000,000 Fr. 6 C.
第 37 年	8,000,000 Fr. 5 C.	17,142,857 Fr.	5,571,428 Fr. 65 C.	377,142,857 Fr. 8 C.	222,857,142 Fr. 92 C.
第 38 年	5,571,428 Fr. 65 C.	17,142,857 Fr.	5,142,857 Fr. 20 C.	394,285,714 Fr. 22 C.	205,714,285 Fr. 78 C.
第 39 年	5,142,857 Fr. 20 C.	17,142,857 Fr.	4,714,285 Fr. 80 C.	411,428,571 Fr. 36 C.	188,571,428 Fr. 64 C.
第 40 年	4,714,285 Fr. 80 C.	17,142,857 Fr.	4,285,714 Fr. 35 C.	428,571,428 Fr. 50 C.	171,428,571 Fr. 50 C.
第 41 年	4,285,714 Fr. 35 C.	17,142,857 Fr. 4 C.	3,857,142 Fr. 95 C.	445,714,285 Fr. 64 C.	154,285,714 Fr. 36 C.
第 42 年	3,857,142 Fr. 95 C.	17,142,857 Fr. 14 C.	3,428,571 Fr. 50 C.	462,857,142 Fr. 78 C.	137,142,857 Fr. 22 C.
第 43 年	3,428,571 Fr. 50 C.	17,142,857 Fr. 14 C.	3,000,000 Fr. 10 C.	479,989,989 Fr. 92 C.	120,000,000 Fr. 8 C.
第 44 年	3,000,000 Fr. 10 C.	17,142,857 Fr. 14 C.	2,571,428 Fr. 65 C.	497,142,857 Fr. 6 C.	102,857,142 Fr. 94 C.
第 45 年	2,571,428 Fr. 65 C.	17,147,857 Fr. 14 C.	2,142,857 Fr. 25 C.	514,285,714 Fr. 20 C.	85,714,285 Fr. 80 C.
第 46 年	2,142,857 Fr. 25 C.	17,142,857 Fr. 14 C.	1,714,285 Fr. 80 C.	531,428,571 Fr. 34 C.	68,571,428 Fr. 66 C.
第 47 年	1,714,285 Fr. 80 C.	17,142,857 Fr. 40 C.	1,285,714 Fr. 40 C.	548,571,428 Fr. 48 C.	51,428,571 Fr. 52 C.
第 48 年	1,285,714 Fr. 40 C.	17,142,857 Fr. 14 C.	857,142 Fr. 95 C.	565,714,285 Fr. 62 C.	34,285,714 Fr. 38 C.
第 49 年	857,142 Fr. 95 C.	17,142,857 Fr. 14 C.	448,571 Fr. 45 C.	582,857,142 Fr. 76 C.	17,142,857 Fr. 24 C.
第 50 年	428,571 Fr. 45 C.	17,142,857 Fr. 14 C.		600,000,000 Fr.	

VIII.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法國政府因欲鞏固兩國間現有之睦誼並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關係起見爲此決定訂立新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法國大總統特派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光

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關於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

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商務專條附章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光

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

第二條 廣西省之龍州城雲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續作爲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

第三條 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條所載各地點派駐領事領

事館副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館務人員與其他服務領事館人員應由委派國之本國人民充任之並不得經營

工商業事務

第四條 中國人民前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國境內須持有各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該項

護照應由到達國領事署或到達國指派簽證護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簽證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證

及出境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對於兩國邊境居民因工作或事務關係須在彼此鄰邊境內暫時居留或時常往來者發給臨時通行證或永久通行證之制度無所變更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凡各種鑛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連絡諒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爲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其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第九條 凡在中國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國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國領土內之法國人民經有關係長官證明罪狀向對方官廳要求時應予查緝逮捕引渡但依照國際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專約以五年爲期滿前六個月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對方將本專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雙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專約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後兩締約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專約即行失效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及早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換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在越南公布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後即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同時發生

效力

第十一條 本專約用中法文繕寫該兩種約文詳經校閱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專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訂於南京王正廷印瑪德印

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

茲依照下列各換文所載之規定（一）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內所附同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互換之照會（二）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及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關於來自越南白煤入口徵稅事項互換之照會（三）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關於乙種附表內前五項貨物以中國現行國定稅則替代一九二九年稅則事項互換照會訂立甲乙兩種附表如左

甲種附表

第一部 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之下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第九號之一部絨羊第一七號之一部火腿第二一及二二號生皮皮貨第二五號之一部豬鬃第三三號蠟第六一號之一部麝香第六七號牛羊角第七七號之一部中國麵條第八三號山薯第八四號甲及乙桌上用之鮮果第八五號桌上用之乾果第一四二號之（二）粗製織細去皮及捲的火蔴已梳火蔴第一四三號蔴第一七五號及一七五號之（二）大理石白石第二二二號之一部鉛礦砂生鉛塊含銻或不含銻之鉛錠條片第二二三號之一部純或與他種金屬混合之錫塊錠片第二八一號之一部（五）以菊屬植物製成之殺蟲劑第二九九號之一部中國墨第三三〇號之一部神香及香末第三四七號（甲）及（乙）磁器第三七九號及三

八〇號之一部生絲第四六一號之一部非裝飾之機製紙或紙版及手工紙或紙版、紙煙紙格子紙紙或紙版製之物品印報或印書用之紙除外）裝飾紙或紙版（印報或印書用之紙除外）第四七六號（甲）及（乙）已硝皮第六四三號扇第六四四號（二）之一部寫字筆

第二部 下列各種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第九九號胡椒第一〇〇號辣椒第一〇二號肉桂第一〇四號連殼無殼肉豆蔻第一〇六號丁香第一〇八號茶葉第四五九號純粹絲織品純粹絲織項巾純粹絲織縐紗純粹絲網純粹絲花邊

乙種附表

在現行中國國定稅則對於下開前五項貨物之稅率未予增加暨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致法國公使照會內所定關於下開最後一項貨物之稅率未予更改之時期以內甲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應享受最低稅率但上述之下開各項貨物無論產自法國或產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或由越南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時持有直接提貨單者爲限第三四六號至第三四八號荳蔻砂仁第三五三號肉桂第五六七號之一部未硝皮貨（山羊皮綿羊皮狼皮除外）第六〇一號（丙）木製傢具第六一五號之一部空玻璃瓶第六〇三號（甲）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之無煙白煤本議定書用中法文繕寫兩國文字詳經校閱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西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訂於南京汪兆銘印韋禮德印



## 聲明書

中國政府茲聲明將來並不採取任何辦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法屬越南產米輸入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限制其輸入數量此項聲明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爲期滿後得予廢止惟須於三個月之前預行通知凡越南產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載三省者其入口稅爲每百公斤收稅一·五〇金單位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僅以兩年爲期中國政府又聲明對於法屬越南出產之米洋灰乾魚及鹹魚所徵收之進口稅不高出於產自任何他國同樣物品所應納之進口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汪兆銘

附錄四 滇緬界圖

- 一 滇緬北段五色線圖
- 二 滇緬界務北段圖
- 三 滇緬界圖（南段）
- 四 滇緬南段未定界圖

附錄五 西南邊地同地異名對正表

- 一 阿富汗——愛烏罕——大月氐地
- 二 拉達克——圖伯特——退拜特——條拜提
- 三 尼泊爾——廓爾喀——略棒子——巴勒布
- 四 哲孟雄——錫金——西金
- 五 不丹——布坦——布丹——布魯克巴
- 六 孟腊城——加爾各答——加爾各塔
- 七 蠻暮——蠻暮
- 八 南太平洋——南底巴江
- 九 大盈江——太平江——檳榔江
- 一〇 巴克乃江——雷格拉江
- 一一 大金沙江——伊拉瓦底江——厄勒瓦諦江
- 一二 南奔河——紅蚌河

- 一三 薩爾溫江——潞江——怒江
- 一四 他曼——拖角
- 一五 庫弄河——葛龍江
- 一六 洗帕河——下南太平洋
- 一七 瑞麗江——龍川江
- 一八 湄江——瀾滄江
- 一九 木邦——北丹尼
- 二〇 瓦命山——高良工山
- 二一 江心坡——卡苦曼——里麻——江土地
- 二二 恩買卡江——恩邁開江——恩梅開江
- 二三 邁立開江——麻里開江
- 二四 之非河——石碑河
- 二五 坎底——蒲滿
- 二六 富良江——元江——龍膊河
- 二七 班洪——邦洪——上葫蘆地（之一部）

- 二八 班況——邦況——下葫蘆地（之一部）  
二九 鎮邊廳——瀾滄縣  
三〇 猛茅——新地方  
三一 糯果山——諾果山  
三二 石我河——石峨河——石峩河——深溝卡  
三三 麻里壩——麻栗壩  
三四 搬瓦啞口——班瓦啞口  
三五 弩子地——怒子  
三六 老街——勞開——牟該——保勝  
三七 八募——新街

附錄六 雜誌論文六篇

- (一) 中英滇緬南段未定界之糾紛與英人最近估領滇境班洪鑛廠之經過（見時事月報十卷四期）
- (二) 班洪事件之檢討與我國對策（見外交評論三卷五期）
- (三) 滇緬勘界事前應有的認識（見民族雜誌三卷八期）
- (四) 英侵西藏與法侵雲南之透視（見外交評論三卷八期）
- (五) 西南鐵路網之研究（見時事月報十一卷八期）
- (六) 西南邊疆問題與雲南（見外交月報三卷八期）

(一) 中英滇緬南段未定界之糾紛與英人最近估領滇境班洪鑛廠之經過

一 中英滇緬界務歷史上之糾紛

緬甸與中國發生關係極早。漢唐宋以降，嘗遣使入貢，載諸正史，其內附中國當自元代始。元時兵威遠擴，疆土日增，西南遠及雲南大理。時緬邊亂興，相答吾兒以兵擊破降之。明時亦屢派兵前往征伐，緬遣使內附。清初緬又亂，誠嘉毅勇公明瑞，大學士經略傅恆，副將阿里克，提督哈國與先後征緬，服之。乾隆五十四年緬王孟雲遣使賀高宗八旬萬壽，乞賜封，又請開關禁以通商旅，帝從之，封孟雲爲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自是西南無緬患。（註一）光緒年

間英人侵緬日盛。光緒十一年中法越南之役以後，越南爲法國所併，英國乘我戰後氣餒之餘，武力侵緬，不二週而克全緬。我國清政府無從爲力，只好以談判拱手將緬番讓與英國。光緒十二年（西曆一八八六年）中英兩國談判緬事，清廷命慶親王與英使歐格納商訂條約五款於北京，是即「中英會議緬甸條款」也。（註二）該約除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乘一切政權，均聽其便（第二條）外，復於第三條規定：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註三）中緬界務，見諸國際約章者實自此始。光緒二十年，我國出使英、法、比、意大臣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勞思伯力（Rosbury）於倫敦締結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對於滇緬界務有所規定。薛使依昔日曾使紀澤之原議，力爭大金沙江爲界，八募開埠，南掌揮人歸我三點，英國不允，堅持不讓。（註四）僅將大金沙江公用一端，列入約章（第十二條）（註五）。薛勞二氏所訂之約，以第四款關係滇緬界務最深切：「會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考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一段界務即自尖高山以北起點，亦即野人山樹漿廠等地，均屬橫斷山脈之一部，江心坡片馬諸地即在此段地域內。上述廣大領土均在孟養府以北，孟養本屬我土司轄地，元代曾列爲「軍民宣慰使司」，明時改爲孟養府，詳見明史地理志。（註六）緬甸國境極北以孟養爲止，決不能越尖高山以北，有地理歷史的根據爲證。然而英屬緬政府則不之顧也，且復利用光緒二十年中英界務條約第四款未定界之點，數十年來作積極的事實經營與領地侵略，歷清末以至民國，次第蠶食。民國二年以武力佔領片馬，民國十六年佔領江心坡，迄今仍復軍事佔領；並由緬甸進北道，力謀政治之設施。此種行動，既違反國際公法之所賦予中國之領土主權，固無疑義，而英國侵略此段境界之動機，不外侵佔滇藏

邊防要隘，藉謀打通康、川、藏之通路，以與揚子江與印度路線打成一片而聯爲一氣，俾在東亞之英國勢力呼吸相通。其意義實異常重大，而英國之居心亦甚叵測，此段界務糾紛屬於中英、緬，緬北段界務懸案，因與本文有間接之關係，故略述如上，詳情當另爲文以申述之。今茲所論者則屬於滇緬南段界務之糾紛，即根據薛使界圖循猛林山、帕唱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流爲界是也。班洪鑛產之侵佔，其淵源即起於此。

## 二 滇緬南段界務問題——未定界

中國滇緬界務之劃分，自光緒十二年中英緬甸條約成立後，即漸次成爲糾紛之爭點，光緒二十年薛勞二氏訂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訂立後，繼之兩國派員實施勘劃，計已定界者爲（一）由南奔江（紅畔河）流入太平江（大盈江）處起，至尖高山處止，長一千餘里，於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我方派知事陳立達，游擊楊發榮，會同英員劃定。（註七）（二）由南奔江與太平江相匯處起，至南帕河與南定河相匯處工隆渡止，長二十餘里，我方派騰越鎮劉萬勝，與英員司格德劃定。（註八）（三）由附近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起，至南阿河流入眉江（瀾滄江）處止，長一千數百里，於光緒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之間，方由迤南道陳燦，會同英員劃定，以爲中英已定界。至於中英未定界則有二段，一自尖高山以北起，即薛勞二氏訂約之所謂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一段未定界，是曰北段未定界，又曰第一段未定界，江心坡片馬野人山樹漿廠即在此段界內，面積極廣袤，且位置均重要。一自迤南鎮邊廳（瀾滄縣）屬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瀾滄縣屬猛阿之南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一段，是曰南段未定界，亦稱第二段未定界，茲述南段未定界交涉經過及其原委如下：



清光緒二十五年，我方派騰越鎮劉萬勝，迤南道陳燦與英員司格德會勘，劉陳以薛使界圖爲憑，司格德謂薛圖經緯度與約文不符，另出界圖畫一紅線，深入我內地一百餘里，要求照此定界，我方委員不允，乃各繪圖劃一線，請示政府，兩方爭執之點如下：我方根據薛圖，以班洪（卽上葫蘆）所屬各地歸滇，班況（卽下葫蘆）所屬各地歸緬，循猛林山、帕唱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流爲界，將猛角、猛董、孟連土司所屬各地劃歸滇，與約文所載相符，此爲我方爭執之點。英員司格德強指瀾滄縣附近之孔明山爲公明山，並另出小圖請我照之定界，將猛角所屬之猛戛、拱弄、拱勇、小猛弄各地，及孟連所屬之猛撥、四盟各地，皆劃歸緬，與約文順南奔江而行均不符合，並反強指薛圖與經緯度不符，此爲英員爭執之點。簡單言之滇緬南段界務之爭執，爲公明山與孔明山之爭，而英員注目之點厥爲猛林山、帕唱山、公明山以東之班洪（上葫蘆）一地耳。班洪前本議歸中國，然因該處鑛產極豐，英頗垂涎，最近（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英屬緬政府派兵二千強佔班洪，其動機在於此，其所由來也遠矣。（註九）

滇緬南段界並未劃定，清末雖由兩國派員會勘，然因有所爭執，故未定立界線，故只能視爲懸案。然而兩方所擬之界線可按圖而得其梗概焉。茲將南段未定界五色線圖（見後）說明如下：

滇緬南段未定界五色線圖說明（註一〇）

（一）黃色線 劉鎮陳道照薛圖初定界線

路線 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又名南汀河）處起，循猛林山至帕唱山南至大南滾河，循光坎山至公明山，偏東渡南馬河，經山通、巖成而至南卡江，至南永河止。

地址 照此線劃分則下列各地歸滇：班洪所屬（在猛林山東）永邦各寨（帕唱山東）拱弄拱勇（猛角所管）猛茅（一名新地方）山東各野卡寨（均在公明山以南）山通巖城諸野卡（在南卡江西）及鎮邊（瀾滄縣）孟連土司所轄各地方。

下列各地歸緬：班弄所屬（猛林山西）班況各寨（在帕唱山西）公明山南卡江以西諸野卡，如十一家召華需坎烏下蟒冷各地方。

(2) 藍色線 劉鎮陳道擬讓線

路線 由南帕南流入南定河處起，至帕唱山南至大南滾河，登光坎山，偏東至南懶山，安敦山，再東略南至南瓦山，黑河頭之班定、後山，循南馬河、南項河之分水嶺至弄球山，循南卡江以至南永河匯流處。

地址 照此線劃分，則下列諸地屬滇：班洪、信阿、猛、憂諸寨（猛角所管）蠻、令、班定諸寨（鎮邊里長所屬），庫杏、南項、弄球山、西盟山、官得、永廣、蠻弄、冷坎、邦北、庸黑、蘇幸（均在南卡江東岸）。

下列諸地屬緬：紹興紹巴、上下困馬、山通巖成、十一家召華諸野卡地。

(3) 紫色線 外務部指示之線——部示線

路線 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過猛林山，至唱帕河大南滾河，過河越光坎山，至糯果山（諾果山）向南至南懷山，偏東至安敦山、南瓦山，東南至黑河源之班定、後山，轉西至庫杏河頭，至南項河匯流處，循南卡江至南定河匯流處止。

地址 照此線劃分，則屬滇者僅有下列各地：除東北界及南界與藍色線相符外，其中部向東凸出之地那卡籠美、尖猛（均在庫杏河東）茅壽、博項、黑拉（均屬猛梭）及他郎、南丙諸寨（在南項河南）僅歸滇省。庫杏河西之作柯、班次、庫杏、年柯，與西盟山之水挺、果角、完礦、班表、班師諸寨，均歸緬有。

(4) 綠色線 英員司格德議讓線

路線 北段與部示紫色線同，至庫杏河與南項河交匯處，向南經班順、富巖、邦北、庸黑而至南卡江，至南永河匯流處。

地址 照此線劃分，又將他郎、南丙、官得、富郎、童板、永廣、蠻弄、冷坎、邦北等寨劃入緬境。

(5) 紅色線 英員司格德自劃線

路線 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猛林山北，向東經南板、班洪、信阿各地，沿山脊南下至糯果山，向南再向東至南瓦山，向東經蠻令，沿大岱南山經黑河頭至班定，循庫杏河東面眉路二江分水嶺南下，至鎮邊屬之邦需西面，向西南仍循眉路二江之分水嶺，與綠色線合而至南永河匯流南卡江處止。

地址 照此線劃分，則北部之班洪、信阿、猛戛、拱弄、拱勇、小猛弄及蠻令各地；中部之那卡、籠美、尖猛、黑拉、茅壽、猛俊、博項各地，均屬於緬所有矣。

照上述南段未定界五色線圖所示，則鎮邊原擬之黃色線及擬讓之藍色線，部示之紫色線，雖所擬讓之地各有不同，然北部之班洪一地則均劃入滇境；甚至英員議減線（綠色線）亦將班洪劃入滇境。此段未定界，所爭區域

雖未若北段野人山江心坡一帶之廣袤數千里，然因班洪富於鑛產，金銀尤富，故形成英人覬覦之目標，自劉鎮陳道與英員會勘以來，即成界務懸案。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英使照會我外部稱：「此段界務，滇省勘界大員所持地圖，係薛勞二大臣未經簽字之圖，與已經簽字之圖相較，顯有謬誤，請允照勘界英員所擬紅線定界。我外部照覆稱：『兩國界員，各有意見不同之處，圖約所載，只具大略，其間經緯參差，山川曲折，以及應歸何處治理之地，自須會同查考，方無疑義。此次英員與華員各劃一線，似均未便作準，總期彼此相讓，酌中勘定，應請轉達貴國政府，仍派員會勘，以期妥協。』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部復照會英使云：「接滇督來文，謂此段界務，實應以勘界時華員所劃黃線爲界，仍請轉達英政府會勘。」英使置之不覆，此事遂成懸案，而有今日英人以武力占領班洪之暴舉。

### 三 最近英人佔領班洪之經過

#### (1) 班洪概況

班洪，英圖作邦洪，係上葫蘆酋首住所，爲上葫蘆王地之一部，古昔與吾國關係因年遠難稽，相傳漢代諸葛武侯南征，威德臨於是土，明季定遠伯王驥三征緬國麓川，聲威亦即於土民，清代乾嘉之季，且有正副撫吏之設，並有開發銀鑛之舉，是即有名之茂隆銀鑛廠，惜後即廢弛，然茂隆廠遺棄鑛渣，迄今尙爲英國公司所採買，每百斤值英洋十元，即此可知該地鑛質優良。清光緒十二年緬亡於英，雖屬界務未定，然下葫蘆地班洪（在公明山以西亦富金鑛）議歸英屬；而上葫蘆王地班洪，議歸中國，實有案可稽。班洪之位置係在猛林山、帕唱山以東，大南滾河與小南滾河分水嶺之間，其地東南爲耿馬、猛角、猛董，均屬我境，載諸光緒二十三年中緬條約附款第三款內，有約可稽。

南與猛戛、拱弄、拱勇（屬猛角）相接，班弄（英屬）則在其西，距離爲三日程。由班洪西行一日即抵金廠，工人則稱班洪爲上葫蘆，稱班弄爲下葫蘆（又班況爲下葫蘆酋首所住地）。歸班洪王及班弄王所轄，班弄距我國之猛董、猛角僅三日程，此班洪之概況也。

（2）英人強佔之情形

班洪屬雲南普洱江思茅瀾滄縣所轄葫蘆王地，既有著名之銀鑛廠，產量極豐，鑛質亦佳。清末迤南道陳宗海會詳議開採，嗣因狽狽剽悍，事遂中止，不料爲英垂涎，光緒末年英籍傳教士永偉里父子其人者，藉傳教爲名，平日對居民多方利誘，恣意煽惑，顯似採用軟化手段，以便無形中掠奪該地鑛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即傳聞印度總督致函永偉里，其囑採取該地各項鑛質標本，送往印度化驗，如成分優良，決來開採之意。又據雲南鎮康通訊所載，謂本年（民二十二）英人積極修築果敢至頻龍江路，並駝運大批行李至卞瓦山，在孟定土司（屬鎮康）貿易之邦弄商人，日前忽被邦弄官悉數喚回，不准一人逗留在外，英方行動與往年稍有不同，未明是何居心云云。據確實消息，英人組織公司，集資七百五十萬盧布，現在南段未定界辦鑛，車路已通工隆渡，大約目的在邦弄一帶。英屬緬政府派遣英兵五百餘名駐紮果敢、滾龍江邊，於邦洪邦弄（即班洪班弄）交界處銀廠壩修兵房三十四間，並督工修理至邦洪方面橋梁及汽車路，架設無線電臺，修飛機廠於南戶，又雇大批馬幫載運開鑛器械，甚爲忙碌。又據瀾滄縣民衆救國分會曾於本年一月五日分電雲南省政府省黨部，歷述此次英人派兵至班洪之情形，茲將原電錄之如下（註一）：「萬急雲南省政府鈞鑒，頃據確報稱：本縣邊境班洪地方，上年十二月十四日突有英人七八

名，到達該地，召集土人開秘密會議，繼於十九日發現英軍約二千餘人，各持器械工具，開築汽車路，現在修築班洪鐵橋等語。查班洪地方，素隸我國版圖，有著名之金銀鑛產，此次英帝國主義乘我國難方般之際，竟不顧一切，實行以武力掠奪該地鑛產，本縣政府與人民，固應誓死抵抗，以保國家體面，惟事關國防及外交，欲求有圓滿之效果，恐非一縣之力所能及，除一面電請上級政府嚴重交涉，一面派人親往其地，偵查一切情形，深望全國同胞，團結一致，據理力爭，臨電迫切，詳情續聞。雲南瀾滄縣民衆救國分會叩。（一月五日）復據雲南殖邊督辦李日垓、楊益謙兩氏先後於一月十二日十三日急電雲南省府，亦有同一之報告：李督辦報告有「查老銀廠探掘將盡，英方早有遷地委前迤北道辦理之議，此次殆將實現。第一步由班弄一帶著手，似無疑義」之語。又楊督辦報告稱：「一般談論，謂意在急於佔領班洪之金廠，但除佔金廠外，有無其他意圖，不得而知，職查屬實，當即派人前往班洪通知該地頭目，設法阻擋……」（註二）綜合上述各方通訊報告，則英人以武力佔領班洪鑛廠，已非虛傳；且有無其他企圖，此刻尙不得而知焉。

### （3）我方當前應付之情形

我方得確報後，當即電告外交部，外部據報，急電令駐滇外交特派員查明具覆，外交特派員正在調查中，並由交涉特派員王占祺氏親至滇英領事署交涉，據英領答稱：彼方雖已有電，但英兵究欲開至何處，尙未得聞。外交特派員已據情呈覆外交部，請向英使嚴重交涉，滇省民衆聞此外交特訊後，紛起力爭，省黨部特於二月一日召集省市各民衆團體開會討論，旋經議決，先設一雲南民衆外交後援會，應付此事，邊地方面，班洪一帶土司，已召集狚、狚

士弁千餘，準備抵抗。此事變發生後我方倉卒應付之實況也。

#### 四 結論

今者英人既派兵至班弄一帶強佔班洪鑛廠，我方應付倉卒，平日對邊事又未作未雨綢繆之計，預先謀事實上之經營，以佔地步，及至彼方野心暴露，我始大聲疾呼，實效如何，頗堪疑問。廣大邊疆，形同甌脫，豐富利源未能開發；甚至鄰邦覬覦而不自知，外兵侵佔而無力制止，滇西邊境，自清末以來失地幾萬里，滇緬北段未定界之野人山一帶，英人早已先後以武力佔領片馬、江心坡，打通滇、康、川藏之路，操中、印、緬交通之要隘。今則南段未定界內又失去班洪矣。查此次英兵侵佔班洪之舉與滇緬界務懸案全部所關，我方此時與英人交涉班洪案時，英人必藉口界務未定，勢必引起滇緬全部界務問題，苟不力謀解決，則班洪亦猶片馬、江心坡而淪入英人之手。滇緬南段界務之糾紛癥結，已如本文第二節所述，名雖爲公明山與孔明山之爭，實即班洪鑛廠之爭。就界務爭執之焦點言，即退一步，照清末英國劃界委員司格德議讓之綠色線言，班洪仍在我滇省境內，況且我國外務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照會英使文中亦曾聲明「實應以勘界時華員所劃黃色線爲界。」故現在與英方交涉根本之方針，尤宜堅持以劉鎮、陳道所原擬之黃色線，即「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循猛林山、帕唱山至大南、滾河，循光坎山至公明山，渡南馬河經山通、巖成而至南卡江，以至南永河止。」爲中英兩國國界也。再者交涉不宜遲延，因曠日持久，英人事實之經營既成，我雖據理力爭，早覺形勢已非之苦。尤有進者，班洪既爲侵佔，則異日滇省瀾滄縣屬西北附近之領土，即所謂南段未定界者必逐漸爲英人所蠶食無疑，揆英屬緬政府之用意，一方面固欲強奪滇邊利源

——班洪鐵產——，一方面實欲藉此暴舉，以圖實現光緒二十五年英員司格德所自擬議之紅色線，而以司氏所妄指之孔明山爲中英兩國國界，則我國所失之領地，豈可以道里計耶？此又英人佔領班洪期中，我政府及國民所應深切注意而及早圖之者也。

(註一) 清初征緬詳載魏源聖武記及王氏國朝柔遠記。

(註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註三) 同上。

(註四) 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下第一四頁。

(註五)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八。

(註六) 明史地理志卷四六。

(註七) 委員陳立達與英員覺羅智勒定由太平江北南奔江起至瓦崙山止界線累石清單（雲南交涉署印存）。

(註八) 劉鎮萬勝與英員司格德劃由太平江與南奔江相匯處起至南帕河與南定河相匯處止界線疊石清單（同上）。

(註九) 南京中央日報二月十一日及二月二十一日雲南通訊。

雲南民國日報一月二十七日三十日新聞。

(註一〇)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上卷四一九頁。

(註一一) 雲南民國日報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新聞。



南京中央日報二月二十一日雲南通訊。

(註一二)雲南民國日報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新聞。

南京中央日報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雲南特訊。

## (二)班洪事件之檢討與我國對策

### 一 中緬界務屢起糾紛之由來

清中葉以前，緬甸是中國的藩屬，按期納貢，新王嗣位，還要得清廷的勅封，才算是合法的王位，中國治藩政策是維持名義上宗主權，無經濟上的剝削，或政治上的支配；決不像今日帝國主義列強對付它的殖民地那樣兇辣的手段。歐洲人實在不大明白中國與藩屬的關係，甚至英國外務大臣像勞德伯里 (Rosebury) (註一) 和許多國際法家都不能分析中國藩屬在國際法上佔什麼位置。其實中國對於治藩的政變是很簡單的：就是「不利其土地」。在農業社會的中國，原不需要廣大的殖民地，過去歷史上雖然也有過征伐四夷的事實；但征伐的動機是耀威海外，不是去「開發資源」。只要兵威所及，四夷內附，就算成功。在海通以前，中國未遇着比自己文化較高的民族，這羈縻的治藩政策，尙可以維持得住的。自鴉片之役以後，泰西各國的勢力，先後東漸，以資本主義爲基礎的列強東漸政策是開闢商品推銷場和原料供給地。「通商」是列強對產業後進國的麻醉藥，實則是推銷商品。尋求原料供給地，便以我們的四週的藩屬爲最理想的目标。因爲列強侵入中國藩屬，危害中國的宗主權，在外交史上曾引起兩度的戰爭。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中法越南之役，與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的中日甲午

之役，我國失了越南和高麗。在中法越南戰爭的那時期，英國念念不忘於緬甸之吞併，光緒十一年正當越南之役，英國利用時機，不出兩星期，就把緬甸完全佔據了。清廷啼笑皆非，無可如何，中法越南戰爭之後，已無力再與英國相週旋，只好拱手將緬甸奉送給英國。光緒十二年締結中英緬甸條約，我國除承認喪失緬甸藩屬後，還留下滇緬界務的無窮糾紛。（註二）在英國未得緬甸以前，中緬雖是宗主國與臣屬國的關係，界務的糾紛並非沒有，緬王之臣服中國，仍視中國君主是否英明，政治是否安定等以為斷。清乾隆二十八年，緬人屢擾滇西南部土司，徵索幣貨，雲南巡撫劉藻及督軍楊應琚先後以兵進討不利，後來清廷先後命明瑞傳恆討平，根據中緬及過去的歷史，可見緬人亦有侵滇佔地的故事，然因清廷勢盛，而緬國力弱，故糾紛尙可以武力解決，但乾隆帝（清高宗）為緬事也就操心不少。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為緬侵滇境，打了幾次戰，自英併緬後，中緬界務依然沒有完全了結，而且每經一度勘界交涉，多增一度糾紛，自清末到現在，垂四十餘年，（註三）清廷飽受藩亂的滋味不夠，還讓我們民國時代的人來承繼這種邊疆危機的遺產。

自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締立後，英國已進行調查滇緬邊界的工作，清廷和疆吏完全不知，也並未準備，直到光緒十七年滇緬發生亂事，英兵侵入滇境騰衝附近與居民衝突，清廷總署才知道因循坐誤之非久計。光緒二十年使英大臣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勞德伯里締結中英續議滇緬商務條約，共二十四款（註四）因為我們放棄了光緒十二年的良機，那時英外務大臣薩伯（Lord Salisbury）與使英大臣曾紀澤談判，願自動把緬邊南掌彈入諸地劃歸中國，大金沙江為公用之江。英國因當時驟得緬境，恐緬人不服英人統治，故願讓地，及至光緒二十

年，則形勢已非，薛使格於情形，雖力爭邊界，維持曾薩二氏原議亦無效，所締立之約，失地極多，但滇緬第二段第四段界務總算解決了，只是第一段（北段界）和第三段（南段界）界務仍未決定，第一段未決定，致引起北段界務後來的糾紛；第三段未決定，致引起今日南段界務之糾紛。該約第四款規定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這是北段界務糾紛的癥結，我們應該注意的是：是片馬、江心坡就是在北段未定界境內；班洪就在南段未定界境內。薛使當日未與英國決定這段界務，確然是遺今日滇西界務糾紛的伏線，予滇康藏的國防不少的禍害；然而，這種罪過，薛使不能承擔，罪過是應歸咎於繼承薛使辦外交和殖邊的疆吏，罪過由總理衙門負起來。我們讀薛使光緒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致總理衙門函件，可知薛使交涉未訂界的苦心。該函云：（註五）

「英人所注意經營者欲由滇西野人山通入西藏，惟自昔董以北猿夷怒夷之地，英人亦未嘗深入其境，外部初議約略分至二十八度之間，但既爲人迹所不至，滇中亦無從查考。萬一受彼蒙混，分入藏地，將來彼必執條約爲證據，關繫非輕。現已再四與爭，訂明自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暫不劃分。」

薛使因恐被蒙混，故未決定此段界務；後來薛使派服務倫敦中國使館的候補姚文棟先生由歐繞印度而至緬境，調查邊地，姚氏親到野人山、江心坡一帶考察，認爲係西南之重鎮，應及早圖之，免爲英人所佔，影響雲南安危。惜乎後人沒有注意及此，既沒有派人實地測勘，早與英方締約了結（清末，英人勢力尙未深入北段未定界之片馬、江心坡境內，至於南段未定界之班洪，更未經營，直至近來始經營之。）致使英人得逐步侵佔經營，我們中國民

族太把領土看得不值錢了，所以在外交上，總理衙門以及外務部外交部先後均未謀「及早了決」的準備，疆吏也少有人注意到殖邊的進行，弄到現在，我們有歷史的地理的根據和人證物證的廣袤邊境，國防要隘，片馬、江心坡、戶拱、坎底、班洪，都被英人武力侵佔，以致滇康的門戶大開，從此西南多事，這又那裏是薛使當日未決定國界所料及的呢？我們今日談到「爲什麼中緬國界屢起糾紛？」就不能不聯想到負清廷和民國政府以來的外交當局，誤國罪大，和歷來負殖邊責任的地方政府，疏於殖邊的忽玩厥職，爲厲之階。歐洲人的國家觀念最重，「寸土不讓」，德國籍的廣州中山大學教授克勒德調查滇邊後，這樣的警告過我們華人；最近蘇俄史太林也曾向日本表示過中緬界務的糾紛，直到今日，我認爲在條約上沒有什麼重大的錯誤，因爲四十年來，我們沒有在條約上承認過未定界劃歸緬有；中英兩國，關於滇緬界務交涉往來的照會，我們也從未承認過英國外部所妄自決定的侵佔線；這是今日應付中英、緬界務交涉期中，外交當局最不容忽視之一點。然而在未定界內，英人事實上的經營是已成功了，怎樣應付這種既成的局面，倒是費力解答的一個問題。

## 二 英人今日侵佔班洪的動機

上文說過中緬未定界分北段（第一段）與南段（第三段），北段是包括片馬、江心坡、戶拱、坎底諸地，自滇西騰越附近之尖高山起（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以北）直至康藏邊境止，廣袤數千里，面積幾與江蘇浙江等物質豐富，蘊藏尤饒，爲西南之處女地，且爲滇、康、藏邊防之要隘門戶，在經濟上與國防上的價值，決不可忽略。昔人論西南形勝，以野人山（江心坡、戶拱、坎底諸地）爲關鍵，野人山之得失，關係雲南之安危，雲南之安危，波及西南，誠

爲定論。(註六)今者，法國滇越鐵路早已直達雲南省城，滇人正苦亡省之爲日不遠；豈可滇西之門戶再失，另生雙面夾擊（英法）異族憑臨之威脅？所以滇西北段未定界之爭，實爲西南邊防雲南生死關鍵所繫。至於南段未定界之班洪問題，以地位論，雖不似北段片馬、江心坡、戶拱、坎底諸地牽及康藏地位之重要，但班洪直通鎮康縣、順寧縣（在其北）、雙江縣（在其東）、瀾滄縣（在其南）有驛道可通雲南省城。今英人交通線已直抵緬境，工隆渡及班弄，由緬甸仰光兩日可達滇邊；我們非十餘日不能到達，班洪被侵，頗予我滇省南防未來的威脅。以界務關係而論，則南段之班洪與北段之片馬、江心坡諸地，同爲未定界，同爲緬甸殖民政府所注視，亦同爲我國所必爭之領土。以後界務交涉亦非北段與南段未定界同時解決不可。以經濟價值論，班洪富於五金，尤以金銀爲最饒，其他美玉寶石無不具有，清初有滇省石屏縣人吳尙賢曾到該地開辦茂隆銀廠，而至鉅富。因滇省疆吏吳達善之索賄不遂，而釀成桂家部長宮裏雁之變，駭且激成緬亂，而吳氏銀廠亦因而破產。（註七）可知班洪地富礦產，而因此礦產引起之西南邊禍，則實不自今日英人侵入始。而英屬緬甸政府最近實行以武力侵佔班洪，實具有悠久的歷史，精密的計劃與可怕的動機。最近滇省傳來確訊，僅云英佔班洪礦廠；而較明瞭邊情的國人，則云係中緬界務糾紛之爭；所見固是事實，但仍未能窺此問題全豹。英人在今日南疆戰爭康藏衝突爆發之際，佔領班洪，確有其一貫之政策，願我政府及國人勿僅以一隅之地一礦廠之爭而小視之。茲略推斷英帝國主義侵滇省班洪的動機，可得下列三項：

(1) 侵佔班洪金銀鑛廠謀資源之開發。班洪地富礦產，清初吳尙賢開辦茂隆礦廠，早有成效，繼因內政不

良，旋即廢置，已如前述。然茂隆廠遺棄鑛渣，迄今尚爲英國公司所採買，每百斤價值英洋十元之多，可知其鑛質優良。民國二十二年冬十月，滇省外交界已得確報，謂印度總督函囑英人採取班洪各項鑛質標本，送往印度化驗，註入繼之遂有英兵二千侵入班洪之事。英人爲何在最近侵佔班洪鑛呢？這是因爲近年來雲南政府爲整頓雲南金融起見，深感生銀缺乏，早知班洪富有銀鑛，曾於民國十八年由農礦廳派遣熟悉該地情形之李景森君前往調查，民國二十年又由雲南官立富滇新銀行再度派李君前往班洪接洽鑛產，已與該地葫蘆王及土司商妥開鑛條件及辦法，幷宣布政府德意，（註九）此舉英人早已探知，深懼雲南政府先佔地步，所以英屬緬政府才這樣地迅速，以武力先佔班洪，雲南政府若是不問不問，英人或許還待諸異日呢。

（2）藉此完成英國多年妄擬之中緬國境界線。中、英、滇、緬未定界的糾紛，已略如上述，北段境內的片馬已於民國二年非法侵佔，早已於拖角設廳管轄；片馬以西之江心坡亦於民國十五年冬派兵佔領，近且交通斷絕，不准華人出入境內。近年來則更經營江心坡西北戶拱的坎底，據此則英人於北段未定界之事實經營已成，早已滿意，惟南段未定界尙未完成達到妄擬之界線，英人心中終覺不安。南段未定界的糾紛，遠溯於光緒二十五年，此段未定界經訂約有案，係由瀾滄縣（前鎮邊廳）屬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瀾滄縣屬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一段。清光緒二十五年清廷騰越鎮劉萬勝，迤南道陳燦與英員司格德會勘，劉以薛使界圖爲憑，英員謂薛圖經緯度與約文不符。另出界圖劃一紅線，妄將中英兩方擬定之黃色線圖以公明山爲界之議推翻，而妄影射距黃色線百餘里以內在我瀾滄縣附近之孔明山爲界，要求照此妄擬之紅色線爲界，則不惟班洪喪失，即公明山、

孔明山之間之廣大領地如猛角所屬之猛戛、拱弄、拱勇、小猛弄及孟連土司屬之猛撥、西盟等地，均將爲英所有，我方自難容忍。會光緒二十六年春，有野卡瓦殺斃英人事件，英人欲深入內地行走，恐我不允，乃另畫一線，將小猛弄、猛撥等處畫入滇境，（是爲英員司格德所擬讓之綠色線，照英人此線，洪班已在滇境）劉陳亦另酌擬一線（卽藍色線）稍有讓步，仍請示辦理，及會勘行至猛馬，全線已將勘畢，英員忽翻前議，仍請照紅線定界，爭執不已，這是會勘後擬畫的五色線圖經過情形。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英使照會我外務部，駁辯滇省勘界大員所持之地圖，謂係薛勞二大臣未經簽字之圖，與薛勞已經簽字之圖相較，實爲謬誤，仍堅持請我允照勘界，英員所擬紅線定界，經我外部駁復，要求英國派員再度會勘，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外部復照會英使稱：接滇督來文，謂此段界務，實應以勘界時華員所畫黃色線爲界，仍請轉達英政府派員會勘，英使亦復，直到今日仍是一個懸案。

英人在中緬北段未定界的事實經營，已有成效，現在復利用時機在南段未定界內派兵侵入滇境，目的是想一了百了，以軍事手段解決多年兩國界務懸案的糾紛。語云：「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我方在這過去數十年中，無論外交上或殖邊方面都沒努力做去。英人安得不先佔地步呢？我國民素性浮誇，圖名而不務實，清代治藩政策徒擁有宗主主權之名，然此等邊藩，一落他人手，卽形成我國內地心腹之害，環我國界邊境，他人均有鞏固的邊防；而我則毫不知覺。清中葉以降，因昏聩無知而斷送的邊地，何止四百萬方里？今日班洪問題，關係中緬界務懸案，而未定界內，不惟係我領土，且如片馬、江心坡諸地，是我西南國防唯一要隘，爲滇、川、康、藏之咽喉。英人之侵佔班洪，卽欲

以武力總了結他妄擬之緬界。

(3) 蠶食滇境要隘以完成英國由印度溝通揚子江流域之政策。英人侵佔班洪，英使否認有越界之舉，並謂中英兩方所得情報大有出入，惟英兵開至班弄，侵入爐房，則係兩方所不否認之事。今且不論英軍侵入地域範圍，試以中緬界務交涉史而言，英國對滇西邊境劃界，均是指鹿爲馬，過去薛使與薩伯訂立界約，我方所失地已不少，雖經薛使力爭亦無效。其後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英國駐騰越領事烈頓與我騰越道石鴻韶會同勘界，又妄擬界線侵入高黎貢山以西之片馬（北段界）及小江流域。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英員司格德與我方劉萬勝陳燦劃南段界，又妄擬紅色線侵入我瀾滄縣屬附近之孔明山。由歷史糾紛來觀察，英人是決不會放鬆侵略滇省西境的。宣統三年（一九一）英使朱爾典與我外務部交涉片馬案，曾表示：「英國兵隊巡警，均駐在邊界（片馬一帶），英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前往，必起衝突；若自量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朱使口臆，頗似九一八事件後的日本外相內田。我們外交當局決不要輕信英人的甘言蜜語。中緬界務之爭，並不簡單，並不是一隅之地的糾紛。滇緬界務的命運是與滇、緬、康、藏國防有切膚關係的。

英國的印度，是英帝國的生命線；英帝國在揚子江流域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清末帝俄與英國曾把中國劃分，已得帝俄的明認，英國政府的迷夢，是怎樣把印度與揚子江流域的交通線打通，連爲一氣，使加爾格達（Calcutta）

仰光（Rangoon）直通上海。英國的「三C政策」是成功了，歐、菲、亞三洲的英帝國交通線是溝通了，現在是計畫遠東的交通線，在這太平洋不很太平的期間，新加坡帝國海軍會議的舉行，無疑的是想參加未來的分贓大



戰，我國是俎上肉，只好等待她們的宰割。蓋英國的遠東海上交通線，有被日本截斷的危險，所以不能不注意陸上的交通線：（一）是由印度打通西藏；（二）由緬境侵入滇康川。此兩線均可握揚子江上海的牛耳。最近英國不惟加緊地分裂西南邊疆，製造南疆和康疆的戰爭，而且並一隅產鑛的班洪，也不放鬆。英國遠東陸上交通線第二條線由緬通川康是很方便的，現在汽車路四通八達，由緬甸以密支那爲起點，向北已通坎底地方的孫布拉勃；向東，已通至拖角及片馬；自距密支那很近的猛拱（有鐵路以達密支那）起點，汽車路通至戶拱地方的猛緩，這段汽車路的目的在經營江心坡以西的坎底戶拱諸廣袤領土，這卻是北段未定界而明代即屬我孟養里麻兩土司所轄地。鐵路則由緬甸，南部直達密支那，與我騰越滇西第一重鎮相距咫尺。而且英國沒有放棄拉滇緬鐵路（由緬境直抵雲南省城）的夢想。這在中英滇緬商務條約上，它也留了一個地步，（但修與不修其權在我）英國每年耗鉅金來我國西南邊疆發展交通，所爲何來？此與法國政府耗金一萬萬五千餘佛郎，傾國家的力量來修築滇越鐵路，實有異曲同工之妙用。在清中葉列強勢力東漸以來，英法即積極於西南的測探工作，英國的冒險家戴維斯（Davis）到雲南測探，著了一本書名雲南印度與揚子江之溝通線（Yunnan-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River），頗引起英國朝野的重視，英帝國印度殖民政府的對華政策，就是根據該書而形成的。未來中印陸路交通線完成，也許片馬會變成英國陸路的香港呢！英人最近之侵佔班洪，自然是印度殖民政策的一部份應做的工作。

英人侵佔班洪，據作者研究，至少有上述三種動機。

## 三 我國之對策

英人居心叵測，動機複雜；我方應付方案如僅以爭回現被侵佔之班洪鑛廠爲限，這未免太小視中緬外交關係了。我們要知道中緬界務糾紛，自光緒十二年英併緬甸日起，迄今已是四十八年，英國的根本政策是攫奪西南邊境的國防要隘，謀整個康藏滇川之宰割，所以對於它的侵佔滇境，要隨它的動機來決定對策：

(1) 英國緬政府組織緬甸銀鑛公司侵入中緬南段未定界之班洪，以武力援助開鑛。我們的對策是(甲)請中央外交當局向英方抗議：在境界未劃定以前，應先停止侵滇軍事行動，撤退軍隊，以及一切避免凡可以引起界務糾紛或重大邊釁的舉動。(乙)雲南地方政府，速謀軍事上的應付，凡英兵所未到達之滇境，速派有力軍隊，先佔地步；至於班洪附近，自應酌量防範，以免外兵再有東侵之舉。

(2) 英人想以武力謀滇緬界務事實上的總解決；我們的對策是速向英方提出劃界意見，以謀一勞永逸之計。然而四十餘年之界務糾紛，今日勘劃，自非易事，最困難之點是在交涉收回英人已經營之滇省領土，而不是在於條約上或證據上我們有立不住腳的地方。我國歷數十年兩方交涉的照會裏，沒有放棄過我們固有領土的字樣或默認過，兩國也沒有正式締結界約，決定北南兩段未定界，這點我外交當局確有自由應用之餘地，可毫不受英方之羈束。

勘劃中緬國界(未定界)的準備步驟如下：

(甲)搜集中英歷年關於滇緬界務交涉文件加以整理，搜集民間關於界務問題調查報告及意見，斟酌採納。

(乙) 政府派遣精於界務、測量、邊地歷史、地理、風俗、民情的幹員到滇境勘查，并由滇西殖邊官吏雲南迤西迤南殖邊公署、瀾滄、雙江、順寧、鎮康、及騰衝、龍陵、保山、雲龍、蘭坪、維西、中甸諸縣，以及瀘水、知子羅、上怕、菖蒲桶、阿敦子諸行政公署（設有行政委員，職較小於縣署），就近聯絡，考察地形，并搜集人證物證，以爲劃界大員折衝之助。

至於交涉方針（註一〇）則有下列幾點應加注意：

(甲) 南段北段未定界應同時解決。

(乙) 北段未定界，領地廣大，物產富饒，包括片馬、江心坡、坎底、戶拱，爲未開發之處女地，爲西南國防之門戶，極爲重要，因係我明時孟養里麻土司轄地，與緬界無關，自無從與英方交涉，須自動由我國勘定，凡已被英人經營之片馬、江心坡，應由英人交還我有。

(丙) 南段未定界，廣袤亦數百里，且有班洪鑛廠，五金極富，又爲迤南之門戶，亦極重要，交涉原則上應根據五色線圖中劉萬勝、陳燦所決定之黃色線，再加以精確之實勘，以爲定界之準則。

(3) 英人謀蠶食滇西要隘，完成印度揚子江間之交通線，我方對策，應速謀整個西南國防計畫之實現。(甲) 地方政府應努力殖邊：(a) 擴大殖邊公署權力，增加殖邊經費；(b) 恢復殖邊軍隊，至少成立邊防正式軍隊一旅；(c) 切實聯絡邊民，減輕邊民捐稅，示惠於邊民；(d) 慎選殖邊官吏，保障邊吏官職，并增高其待遇。(乙) 中央政府從速決定西南國防計畫，並力謀其實現。(a) 視工程難易經濟及國防價值，修築雲南通廣東或湖南的西南鐵路；(b) 速謀康藏糾紛之平息，以固邊圉。雲南前途與康藏糾紛有唇亡齒寒之慮，康藏不保，則英法在雲南之均勢已

失其衝，變亂以起。

總之，雲南在西南國防上之位置，極其重要；但對外的關係，又非常嚴重，怎樣消除阻止英、緬、法、越的內侵，確是今日政府與國民亟應共謀未雨綢繆的問題。因英人侵佔班洪，而略述其動機及我國對策，草成此文，以備國人之參考。

〔註一〕光緒二十年出使法、比、義大臣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勞德伯力談判中緬界務時，曾對薛使表明中西治藩政策的不同，詳見薛福成出使日記。

〔註二〕光緒十二年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第三款「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見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註三〕中緬界務糾紛，自光緒十二年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締立之年，起，到今日英人侵佔班洪，已是四十八年。

〔註四〕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註五〕薛福成庸庵文集十種。

〔註六〕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姚文棟上薛星使書（見薛福成庸庵文集十種）以及西報論野人山形勢，均有同一見解。又劉維垣亦云：

「中國如瓜形，而雲南則其瓜蒂也；瓜蒂爛，則全瓜爛矣。」

〔註七〕蕭一山清代通史中卷第一〇四——一〇六頁。

〔註八〕雲南民國日報本年一月三十日通訊。

〔註九〕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冊：第二三九——二七〇頁。

(註一〇) 中央日報三月二十一日，雲南旅京同鄉會爲英侵入班洪開鑛事件請願政府及告全國同胞書。

### (三) 滇緬勘界事前應有的認識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英國佔領班洪事件發生，國人對滇緬界務始積極注意，中英政府亦以界限未定，易滋事端，均欲及早解決，經我外部與駐華英公使賈德幹商議，現已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會，重勘舊界。中英兩方各派二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主席選派中立委員一人，即以該中立委員爲共同勘界委員會委員長，於本年秋間，啓程赴滇緬邊境，實行會勘，是則因班洪事件而引起之南段界務懸案，至此已作外交上妥協之解決。茲事關係領土，且又爲三十年來歷史上之界務糾紛，中英政府既有解決之誠意，且吾國現在處境困難國際地位低落之際，對外交懸案尤能力謀轉圜，未以高調自唱爲技，固屬可喜。但英人民性陰險，過去對邊務又極明悉，我方事前苟無精密計劃，則顛預遲滯，異日難免日蹙國百里之譏。茲就平日多年研究及實地邊區調查所得，撰爲斯文，以供國人及政府之參考。

#### 一 此次勘界之性質及範圍

據近月京電所傳，中英合組滇緬勘界委員會，正在積極進行中，已成公開事實。此次勘界範圍，僅限於中緬未定界南段一段。緣此段未定界與北段未定界性質上根本不同。南段未定界係早載諸約章，詳見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中英界務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光緒二十五年鎮台劉萬勝與迤南道陳燦會同英員司格

德會勘此段界務。以經緯線與薛使福成原圖不符，乃有所謂議擬之五色線圖。五色線圖者即黃線、藍線、紫線、紅線、綠線。黃線爲我勘界委員初定界線，藍線爲擬讓線，紫線爲我外部指示之線，紅線爲英勘界委員司格德初定線，綠線爲英員擬讓線。五色線圖所擬讓互讓境界，除黃線外，餘均對我不利。詳情參閱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時事月報拙作論中英滇緬界務一文。據上以觀，可知南段界務係決定於條約而實勘時發生爭議之懸案。至於北段未定界則係根本未經中英政府締約約定，全屬未定界性質，且因該段地域廣大，特產豐富，且北通康藏，東聯滇蜀，爲西南國防門戶。英緬政府現在事實經營早已成功，解決界務，殊非易舉。故英方此次來往照會中亦隻字不提也。

界務勘劃，依國際慣例不外兩種方式：一爲片面勘查，一爲同意會勘。例如去年外交部參謀本部會同派遣專員來滇調查班洪事件，即爲片面勘查，但該專員並未入未定界區域，故無結果而返。至於此次秋間中英合組滇緬勘界委員會，即爲同意會勘。同意會勘若雙方相互接受會勘條件，界務解決即基於是。茲就本年三月九日中英雙方簽換照會之精神及文字言，則此次會勘之性質及委員會之職權均有規定：

(甲) 組織：

本妥協互讓之精神，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由每方各派二人，並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主席選派中立委員一人，該中立委員即爲該委員會之委員長，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其數相等時，該中立委員有最後之票決權。

(乙) 任務：

(A) 委員會之首項職責，應將一八九七年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中，與未定界有關部份所規定之界線，實地查明，並繪於地圖之上。委員會於解釋各關係政府向未獲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際，對於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點，即關於交點、分水嶺及文中所載之各處地名，應予以相當之考慮。

(B) 如發生彼等認為基於互讓對於約定界線應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條所指明者，委員會應根據彼等實際觀察之情形，報告各關係政府留待考量。

上引照會中最值得注意者有二點：(一) 中立委員有最後之票決權。中立委員在國際法上之地位為仲裁人。仲裁人雖無決斷爭議之全權，然為雙方確有和平解決國際爭議之誠意，則仲裁之妥協的建議實有不可否認之力量。滇緬南段界務糾紛已三十年，中英雙方均不願其久懸不決，則解決之誠意已在。而中立委員之言行尤不可毀。(二) 任務上係根據條約實際查明未定界有關部份所規定之界線，故條約內容所規定之點實為最主要之決定勢力。

## 二 勘界委員會與界務之關係

勘界委員會會勘南段界務所得之結果，若果雙方同意，即為未來滇緬南段界務新協定之根據。此係根據英國政府本年四月九日致我方照會第二件而得之認識也。照會略云：「茲本公使代表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證實貴國政府對於建議解決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開之附加諒解，依照委員會之報告書，或依照與本問題似有關聯之地形、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關於任何修改問題，將來應由雙方以妥協互讓精神，進行磋商，為進行此項

將來之談判起見，於必要時，即在南京召集各關係政府代表，連同滇緬代表在內，開一會議，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及嗣後任何談判之結果，俱將規定於一新協定中……」由此可知勘界委員會之工作以及委員人選，關係我界務得失非淺也！

此次中英正式會勘南段界務，據互換照會所云，首要任務係注重條約規定中之未定界線。按條約云者係指光緒二十三年使英大臣薛福成與英外相勞德伯力（Rosolbury）所簽定之中英界約。約中已將經緯線決定。惟對於公明山與孔明山之爭執，兩造各執一說，不能立決。又條約中忽略與界務有關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故至光緒二十五年中英兩方委員會勘時，發生爭議，另擬五色線圖，成爲懸案。今照會中規定實地查明一八九七年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中與未定界有關部份所規定之界線，則我方不無相當感覺困難之處，緣會勘若僅依地形的、歷史的、及政治的因素，而不受條約之羈束，則此段未定區域，昔日確係我方領土，人證物證，隨地可得，不患無充分證據戰勝英方也。現在此項調查僅屬次要之工作，不無遺憾！惟是英方亦未根本否認上述因素爲決定劃界之要件，是端賴我方委員之努力如何及委員人選是否明瞭外交及邊情以爲斷耳。

### 三 班洪事件發生後南段界務之現勢

班洪事件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發生後，已引起政府及國人之注意。然事變以來真象如何？英人最近設施如何？則非親蒞邊境詳細訪問者莫能深知。英方採取軍事行動，雖英緬政府「溫道」（官職名，似吾方殖邊督辦）卓溫亦不否認，此觀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卓溫復班洪王函即可知之。復函略云：「引戰一事，爲本溫願望也，惟



該班老屢次前來挑釁，非本温主動，諒已洞悉。至於邊界事當由外交當局解決，惟此次班老事非關係外交，蓋班老爲英國領土屬地之一，豈容彼等作攻擊行動……「查班老、永班、班洪本係三王，同屬葫蘆王地，係我所轄，英人巧辭立說，辯不屑辯。又事變之初，英公使賈德幹屢向我外交當局正式聲明並未侵入班洪，實則與事實頗有出入，茲將作者實往邊地調查所得者臚列之：

(1) 葫蘆王原轄村寨六十三，現直轄者僅十寨，惟在猛冷箐附近之三寨（即大中小三寨）因軍事上之位置重要，已爲英所佔有。

(2) 班洪、班老、永班，原係三王（另班弄則已屬英）緣班洪事變發生，永邦王投英，班老王、麻哈抗英，班老王原駐來母山東南之蠻向寨，因英國之軍事壓迫，不能支，乃退而東，現暫駐岡猛梁子之岡猛寨。

(3) 英軍初由丫口（在大南滾河之河源）進兵，據爐房。因義勇軍之死禦而退丫口；因義軍之自動撤退而再佔有。且再進而佔領爐房所屬之金廠壩山嶺，即諸葛營是。

(4) 在恭猛山與帕唱山之間，有戶板、南大諸地。昔日班洪王與班弄王因事爭鬪，有宋忠福其人，係耿馬土司之師爺，助班弄王，事平得封爲戶板管頭，此次班洪事變，英國向數方面進兵，佔戶板，據南大，戶板管頭宋氏投英，英改爲縣，升宋爲縣長，並設兵營於該兩地。

(5) 在南段未定界西南向有野狽地者，中英似均未深入。英方因係洋人，故狽族仇洋之心尤切（又一說近來瀾滄教會勢力深入，野狽之受洗禮者在數萬人以上，仇洋心理漸殺，且有作爲瓜牙之慮）現係塔亭王

所據，內附心極堅。

(6) 據瀾滄縣第八區猛角董紳民稱：本年三月間有塔亭人來報，近有英兵隨帶行李馬匹及大象二十，至芒葛地駐紮。欲進駐猛戛一帶（猛戛在公明山北麓之東，距孔明山僅一日之旅程。）

(7) 英人侵及未定界之南卡烏：二十四年一月間，英人以印洋二萬元收買猛連之粵人劉紹侯等五人，令其招致瀾滄各地之地痞，用武力威逼南卡烏及附近各寨之狃狃歸降英國，該寨卡王不從，彼此迭生衝突，卡王已被其擊斃，其附近村落亦被劉紹侯之人燒燬至三四寨，現雙方仍在相持中。

查南卡烏在公明山以東，南卡江之西，居民有數千戶。本屬我瀾滄縣孟連宣撫司所管轄，至滇緬南段界務發生衝突後，該地人民雖迭被英方誘脅，但常有服漢不服英之堅決表示。英人無法，今乃利用漢奸威迫之。

作者去歲在京聞外部訊，英方參贊要求得公明山願放棄其他之說，今證以上述現在邊地現勢各消息，則英人於劃界前事先經營強侵公明山以東之南北部各一地，實爲外交上佔地步之舉，具有深意。總之班洪事件發生後，英方軍事行動如佔據諸葛營、爐房及班洪附近三寨，以及戶板改縣，南卡設兵營，均有其一貫之線索，即爲未來劃界作張本也。

#### 四 我方勘界應有的認識

滇緬南段未定界自南定河、南帕河，循猛林山、帕唱山、光坎山、公明山以至南卡江止爲主要之爭執區域。此段區域在外者包括班洪，中則包括西盟、山通、巖成，南則接近孟連、宣撫、司轄地。範圍甚廣，鑛產極豐。極西之公明山爲

附近諸山之主峯，羣山拱而繞之，在軍事上有重大之價值。此次勘界我方應注意之點，厥爲國防要隘，經濟富區，均須勢在必爭。其他天然地形政治因素亦應在注意之列。據作者此次在思普沿邊作地理之調查，蒞臨邊境，巡視緬界碑十餘椿，深感已定界境，雙方界碑所在地，均未本天然山川分水嶺，例如打洛口（係佛海縣所轄，爲通英緬陸路要道，亦爲我國西南極邊）界碑自三十一號起至四十一號止，均在英屬蠻干山坡脚，繞我打洛壩西南極邊豎立，主峯屬英，故軍事上我實處於被動地位。英方憑藉蠻干山佈置軍事，可以控制我打洛全壩。舉此一例，可以證明昔人勘定界務之無能誤國也。復就本文所關之南段未定界而言，公明山爲瀾滄縣境之主峯，自佛房縣府之高地向西望去即可窺該峯之一部份。自國防的立場言，我方不可放棄此主峯而不問。勘界負責人不可不明此意耳。又就經濟富區言，如班洪之鑛產，西盟之鑛區，或我方開辦昔年早有成效或正在經營中，是亦必爭之地，萬不可忽！

今後勘界進行之工作方針竊以爲有以下四端：

- (一) 誠如中英照會所限，首先實勘條約內規定之未定界限。
- (二) 調查地形的、歷史的、政治的因素，爲修改條約之張本。
- (三) 議擬的五色線圖可資參考者，仍應提供以爲勘界資料。
- (四) 我方最大希望，在能依據黃色預擬線作爲中緬南段界線；而以四項理由提出之：

A 南段未定界北段之班洪並爐房在內，係清初吳尙賢所開辦之茂隆銀廠舊址，且現屬之班洪、班老二王仍復我轄（永邦王在事變起，始被脅降英）。根據歷史的證據班洪王現仍擁有「明勅封蒞蘆王」銅印，則係屬

我界內，始合正理。

B 未定界中南部，本屬瀾滄縣孟連宣撫司地轄境，宣撫現屬雲南瀾滄縣，劃爲第二區。宣撫司刁派鴻卽爲該區區長，宣撫昔日轄地，遠及緬境。今未定界內尙有屬直轄者，且附近山居民族如黑及一部份狃狃，精神上均服宣撫所支配。今日劃界應根據孟連宣撫司昔日轄地，力爭爲我所屬舊地。

C 未定界中部之西盟，現雲南省民政廳設有縣佐（佐署設於距西盟一日程之那巴地方，防野卡來擾也。）且最近有我漢人李希哲與狃狃王商定開鑛，已經實行開採，自應根據政治的因素屬諸我有也。

D 公明山爲邊區之主峯，不能完全屬諸英有。至少應力爭爲中緬邊境之分水嶺，但此須實地調查始得悉定也。此次中英勘界我國人士甚願其成功。惟據上文所述，則仍未可樂觀。蓋一則受條約之限制，二則我外部準備不充分。此次勘界，有中立委員參加，我方無界務英文著作，以何種材料提供中立委員之參考，頗屬疑問。去歲外參兩部會派專員調查界務，以邊情不悉，意見不合，致測繪隊中途解散，中央耗費巨資，並精確圖籍而不可得，我國政事大抵如是了結！蔣默掀先生云：『夫劃界最重在圖籍，我外部近始託中央研究院派赴雲南考察之地質組前往該處勘查，其顛預遲滯，欲將來之不爽權辱國失地恐不可得。』（語見時事月報十二卷五期『一月來之邊事欄』）但願政府慎重勘界人選，而負責勘界人員勿蹈前轍，是亦國人之願望也。

#### （四）英侵西藏與法侵雲南之透視

印度爲英帝國之生命線，在近世外交史中，英國爲保障印度之安全計，曾應用種種之外交手腕，縱橫捭闔，週旋於列強之間，極沉着陰謀之能事。方英之初併印度也，與法國作流血之衝突。法既不敵，乃轉而圖我國越藩以爲償。英則乘中法越事之役，而併我緬甸藩屬。南亞遂形成英法均勢之局。暹羅之中立，中國西南滇川之英法互享利益，均建築於此英法均勢局面之下，而由一八九六年之倫敦英法協定以保障之。（註一）英法在中國西南之協調政策，雖基於互相提攜之旨，然其背景所在，則不外互相默認其勢力範圍也。法國認滇桂粵三省爲其勢力範圍，早已取得我國條約上的承認（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總署致法使照會）。（註二）英國之經營西藏，獲得優越之地位，且謀進而圖滇康，早經公認。英國之遠東政策，以保障印度安全，維持遠東均勢爲目的。保障印度須維持遠東均勢，遠東均勢云者，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防止某一列強因勢力膨大獨佔利益威脅和平之謂也。此項主張英國奉行之而不變，甲午中日之役以後，美國務卿海約翰提倡門戶開放主義，實與英國政見脗合。華府會議之時，英美合作又共中保障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旨。本年四月十七日日本發表非正式聲明，反對國際襄助中國建設，因含有獨佔東亞之意，英國復鄭重聲明擁護九國公約之義，然而英國雖以保持東亞均勢爲政策，仍不忘自己利益之打算。其在中國，則獲得揚子江流域之經濟優勢。西南滇川一帶，與法國締有平分權益之協定，西藏則有特殊之地位，近且駁駁焉與俄作新疆之角逐，此中動因，要不外謀自國在中亞之優勢，防俄南下，防法北侵，而以保障印度安全爲唯一要圖也。

就中國西南之國際關係論之，一爲以雲南爲角逐重心之中英法外交關係，一爲以西藏爲角逐重心之中英

俄外交關係。兩者各自成一體系，而相互影響，足決定未來西南之命運。茲分論之。

## 二 中藏之歷史的關係與列強之角逐

西藏爲中國三危古地，在漢爲大月氏，唐時稱土蕃，貞觀八年，遣使朝貢中國並請婚，太宗不許。會土蕃作亂於松州西境，平之。弄讚（藏王）懼，謝罪。因復請婚。太宗以宗女文成公主下嫁，時貞觀十五年也。宋曰西夏，元稱爲烏斯藏，自成吉思汗統一中原後，曾於河州置吐蕃宣慰使，劃其地爲郡縣，封吐蕃僧帕克斯巴爲大寶法王帝師，領其地。明稱西蕃，太祖詔各族酋長詣京授職官。明崇禎七年，第五世達賴遣使至盛京（瀋陽），頌清國祥瑞，此爲藏滿通好之先聲。順治九年冬，清世祖詔達賴至京，賓於太和殿，及還，授以金冊金印。康熙五十五年，準噶爾酋長策妄河喇布坦寇前藏，五十九年春，清廷以兩路出師平之。送達賴六世入藏。以拉藏舊臣康濟鼐（貝子）頗羅鼐（台吉）分掌前後藏事。雍正初，西藏噶布倫（官名）等忌康濟鼐之權，聚兵害之，欲投準噶爾。詔將軍查郎阿率川陝滇兵萬有五千進征，未至，而頗羅鼐率後藏及阿里兵九千平之，詔封頗羅鼐貝子，總藏事。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兩藏監撫之。至是西藏主權屬於中國，乃始確定。（註三）

自近世紀以降，英人領併印度以後，帝俄勢力亦因阻於近東，乃轉向亞洲發展。東亞、中亞均發生新國際局面，而以逐角於中國爲目標。清廷昧於世界大勢，國力又復孱弱，致每與列強接觸，卽不免喪權辱國，而四週藩邦，亦遂相繼淪亡。至今所有者只西藏與蒙古而已，然仍名存而實亡，此兩藩邦，無論就歷史的、宗教的、文化的關係言，均近我而疏於他國。今雖蘇俄雄霸外蒙，英國虎視西藏，列強政治的勢力，未可忽視。然英俄固未否認我國在西藏之宗

主權，蘇俄亦並未否認我在外蒙之宗主權。此均載諸條約，而爲國際所承認。英俄喧賓奪主，實由於我國未切實經營所致。僅就西藏之國際關係，以對英關係爲主，根據史實略陳之。

### 三 一八九〇年後緊張的英藏關係

英藏發生外交關係，當遠溯一七七四年華倫哈丁（Warren Hastings）之遣柏傑（Boyle）入藏，繼之則有一八八五年馬克萊（C. Macaulay）入藏之議，事雖不成，然窺藏之使，不絕於途，遂伏中藏問題之根株。（註四）

英人侵藏與我發生交際，見諸條約者，實始於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之芝罘條約。約中明白規定英人入藏之探測。其後中英因緬事，於光緒十二年締約中英緬甸條約，因我驟讓緬境，而英人入藏測探之意亦暫寢。一八九〇年因印藏邊境哲孟雄事件，中英成立印藏條約，中國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一八九三年印藏續約成立，開放亞東爲商埠，聽英商自由貿易，印度政府得派員駐紮諸處，察觀商務，自印藏交界至亞東，英人得任意往返，西藏境內之英人與藏人訴訟，由中國邊疆官吏與英員商辦；此二約訂立後，藏人堅不承認。（註五）因英藏經濟關係之日趨密切，而英屬印度政府圖藏之心亦愈切。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成立，英國在遠東之「光榮的孤立」政策告一結束。此兩大強國之結合均以阻止帝俄之發展爲目的。在遠東，日本嚴防俄之東侵朝鮮；在中亞，英國深懼帝俄之南侵印度。英日之敵人既一致，故結合極易。其在英國方面，英日同盟，增強英國在國際政治中精神上之力量。是時，非洲波爾戰事（The Boer War）亦終，英法又有協調之勢。而帝俄方有事於滿洲與朝鮮。此眞英國圖藏之良機。英國公爵科遜（Lord Curzon）適掌印度，彼自認爲負有合併西藏之使命。主張倫敦政府應採積極之政策，以樹

立英國在西藏之勢力。(註六)印督科遜之積極政策並未得本國政府全力支持；經彼不斷之努力，卒得自由行動。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四日因有藏人向尼泊爾挑釁行爲之傳說，科遜主直接應付。陳兵藏境，進迫拉薩，是即楊哈斯朋將軍之攻藏事也(The Younghusband Mission)。達賴出亡，藏人不得已於一九〇四年在拉薩與英締結媾和條約十款，其內容除賠償軍費五十萬鎊外，復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埠，且規定西藏以後一切權利，不得讓與他國。(第九款)(註七)惟當時我駐藏大臣則並未簽字。

科遜與楊哈斯朋在藏之積極行動，頗引起本國內之反感。一九〇四年春，倫敦議會已有攻擊之言辭。科遜迫不得已發表聲明書減輕條約中藏方之負擔，如賠款由七十五拉克改爲二十五拉克，春不佔據期由七十五年改爲三年。

英人之第二步驟，在誘致中國之承認英藏條約(一九〇四)。否則此約將失國際法之根據。其在中國方面感於藏事之嚴重亦深欲與英國協議，謀宗主權之被承認。一九〇六年四月，中英兩國於北京訂立中英新訂藏印條約。承認光緒三十年七月英藏所立之約，(一九〇四年拉薩條約)作爲附約(第一款)；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政。(註八)自世界政治的眼光觀之，英國一九〇四年在西藏之行動，其意義實大。蓋拉薩條約第九款，實不啻西藏爲英保護國之申明，所謂西藏權益，以後不得讓與他國，當指帝俄無疑。英與我在藏既有同等之地位，而俄國在藏活動力乃因之大殺矣。



中國因慮藏事前途之危機並英國再度侵藏之可能，遂開始謀中國勢力在西藏之發展。同時俄國，因鑒於侵藏之受阻與自身之無力（日俄之役以後），亦欲與英協議兩國在中亞之關係。英國在藏之地位既固，而防俄角逐亦已達到，祇想保持在藏已得之權益（主要是商業方面的）即足。且是時歐陸局勢緊張，殊非遠東發展之時。英人知其然也，遂有一九〇七年英俄條約（光緒三十三年）之簽訂規定保持西藏外交現狀。英俄雙方互相尊重西藏領土完全，不得干涉西藏內政（第一款），依據承認中國在藏主權之理由，英俄兩國，除由中國政府介紹外，皆不得直與西藏實行交涉（第二款），兩國並互約不派遣代表到拉薩（第三款），不要求權益（第四款），西藏國賦，不向兩國抵押（第五款）。（註九）此約既成立，英俄在藏之角逐乃息，而我國之宗主權，亦獲得國際條約之承認。當是時也，英國對華之西藏政策有二：一為堅持中國尊重條約義務；一為避免干涉藏事。英外相克魯（Grey）主張印藏交涉經中國介紹，避免單獨行動。（註一〇）我國斯時對藏事則日趨積極。一九〇七年清廷派張蔭棠往印度締結商約。張氏決定對英步驟，第一禁止英藏在商埠交易之直接往來，第二成立貿易代辦局，而以華人代之。此頗為印度政府所不悅。繼因中國派兵入藏，英人更感不安，並有提醒中國注意條約義務之表示。英國關懷藏事雖切，然倫敦政府之態度尚屬穩健焉。

##### 五 一九一二年後英國對藏積極政策之復活

辛亥革命而後，我國內政紊亂，英國對藏事反漸趨積極。一九一二年三月間，袁世凱總統宣布蒙藏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地位與各省同等。八月我國遣川軍入藏。英國抗議我干涉西藏內政並駐兵藏境。是時帝俄侵蒙甚切，

一九一二年，俄蒙成立協定，次年一月，蒙藏締立續約（後經達賴廢除）。（註一）凡此均顯示帝俄圖藏之心甚切。爲防俄侵藏計，英國有與中國成立協定，誘致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之必要。（註二）於是遂有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西姆拉會議之舉行。袁政府派代表陳貽範與印藏代表協議。會議要點分西藏爲內外二部：外藏指與印鄰近一帶而言，並包含拉薩、日喀則、察木多三地在內。內藏指與華鄰近一帶而言，並包含巴塘、裏塘、打箭鑪以及藏東大部在內。（中英藏協約草案第一款）外藏別爲一省，包有昌都，設獨立政府，名義上仍在中國主權之下，中英雙方俱不得干涉其內政，惟得派代表駐於拉薩。（英國則對西藏全境均不干涉其內政）（第四款）內藏直接歸中國統治，但西藏中央政府在拉薩現有權利，仍應照舊保有（第五款）英國雖承認中國在西藏全境之宗主權，但中國約定不將其改爲一行省（第二條）此西姆拉會議草案之內容也。（註三）袁政府以陳貽範擅簽草約，於五月一日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均可同意，惟界線一層，甚難承認。（註四）緣中藏境界，在一七二四年前，原以打箭鑪爲界，其西均藏人駐地。一七二四年雍正帝將藏東一部份地方併諸四川，而以巴塘爲中藏界線。巴塘以西之地包括察木多，則屬藏有。（註五）此歷史上之中藏界線也。當西姆拉會議時，藏代表要求以打箭鑪爲界；中國代表則要求察木多；英代表調合之，大略依一七二四年雍正帝所定之線以爲擬界。繼則中國放棄察木多；然英國主張當拉嶺、北崑崙山南（在青海）之地應屬外藏一點，中國自難同意。（註六）會議遂破裂。後川邊停戰期限屆滿，英人重催開議。北京外交部於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一端，根據民四袁世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依據大清會典，提出劃界案如下：（一）打箭鑪、巴塘、裏塘屬川；（二）察木多、八宿、類烏齊三十

允族屬外藏；(三) 瞻對、德格、及崑崙南當拉嶺北之地歸內藏；(四) 雲南、新疆保存舊治。英使初未同意，嗣經再四磋商，該使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裏塘、巴塘、道孚、爐霍、瞻對、岡拖地方，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及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或仍用內外藏名稱，將裏塘、巴塘、打箭爐、瞻對、岡拖作爲內地，將崑崙南當拉嶺北之地，作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藏。(註一七) 上述擬議經外部於八年九月五日以歌電徵求各省同意，經各省長官覆電反對而罷。康藏界務迄今仍未解決，最近康藏之糾紛，半原於此。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我國欲向會中提出西藏問題，以謀合理之解決，因對日山東問題緊張而罷。今春藏方達賴圓寂，中央特派致祭專使黃慕松氏取道川康入藏，目的無非在詳細考察西藏現勢，以資整理改革，中央當局之漸漸重視藏局，不可謂非差堪樂觀之好現象。最近班禪回藏之呼聲，甚囂塵上，我人但望其能實現耳。

方今蘇俄勢力深入外蒙，日本強佔東北，英國在藏勢力鞏固之際，新疆亦有不穩之勢。英、俄、日角逐之中亞局面下，中國政府與人民應如何凜然於邊疆之危機，認識中藏的文化及種族關係（除蒙古外），實較藏人與其他族國之關係尤爲深切，對藏族勿示輕蔑，力謀合作；對英則保障其營商之自由與邊疆之安全。則藏事非不可爲也。

## 六 雲南與外國發生關係之由來

雲南昔係中國西南一腹省（元代後），無所謂外交關係。其與國際間發生外交關係，當自法併越南（一八八五）英併緬甸（一八八六）始。英法角逐西南，時在清中葉以降，歐洲勢力東漸之際，就國際政治的歷史觀察，

資本主義列強向亞洲侵入，表現極尖銳化之流血鬪爭，一爲列強在印度之殖民地戰——尤以英法爲烈，一爲列強在遠東中國之角逐——尤以日俄爲最兇猛，英法爲最沉著。

英法向東方尋求殖民地，遠在十八世紀，均以地廣財富之印度爲對象。先是法國在印度之勢力，至爲雄厚，詎料會幾何時，即被英國所打倒，印度終漸爲英所獨霸。迨法國拿破崙第三執政時代，外交政策爲之一變。拿破崙第三之對外政策，目的在建設法殖民帝國，耀威海外，以期國民之擁戴。印度殖民事業既慘敗，法乃轉而謀越南藩屬。外交軍事，雙管齊下，藉謀遠東軍事政治之根據地。（註一）法政府對孱弱之越政府，威利誘。第一步與越南締西貢條約（一八六二年），法承認越南爲自主國；第二步以武力逼越締結新約（一八八三年），使越南自認爲越南之被保護國；第三步，法要求我國承認越南爲法之被保護國。越事既興，中國遂孜孜從事宗主國之爭，然終無以武力維護宗主國之能力，致有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中法越南之役，越遂淪亡。（註一九）

法國之侵略我越藩也，正爲英國經營印度最得手之時，而尤以一八八六年與一九〇二年保守黨薩伯（Marquess of Salisbury）持政時期，海外侵略最烈。其與我國有關者，厥爲緬甸之併吞（一八八六年），西藏之侵略。一八八五年（法併越）至一八八六年（英併緬）爲西南邊疆最大關鍵之所繫。蓋自緬越淪亡後，西南腹省，直接與英法屬地壤地相接，預伏未來之危機。試就外交史上舉其榮華大焉者言，則有一八九六年英法協定——規定英法均需滇蜀利益與保證暹羅國之中立；一八九八年法國要挾中國承認與東京接壤之滇、桂、粵三省爲法之利益範圍；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之締結；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締結；一九〇七年日法協定與密約

之締結；凡此種種，均爲英法向遠東發展最有關繫之事實，而與我全國或西南邊地如滇、川、康、藏，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影響者也。

#### 七 英法協定與法侵雲南之開端

越併於法，種淪於英以後，英法在我國西南邊境之屬地相互毗連，爲保障己國殖民地安全計，爲經營中國邊省計，英法均有力謀避免衝突之必要。倫敦與巴黎政府對中國西南之利益分割，採協作政策。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英外相薩伯與駐法大使古謝爾（Alph de Courcel）訂立英法協定，除保證暹羅國之中立外，約中第四款規定滇蜀利益均霑。茲引如下：

第四款：「英法兩國承認兩國各依光緒二十年中英界務商務條款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條款，規定兩國在滇蜀所有利益及將來所得利益互相扶助進行。」

上述條款，卽英法在滇蜀協作政策之表現也。此項協調政策之作用，在經濟意義言，可避免無謂之競爭。在政治的意義言，則實含有互相默認西南利益範圍——英默認法國在雲南之優越地位，法默許英在康藏之特殊地位——之劃分，與南亞（Southern Asia）均勢維持之深意存焉。英藏關係自一九〇四年印度政府派楊哈斯朋以武力迫藏人接受拉薩條約，西藏宗主權，幾有由我轉諸英人之勢。此後英方手段或急或緩，要視國際形勢以定，然其無放棄西藏之野心，亦如其鞏固印度之企圖，此理甚明。法國之經營越南，進逼鄰省，亦不自今日始。法國初侵略越南之動機，非僅謀越南領土之吞併而已。蓋兼謀開放西南腹省，以求通商墾拓之利。吞併越南，所以謀法國在

遠東軍事經濟之根據地；開放西南腹地，所以謀在中國勢力之擴張。兩者互相表裏，爲帝國主義者滅淪他國之常技。回憶一八八五年中法越事之役至一九〇〇年庚子之役，此時期中，我國一方面喪越、緬、韓諸屬邦，失腹省之屏障而形成今日邊疆之危機；一方面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至成爲主權不完整之國家。法國取我越南，侵及雲南腹地，要不外角逐中原之企圖，而有史實證明焉。請申言之：英法欲開發西南腹地，除由揚子江航達外，唯一途程，厥爲開通雲南。通入雲南之路有三：（一）由廣州湖西江而抵廣西百色，以達雲南東境；（二）由暹羅曼谷或由緬甸仰光以達雲南思茅、普洱與騰衝。（三）由越南東京湖紅河而上以達雲南蒙自。（註二〇）此三路中第一路他國自無深入。第二路爲英國所獨立經營；英國印度政府於一八六八年首派大佐斯萊登（E. B. Sledden）出發探測，次遣大佐柏郎（Colonel Horace A. Brown）作第二次之探測，繼之遂有英人馬嘉理（Magary）被殺事件，釀成中英外交上重大問題（光緒二年芝罘條約之締結即起源於是）。（註二一）至於第三路由東京以達蒙自，則爲法國所歷年經營者。一八七二年法人杜布（M. Dupuis）探測雲南，一八八二年至八三年李維將軍（M. Riviere）探測紅河，均爲法人開通滇省之重要事件。（註二二）中法越事擴大以來，法國企圖開放雲南之心益迫切顯著。法使寶雷（Bourée）向我總署提議越事辦法三條，其第二條即要求滇省通商。其後法水師提督福諾葉（Capitaine Fourrier）提案第三款，謂關於越事，法國不索兵費，但中國允許越南與中國鄰省通商並議定商約稅則。寶、福二氏提案雖因故未實現，然而就中法最後同意之中法新約（光緒十一年訂立）以觀：約共十款，而與我國邊省有關係者，竟有六款之多。自中法越事之役後，法國在西南各省所獲權益極多。法之侵越，原不僅利其領土，且兼謀開發

西南諸省，以中法越事交涉之史實證之，當無疑義矣。法國經營雲南，迄今已四十餘年，其在雲南之經濟勢力並不大，然其間接的勢力，因其利用地理的接壤與滇越鐵路之侵略，今日已陷雲南經濟於枯萎之境。法國在雲南之潛勢力，較諸列強在中國邊疆（除日本之於東省外）之侵略實爲祕密而猛烈，而深知此中真況者莫如英國。英國外交，素以實利著稱於世，豈肯與法爲鴿蚌之爭？此英法在西南邊省協調政策之所由來也。

#### 八 法侵雲南益形具體化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正值中日甲午之役，我國孱弱暴露於世之時，列強羣起而爲勢力範圍之分割。法國藉口干涉日本還遼索酬，先後向總理衙門要求四項利益。（註三三）（一）雲南、廣東、廣西三省不割讓與他國；（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三）租借廣州灣；（四）中國郵局總辦由法人充補。上述第一項要求，係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由法國代理公使呂班（Dubreuil）以照會形式交我總署者。照會大意云：『法國政府爲敦睦鄰邦親善關係起見，並爲保持中國領土完整並確定與越南毗連之中國各省之狀況起見，特照會貴國擔保上述各省或各省之某部，無論暫時或永久均不割讓租借與任何國家……』（註三四）我總署迫不得已，於是年四月十日復文承認之。（註三五）此爲法國認雲南、廣西、廣東爲法國之利益範圍，而經我國條約上之承認者。法國自是以後，不惟視滇省爲禁樹，且壟斷商務，牽制政事，阻撓雲南建設。舉其有礙西南國防及邊省民生之法國勢力而言之，如滇越鐵路之操縱雲南唯一之交通出路也，若越南過境稅之橫征暴斂華貨，使中國貿易不振也；如限制雲南政府輸送軍火也（有條約根據，法方本不能留難）；如抗議雲南簡舊官立錫務公司聘用美國工程師也；阻

揆滇政府購買無線電機件，航空飛機件也；若東方匯理銀行之操縱滇省匯率也……凡此上述事項均有官方文書與客觀事實證明之。客歲美人 Willur Burton 前往越滇考察，作成法國勢力下之雲南一書（The French Strangle-Hold On Yunnan-A First-Hand Survey-Published by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Shanghai）。對雲南外交關係有所論述。論及滇越關係，雖有發見，仍未能做到十分精確之觀察，蓋邊疆眞況，自非短期旅途中所能全知也。

## 九 結論

自近代遠東外交史及現代國際政治之眼光觀之，英國之於西藏，法國之於雲南，同視爲禁樹，不准他國染指，已無疑問。請分析此局面所形成之影響：

（一）西藏問題，就其外交關係言，係一中英俄三國之國際關係問題。英國因重視印度殖民地，故其對此矗立於喜馬拉雅山之「隱士國」（Hermit Kingdom）——西藏——決不放鬆，今則已處於特殊之優越地位。英日同盟之對象不外防俄；日俄之役時期，英國得傾全力侵藏，泊乎戰爭告終，帝俄已無力角逐於西藏。然此非云俄國即退出中亞也。俄國爲一具有亞洲民族性之國家，無論帝俄與蘇俄，均念念不忘於東方之發展。自新疆邊界之鐵路通車以後，俄國在中亞之勢力大增，今雖忙於五年計劃，然歷史上的發展路線，則絕未拋棄也。今者外蒙已在蘇俄卵翼之下，新疆亦在極複雜之微妙關係中。英所懼者爲蘇俄勢力之南伸，俄所懼者爲英國勢力之北展。英俄之動靜，乃決定西藏命運焉。



(二)英法在雲南雖以協調政策相標榜；然此協調政策實建築在均勢原則之下。若因日本勢力向內蒙發展，則必迅速影響蘇俄在外蒙新疆之現有地位；又蘇俄在中國西北之行動，又復牽動印度政府之對藏政策。英國對康藏之積進發展，則法國越南政府對滇政策亦必全部變更，反之，若法國在滇有所動作，亦必迅速的影響印度政府之態度。

(三)中國邊疆現狀之維持，端賴均勢之保存。即遠東和平，亦與此有關。自日本侵佔東四省以來，遠東均勢局面早已打破。因遠東均勢之破裂，致影響世界軍縮之失敗；因軍縮之失敗，致危及國際經濟之復興。在此戰雲籠罩全球之局面下，列強均忙於軍備之擴張，國防之準備，與殖民地之再分割。中國邊疆處此國際局面下，安得不日趨緊張？近來南疆戰事，康藏糾紛，紛至沓來。如何應付邊疆危機，實為中國當前之嚴重問題。就國際局勢言，恢復與保持遠東均勢，為安定中國局面，消除列強相互鬭爭，並保持遠東和平之唯一手段。然則如何而後遠東均勢得以保持乎？訴諸和平手段，抑訴諸戰爭？此則為歐戰後國際和平機構之試金石，國際和平公約之測驗準。我國除充實國力，開發邊疆，預籌國防而外，尚有何路可循乎？

(註一) *McMurray: Treaties Vol. I. p. 54.*

(註二) *Ibid: p. 123.*

(註三) 薩一山 *清代通史* (十) pp. 694-702.

(註四) *W. K. Lee: Tibet in Modern World Politics. p. 15-18.*

(註五) *Ibid, p. 19-21.*

(註六) Parliamentary Debates, Vol. 141, p. 149.

(註七) 王光祈：西藏外交文件 p. 77-80.

(註八) 同上：pp. 90-98.

(註九) 同上：pp. 97-100.

(註一〇)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910, No. 143, pp. 87-88.

(註一一) 王光祈：西藏外交文件 p. 129-132.

(註一二) W. K. Lee: Tibet in Modern World Politics, pp. 70-71.

(註一三) 王光祈：西藏外交文件 pp. 136-140.

(註一四) 由雲龍：滇錄第一三〇頁，北京外交部致唐繼堯電。

(註一五) 魏源：聖武記卷五，第一八頁。

(註一六) 任乃強：西康圖經第一三六頁。

(註一七) 滇錄第一三二頁，北京外交部民入歌電——致唐繼堯電。

西康圖經：第一四三——四八頁。

(註一八) Hayes & Moon: Modern History: p. 476.

see also P. T.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p. 312.

(註一九) 越事始末詳見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pp. 281-; Cordier, H. J.:

Confit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暨光緒朝中法外交史料(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

(註二〇) 郭松濤：養知齋全集第二函，奏疏卷五論法事疏。

see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pp. 281-285.

(註二一) Morse: Ibid., p. 287.

(註11) Henri Cordier: *La Confit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p. 6-12.

O. B. Norman: *Tonkin or France in the Far East* p. 73, p. 186.

(註12)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 p. 137.

(註13)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123.

(註14) *Ibid.*

### (五) 西南鐵路網之研究

今日邊疆問題之日趨嚴重，半由於交通之梗阻；開發邊疆，須自發展交通始。我國鐵路幹線，通東北者曰北寧鐵路；通西北者曰隴海鐵路；橫貫南北者曰津浦平漢兩路，最近則積極於粵漢鐵路之興築。至於通川、滇、桂、黔、康、藏之鐵路幹線，現尙未著手進行。本篇之作即提供建築西南鐵路網之初步商榷。

#### (A) 孫中山先生之西南鐵路計劃

孫中山先生於其所著建國方略，言及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之必要，云：『中國西南一部所包含者：四川、中國本部最大且最富之省分也。雲南，次大之省分也。廣西、貴州，皆鑛產最豐之地也。而又有廣東、湖南兩省之一部。此區面積有六十萬方英里，人口過一萬萬。除滇越鐵路外，殆全不與鐵路相接觸。於此一地區大有開發鐵路之機會，應由廣州起，向各重要城市鑛產地，引鐵路線，成爲扇形之鐵路網。惟西南地方，除廣州成都兩平原地，各有三四千英方里之面積外，地皆險峻。此區東部，山嶽之高鮮逾三千英尺，至其西部與西藏交界之處，平均高至一萬尺以上。

故建此區鐵路工程上困難，比之西北平原鐵路系統，乃至數倍。」

孫中山先生提議以廣州爲此鐵路系統之終點。關左列之七線：

(甲)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

(乙)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貴州。

(丙) 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

(丁) 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欽州。

(戊) 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至緬甸邊界止。

(己) 廣州思茅線。

(庚) 廣州欽州線，至安南界東興爲止。

以上七線，戊己兩線爲入滇鐵路線。戊線長約一千三百英里，起自廣州，迄於雲南騰越。其首段三百英里，自廣州至大湟，與丁線相同。自大湟江口，分支至武宣，循紅水江常道，經遷江及東蘭。於是經興義縣橫過貴州省之西南隅，入雲南省至羅平。從陸良一路以至雲南省城。自省城經過楚雄以至大理，於是折西南至永昌騰越，終而至緬甸邊界。

現在雲南建設廳所進行之滇東公路之一段（昆明、路南、師宗、羅平）以及滇西公路（由昆明經安寧、祿豐、楚雄、鎮南、祥雲、大理）等兩路線，卽爲孫中山所計劃西南鐵道系統中戊線之一部份。本線橫貫桂滇，將來與緬甸

之仰光八莫相接，爲印度至中國最捷之徑，在國際上必見重要。

至於己線（廣州思茅線）則起自廣州西南隅，經佛山、官山，由太平墟，渡過西江，至對岸之三洲墟，於是進入高明、新興、羅定。既過羅定入廣西界，至平河，進至容縣。西向渡左江，至貴縣，循左江北岸以達南寧。在南寧應設一支線，約長百二十英里。循上左江水路以至龍州，折而南，至鎮南關。安南東京界上止，與法國鐵路相接。其本線循上右江而上，至於百色。入雲南至剝隘，經巴門、高甘、東都、普子塘至阿迷州。進至臨安府（建水縣）、石屏、元江，通過他郎、普洱、思茅，至緬甸邊界近瀾滄江處止。現雲南建設廳所進行建築之昆剝路——昆明剝隘路——及滇南路，即准建國方略西南鐵路系統之己線而行。

孫中山先生復於建國方略第四計劃第五部中論及高原鐵道系統。其與西南有關者爲「玄」線，即拉薩、大理、車里線，辰線即成都、元江線，宿線即敘府、大理線，列線即敘府、孟定線。玄線爲連接滇藏之線，辰線爲四川通入滇南之線，宿線爲四川南部連接雲南西部大理以通西藏之路線。

孫先生西南鐵路計劃，已略如上引。此項計劃，係就全國各方面通盤籌劃，原則上極有價值。惟將來進行，仍有待於實際的測勘與調查。

#### (B) 西南鐵路網之試擬線（附略圖）

西南鐵路網除滇南之法屬滇越鐵路已成外，有如下擬之五線。就雲南省言，則均以昆明爲中心：

(一) 粵滇線——東接黔、桂、粵。

(二) 滇蜀線——北接四川。

(三) 湘滇線——東北經貴州以達湘省。

(四) 滇藏線——由滇西以達藏地。

(五) 滇緬線——西達緬甸之八莫。

查雲南創議興修鐵路始於遜清。是時省垣已有滇蜀鐵路公司之設立，的款有著。因辛亥之變而輟。民國三年，西南五省又有欽渝鐵路之議。北京政府熊希齡內閣特向法國中法實業銀行借款興築，因牽及政治因素，故無若何結果。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派有粵滇線、湘滇線、渝柳線，經濟調查隊前往西南調查鐵路計劃。作有總報告書，足資參考之點甚多。現就上舉各預擬線而論列之：

### (一) 粵滇線

粵滇線，起自廣州，向西蜿蜒經廣東之南海、三水、高要、德慶，斜貫廣西之梧州、藤縣、平南、潯州（桂平）、來賓、遷江、白山、都安、東蘭；而入貴州之安龍、興義、雲南之羅平、師宗、陸良、嵩明、昆明等縣。復有支線自桂省來賓，經柳州、思恩而至黔省之荔波、獨山、都勻、貴定、龍里，以達貴陽。幹支線共長約一千三百英里，為滇黔兩省及廣西中部與西北部出海口唯一路線。此為鐵道部派員查勘所擬者。全線所經區域，除廣州為一大平原外，其他各處，地皆險峻，非山即谷，雲貴兩省，絕無水運之利。道路崎嶇，經濟上大部份仍未脫地方經濟狀態。

物產方面，雲貴段多山地，少平原，土質礫瘠，往昔即為受協款之省份，近年天災煙禍，物產量益形菲薄。農產僅

可自給。鑛產雖富，尙無大規模之開採，林木到處皆有，但連年砍伐，絕無培植，成材木料甚爲稀少。目下主要產物仍爲農產，鑛產次之，林產及工藝品又次之。

## (2) 蜀滇線

蜀滇線爲欽渝鐵路之一段。此線自昆明行經嵩明、尋甸、霑益、東川、巧家、魯甸、昭通、大關、鹽津、永善、綏江及四川之敘州等屬。共一九六〇里，係勘測滇蜀路線時據地方嚮導人估計之里數，後經實地測計，合一一七九里。惟此係擬築鐵路，必須去彎就直，若就現行大道計算，共爲一七三五里，極高度出海約八千五百尺，其餘六七千尺三四尺不等。最低處約一千餘尺。此路又經劉伯生等勘測，謂自省城起經板橋、楊林、新街、尋甸、昭通、大關而達敘州，計長一五六七里，惟劉家莊、小鋪子等處，須開硿挖槽，新開河、大河口等處須建大橋，下填口、猴扒巖等處須破巖開路，餘多平坦，尙易施工。

上述之粵滇線與蜀滇線，或係與欽渝鐵路有關，或係該路之一段。茲略論欽渝鐵路計劃，藉資參考。

## 附欽渝鐵路計劃

欽渝鐵路計劃係由廣東欽州起經廣西之南寧、百色；貴州之興義；雲南之羅平、昆明；四川之宜賓而達重慶。此路自民國三年北京熊內閣與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後，有極複雜之外交關係，當另文討論之。茲僅就計劃本身之歷史言之：

光緒三十一年，滇省組織滇蜀鐵路公司，定爲官商合辦。次年英國欲自緬甸修造鐵路直達雲南騰越，爲滇人

極力反對，事未果行。滇省乃以騰越併入滇蜀路線。宣統二年，滇蜀路收歸國有，政府擬先築滇桂，緩建滇蜀。迨民國三年，欽渝鐵路合同成立，於是滇桂、滇蜀兩線均爲併入。民國二年，滇督蔡鍔與德商簽訂滇百（昆明至百色）鐵路三百萬鎊草約，因受法使反對而取消。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提出欽渝鐵路計劃，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六萬萬佛郎，當時國務院因有其他作用，遂要求將墊款增至一億佛郎，名義上雖爲鐵路借款，實際上乃係指路借款，財部坐收墊款，交部爲人作嫁，對於欽渝鐵路毫末進行。截至民國三年六月底，財部共收墊款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歐戰爆發，墊款停止，路亦未築，其後中法實業銀行停兌，因此擱置。

近年以來，兩粵當局頗注意欽渝鐵路，擬具具體計劃。據民國二十一年所公佈者，其所擬路線與前交通部所擬者稍異。即自廣東欽州起，經廣西之南寧、奉議、貴州之興義、雲南之羅平、曲靖、宣威而至可渡河（不經昆明）；然後由可渡河起，經貴州之威寧、畢節，四川之敘永、古宋、納溪、隆昌、永川，以達四川重慶爲止。全路長一千九百二十英里。擬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五段建築，由五省平均擔負辦理。限定六年完成通車。估計建築經費每英里約需工料費國幣九萬二千二百元。

又據民國二十二年粵桂代表在四川重慶所發表之意見，欽渝鐵路之計畫，似又更改。係由廣東三水起，經廣西之梧州、柳州；貴州之貴陽以達於四川之重慶、成都。再由貴陽西通雲南昆明，東達湖南長沙。此種計劃，與孫中山先生實業計劃之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與敘府）及王伯羣氏所擬成廣鐵路計劃相似；而以柳淦（柳州至重慶）、湘滇（鐵道部庚關兩款築路計劃所擬）兩線爲參考者也。



以上兩項路線計劃（民國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計劃）相較，自以後者爲有價值。此欽渝路計劃之大概也。欽渝路，在溝通西南粵桂黔蜀滇之往來，而謀一通海之出路，自有其交通上之價值。惟自國防上之立場言，西南鐵道幹線之中心應以聯絡湘省爲得計，而以廣州爲終點較佳，是粵滇線與湘滇線之優於欽渝線明矣。

（3）湘滇線

湘滇線起自湖南長沙，向西蜿蜒，經湘潭、湘鄉、永豐、寶慶、武岡、青坡、洪江、黔陽、芷江、晃縣，以達貴州之玉屏、青溪、鎮遠、施東、黃平、爐山、麻哈、平越、貴定、龍里、貴陽、清鎮、平壩、安順、鎮寧、關嶺、安南、普安、盤縣等十九縣。經雲南者爲下列七縣：平彝、霑益、曲靖、馬龍、尋甸、嵩明、昆明。各縣總面積，在滇省約有四萬二千方里，在貴州約有九萬方里。悉屬高原，山陵起伏，崎嶇難行，雲南段各縣平均海拔六千七百英尺，貴州各縣高度，平均海拔三千四百英尺，工程上不無考慮之點。

據鐵道部經濟調查報告：湘滇線之雲貴段二十六縣，以人口言，總計約有六十三萬戶，三百餘萬人。沿縣農產，如稻、大小麥、蕎麥、苞穀（即玉蜀黍）等均有。惟以土地瘠薄，正糧如米、麥外，尤產玉蜀黍。正糧有餘者，爲龍里、曲靖、尋甸、平壩、清溪、嵩明、貴定、安順、平越、昆明。其餘馬龍、普安、關嶺、霑益、貴陽、施秉、盤縣、黃平、鎮寧、玉屏、安南、鎮遠、爐山、平彝、麻哈、清鎮等十六縣，均須仰給他處。糧食類總產量當以安順爲多，約有百二十萬擔，次爲貴定、昆明、平彝，亦逾百萬擔，最少爲清溪、玉屏，各得九萬九千及五萬二千擔。礦產則煤、鐵、銅、錒、鉛、銀等，沿線均有。雲貴兩省區域遼闊，沿線各縣，耕地畝數甚鉅，最多者達六十萬畝，最少者亦有五六萬畝，普通者二三十畝，全段共有耕地八、二七三、〇〇〇。

畝。

## (4) 滇藏線

此路，如滇緬路修成，自大理起經過鄧川、劍川、鶴慶、麗江、中甸、維西入藏，共三、一五三里。其中行經各地，如橋頭係用溜箆渡江。雪山上下數十里，每年四月至八月除大路外雪均不化。熱水塘兩峯對峙，路最逼窄，其餘亦多形勢險阻，惟較以上稍夷耳。

## (5) 滇緬線

滇緬線經過昆明、安寧、祿豐、廣通、楚雄、鎮南、祥雲、鳳儀、大理、漾濞、永平、保山、騰越等屬，共二、二〇里，此路除沙橋、普棚、亭解、倒馬關、大海隄等處，山路險峻外，其餘頗多平易之處。至出海最高點約八千尺，最低為一千尺，此為工程上應注意之點也。

滇緬鐵路，起自昆明以達緬甸之八莫，為通緬甸印度之陸路幹線，將來此即自印度至中國最捷之路也。孫中山先生實業計劃中建設西南鐵路系統之戊線即包括此線。孫先生云：『以此路故（廣州至大理騰越線）此兩人口稠密之大邦（中國、印度）必比現在更為接近，今日由海路，此兩地交通，須數禮拜者，異時由此新路，則數日而足矣。』可知滇緬鐵路在東亞交通上之意義矣。

惟是此段路線，在滇緬外交關係中亦有一段歷史，請略言之：光緒二十年中英締結「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該約第十二條規定云：「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築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

格接。」此爲中英條約中有關滇緬鐵路修築之規定。查滇緬鐵路計劃，英國早胸有成竹。Darling氏曾擬有方案：卽自怒江之崑崙渡起，經滇省之雲州、昆明以至貴州之威寧；自威寧起更分兩道：一經畢節以至蜀省納溪；一經脫通以至敘州。惟工程浩大，非短期內所能促成也。光緒二十七年，英使復要求延長緬甸鐵路至雲南府，經外部照覆，由滇省自行修造。三十二年九月，乘我自辦騰越線之際，駐滇英總領事又照請中英合辦，仍經外部與英使定議，各修各界，毋得越俎。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英使朱爾典至交通部會聲明：「法國承辦欽渝鐵路線，經昆明，有違英法所關滇蜀條約（卽一八九六年英法協定）惟與貴國無涉云。」

(C) 西南鐵路試擬線之比較與批評

西南邊疆之地勢，與列強屬地壤土相接。英法鐵路或則深入我內地腹心，或則環伺我邊區。前者如法國之滇越鐵路，後者如英國之緬甸鐵路（通北緬密支那，與滇省騰衝咫尺相距）及印度鐵路（距西藏甚近）與法屬河內至龍州之鐵路（通我廣西省）環顧我方，則交通梗阻，在汽車路未通以前，旬月始達中原。西南川黔桂滇康藏之廣大區域，除現在法國在滇境所直接經營之滇越鐵路外，尙無一里之鐵路，此於政治、軍事、外交、文化諸般要政上均受極大之阻礙也。就國防言，西南鐵道之應及早建築，已屬絕對必需。就經濟言，西南地富礦產，且就川滇康諸省言，均是處女地，實較開發西北尤有利益。孫中山先生已言之矣。目前問題厥爲路線與經費。本文僅就路線詳論之：

欲決定西南之鐵路線，當就整個之鐵路計劃觀察之，方不失爲統籌之計。於此有一先決之原則，卽鐵路幹線

須具有國防上、政治外交上、經濟上、文化上之價值。就西南鐵路之幹線觀察，有湘滇線與粵滇線。湘省爲我國南北之軍事重心，且可形成未來對外作戰之軍事根據地，有湘江及揚子江之便利，異日東南七省築路成功，交通上尤握有要樞。粵滇線橫貫粵、桂、黔、滇四省，果能實現，自可成一西南鐵路系統。近來粵漢路韶株段積極動工，預計民國二十六年竣工，則以廣州爲中心之粵滇鐵路，尤具有直貫南北，溝通西南之價值。然就國防之立場言之，則湘滇線較粵滇線尤重要。蓋湘滇線之起點爲長沙，長沙居揚子江流域之中部，與鄂、贛、皖、豫諸省均甚接近，較廣州易取得中原之接應也。然自經濟上言之，則粵滇線所橫貫之區域，貨物求通海之出路（以廣州爲海口）較近，就地方經濟言，此又粵滇線優於湘滇線也。復就工程言，湘滇線與粵滇線所經過之區域，尤其雲、桂、黔一帶，幾均海拔二三千英尺以上者，興築鐵路較平原倍蓰困難，自不待言。

查粵滇線入滇之鐵路預擬線有二，一自廣州經三水、高要、德慶，過廣西之梧州、藤縣、平南、潯州、來賓、遷江、白山、都安、都蘭，而入貴州之安龍、興義、雲南之羅平、師宗、陸良、嵩明、昆明；是爲粵滇線。另一則自廣州經廣西之南寧、百色、貴州之興義、雲南之羅平、昆明、四川之宜賓而達重慶。是爲欽渝線。茲所倡言者乃前指之粵滇線非欽渝線也。至於湘滇線，在國防上之價值甚大，然路線應有考慮之必要。由湘入滇之預擬鐵道線有二：一自湘省經貴州以達滇省，前節已述及之；一自湘省長沙沿湘江流域越分水嶺沿烏江過涪陵以達重慶。復由重慶沿綏江、永善、鹽津、昭通、魯甸、巧家、東川、霑益、尋甸、嵩明而達昆明。是即湘蜀與蜀滇兩線之合稱。前一線不經四川，後一線則避開貴州。就入川鐵路言，全省均以重慶爲交通中樞，凡陝、甘、滇、黔、康、藏之商品咸集於此，故凡入川鐵路線，不能離開重慶。

粵漢及玉萍鐵路完成後，亟需興築之鐵路厥爲通川之鐵路。自工程觀點言，約有三路：（一）北路——將隴海路由西安延長，經劍閣而達重慶。（二）中路——由武昌或漢口沿長江經巫峽而達重慶。（三）南路——以廣州灣爲終點，或經韶州至昆明而轉廣州灣，或經荃江、貴陽、柳州而至廣州灣。綜觀三線，就四川交通言，以重慶、長沙線爲最適宜。因其與粵漢、浙湘兩線相啣接。將來可以與蘇、浙、皖、贛、閩、粵數省聯爲一氣。此數省人口較密，且生活程度在中國爲最高，故將來客運必發達。又就滇蜀線而言，將來通車，無論客運與貨運必較湘滇線中之雲貴段更爲發達。蓋重慶爲西南內地貿易之中樞，非貴陽可比也。

總上所論，可知粵滇線因粵漢路韶株段之將竣工而價值日顯；湘滇線，因入川鐵路之急待興修，而愈增重要。惟由粵入滇之線應以廣州爲出發點，以昆明爲終點；粵滇線與欽渝線較，則前者優於後者也。由湘入滇之線，應以重慶爲中心，由長沙經重慶而達昆明爲最佳之線，而捨棄湘省經貴州以達昆明之預擬線。俟上擬之西南大幹線完成後，再連接由重慶經貴陽至廣西、柳州之渝柳線；及由湖南、寶慶經東安過廣西之全縣、興安、靈川、桂林、雒容、柳州、來賓、遷安、賓川、南寧、綏濠以達廣東、欽州之寶欽縣。此係第二步計劃也。

至於滇藏線，衡以藏境交通情形，是否由滇、西修路接入藏境較爲便利，抑由其他通藏路線，尙待考慮。查中藏交通之路有五：（一）由成都經打箭爐、昌都至拉薩之線；由（二）青海、西寧經玉樹至拉薩之線；（三）由青海、西寧經結古至拉薩之線；（四）由雲南、大理經洛隆宗至拉薩之線；（五）由新疆經後藏、喀齊（印喀直）至拉薩之線。就中以第三路由青海、西寧經結古至拉薩之途較爲捷徑。至於入藏鐵路線，因係高原區域，工程極艱，應有待於

技術專家之探究。

滇緬鐵路線，就東亞交通之溝通言，實有深義。就中緬、中印經濟關係言，亦有修築之價值。方今法國鐵路勢力深入雲南省城之時，溝通滇緬交通，在外交上亦有相當作用。惟須路權操諸在我，否則豈能不蹈東省中東路及南路之覆轍乎？現在雲南政府積極於公路修築，由昆明至大理之滇西公路幹道，一部份已通車，一部份又將竣工，是亦建設聲中之一好現象也。

### (一) 西南邊疆問題與雲南

#### 一 西南邊疆問題之觀察

遠東時論著者梭苛爾斯基 (George F. Sokolsky) 最近在美國政治社會科學季報著文「中國政治之現狀」論及中國邊疆問題，暮鼓晨鐘，發人深醒。其言曰：「中國因受國內國外惡勢力之壓迫，實無能力保衛其四週之邊疆。就過去言，中國失棄領土四百萬方里；未來十年中，仍不免於領土之被侵，蓋一國之領土非有實際之權力確能直接管轄之而外，必不免領土之喪失也。」（註一）此言實係一針見血之論。清季以來，歐美之政治的、經濟的勢力侵入遠東；東鄰日本崛起於三島，明治維新，躍躍於遠東，日以發展大陸政策為國家政策。列強挾其經濟的、政治的優勢，復佐堅甲利兵之軍力，屢窺我邊疆，洞我堂奧。清政府昧於世界大勢，且內感國力不足，每次邊事發生，我則窮於應付，列強則得寸進尺，逐步蠶食。琉球之喪失於日（同治十年），緬甸之拱手讓英（光緒十一年），均由於藩屬被占，交涉棘手，一則默認放棄，一則經談判而讓與也。東三省之東北，外興安嶺及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拱手

讓俄（咸豐十年，西歷一八六〇年）新疆西北之霍爾果斯河以西之地方，亦奉送帝俄（光緒七年）此則或由於政府昧於邊情，或由於交涉困難而經談判訂約讓與帝俄者也。越南之喪失於法（光緒十一年西歷一八八五年）朝鮮之喪失於日（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五年）則因我國執行宗主權之責任，爲保護藩邦因戰敗而放棄宗主權者也。總觀上述，我國清末之季邊疆喪失者，誠如梭氏所論，已近四百萬方里。今者藩屬既失，危及腹地。東北四省已被日佔，外蒙亦名存而實獨立，英俄虎視西北之新疆，英國蠶食康藏，英法復角逐於雲南，環顧邊疆，危殆殊深！梭苛爾斯基氏亦云：『長城以外，中國已失棄東四省並外蒙、西藏；現在新疆亦危；西南之雲南則真象未明焉。』（註二）此語雖不無語病，然中國邊疆，時時深感列強之侵凌，實無可否認。邊疆問題，迫在目前，吾政府及國人已無瞻顧徘徊之餘地。急起直追，力圖挽救，事尙可救。則邊疆問題之研究，國防設計之籌劃，實爲刻不容緩之急圖也。

中國邊疆危機，雖因歷史、地理及各國對華政策之不同，而有緩急之別。東北問題，地理上接近日俄領地，歷史上又爲帝俄遠東政策與日本大陸政策角逐之中心，（註三）形成遠東之重大糾紛，東方之火藥庫，早已成爲世界問題，其嚴重性固不自九一八柳條溝事件始，固矣。外蒙古之受制於蘇俄，康藏之被侵凌於英國，其嚴重性又豈可忽略乎？新疆雲南同處邊陲之區，其於國防上之地位極爲重大。只以地廣人稀，交通不便，故鮮有人能明其內地真象者。英俄逼近新疆，英法角逐雲南，其勢方興未艾，最近新疆政變，外交部長羅文幹隻身飛新，考察新省外交關係與交通情況，可見政府注意新省，而羅氏之冒險精神，亦有足多者。

西南邊疆問題最值注意者首推康藏問題。蓋康藏地處西陲，風俗言語民族又與內地行省迥異，英國注意侵略已數十年。西南之雲南與康藏接壤，自光緒十一年英併緬甸以後，滇緬界務成爲無窮之糾紛，迄今仍成懸案。現在藏軍東侵自不免波及川滇，此中不無國際背景。英國之政策在逐步使西藏名義上實際上脫離中國宗主權，然後徐圖川滇，握揚子江上流之霸權，俾印度與中國西部打成一片。故康藏危機與滇蜀有切膚之關係。英國在滇現雖無特殊重大權益。然歷年中英滇緬商務專約亦規定英國享有之權益，如滇緬鐵路建築優先權，英國貨物輸入邊境減稅權等；（註四）滇緬關係尤以界務糾紛爲最難解決之事。滇西已失之地固不必論矣，惟就現在界務懸案論，北段界務與南段界務均未解決。而北段界務中片馬與江心坡尤爲我方力爭之領地，現已爲英所佔領。此不獨侵及我領土主權，且影響西南國防尤深且鉅。

再就中法滇越關係論，則關係尤較滇緬更爲複雜。自光緒十一年中法之役以後，越南藩屬已爲法併。光緒二十四年我國總理衙門與駐華法使代辦呂班（M. Dubail）換文聲明中國不割讓滇、桂、粵三省與他國，（註五）自是以後，法國益視西南滇、桂、粵三省爲其勢力範圍。而法國因地理上及條約上之關係，其在雲南之經濟勢力尤深。光緒十一年中法兩國締結中法新約，中國放棄越南宗主權；（註六）法國享有在滇創造鐵路之優先權；（註七）光緒十二年中法越南邊境通商章程對於兩國互在越南雲南設領事，（註八）過境（越南）貨物繳納過境稅，（註九）領事裁判權之重申，（註一〇）陸路關稅之減輕（註一一）等，均有詳明之規定，然要不外法方獨享之片面利益多，而我方雖名享互惠，而實際並未享有也。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對於設領，陸路關稅減輕，尤有更具體之



規定，而最可注意者即法國在中國西南境享有最惠國條款之優待也。(註二)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復有法國在滇桂粵探礦優先權及連接滇越鐵路權之規定。(註三)此在我方則是西南之邊疆之危機日增，滇省之堂奧洞開；其在法國，則爲確定三省之利益範圍也。以上所述不過略就條約上法方所獲得之特權而言，至於條約以外之片而利益或法方違約之事實則不一而足。

法國向東方尋求殖民地，遠在十八世紀，因與英國在印度衝突而敗；乃轉而謀我越南藩屬。適值拿破崙三世在位，極欲揚聲威於海外，以期國民之擁戴。越南遂爲法國殖民之目標。法國欲獲得越南，藉謀遠東軍事與政治之根據地。是時法政府與國民均以併吞越南爲職志；政府方面決定併越計劃，外交與軍事雙管齊下：(一)一八六二年與越締結西貢條約 (The Treaty of Saigon of 1862)，法國承認越南爲自主國；(二)第二步法政府使越南自認爲越南之被保護國；一八八三年法軍克越南國都順化，逼越王締結媾和新約，約中第一條規定越南自認爲法之被保護國，即與中國交涉，亦須由法國介紹；(三)第三步法國求中國承認越南爲法之被保護國。因我國與法因宗主權之爭，而有光緒十一年中法越南之役，致越南脫我藩籬，爲法所併，置越南總督以轄之焉。方法國之謀我越南也，其動機不僅在於併吞越南，蓋尤望開通雲南，以達宰割中國西南各省，法政府屢欲開拓越南北圻，順紅江以達雲南，均爲駐越之黑旗軍劉永福所阻，法國私人出於政府之鼓勵，屢組織雲南探測隊，考察雲南真況，並越南通滇之交通要道：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三年李維將軍 (M. Riviere) 之探溯紅河 (Riviere Rouge)，(註一四)一八七二年杜布 (M. Dupuis) 之探測雲南，(註一五)均爲法人開通西南腹地之重要事件。(註一六)其後我

國與法國歷次所結條約，法國特別着眼於雲南特權之獲得，法國之經營雲南，蓋懷有遠大之野心也。

## 二 雲南在西南邊防上之地位

雲南位於中國西南部，境內多山，交通梗阻，惟地廣人稀，礦產森林極富，自英併緬甸，法取越南以後，我國西南之藩籬盡撤，而康、滇、桂之地位日危！茲就地理的、經濟的國防關係，略述雲南在西南邊防上之地位如下：

### (1) 地理的

(甲) 毗連英法屬地——雲南爲中國西南邊陲之省，以境界論：則東接廣西、貴州，北界四川、康藏，西則與英屬緬甸接近，南則與法屬越南毗連。自英併緬甸後，滇緬界務懸案，終數十年迄未解決，英國隨時蠶食，任意佔領邊境要隘及我國領土，片馬、江心坡其著者也。法國自滇越鐵路通車以來，越南勢力深入雲南腹地。一朝有事，西南不堪設想！前清候補道姚文棟先生奉駐英法比意公使薛福成之命，親往滇邊考察，姚氏論雲南形勢頗值注意：『夫目論之士，以爲雲南遐荒，不關形要；而不知雲南實有倒挈天下之勢。由雲南入四川，則踞長江上流；由雲南趨湖南而據荊襄，則可動搖北方，顧亭林、羣國利病書言之矣。況英今有印度、緬甸以爲後路之肩背，則形勢更勝昔日，英之覬覦雲南，非一朝一夕矣。夫雲南之得失，關乎天下……』雲南形勢，全以緬越爲屏障；今緬越既併於英法，強鄰逼處，而雲南在邊防上之地位愈見重要矣。

(乙) 地廣人稀之省——雲南面積最廣，本部十八省中除新疆外，無有能比擬者。全省面積約一、六二五、〇〇〇方里，而人口則少，位於全國次稀之省。據一九二六年郵局估計，人口約一一、〇二五、五九一人。平均每方里約七

十五人，較之比利時每方里佔六百六十四人，荷蘭五百五十四人，英國四百八十三人，日本四百人；或較我國人口稠密之省：江蘇每方里八百九十六人，浙江六百五十七人，山東六百十四人；均相差極遠。本部十八省中人口較雲南尤稀者只甘肅一省（平均每方里五十九人）而已。以此地大人稀遠處邊陲之樂土，無惑乎極易引起列強之覬覦。揆之國際政治事實，歷驗不爽也。

（丙）形勢險要，氣候溫和——雲南全境，適當橫斷山脈。雲嶺蜿蜒其間，形成雲南高原。全省山脈縱橫，其北與西康高原相啣接處，高一萬八千尺，爲本部各省地勢之最高處，其東南滇地平原，羣峯環繞，中則一片平疇，有超過海面六七千尺者，窪地又低於海面二千尺者。平均拔出海面而四千尺。全省形勝，居高臨下，宛若建瓴。昔時西南有事，雲南因據天然之形勝，握金沙江之上流，有倒挈全國之勢。

本省地形既異常複雜，故境內氣候，各地不同。約而言之，南部與西南部及金沙江一帶具熱帶性。北部及東北部爲大陸性。西北部之大雲山、玉龍山則終年積雪不消。本省中部因接近滇地平原，概屬類似海洋地帶之溫暖區域。蒞滇遊歷之中外人士稱雲南爲中國未來之瑞士，蓋山峯聳秀，池水澄清，風景極佳，若能努力發展交通，講求教育，設計國防，則異日發展，未可限量也。

## （2）經濟的

（甲）農業：主要者爲普洱、景谷之茶；賓川、順寧、騰衝之棉；藥材以茯苓、麝香、鹿茸爲主。

森林方面：珠江流域各省中森林之最多者，首推雲南。雲南山多，故森林面積約佔全省面積之大半。其爲社會

所需要者如飛松、青松、扁柏、圓柏、羅漢柏、杉、構櫛、白楊、赤楊、赤松、樟、肉桂、唐檜、槐、櫟、榆、槭、椰子、檜、棕櫚、榛等。蔬果亦富。惟就一般狀況言，農產則殊見退象。近年鴉片特爲出產大宗，每年收入，不下三千萬元，一畝之收入可數十元至百元。農民之從事賦畝者，無不栽種鴉片（註一七）一切農業，均置不顧。故近年以來，主要食糧如米類反仰給於越南也。

（乙）鑛業：本省鑛銅事業，於今已有千餘年，中國鑄造銅幣原料，多由本省供給。一八五〇年出版之「雲南鑛談」謂：『主要銅鑛，三十五。』是年滇省貢呈政府之銅共計六千噸，十八世紀本省鑛業之盛，可以知矣。錫鑛產區，多在迤南，以簡舊錫鑛爲尤著，年可產錫七千餘噸，占全國產量百分之八十七，價值達一千數百萬元，爲滇省最重要之輸出品。鐵鑛產額年約萬噸，惟產地雖極廣，因交通不便，薪炭缺乏，未能實行開採。煤鑛據調查共儲煤一千二百兆噸，煙煤無煙煤皆有。每年採出者，約二萬七千餘噸。鹽產區計八縣，鹽井場所爲十二，產量年約四二六、九三〇擔，均爲井鹽（註一八）金鑛則中甸、永北、他郎、蠻耗多石英脈；自然金卽生於其中，至於砂金，皆在金沙江流域。

據上以觀，雲南省之天產極富，以上尙僅就已開採者而言，若蘊蓄之富源，其確實之統計，尙有待專家之調查與統計焉。

### （3）學術上之寶藏

雲南，自中外人視之，實有「祕密國」之想像。自東西交通以來，西人來華取道冒險入滇探察者，年有所聞。（註一九）歐人首先到滇者當推馬哥孛羅（Marco Polo）一二五三年元代忽必烈征服雲南大理後，馬氏曾遊歷雲

南府 (Yachi) 大理 (Carrajm) 永昌府 (Yochan 或 Unehau)。其後外人來滇者甚多：一七三〇年之荷蘭旅行家 Van De Putte；一八四七年之 Sir John Davis；一八五〇年之 Abbe, Ino 與 Gabot；一八五一年之 W. H. Smyth；一八六一年之 Captain Blokiston；一八六五年之 Durand 與 A. Beit；一八六六年之法蘭西調查團，一八六八年之 Major Slader, Garnier 諸人；一八七三年之 Magary；一八七七年之 Mounthy；一八七八年之英人 Captain Gill 與 Captain Woodthorpe 及現在仍在滇調查歷十年作考察工作之美人 Joseph F. Rock。此數十外人來滇之目的雖不一致，或為遊歷或作學術研究，或奉本國使命作調查工作。惟彼等對雲南之地理、民族、物產……則確有寶貴之發現與確切之統計。最著名者如法人 Davis 之於雲南鳥類；Darport 之於雲南地質；美人 Earnest Henry Wilson 英人 Hooecker 法人 M. Delavay 等之於雲南植物；英人 Charles 之於雲南礦產，均有詳細調查與記載。倫敦皇家博物院，於滇西麗江大雪山下，常年駐有雪山生物調查隊，從事搜查。十餘年來，未嘗間斷。所得珍奇標本，選往印度京城展覽，再送往英倫者極多。凡此均就雲南自然現象而言。若就人文地理言，則雲南實為「民族的博物院」。全省人口稱爲一千七百萬，漢族及土著各居其半。所謂「五里不同風，十里不同俗」，隨地皆然。據「雲南通志」，「南詔野史」，「雲南游記」記載，(註二〇)雲南民族有百四十九種，外人之調查則大別爲四種：(一)僳古族 (Monkmer Family)；(二)掸族 (Shan Family)；(三)漢族 (Chinese Family)；(四)西藏緬甸族 (Tibet-Burma Family)；各學者主張不一，究竟如何，值得有精確調查之必要焉。

## 三 雲南爲法國之利益範圍

英法之垂涎雲南，圖謀中國西南，已如上述。比較言之：則法國注重於雲南經濟的政治的勢力之確定；英國注重於康藏之吞併，及滇西界務之蠶食，以謀領土之擴充。其欲謀西南勢力範圍之確定，藉握揚子江上流之霸權，則英法之目標，雖同床異夢，然最後野心則一也。英法在雲南之勢力，尤以法國較大。法國爲欲確定雲南之既得權益，不得不謀我國法理上之承認，商務利益之獨享，滇南鐵路之建築，均獲得我國條約上之承認。甲午中日之役以後，我國孱弱畢現，列強謀瓜分中國，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間（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宣佈「開放門戶政策」(John Hay's Open Door Policy) 止），中國危甚，外交史上稱爲「列強在華逐角時期」(The Battle of Concessions)。法國久蓄志於中國西南，自不願袖手旁觀。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我國總理衙門與駐華法使呂班(Dubail)換文聲明中國不割讓滇、桂、粵三省與他國。此項聲明極爲重要。茲將法使致我總理衙門照會節錄如下：(註一)

「爲照會事：法國政府爲敦睦鄰邦親善關係起見，並爲保持中國領土完整並確定與越南接連之中國各省之狀況起見，特照會貴國擔保上述各省或各省之某部，無論暫時或永久均不割讓租借與任何國家，須至照會者。」

上述法國照會，係於是年四月四日由法使交我總署者，我國總理衙門於四月十日復文承認之。(註二)此爲法國認雲、南、廣、西、廣東爲法國之勢力範圍，而經獲得我國條約上之承認者。

嘗考「勢力範圍」一辭，歐美及中國學者對其定義類多聚訟紛云，莫衷一是，然多數公法學者多不承認「勢力範圍」之辭，適於中國者。（註三）只承認列強在華所享有之權益區域爲「利益範圍」（Sphere of Interests），而非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現姑不論定義之真旨若何，要之，列強在華指定某省不可割讓與他國一點，實含有列強欲壟斷該被指定區域之特權而施以經濟的政治的企圖之意義，此事實上無可否認者也。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所簽定之九國公約已有廢止勢力範圍之規定。（註二四）該約第四款云：『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此項規定，固係國際條約，有法律羈束之效力。然細釋文字，則締約國「所不予以贊助」之勢力範圍，似指該公約締結後之國際行爲之限制；對於該公約未締結前之列強在華勢力範圍，是否即行失效，尙屬疑問也。就事實言，此係列強對華外交政策之應用。歐戰以後國際聯盟產生，國際間產生一種新趨勢，即國際協作是（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法國爲國際聯盟之有力擁護者，自必依盟約之精神尊重會員國之領土主權。就事實言，法國外交政策所注目者，在歐陸之稱霸，而不在于東方。對德、對意、對俄實爲主要目標。方今德國希特拉法西斯蒂運動勃興，蘇俄社會主義國防建設猛進，美國戰債之侵逼，意國之不滿歐陸現狀，皆足以使法國非傾全力以謀應付不可。此尙非有事於遠東之時也。故中國西南現時或不致有邊禍之發生。然而法國帝國主義之色彩甚濃，今在遠東又有重要之殖民地越南，其經營雲南已數年，經濟勢力根深蒂固，滇越鐵路深入滇省腹心，即幸而無他變，我已深感法國勢力之壓迫，經濟開發之剝削，固不必定需效日本故技冒世界之大不韙，武力侵佔華境也。然若西南邊疆

果有變化，則我必爲刀下肉，任人宰割，此實西南邊疆隱伏之危機。

#### 四 英法協調政策下之雲南

法國在滇之勢力固大，然與英國力謀避免衝突，倫敦與巴黎政府對中國西南之利益分割，採協作政策；而印度殖民政府與越南殖民政府，則各依本國政府之政策，分道經營我西南腹地。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英外相薩力斯伯（Salisbury）與駐法大使古謝爾（Alph De Courcel）訂立英法協定。約中第四款規定滇蜀利益均霑，茲譯如下：（註二五）

『第四款：英法兩國承認兩國各依光緒二十年中英界務商務條款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條款，規定兩國在滇蜀所有利益及將來所得利益互相扶助進行。』

上項條文之原文如下：

【“IV. No exclusive Commercial and other privileges in Yunnan and Szechuan:—  
The two Governments agree that all Commercial and other privileges and advantages concluded in the two Chinese provinces of Yunnan and Szechuan either to Great Britain or France, in virtue of their respective conventions with China of the 1st March 1894, and the 20th June, 1895, and all privileges and advantages of any nature which may in the future be concluded in these two Chinese provinces, either to Great Britain or France, shall, as far



as rests with them, be extended and rendered common to both powers and to their nationals and dependents, and they engage to use their influence and good offices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or this purpose."

—Article IV. "Declar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ther matters (advantages in Yunnan and Szechuan, January, 15, 1896)"

上列條款，即英法在滇越之協作政策之表現也。英法在滇勢力本有衝突，然鷓蚌之爭，英法均深恐陷入，不能不協力經營焉。此項政策日俄施之於我東省亦曾生效（日俄戰後至蘇俄成立止）（註二六）英法之協作，過去如此，即今日亦未放棄：本年康藏紛亂日烈，駐華英國公使藍浦森抵四川，表面上名為遊歷，然據上海密勒評論週報所載（註二七）則係與四川當局商議川藏境界及商務事宜，並英國借款與四川當局之問題。此項接洽，自係與西南邊省有關。上海法總領事 M. Meyier 亦赴重慶，參與討論。該週報云：『法人之於雲南具有經濟上之優勢，其範圍達於川南，貿易亦與四川有關，今藏軍既東侵，達西康以東，西康南界既與雲南毗連，則川藏另定新界事件，自必引起法國之注意，今英法勢力已相接觸，然並未衝突，為分割中國西南部，英法協作實較互爭之有利於兩國也。』

（註二八）

法國經營雲南，首在謀經濟勢力之確定與擴充，次再謀政治勢力之培植。今者第一步計劃已經成功，雲南之貿易，極受越南過境稅之限制，按條約規定本係照貨物從價值百抽二，然實際上則值百抽二十至六十；雲南金融

之紊亂，法幣操縱其間亦爲貨幣紊亂原因之一。滇越鐵路爲雲南通海口之唯一出路，扼滇越國防的經濟的關鍵，平日雲南民衆呻吟於外國鐵路之經濟的剝削；一朝邊患發生，則滇越鐵路又爲法國軍事的運輸幹道也。茲略述滇越鐵路之大概情形如下：

法國獲得滇越鐵路建築權亦根據於清末中法歷次條約而來。清光緒十一年四月中法會訂越南條約載明：「若中國創造鐵路（在滇）可向法國商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襄助……」（註二九）（第七款）光緒十三年中法會訂商務專條第五款云：「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境內，」（註三〇）此款已明白規定法國可建築鐵路接至中國境內。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法國藉干涉日本還遼索酬，先後向總理衙門要求四項利益（註三一）

- （一）雲南廣東廣西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 （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 （三）租借廣州灣，期九十九年；
- （四）中國郵局總辦由法人充補。

上列第一第二兩項要求我國總理衙門於三月二十日覆文承認。光緒二十九年我國政府與法使呂班訂立滇越鐵路章程三十四條載明：「自東京至雲南府鐵路之權利，由中國讓諸法國政府或公司，中國有供給鐵路應用地段及附屬地之義務，八十年後以無價歸還中國。」其後法國即派員勘查路線，並組織「滇越鐵路公司」。

Compagnie Française de Chemins de Fer l' Indo-chine et du Yunnan) 籌集股款，均爲法國資本，計耗去一五八、四六六、八八八佛郎。(註三)自光緒三十年開工日起至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止，始宣布完成。工程極堅，據云亞洲之鐵道，除西伯利亞鐵道外，無能與滇越鐵路比者。該路何時交還中國及贖路辦法，頗值研究：依光緒二十九年中法會訂滇越鐵路章程第三十四條載明：「中國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爲發給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自可歸還滇越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被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帳目爲憑，則預知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註三)此項規定，極其狡猾外交手腕之能事。細釋此款，則八十年後須鐵路收入能清償築路耗去之款，始交還中國。該路長僅四百餘公里；而該路建築費達一五八、四六六、八八八佛郎之鉅，我方實無力贖回，且亦無以鉅大之款贖回該鐵路（在雲南境內之上段，即河口至昆明一段）之必要。至對於交還一點，法方既有條件；而現在滇越鐵路每年收支，我方又無從得悉，一切管理權均操自法國，誰能悉其收支盈虧，是則法國明明以不可得之希望餌我也。法國以政府及私人之鉅資，於西南邊陲之區，建此鐵路，其用心何在，不難明瞭。據滇越鐵路紀要（註三四）記敘法國建設雲南鐵路之用意，頗能道出個中真象：「法國抱建築鐵路之政策久矣，緣法國早有侵略越南之目的，因其幅員之廣，又以東京地理而論，其土地膏腴，礦山之豐富，工廠之林立，故其價值有不可思議者。若在法國統治之下，則將其利源開闢，於法國經濟上，定必發展而無疑。溯自越南之役，法國目的已達矣。於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與中

國訂立條約，並請法國國會通過，建築東京鐵道；不特東京受此裨益，而中國西南部份之商務，亦藉此發達，可爲預期。考中國之雲南廣西兩省與東京交界，當初法國對於廣西之政策，以爲有東京之海口，商務影響可以及於廣西，後查香港及廣東之航路靈通，難與競爭，持此計劃，恐無良果。故舍海而求諸陸。於一八九八年要求延長路線至昆明。觀此一段文字所述，可知法國侵略雲南，早有計劃，而以修築鐵路爲侵略之工具焉。滇省交通命脈，既操諸法人之手，一旦有事發生，即受牽制；即在平時，經濟之剝削，亦屬重大，而況滇越鐵路，僅通雲南一地，即使能按期收回，但與其他各省，仍屬聲息相隔。故雲南交通唯一之鐵路，首在趕築公路與鄰省川黔桂相通，次則完成西南鐵路建設，或修滇湘路、滇粵路。視工程艱易，經濟價值，國防設計而定之也。滇越鐵路，關係雲南國防及經濟甚爲重要，故特述其根據如上。

雲南當前之外交問題甚多，並不限於滇越關係之一端，而滇越關係亦不僅限於鐵路問題。特鐵路問題，因係外人在華投資建築之鐵路管理權又屬諸外人，且又在西陲邊疆，故性質特爲嚴重耳。滇越關係而外，形成雲南外交問題之中心者當推滇緬界務問題。茲擇要略述之。

滇緬界務問題，始自一八八五年英併緬甸始。而條約上首次規定滇緬界務者始於光緒十二年，是年我國與英談判割讓緬甸與英，於六月二十三日兩國締結中英緬甸條約計五款。該約第三條規定：「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彼此保護振興。」（註三五）此實爲日後中英、滇緬界務交涉之濫觴。光緒二十年我國出使英、法、比、意大臣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勞德伯力（Rosebury）於倫敦締結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

條款，對於滇緬界務有所規定。薛使依照昔日曾使紀澤之原意，力爭大金沙江爲界，八莫開埠，南掌擇人歸我三點，英國不許，堅持不讓。（註三六）僅將大金沙江公用一端，列入約章（第十二條），（註三七）薛勞所訂之條約，以第四款關係滇緬界務最深，該款規定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其原文如下：（註三八）

『IV—Portion of frontier to be settled Utteriorly:

It is agreed that the settlement and delimitation of that Portion of the Frontier which lies to the north of latitude 25° 35' north shall be reserved for a future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hen the feature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untry are more accurately known』

此條規定，實爲日後滇緬界務遺留無窮之糾紛，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地，卽自尖高山以北起點。當時所以未規定者，在我國方面因邊疆眞象不明，萬一受彼蒙混，分入藏地，將來英必執條約爲據，關係匪輕。其在英方，則亦因在未明地情以前，不願隨便規諸條文，此其志不在小也。片馬江心坡卽在此段界內，今已被英人蠶食武力占領，要皆當日條約未規定清楚，繼後我方又不派員詳察地形，早謀了結之咎。幸而自薛勞訂約後，尖高山以北一段界務，久成懸案，中英兩國并未正式訂立界務條約，挽回尙不遲也。考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一段界務，卽是野人山、樹漿廠等地，均屬橫斷山脈之一部。查緬滇北境爲孟拱、孟養。孟養元代列爲「軍民宣慰使司」，明時

改爲孟養府」(註三九)前清定鼎，孟拱孟養，首先內附。(註四〇)其爲我屬地，有史爲證。緬滇國境極北不能越尖高山與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匯合口，故決不能超越孟拱以北，故尖高山以北一段領地，並非緬境，英國又有何種歷史的地理的根據，與我勘劃尖高山以北一段之界務(卽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耶？自光緒二十年薛使與英外相勞德伯力締約後，中英界務，屢年糾紛不絕，今者片馬、江心坡要隘反被英屬印度政府派兵佔領，實係我國政府數十年來未把握上述要點所致。若我方能了解滇邊地勢，及早派員測勘，胸有成竹，然後與英談判，根據野人山樹漿廠一帶領地係屬我有之歷史的地理的證據，告以無須英國勞神費事「兩國再定界線」，因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一段地方，根本與緬境無關也，多年糾紛未決之片馬問題、江心坡問題，可迎刃而解矣。江心坡在滇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間，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至八十八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五十分以西至九十九度之間，全境縱長二千餘里，闊七百餘里，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爲西南邊疆未開發之處女地，本屬野人山之一部份。江心坡之東爲片馬，在雲南保山縣，爲登埂土司轄境。地當高黎貢山西麓，大塘隘之北，爲緬甸入川進滇過藏之要道，由雲南至野人山必取道於此。(註四一)實爲國防要隘。英屬印度政府竭全力於江心坡片馬之侵略，其實均無條約上之根據，侵略我國領土主權，違反國際法之原則。我國若能照上述外交方針，解決此多年未清之滇緬界務懸案，則英方必理窮辭盡，終必讓步。而我國滇西之國防要隘可以保全，斷絕英國由緬侵略滇康藏之要路，事關西南邊防，望政府及國人早圖之，免遺異日無窮之邊患也。今者英國經營康藏日烈，滇西界務尤急待我國自動的查勘，早日自謀解決之道也。

滇緬界務懸案，本不止於上述尖高山一段之糾紛。此外尚有南段界務，亦未劃清。即自南丁河至南板江一段，因英國欲指孔明山（即南卡河與南墨江之分水嶺）爲公明山（南卡河與潞江中間）欲將該段界務向東展入，我方不允，故成懸案焉。惟此段界務糾紛起於公明山與孔明山之爭，雖相差不可以道里計，然我若根據歷史、民族、地理等沿革，以糾正英國之錯誤，自可得相當之解決，不似北段界務之重要也。

## 五 結論

當前之雲南外交關係，並非止於上述數端而已，惟上述數端已表明英法經營雲南之真象矣。英國學者若瑟（Philip Joseph）曰：「法國在中國西南滇粵桂等省已樹立法國範圍之基礎。此等範圍將變爲印度支那之寶貴部份。法國所以得勢乃獲自條約，法國可以在華越邊界通商，擴張鐵路入中國境界，享受採鑛優越權。英國政治家深知獨佔的經濟支配實爲政治侵併之先聲。（註四）英國政治家深知獨佔的經濟支配，將奈何？曰：一方面力謀與法協作，有利共需，是即一八九六年英法協定，締結之動因也。一方面力求英國勢力之擴充於西南。故自法國在滇取得優勢後，英國之侵康藏，佔滇西要隘——片馬、江心坡——亦愈猛烈，以期揚子江上流之霸權，早日操持，而與印度屬地打成一片。其志遠，其謀深也。最近北平晨報作一社論「勿忘未來之外患」一短文（註四三）（引密勒評論報記者旅滇之見聞）曰：「滇與越南交界，滇越鐵路即爲法人伸張勢力之工具。吾人但知法視滇爲禁樹，尙不知其壟斷商務牽制政事之烈，不亞於日本之干涉東北……由法國之傳統政策言之，越南總督操經營雲南之大權，有類於從前日本關東軍司令及南滿會社總裁任經營我東北之衝，縱使陰謀源泉不在巴黎，亦在越南。越南本

多華僑，近年受法壓迫，幾難爲生。吾人觀此形勢，苟不亟謀預防之道，則滇爲東北之續，非不可能……」以地理及邊情言之，雲南確有類似東北三省之同點。(註四)地理上兩地——東省與雲南——均毗連外國屬地，在中國外交史上兩地均有無限之痛史。東北喪失而華北屏藩盡撤，雲南有建瓴之形勢，然本省西南已有兩強相逼，苟有不測，西南川、黔、桂、康、藏豈不震動乎？所異者即日本以吞併東四省視爲生命線，實爲大陸政策實行之第二步，并採取世界輿論所共棄之侵略戰爭之手段。英法對華政策雖具有帝國主義之骨幹，然手段上不無緩進之過慮。雖然我之國防安全決不能特列強之外交政策以爲衡。德人常言：一國之國防線係在海外，斯言良然！方今雲南現局之下，一方面應謀外交關係之改善，一方面尤應謀建設之完成，開發資源，建設鐵路，移民墾荒，均爲急不可緩之圖。而最切要者實爲滇湘或欽渝鐵路（五省鐵路）之修築。此而不急圖後患可立而待，非作者惡言聳聽也。

(註一)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uly, 1933, George E. Sokolsky  
"Political Movements in China" p. 18.

(註二) *Ibid.*: p. 22.

(註三) 外交月報第三卷第四第六期拙文日俄外交關係。

(註四)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第九條規定減稅辦法：「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界務商務條款附章」第十二款規定中國鐵路接連緬甸鐵路辦法。

(註五)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123-124.

also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 p. 129-140.

(註六)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中法新約第一款云：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法國約言自行弭亂安撫。



(註七)同上中法新約第六款。

(註八)約章成案匯覽甲篇第三光緒十二年中法越南邊疆通商章程第一款規定，法國在保勝以上某處設山以北某處設領；第二款規定，我國在河內海防設領。

(註九)同上第十二款規定過境稅辦法。

(註一〇)同上第三款規定領事裁判權似天津條約（咸豐八年）辦理。

(註一一)同上第六款。

(註一二)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第七款，規定法國享有最惠國條款。

(註一三)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約第五款。

(註一四)C. B. Norman: "Tonkin or France in The Far East" p. 186.

(註一五)Ibid: p. 73.

(註一六)英人亦謀探測雲南：一八六八年英屬印度政府派斯萊登大佐 (E. B. Sladen) 來滇探測；次遣柏耶大佐 (Colonel Horace A. Browne) 作第二次之探測；繼之遂有馬嘉理被殺事件之發生，英國逼我訂芝罘條約 (The Treaty of Chefoo of 1876)。

詳情均見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pp. 284-285.

(註一七)China: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 3 vols: (1882-1892) (1902-1911) (1912-1922): Mentze District

(註一八)Ibid: (Sze-mao District).

(註一九)廣州中山大學出版之西南研究雜誌創刊號第五九頁。

(註二〇)雲南通志，南詔野史，(雲南省立圖書館藏)；雲南游記者謝彬，中華書局出版。

(註二一)Mu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123.

(註二二)Ibid, p. 123.

(註二三)Hall: International Law. p. 146. (7th ed)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81.

J. B.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I, p. 269.

(註二四) 外交部外交文牘 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第四款。P. 307

(註二五)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54:

“Declar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ther Matters. (advantages in Yunnan and Szechuan January, 15, 1896)”

(註二六) 外交月報 三卷第六期拙著日俄外交關係。

(註二七) China Weekly Review: July, 1933:

The Partition of West China, p. 258.

(註二八) Ibid: p. 249.

(註二九) 約章成案匯覽 甲篇卷三

(註三〇) 同前

(註三一)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 pp. 137-140.

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p. 307.

(註三二) 蘇會貽譯 滇越鐵路記要第二——四頁。

(註三三) 路章見光緒條約又英文路章見 “MacMurray's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註三四) 蘇會貽譯 滇越鐵路記要第一頁。

(註三五) 約章成案匯覽 甲篇。

(註三六) 薛福成出使奏疏 卷下第一四頁。

(註三七) 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八。

(註三八) M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4

(註三九) 明史地理志卷四六。

(註四〇) 毛奇齡：巖司合志。

(註四一) 中國地名大辭典第六四五頁。

(註四二) Phili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1) pp. 150-151.

(註四三) 北平晨報本年九月八日社論：「勿忘未來之外患」。

(註四四) 新亞細亞月刊第五卷第六期拙文「英法鐵路下的雲南外交關係」第四一——四二頁。

